清華學報

第捌卷第一期　　(每年兩期)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本期目錄

最近三百年來東北外患史　蔣廷黻

王玄策事輯　馮承鈞

宋明道學中理學心學二派之不同　馮友蘭

漢代喪葬制度考　楊樹達

福州船廠之沿革　王信忠

明季奴變考　謝國楨

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

書籍評論

吳康，春秋政治學說　蕭公權

繆鳳林，中國通史　田義生

Hudson, *Europe and China.*　時昭瀛

Goodhart, *Jurisprudence and the Common Law*　燕樹棠

Jörgensen, *A Treatise of Formal Logic*　張申府

Suranyi-Unger, *Econom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王元照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

清華學報

第捌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最近三百年來東北外患史(附圖) 蔣廷黻(1—70)

王玄策事輯 馮承鈞(1—30)

宋明道學中理學心學二派之不同 馮友蘭(1—11)

漢代喪葬制度考 楊樹達(1—149)

福州船廠之沿革(附圖) 王信忠(1—57)

明季奴變考 謝國楨(1—27)

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1—110)

書籍評論 (1—27)

吳康,春秋政治學說, *Les trois théories politiques du Tch'ouen Ts'ieou* 蕭公權(1—6)

繆鳳林,中國通史第一冊 田義生(6—9)

Hudson, *Europe and China: a Survey of their Re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00.* 時昭瀛(10—13)

Goodhart, *Jurisprudence and the Common Law* 燕樹棠(13—15)

Jörgensen, *A Treatise of Formal Logic* 張申府(15—22)

Suranyi-Unger, *Econom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History of it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王元照(22—27)

最近三百年東北外患史

(上)從順治到咸豐

蔣廷黻

一,俄國的遠東發展

我族在東北的歷史雖變故多端,概括說,可分爲兩大時期。滿清以前,在東北與我族相抗的,不是當地的部落,就是鄰境的民族。其文化程度恆在我族之下。最近三百年的形勢就大不同了。從清初到現在,這三百年中,東北最初受了遠自歐洲來的俄羅斯之侵略,最近又遭了西洋化的日本之佔據,而其他列強亦曾插足其中。現在東北已成所謂世界問題。縱不說最近三百年的侵略者之文化高於我族,我們不能不承認他們的國力有非我們所能比抗。

俄國的歷史頗有與我相同的。在十三世紀,蒙古人一方面向南發展,併吞了華北的金及華南的宋;另一方面又向西發展,簡直席卷了中央亞細亞及俄羅斯,直到波蘭。我國受蒙古人的統治不滿百年,即由明太祖在十四世紀的下半光復了祖業。俄國終亦得到解放。惟蒙古人在俄國的施政並不如在中國那樣積極,而同時俄人民族的觀念亦不及我族發展之早。故俄國的光復運動到十五世紀始由馬斯哥王國率領進行,其完成尚在十六世紀宜番四世的時候。總計起來,俄國的光復比我國遲了二百年。

俄國反蒙古人的運動雖較遲,其發展之積極及持久反

爲我們所望塵莫及。我族自明成祖以後,保守尚感不足,遑論進取。俄國則不然。俄人初越烏拉山而角逐於西比利亞者爲雅爾馬克;所帶隊伍僅八百四十人;其時在公曆一五七九年,即明萬曆七年。此後勇往直前,直到太平洋濱爲止。一六三八年——崇禎十一年——俄國的先鋒隊已在鄂霍次克(Okhotsk)海濱建設了鄂霍次克城。六十年內,全西比利亞入了俄國的版圖,其面積有四百萬方英里,比歐洲俄羅斯還大一倍。

俄國在西比利亞的拓展並未與我國接觸,所以無敍述之必要。但其經過有兩點足以幫助我們了解日後中俄初次在黑龍江的衝突,不能不略加討論。第一,俄國在西比利亞發展之速得了天然交通的資助。西比利亞有三大河流系統:即俄比系統(Ob River System),也尼賽(Yenisei)系統,及來那(Lena)系統。俄比,也尼賽,及來那三大河雖皆發源於南而流入北冰洋,但其支河甚多,且大概是東西流的。一河流系統之支河與其鄰近河流系統之支河往往有相隔甚近者,且二者之間有較低的關道可以跋涉。俄人過烏拉山就入俄比系統;由俄比系統轉入也尼賽系統;再轉入來那系統,就到極東了。

俄人在西比利亞所養成的交通習慣與日後中俄兩國在黑龍江的衝突有很大的關係。因爲黑龍江及其支河可說是亞洲北部的第四大河流系統。其他三大河皆由南向北流,惟獨黑龍江由西向東流而入海。所以在自然交通時代,黑龍江是亞洲北部達東海最便捷之路。並且俄人有好幾處可以由來那系統轉入黑龍江系統。黑龍江上流有一

支河名石勒喀(Shilka);石勒喀復有一支河名尼布楚(Nertcha)(尼布楚城因河得名)。尼布楚河發源之地離威提穆河(Vitim)發源之地甚近。威提穆河就是來那河上流之一支。這是由來那系統轉入黑龍江系統道路之一。黑龍江上流另有一支河名額爾必齊(Gorbitsa),其發源地與鄂列克瑪河(Olekema)之發源地相近,而鄂列克瑪河也是來那河的一支。這是由來那轉入黑龍江的第二條路。黑龍江的中流有一支河,我國舊籍稱爲精奇里河,西人稱爲結雅河(Zeya River)。精奇里發源於外興安之山陽,其流入黑龍江之處,在其東現在有俄屬海蘭泡,亦名布拉郭威什臣斯克(Blagoveshchensk),對岸稍南即我國的璦琿。自來那河來者可溯雅爾丹河(Aldan)或鄂列克瑪河之東支而轉入精奇里河上流的支河。這是由來那系統入黑龍江系統的第三條路。在清初的國防上,這條路尤其要緊,因爲最毗近東北的腹地。

第二,俄國十七世紀在西比利亞拓展之速多因土人無抵抗的能力;俄人用遊擊散隊就足以征服之。彼時西比利亞戶口稀少,土人文化程度甚低,政治組織尚在部落時代,其抵抗力還不及北美的紅印度人。比較有抵抗能力的要算俄比河上流的古楚汗國(Kuchum Khanate)。這國就是蒙古大帝國的殘餘。雅爾馬克(Yermak)於一五八三年奪取了其京都西比爾(Sibir)。西比利亞從此得名;馬斯哥王亦從這時起加上西比爾主人翁的榮銜。一五八七年(明萬曆十五年)俄人在西比爾附近建設拖博爾斯克大鎮(Tobolsk)。雅爾馬克原來不過是一個土匪頭目;他的隊伍大部份是他的綠林同志。立了大功之後,馬思哥王不但寬赦了他,且優加

賞賜;爲國事捐軀之後,俄國教堂竟奉送他神聖尊號。雅爾馬克遂成了俄羅斯民族英雄之一。事實上,他無疑的是俄國拓殖西比利亞的元勳。自他在俄比河戰勝古楚汗國之後,直到鄂霍次克海,俄人再沒有遇着有力的抵抗。

雅爾馬克及其同志,論人品及作事方法,皆足代表十七世紀俄人在西比利亞經營者。歷十七世紀,先鋒隊大都是兇悍而慣於遊牧生活的喀薩克(Cossack)。他們數十或數百成羣,自推領袖。在俄國政府方面看起來,喀薩克的行動,雖常不遵守政府的命令,確是利多而害少。他們自動的往前進:成功了,他們所佔的土地就算是俄國的領土,他們從土人所收的貢品幾分之幾劃歸政府;失敗了,不關政府的事,除非政府別有作用,可以置之不理。但是害處也有。這種遊擊散隊只顧目前,不顧將來,只顧當地,不顧全局。喀薩克過於殘暴;因此土人多不心服,且被殺戮者就是當地的生財者。在西比利亞作慣了,到了黑龍江流域,他們依然照舊橫行,不知道這地的形勢有與西比利亞不同者。

俄人發展到來那河流域的時候正是明崇禎年間。在明成祖的時代,中國在東北的政治勢力幾可說是空前絕後。黑龍江全流域以及庫頁島皆曾入明之勢力範圍。到天啟崇禎年間,遼河流域尚難自顧,至松花江,烏蘇里江,及黑龍江更無從顧及。明之舊業快要亡了。但滿淸遂乘機收歸己有。在淸太祖及太宗的時候,滿人連年東征北伐。其戰爭及交涉的經過,我們無須敍述;但其收復的部落及土地不能不表明。因爲十七世紀中俄的衝突根本是兩個向外發展運動的衝突;俄國方面有新興的羅馬洛夫(Romanov)朝代,我

國方面有新興的清朝，可說是棋逢對手。

茲將清太祖及太宗所收復的東北的部落及區域列表如下：註一

一，窩集部(亦名窩稽達子，魚皮達子)。居牡丹江(亦名呼爾哈河，瑚爾哈河)及松花江下流兩岸，距寧古塔北約四百里；其中心在現今之三姓。

二，穆稜。居烏蘇里江及其支河穆倫河的兩岸。

三，奇雅。居伊瑪河的上流。伊瑪河(Niman,Iman Imma, Ema)是烏蘇里江東的一支河。

四，赫哲(亦名黑金，赫眞，額登)。居松花江與黑龍江會流之處到烏蘇里江與黑龍江會流之處。

五，飛牙喀(亦名費雅喀)。居黑龍江下流。

六，奇勒爾。居黑龍江口沿海一帶。

七，庫葉(亦名庫頁)。居庫頁島。

八，瓦爾喀。居吉林東南隅及俄屬濱海省的南部及海山威附近的熊島。

以上皆東境的部落。

九，索倫，居布特哈(齊齊哈爾以北的嫩江流域)。

十，達呼爾，居嫩江以東到黑龍江一帶。

十一，俄倫春。居黑龍江東之精奇里河兩岸。

十二，巴爾呼(亦名巴爾古)。居呼倫貝爾南。

以上皆北境的部落。

滿清武功所達極北之點就是日後中俄相持的雅克薩城，俄人稱爲 Albazin。崇德四年(一六四〇年)將軍索海所征

註一　參看附錄之二。

服的四木城之一,即雅克薩。

入關以前,滿人的勢力雖已北到黑龍江及精奇里河,東到庫頁島,並未在邊境設官駐兵。被征服的民族有少數編入八旗,大多數仍居原地,按期進貢而已。直到康熙二十年,清朝駐兵最近東北邊境者莫過於寧古塔。雖然,俄人入黑龍江的時候,除當地土人的抵抗外,尙有大清帝國的後盾,其形勢與西比利亞完全不同。

二,中俄初次在東北的衝突

俄人到了來那流域以後,不久就感覺糧食缺乏的大困難。他們從土人聽說精奇里河流域產糧甚多。這種傳說形容未免過度,好像一到外興安的山陽就是一片樂地。俄國政府於一六三二年在來那河的中流設立雅庫次克城(Ya-kutsk),派有總管,俄人所謂 Voevod。一六四三年(崇禎末年)總管官彼得果羅文 (Peter Golovin) 派探險隊到精奇里河流域去調查眞像。隊長是波雅哥夫(Vasili Poyarkof);隊員有喀薩克一百十二名,獵夫十五名,書記二人,引導一人。軍器帶有大炮一尊,鎗每人一桿。他們於是年七月中從雅庫次克動身,逆流而上,由來那河入雅爾丹河。十一月,未抵河源而河已結冰,不通舟楫。波雅哥夫在河邊築了過冬的土房,留了四十三個隊員及輜重,自己遂率領其餘隊員踰山而南。行了兩星期的旱路之後,他們找着精奇里的支河布連塔河(Brinda)。上流仍是一片荒土;到了中流,才發現少數俄倫春住戶。波氏派了七十人到村裏去搜糧食。村民起初尙以禮相待;俄人求入村;未蒙允許,就動武了。村民竭力抵抗;到

了天黑,俄人空手而歸。在飢寒交迫的時候,喀薩克不惜執殺土人或互相殘殺以充飢。一六四四年春,留在山北的隊員趕上了,於是合隊而行,由精奇里入黑龍江。沿途的土人皆罵他們爲食人的野蠻人,有些逃了,有些就地防堵。秋季波氏到了黑龍江口,就在此過冬,強迫奇勒爾供給糧食。

俄人入黑龍江的那一年正是滿人入關的那一年。受其擾害的俄倫春,達呼爾,赫眞,飛牙喀,及奇勒爾是否曾向其宗主求援;如果求了,滿人如何處置:這些問題,因爲史料的缺乏,無從答覆。在入關之初,就是東北邊境有警報來,清廷亦無暇顧及。波雅克夫此次的成績並不好,除了沒有發現新樂園以外,他留給土人永不能忘的壞印像。雖然,經過這次的失敗,雅庫次克的總管知道了傳聞的虛實,而波雅克夫仍不失爲第一個西洋人入黑龍江者。他在江口過冬以後,由海道北返。幾年之內,雅庫次克的總管不再費事於南下的企圖。

一六四九年(順治六年)雅庫次克的一個投機的富商哈巴羅甫 (Yarka Pavlov Khabarof) 呈請總管許他用自己的資本組織遠征隊到黑龍江去。是時俄人已從土人探知由鄂列克瑪河的路比由雅爾丹河的路容易。總管佛蘭士伯克甫 (Franzbekof) 對此事雖不甚熱心,但哈巴羅甫的提議既無須政府出資,萬一成功,政府反可借私人的力量收征黑龍江流域土人的皮貢,就允許了哈氏的呈請。其實政府的批准不過是一種形式;在呈請之先,哈氏已組織好了遠征隊,大有必行之勢。四月初,他率領隊員前進,溯鄂列克瑪河直到河源,於是跋山而轉入黑龍江的支河烏爾喀 (Urka)。此河近額爾

必齊,惟稍東。哈巴羅甫到黑龍江的時候,兩岸的村落已聞風遠逃。哈氏對所遇的少數土人雖竭力巧言誘吸,土人總以喀薩克是食人的一語答之。除在土坑裏發現匿埋的糧食外,其餘一無所獲。雖然,在其給總管的報告書中,哈氏仍誇大黑龍江流域的富庶及積糧之多。他深信有六千兵足以征服全區域;征服之後,雅庫次克的糧食問題可得解決,而皮貢的收入可大加增。

哈氏初次的遠征雖無直接的成績可言,他確親自到了黑龍江,知道了當地的實在情形。他決志組織第二遠征隊並改良行軍的方法。一六五〇年的夏季他就出發,所走的路線大致與第一次相同。這次他行軍極圖迅速,以免土人的遷徙。在雅克薩附近,他襲擊了一個村莊,土人與之相持一下午,終久弓箭不抵鎗炮,雅克薩遂爲所佔。土人乘夜携帶家眷牲口逃避;哈氏即夜派一百三十五人去追截。次晨就趕上了。一戰之後,喀薩克奪了一百一十七隻牲口,高興的返歸雅克薩。哈氏在雅克薩建築了防守的土壘,留下了少數的駐防隊,自己遂率領其餘隊員及鎗炮,乘用冰車,駛往下流。十天之後,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他遇着使馬的俄倫春。此處也是弓箭不抵鎗炮。一時土人惟有屈服,遵命貢送貂皮。哈氏的投機總算得了相當的收獲,於是回雅喀薩過冬。

次年六月二日,哈氏帶着三百餘名喀薩克,配齊鎗炮,出發往下流去。此次更求迅速,以圖攻人之不備。正隊以前,他預備了八隻小船以充先鋒。連行四日不見人烟。沿岸的村落皆遷徙一空。第四日晚間,在黑龍江折南的角段,發

現尙未遷徙的吉瓜托村(Guigudar)。此處居民約有一千。維有五十名八旗馬隊適在該處收征貢物。我國的紀載全不提及,故其虛實難明。哈氏乘夜進攻。據俄人的紀載交火之初,滿人就逃了。次晨村落失守,土人欲逃不能。死於炮火之下者約六百六十人,女人被虜者二百四十三,小孩一百一十八,馬二百三十七,其他牲口一百一十三。俄人死四名,傷四十名。哈氏的得意可想而知。可惜我方關于此事全無紀錄以資對證。

哈巴羅甫在吉瓜托村約留了六星期。他派出的調查隊均說直到精奇里河口,土人早已遷徙,惟開在河口尙有未遷徙的村落。哈氏乘坐小船趕到現在璦琿城左右。土人事先全無所知:既不能逃,又不能戰;大部份都成俘虜。哈氏命土人的長老召集會議。到會者三百多人,均說剛向中國皇帝進了貢,餘存無幾,一時只能奉送貂皮六十張,以後當陸續補送。哈氏令土人以貂皮贖俘虜。他的投資又得着紅利了。土人竭力應酬他,好像他們已甘心投順喀薩克。但九月三日全村忽遷徙一空,僅留下兩個當質者及兩個老女人。此舉給哈氏一個很大的打擊。他原擬在此過冬,不料周圍忽然變為全無人煙之地。他把四個未逃的土人付之火中,遂開拔向下流去了。

九月二十九日,哈氏行抵烏蘇里江與黑龍江合流之處。此地現有哈巴羅甫城,即紀念哈氏之功蹟者,我方命名伯利。哈氏在此建築土壘,準備過冬。赫眞人表示和好,因之哈氏不為設防,時常派遣派員出外捕魚。十月八日,赫眞人忽乘虛進攻。相持之際,適外出的隊員歸來,加之軍器相差太遠。

赫眞人大受挫敗。從此喀薩克作了當地的主人翁。

按俄國的紀載,黑龍江的土人受了兩年的擾害之後,均向中國求保護。我方的紀載亦提及此事,但不詳細。平定羅刹方畧說:「駐防寧古塔章京海色率所部擊之,戰于烏扎拉村,稍失利。」註二俄國方面的紀錄說海色帶有二千零二十騎兵;至於戰爭的經過則各說不一。海色與哈巴羅甫的戰爭是中俄初次的交鋒。我國史乘從順治九年起始有「羅刹之亂」之紀載。按「羅刹」這名詞是索倫,鄂倫春,達呼爾諸部落給俄人的稱呼。這一戰,俄國方面的人數至多不過四百人;我方加入戰爭者必較多,但是否有二千餘名,頗難斷定。順治十四年,寧古塔設昂邦章京一員,副都統一員;康熙元年。昂邦章京改爲鎮守寧古塔將軍;十年,寧古塔副都統移駐吉林;十五年,寧古塔將軍移駐吉林,而於寧古塔設副都統。從這年起,吉林將軍領兵二千五百一十一名,寧古塔副都統領兵一千三百二十名。註三從此看出我國東北邊境駐軍,首重寧古塔,後移重心於吉林,惟順治十四年以前,究有兵多少,不容確定。戰爭的經過,我方的紀錄僅說「稍失利」。俄方的紀錄則分兩說。一說:

> 一六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俄曆),黎明,滿洲兵到達俄國土壘之前,俄人正在酣睡之中。倘滿人不即施放火鎗——他們放鎗大概是要示威——哈巴羅甫或將不能生還。幸而他被鎗聲警醒了。即時設備。滿人把

註二 卷一頁二

註三 吉林外紀卷三頁四;卷四頁十三,十四;參看盛京通志卷二十三頁二十;卷五十二頁一至二。

炮安置以後,就向土壘開火。不久打穿一個洞口。衝鋒者即向洞口猛進。俄人火速在洞口之後安置一炮,向衝鋒者開放極有效力的彈子。衝鋒者因此止住了,而一百五十名俄人從營壘衝出來,以短兵相接。他們從滿人奪取了兩尊太近的炮。滿人的火鎗大半被毀之後,俄人就成了戰塲的主人翁。除上文所說的兩尊炮外,俄人尙得着十七桿火槍,八面旗幟,八百三十匹馬及幾個俘虜。滿兵死者聽說有六百七十六人遺留在戰場之上;俄人僅死十名,傷七十名。註四

另一說則謂:

交鋒之初,中國人得了勝利。一時好像他們能把俄國營壘攻下來。後不知因何原故——或者因為中國的主將過於自信,或者因為他遵守訓令——在俄人受迫最緊急的時候,他忽然下令,要他的兵士不殺也不傷喀薩克,只活拿過來。這一戰的最要關鍵即在此。俄人了解這種形勢之後,決志不被活拿。於是一面宣誓,一面衝鋒,步步的把中國人趕退了。一個軍隊不能一面受敵人之火,一面又被禁還火,而保持其地位。中國兵從此喪失戰鬬精神,向後退避,留下十七桿鎗,二尊炮,八面旗幟,八百三十匹馬,及許多糧食。俄人死十名,傷七十八名。哈巴羅甫從土人——不可靠的來源——聽說中國兵死了六百七十六名。註五

這一戰,中國確是敗了,但先勝而後敗。致敗之由,除策

註四　Ravenstein, p. 21。書之全目見附錄之一

註五　Golder, p. 48.

略或有關係外,尚因軍器不及敵人。至於戰敗的程度,很難說了。此戰以後,俄國方面的報告多說喀薩克一聽見某處有中國兵,就戒嚴不敢前進。而且從這時起土人又敢抵抗了。註六

順治九年,烏扎拉之戰以後,哈巴羅甫率領全隊逆流而上,途中遇着雅庫次克總管派來的補充隊,共計一百一十七名喀薩克及軍需。八月,在精奇里河口附近,隊員內鬨,致分爲二隊,一隊二百一十二人仍服從哈氏,另一隊一百三十六人則自樹一旗。從此黑龍江上下有二隊喀薩克遊行搶掠。以往哈巴羅甫及雅庫次克總管給馬斯哥的報告已引起俄國政府相當的注意和熱心。當時擬派兵三千前來黑龍江,以圖永久佔領。同時俄國政府對喀薩克的暴行亦有所聞。遂決定先派小援隊並調查實況。十年,援隊抵黑龍江以後,哈氏返俄覆命,但一去未回。他從此就離開歷史舞台了。俄國政府亦未實行大隊遠征的計畫。

哈巴羅甫的繼任者是斯德班樂甫 (Onufria Stepanov)。斯氏於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年)的春天進松花江。五月二十四日遇着中國軍隊。喀薩克自己的紀錄說他們火藥用盡,故就退了。雖然,退的時候,喀薩克心志慌亂,大有草木皆兵之勢。從松花江一直退到呼瑪爾河口,就此築壘防禦。我國軍隊也追到這地。順治十二年春,遂圍呼瑪爾營壘,經三星期之久,無功而返。平定羅刹方略說:「十二年尚書都統明安達禮自京率師往討,進抵呼瑪爾諸處,攻其城,頗有斬

註六 Golder, p. 49.

穫,旋以餉匱班師。」註七「餉匱」是很自然的,因爲經過羅刹數年擾亂之後,地方居民已遷徙他處;且清廷又令土人行清野之法,使羅刹不能就地籌餉;而呼瑪爾偏北,路途甚遠。這是當時在東北行軍最大的困難。

順治十三年及十四年,斯德班樂甫多半的時候在黑龍江的下流,松花江口以東。「十四年,鎮守寧古塔昂邦章京沙爾呼達敗之于尙堅烏黑;十五年,復敗之于松花庫爾翰兩江之間。」註八 十四年的戰爭,俄國方面沒有紀載,尙堅烏黑不知在何處。十五年(一六五八年)的戰爭,俄國的紀錄也甚簡略,但其結果則言之甚詳。戰後,斯德班樂甫及二百七十名隊員不知下落。餘二百二十名逃散了。註九 我方所得的俘虜,和上次在呼瑪爾所得的俘虜均按置於北京的東北隅,斯氏是否在內,不得而知。此後黑龍江上無整隊的羅刹,散隊則時見。「十七年(一六六〇年)巴海大敗之古法壇村,然皆中道而返,未獲剪除,以故羅刹仍出沒不時。」雖然,雅庫次克總管從此以後不接濟,也不聞問黑龍江的羅刹了。

在康熙年間,羅刹來自也尼賽,隸屬於也尼賽總管。從順治九年起,也尼賽的俄人常有小隊到拜喀爾湖以東,石勒喀河上。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年)也尼賽總管巴石哥夫(Pashkof),根據這些私人的報告,呈請俄國政府許他在石勒喀河上設立鎮所,以便征服附近的部落。政府批准了他的提議,且即派他爲遠征隊的隊長。他於次年七月十八日從也

註七 卷一頁二至三。

註八 平定羅刹方略卷一頁三。

註九 Golder, pp. 53—54.

尼賽城動身,帶有五百六十六人。他由也尼賽河轉其支河昂格勒(Angara);在河的上源,跋山而入石勒喀河。順治十四年的春天,他在尼布楚河與石勒喀河會流之處設立尼布楚城。這是俄人經營黑龍江上流的根據地。不久就缺乏糧食和軍火,而所派出尋覓斯德班樂甫的探員全無結果。順治十八年留了少數駐防隊遂回也尼賽。巴石哥夫所受的艱難未得着相當的收穫。

也尼賽總管在黑龍江上流的失望正如十二年以前雅庫次克總管在中流及下流的失望。當時雅庫次克因失望遂不願繼續進行,於是有私人哈巴羅甫出而投機。也尼賽亦復如此。此地的私人投機者是柴尼郭夫斯奇(Nikifor Chernigovsky)。柴氏是個盜匪頭子。因為殺了一個總管官,他遂率領他的綠林同志跋山投雅克薩去逃罪。他在此地重築土壘,强迫土人交納貢品,且自行種植糧食,大有久居之意。同時其他喀薩克有在額爾古納河築壘收貢者,有在精奇里河上下騷擾者。我國邊民亦有逃往尼布楚而投順於俄國者。其中最著者莫過於根忒木爾。我國屢次索求引渡,俄人始終拒之。因此在康熙年間中俄的關係更趨緊張。

康熙帝原來不想以武力解決羅刹問題,他屢次派人到雅克薩尼布楚去送信,令俄人退去。同時俄國政府從順治十二年到康熙十六年亦屢次派使到北京來交涉。因路途相隔之遠,文書翻譯的困難,羅刹之不聽政府命令,及中國在邦交上之堅持上國的地位:凡此種種均使外交的解決不得成功。(戰前及戰後的外交留待下節敍述;本節限於軍事的衝突。)等到三藩之亂一平定了,康熙帝就決定大舉北伐。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七月,帝派「副都統郎坦,與彭春率官兵往達呼爾索倫,聲言捕鹿,因以覘視羅刹情形。」十二月又「命戶部尚書伊桑阿赴寧古塔督修戰船。」郎坦等的報告以爲「攻取羅刹甚易,發兵三千足矣。」康熙帝乃下諭曰:

………朕意亦以爲然。第兵非善事,宜暫停攻取。調烏拉(吉林)寧古塔兵一千五百名,並置造船艦,發紅衣礮,鳥鎗,及教之演習者。於璦琿呼瑪爾二處建立木城,與之對壘,相機舉行。所需軍糧取諸科爾沁十旗,錫伯,烏拉之官屯,約得一萬二千石,可支三年。且我兵一至,即行耕種不致匱乏。………註十

康熙帝在籌畫此次征役的時候,最費苦心的莫過於糧食的接濟。他以爲往年的失敗都由餉匱,以致羅刹不能肅清。

二十一年算爲覘探敵情之年。二十二年起大事預備。築璦琿城爲後路大本營;修運船戰船;通驛站;運糧食;調軍隊;聯絡喀爾喀的車臣汗:共費了三年。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我國舊曆)彭春始帶兵抵雅克薩城下。其部隊自吉林,寧古塔調去者三千人,自北京調去的上三旗兵一百七十人,自山東等省調去的官一百零五人,兵三百九十五人,自福建調去的籐牌兵三百餘人,索倫兵約五百人:總計不過五千人。此外尚有夫役水手。俄人說此次中國軍隊有一萬八千之多,與實數相差一倍以上。

俄人雖早已知道中國的軍事行動,且竭力預防,但等到兵臨城下,雅克薩的防守隊,連商人,獵夫,農民,及喀薩克部包

註十 平定羅刹方略卷一頁五。

括在內,不過四百五十人,不到中國兵數的十分之一!我國軍隊與外國軍隊戰鬥力的比較,從康熙年間到現在,究竟有進步呢?還是有退步呢?彭春第一着發表康熙帝的招撫書:

前屢經遣人移文,命爾等撤回人衆,以逋逃歸我。數年不報,反深入內地,縱掠民間子女,搆亂不休。乃發兵截爾等路,招撫恆滾諸地羅刹,赦而不誅。因爾等仍不去雅克薩,特遣勁旅,阻征。以此兵威,何難滅爾?但率土之民,朕無不惻然垂憫,欲其得所,故不忍遽加殲除,叔覆告誡。爾等欲相安無事,可速回雅庫,於彼爲界,捕貂收賦,毋復入內地搆亂,歸我逋逃,我亦歸爾逃來之羅刹。果爾,則界上得以貿易,彼此安居,兵戈不興。儻執迷不悟,仍然拒命,大兵必攻破雅克薩城,殲除爾衆矣。註十一

城內的羅刹置之不答。彭春遂開始攻擊。

我方關於戰爭的紀錄甚簡略:

五月二十三日,分水陸兵爲兩路,列營夾攻,復移置火器。二十五日黎明急攻之。城中大驚。羅刹頭目額里克舍等勢迫,詣軍前稽顙乞降。於是彭春等復宣諭皇上好生之德,釋回羅刹人衆。其副頭目巴什里等四十人不願歸去,因留之。我屬蒙古索倫逃人及被擄者咸加收集。雅克薩城以復。註十二

俄國的紀載大致相同,惟有數點可資補充。第一日的戰爭結果,俄方死百人。經數日後,教士率領居民向總頭目官額里克舍拖爾布發(Alexei Tolbusin)要求停戰。額里克舍

註十一　平定羅刹方略卷二頁十

註十二　平定羅刹方略卷二頁十

見勢已去,遂允所請。他派代表到中國軍營議投降條件;所要求者即許俄人携帶軍器輜重回國。我方接收,事實上有二十五人甘願留居中國。數目與我方的紀錄不同,未知孰是。雅克薩投降的俄人後亦按置於北京城內之東北隅。

羅刹退去以後,中國軍隊把雅克薩的城壘及房屋全毀了,但四鄉的禾苗並未割去,就全軍回瑷琿。雅克薩城不但不留防,且未設卡倫;甚至從瑷琿起,全黑龍江上流恢復戰前無主的狀態。清廷以爲羅刹問題完全解決了:足証我國受了四十年的擾害還未認清敵人的性質。

額里克舍的後退全由於勢力的單弱。其實在雅克薩戰爭的時候,也尼賽總管已派有援軍在途,共六百人,由普魯斯人拜丁(Afanei Beiton)率領。額里克舍退出雅克薩後,未滿一日,即於途中遇着援軍的先鋒隊百人,帶有十足的軍器。額里克舍到了尼布楚僅五天,拜丁的大援隊也到了。於是也尼賽總管派拜丁及額里克舍復整軍前往雅克薩。此次他們帶了六百七十一人,五尊銅炮,三尊鐵炮,均配足火藥;後面路續尚有接濟。他們到了雅克薩,一面收割四鄉的糧食,一面從新建設防具。我國在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始得羅刹復來的報告。清廷即命薩布素及郎坦帶兵去攻。此次戰爭較久,較烈。六月,我軍抵雅克薩;十月底,俄人防軍僅剩一百一十五人,仍不退不降。適俄國政府是時派代表到北京,韋明公使在途,要求停戰交涉。康熙帝遂下令撤雅克薩之圍。中俄問題從軍事移到外交去解決了。

三,尼布楚交涉

從順治元年到康熙二十五年,四十餘年中俄在黑龍江的衝突,在俄國方面,完全是地方人民及地方官吏主動;馬思哥至多不過批准;有時不但未批准,且欲禁止而不能。地方的動機,最高在圖開闢疆土以邀功,普通不過爲發財而已。此外實際急迫的目的在圖糧食的接濟。彼時俄國中央政府亦想與中國發生關係,但其目的及方法完全與地方的不同。我們試一研究俄國屢次派使來華的經過就能明瞭其動機所在。東華錄載:

順治十七年五月丁巳:先是鄂羅斯察罕汗註十三於順治十二年遣使請安,貢方物,不具表文。因其始行貢禮,賚而遣之;並賜敕,命每歲入貢。後于十三年又有使至。雖具表文,但行其國禮,立而授表,不跪拜。於是部議來使不諳朝禮,不宜令朝見,卻其貢物,遣之還。後閱歲,察罕汗復遣使齎表進貢,途經三載,至是始至。……………

據此紀錄,則順治年間俄國曾三次派使來華:第一次在十二年(一六五五),第二次在十三年,第三次在十七年。此中有一誤會。第一次的使者是亞爾班(Seitkul Albin)。他不過是公使背喀甫(Theodore Isakovitch Baikoff)的隨員,先到北京來報信,所以「不具表文」。第二次的公使就是背喀甫。所以第一次及第二次實係一個使團。註十四我們從俄國政府給背喀甫的訓令就能看出俄國對中國注意所在。俄王要背喀甫(一)向中國皇帝轉達俄王的友誼及和好之善意;(二)表示俄國歡迎中國公使及商人到俄國去;(三)打探清廷對俄

註十三 參看附錄之三

註十四 背喀甫在出使中國紀見 Baddeley, Vol. II, pp. 130—163.

國的實在意志,是否願通使通商;(四)調查中國接待外國的儀節;(五)調查中國的國情如戶口,錢糧,軍備,城市,與鄰邦的關係,出產,以及中俄的交通。註十五 總而言之,主要目的在通商及交鄰。當時俄國以為中國產金銀甚多。在重金主義(bullionism)盛行的俄國,以為與中國通商便可用西比利亞所產的皮貨及俄國的絨絨來吸收大宗金銀及絲綢。背喀甫的出使,除得知中國一班國情外,完全失敗。其主要原因即東華錄所謂「不諳朝禮」。換句話說,背喀甫不願以「貢使」自居——不肯跪拜,不肯遞國書於理藩院。次要原因即羅刹在黑龍江的騷擾。因此,清廷頗疑背喀甫之來另有野心;不然,怎可一面通好,一面侵犯邊境?一六五八年,俄國又派亞爾班及浦爾費里葉甫(Ivan Perfilief)二人出使中國;一六六〇年(順治十七年)始抵北京,即上文所謂第三次的出使。他們所帶的國書首述俄王祖先聲名的偉大及鄰邦如何皆畏服俄國;後半表示願與中國通使通商。東華錄繼續說:「表文矜誇不遜,不令陛見。」所以這次也無結果。

康熙年間,中俄的衝突轉移到黑龍江上流,這是上節已經說過的。除喀薩克的侵擾外,中俄之間又加上根忒木爾(Gantimur)問題。此問題的原委頗不易明。註十六 根忒木爾乃達呼爾頭目之一,原住尼布楚附近,曾向中國進貢,中國亦曾授以佐領職銜。俄人佔據尼布楚以後,根忒木爾遂率其部落遷居於海拉爾河及甘河左右。順治十二年,呼瑪爾之役,他曾率部助清,但臨陣不前。戰後,他回尼布楚降俄。

註十五 Baddeley, Vol. II, p. 134.

註十六 Baddeley, Vol. II, pp. 425—429.

康熙五年及九年,寧古塔的疆吏曾派委員至尼布楚索根忒木爾。俄人始終拒絕引渡,說他既原居尼布楚,就該算是俄王的臣民。註十七雙方所以這樣重視根忒木爾的緣故,因爲他的向背足以影響當地一般人的向背。尼布楚的總管亞爾沈斯奇(Daniel Arshinsky)於九年也派了一位使者到北京來報聘。背喀甫出使的失敗足証當時中國如何不明世界大勢;這一次又表明俄國人之不懂中國國情。使者是米樂番樂甫(Ignashka Milovanoff),一個不識字的喀薩克!亞氏給他的訓令更加可笑。註十八大意謂各國之汗及王多求大俄羅斯,小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大君王,亞里克含米海羅拿赤(Alexei Mikhailovich)的保護。大君王除慨予保護外,且優加賞賜。中國的皇帝也應求大君王的保護,並應時常進貢及許兩國人民自由通商。米樂番羅甫到北京以後,在理藩院被質問一番。他曾否執行訓令,理藩院得何印象,作何感想:我們無從知道。康熙許他陛見,但所行的是跪拜禮,最後清廷頒一封敕諭,要尼布楚的總管嚴行約束部屬,禁止他們侵擾中國邊境。這段往來好像兩個互不相識的人對說互不相懂的話。這樣的外交是得不着結果的。

康熙十一年,清廷又派人到尼布楚去送信,要求俄國送回根忒木爾。這信是用滿文寫的。尼布楚及馬思哥均無人能翻譯,但俄國政府,根據尼布楚的報告,以爲中國要求俄國派使來華交涉。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年)二月俄王遂派

註十七 日俄戰爭的時候,根忒木爾的後裔有在俄國軍隊充官佐而立功者。

註十八 Baddeley, Vol. II, p. 196.

尼果賴孥伯理爾鄂維策斯巴費理(Nicolai Gavrilovich Spafarii)。斯氏有出使日記及報告與函件註十九。這些材料不但是中俄關係史的好史料,且間接對當時中國的內政,如三藩戰役及天主教傳教士的地位,有不少新知識的貢獻。本文限於中俄在東北的衝突,故可從略。斯氏於康熙十五年六月抵北京。交涉共歷三月,絕無成績而返。中國對斯氏要求二事:送回根忒木爾及令喀薩克退出雅克薩;斯氏對中國的希望包括通商和通使。這是雙方的實在目的。但斯氏在北京的交涉可說未入正題就被種種儀節問題阻止了。最初斯氏堅持親遞國書於皇帝,後雖退步而呈遞於理藩院,但陛見的時候,不肯跪拜。正式交涉簡直未進行。在歸途中,斯氏曾致書於雅克薩的喀薩克,囑他們不再騷擾,但未見發生効力。

等到中國大舉進攻雅克薩的消息傳到馬斯哥的時候,俄國政府始知道黑龍江流域非西比利亞可比;土人之後,倘有一個大帝國須對付,而這帝國決不讓俄國佔領黑龍江流域。究竟黑龍江一帶的地理如何,俄國政府並不知道。與其出師於萬里之外來與一大鄰國爭一塊可有可無的土地,不若和好了事以圖通商之發展。在中國方面康熙帝素性不為已甚。三藩戰役之後,中國亟須修養,且外蒙古尚有厄魯特問題;其他部落亦未傾心向我。倘我與俄為已甚,則俄蒙可相聯以抗我。俄人軍器的利害及戰鬥精神的堅強這是康熙帝所深知的。所以在未出師之前,康熙帝對於軍備是慎之又慎,以策萬全的。外交雖已試過而未見効,康熙仍

註十九 Baddeley, Vol. II, pp. 204—424.

不絕望。所以他一面派彭春率師往攻雅克薩,一面又致書於俄國政府,一封由傳教士轉遞,一封由荷蘭商人帶去。俄國政府既已有言歸于好之心,康熙帝的信正爲外交的進行闢了大路。二十五年九月,俄國要求停戰的使者米起佛兒魏牛高(Nicefor Veniukov)及宜番法俄羅丘(Ivan Favorov)到北京,聲明俄國願與中國和好,且已派有全權大使在途。康熙帝時即時下諭:「其令薩布素等撤回雅克薩之兵,收集一所,近戰艦立營,並曉諭城內羅剎,聽其出入,毋得妄行擄奪,俟鄂羅斯使至後定議。」註二十換言之:這是無條件的停戰。

俄國所派的全權大臣是費要多羅亞列克舍維赤果羅文(Theodore Alexievitch Golovin)。俄國政府於一六八六年初頒給果羅文第一次的訓令。根據此訓令:邊疆應以黑龍江爲界;如不得已,可以拜斯特爾*(Bystra)及精奇里二河爲界;再不得已,則以雅克薩爲界,但俄人須能在黑龍江及其支河通商,並且通商,除納關稅外,不應有限制。如果羅文能使中國派公使及商人到馬斯哥更好。俄國政府派了一千五百兵同行,以備萬一,且敎果羅文設法聯絡外蒙古以助聲勢。果羅文於一六八六年正月二十六日(俄曆)在馬斯哥起程;一六八七年(康熙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始抵拜喀爾湖南外蒙古邊境之色楞格。他在途中接到政府第二次的訓令:如通商能得便易,則全黑龍江流域包括雅克薩,可認爲中國領土;除非萬不得已,絕不可引起戰爭;倘交涉失敗,他可向中國提議雙方再派公使從新協議。

註二十 東華錄二十五年九月己酉條 *即牛耳河

喀爾喀土謝圖汗把俄人抵境的消息報告給北京以後,康熙帝遂令在雅克薩的軍隊退璦琿。次年年初,他派內大臣索額圖,都統公國舅佟國綱,尚書阿爾尼,左都御史馬齊,漢員二人,張鵬翮及錢良擇,及護軍統領馬喇帶八旗前鋒兵二百,護軍四百,火器營兵二百,往色楞格去交涉,代表團帶有傳教士二人,張誠(Jean François Gerbillon)及徐日昇(Thomas Péreyra),以助翻譯。索額圖等遵旨預擬交涉大綱如下:

> 察鄂羅斯所據尼布楚本係我茂明安部遊牧之所;雅克薩係我達呼爾總管倍勒兒故墟;原非羅刹所有,亦非兩界隙地也。況黑龍江最為扼要,未可輕忽視之。由黑龍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下,可至嫩江;南行可通庫爾瀚江及烏拉,寧古塔,錫伯,科爾沁,索倫,達呼爾諸處。若向黑龍江口可達於海。又恆滾,牛滿等江及精奇里江口俱合流於黑龍江。環江左右均係我屬鄂倫春,奇勒爾,畢喇爾等民人及赫眞,費雅喀所居之地。不盡取之,邊民終不獲安。臣以為尼布楚,雅克薩,黑龍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屬我地,不可棄之於鄂羅斯。又我之逃人根忒木爾等三佐領,及續逃一二人悉應索還。如一一遵行,即歸彼逃人及大兵俘獲招撫者,與之劃疆分界,貿易往來;否則臣當即還,不與彼議和矣。
>
> 註二十一

康熙帝當時批准了這個交涉大綱。我代表團所負的使命全見於此。我們若以俄國給果羅文第一次的訓令與此大綱相比,則中俄的目的抵觸甚多,因為雙方都要黑龍江

註二十一 平定羅刹方略卷四頁二

的上流,從尼布楚到雅克薩;若以俄國政府第二次的訓令與此大綱相比,則雙方所爭者僅尼布楚城。

我使團於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初一日從北京起程,取道張家口,庫倫。適此時喀爾喀與厄魯特戰,路途被阻。索額圖等一面率領團員回京,一面派人往色楞格去通知俄國代表阻道的原委並要求改期改地會議。註二十二 果羅文指定尼布楚爲交涉地點。次年(一六八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我使團復由北京出發。此次代表中沒有阿爾尼及馬齊,但添了黑龍江將軍薩布素,都統郎坦,都統班達爾善,及理藩院侍郎溫達。此次所帶的兵有北京八旗二千人,黑龍江兵一千五百人;倘總計軍中夫役及官員的僕從,全代表的人數約在八千左右。中國外交史上出使之盛沒有過於此次者!康熙帝增加使團的兵數是否因爲果羅文也帶有兵來,我們無從知道。不過當時的人,如我們一樣,覺在外交應有武力的後盾,但他們的後盾未免過於放在前面了!康熙帝雖對於軍備主積極,而對於交涉目的則主退讓。使團出發以前,曾擬議交涉大綱應仍舊,康熙帝大不以爲然:

今以尼布楚爲界,必不與俄羅斯,則彼遣使貿易無棲託之所,勢難相通。爾等初議時仍當以尼布楚爲界。彼使者若懇求尼布楚,可即以額爾古納河爲界。註二十三

康熙帝的實在理由或者是因爲厄魯特與喀爾喀的戰爭已起,中國應速與俄國結案,以便用全力來對付蒙古問題。交涉大綱經此修改以後,實與俄國政府第二次的訓令無所

註二十二 Du Halde, Vol. IV, pp. 103-196. 張鵬翮奉使俄羅斯行程錄

註二十三 平定羅剎方略卷四頁四

抵觸。倘尼布楚的交涉失敗,則其故並不在兩國政府目的的懸殊。

六月中,我代表團抵尼布楚。俄人見我方軍容之盛,不知我方實意在議和,抑在交戰。果羅文遲到二十天。因爲雙方軍備均甚嚴,一時空氣頗緊張。應酬費了幾天功夫,遂決定開議形式:雙方可各帶七百六十兵赴會,但其中五百須留會場外,二百六十可入會場,站在代表後面。會場形式豈不有點三國志演義的風味?

七月初八日初次會議。果羅文提議中俄兩國應以黑龍江爲界,江左(北)屬俄,江右(南)屬華。索額圖則謂俄國應退至色楞格以西;以東的地方,包括色楞格,尼布楚,雅克薩皆應屬中國。雙方皆要價甚高,故相差甚遠。次日,中國代表首先減價:色楞格及尼布楚願讓歸俄國。這是遵守朝廷的訓令,也是我方預定的最低限度。果羅文付之一笑,以爲該二處無須中國之慷慨。七月初十日,交涉仍無進展。我代表遂提議雙方簽訂正式會議紀錄,以俾各返國覆命。這等於宣布會議決裂。次晨,果羅文派人來聲明接收此項提議,但要求再開會議一次。我方不允。張誠及徐日昇,得了代表的許可,以私人的資格往訪果羅文。張誠等的疏通,據其日記,有如下狀:

> 馬斯哥人實際渴望和平不在我們(中國代表團)之下。對於我兩人的訪問,他們表示愉快。我們起頭就對他們說:如果他們不願意放棄雅克薩及附近的土地,那末,他們用不着再費事了,因爲我們確實知道我們的大使曾得着明文的訓令非得此地不立約;至於尼布楚和雅

克薩之間的地方,及黑龍江以北的地方,我們不知道大使們可退讓到什麼地步;馬斯哥的代表可一斟酌他們所希望在尼布楚及雅克薩之間的界線;我們的大使,因爲渴望和平,必竭其力之所能以促成之。

馬斯哥的全權代表回答說:既然這樣,他就請我們的大使把最後的決定通知他。註二十四

七月十二日,俄國代表一早就派人來問我方最後的決定。我代表團在地圖上指出額爾必齊河及外興安山脈,謂河以東及山以南應歸中國,河以西及山以北應歸俄國;此外則以額爾古納河爲界。俄人辭退後,我代表遂派張誠及徐日昇去探問俄方最後的決定,並聲明外蒙古及俄國的界線應同時劃清。果羅文以職權的限制,並以我國勢力未到外蒙古,拒絕交涉蒙俄界線。我方未堅持此點,但聲明等到厄魯特及喀爾喀的戰爭平定以後,蒙俄間的界線必須劃清。這個支節過去以後,俄方又提出一個:要求在額爾古納河以東的俄人可搬回國。這點我方於七月十三日就答應了。這樣,和議似乎已成。不料這時果羅文反要求雅克薩及其以西的土地應歸俄國。張誠及徐日昇面斥果羅文之無信義。在他們努力疏通之初,他們就說破倘俄國不願放棄雅克薩則不必費事;何以此時又舊話重提。張誠等向薩布素報告俄國盡反前議以後,我代表團即時召集全體文武會議,決定當夜全軍渡河,以便包圍尼布楚城;同時一面派人去鼓動四週的蒙古人,一面調少數軍隊回雅克薩去剷除禾苗。俄代表見勢不佳,即派人來,微示可讓雅克薩之意。我代表團

註二十四 Du Halde, Vol. IV p.232.

復開會議。不進呢,恐俄人行緩兵之計;進呢,又怕因軍事行動斷絕和平的希望。代表團請張誠及徐日昇發表意見。他們答以身爲教士,不便,也不能參與軍事。代表團終決定按原定計劃進行,惟對俄方則說移動人馬專爲求水草之方便!

七月十四日,我軍全抵尼布楚城下的時候,俄代表正式承認我方所提出之界線。薩布素等遂派張誠去作最後的交涉。次日,果羅文提出三種新要求。第一,中國以後致俄王的信應書俄王的全銜,並且信中不可有不平等的詞句。第二,兩國應互相尊重公使,並許其親遞國書於元首。第三,兩國人民如持有政府護照,應許其自由往來貿易。關於第一條,我代表等答以國書中的稱呼及詞句是皇帝所定,爲臣子者不敢擅允;關於第二條,我方答以中國向不派駐外公使;倘俄國派使來華,接待的禮儀必從優。至於自由通商一節,我方以爲無問題,惟買賣小事,似不必載諸條約。果羅文得了自由通商的權利,實已完成其主要使命。此節他不能不編入約款。最後關於界線的東段,雙方發生稍許爭執。外興安嶺之東段分南北二支;北支繞烏特河(Oud River)之北而直抵海濱;南支在烏特河之南而不到海濱。若以南支爲界,則近海一帶須另劃界;若以北支爲界,則烏特河流域將全屬中國。其地面積甚大,且產最上等的貂皮,而其海岸又多產魚。羅果文向我代表索解釋的時候,我方答以約稿係指北支。這是七月十八日的事。十九日,俄方竟無回音。我代表以爲是功虧一簣,頗爲之覺急:因爲烏特河流域非朝廷訓令所必爭;倘因此僨事,朝廷未必不責備。張誠從旁勸我代表不

必堅持。於是薩布素等遂決派張誠去提折中辦法,把烏特河流域由兩國均分。適俄方亦派人來,帶有果羅文致我代表的信,懇求我方完成和議。信中也提出折中辦法,即暫不劃分烏特區域。我代表當時接收。和議算告成了。所餘者僅條文的斟酌及約本的繕寫。

尼布楚條約是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曆一六八九年九月初七日,俄曆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中國代表在一份滿文,一份拉丁文的約本上簽了字,蓋了圖章;俄國代表在一份俄文,一份拉丁文的約本上簽了字,蓋了圖章。所以僅拉丁文的約本是由雙方簽了字蓋了章的。註二十五 簽訂後,兩國代表起立,手持約本,各以其國主之名宣誓忠實遵守,並祈「無所不能的上帝,萬物之主,作他們意志忠實的監視者。」同時雙方軍隊鳴炮以資慶祝。張誠說,康熙帝曾有明令,要代表們以基督教的上帝之名宣誓,以為惟獨這樣可以使俄人永遠遵守。所以這約的簽訂是經過鳴炮誓天的。

尼布楚條約,在我國方面,所注重的是劃界;在俄國方面,所注重的是通商。雙方均達到了目的,故此約得實行一百六十餘年。照這約,不但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三省完全是中國的領土,即現今俄屬阿穆爾省及濱海省也是我國的領土。根據此約,我們的東北可稱為大東北,因其總面積幾到八十萬方英里,比現今的東北大一倍有餘;也可稱為全東北因其東其南均有海岸線,有海口,其北有外興安的自然界線——國防上及交通上她是完全的。吾國當時所以能得此成績,一則因為俄國彼時在遠東國力之不足,關於遠東地理知識

註二十五 參看附錄之四

之缺乏,及積極開拓疆土之不感需要,一則因爲康熙帝處置此事之得法,軍事上有充分之準備而外交上又替俄國留了餘地。其結果不但保存了偌大的疆土,且康熙朝我國在外蒙古的軍事曾未一次受俄國的牽制。「以往所有的爭執,無論其性質如何,今以後永遠忘記不計:」這是條文的第三款。這一層完全做到了:中俄兩民族曾未因十七世紀的衝突而懷舊怨。關於將來,此約雖未永久有效,基督徒雖亦不計「無所不能的上帝」的監誓而不守信,但確立了一百五十多年的和好及友誼的基礎。在國際條約中,尼布楚條約算得一個有悠久光榮歷史的。

四,東北一百五十年的安寧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索額圖等關於尼布楚立約的奏報到了北京以後,康熙帝遂命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東北邊疆善後的辦法。他們提議應於額爾必齊河諸地立碑以垂永久,「勒滿漢字及鄂羅斯,拉丁,蒙古字於上」,並於墨爾根及瑷琿設官兵駐防。這兩件事都實行了。可惜界碑是中國單獨立的,不是會同俄國立的。碑文不是條約全文,是條約的撮要。據俄國傳教士 Hyacinth 的實地調查,在額爾必齊河畔的碑上,匠人竟把「興安嶺以北屬俄國」誤刊爲「以南屬俄國」。註二十六 俄人以爲是個好預兆。並且有幾個界碑實非立在邊界上。一八四四年,俄國國立科學會 (Academy of Sciences) 派了一位科學家米丁多甫(A. Th. von Middendorf)到遠東來調查。他發現中國所立的界碑,最北的不是在外興

註二十六 Sabir, p. 34.

安的山峯,是在急流河(Gilu)與精奇里河合流之處;最東北的不是在外興安與烏特河之間,是在烏特河及土格爾(Tugur)之間, 中國自動的放棄了二萬三千方英里的土地! 註二十七

至於駐防的軍隊,中俄戰爭的時候,中國以璦琿爲大本營,設將軍鎭守。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年)將軍移駐墨爾根;三十八年復移駐齊齊哈爾:步步的離黑龍江遠了。吉林省亦復如是:原來中心在寧古塔,已離邊境甚遠,後來中心復向內移至吉林省城。雖然,以兵數而論,我們不能說清廷疏於防備。歷十八世紀,前後兵數雖略有增減,東三省駐防軍隊約在四萬左右,內奉天將軍所轄者一萬九千餘人,吉林將軍所轄者九千六百餘人;黑龍江將軍所轄者一萬一千四百人。黑龍江西境設有十二卡倫,每卡倫駐兵三十名,三月一更;北境設有十五卡倫,每卡倫駐兵二十名,一月一更。註二十八這些卡倫的目的在防止俄人越界,可惜大半離邊境甚遠,且恐是有名無實的。此外黑龍江將軍每年四五月間派委官佐,率兵二百四十名,分三路巡邊,「遇有越境之俄羅斯,即行捕送將軍,請旨辦理。」惟巡邊實亦不到極邊。

我國政府所派人員實際到黑龍江極邊去的次數及地點頗難稽考。惟東華錄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七月癸亥條載有將軍富僧阿的奏摺,內有關於巡查極邊的事情。這時因爲「俄羅斯近年諸事推諉,不能即速完結,且增加稅額,以致物價昂貴,」所以停止恰克圖貿易。因爲停止貿易,乾隆

註二十七 Ravenstein, p. 66.

註二十八 盛京通志卷五十一及五十二

帝恐俄國侵擾邊境,所以敕黑龍江將軍調查並整理邊防。富僧阿的奏報如下:

據往探額爾必齊河源之副都統瑚爾起禀稱:自黑龍江至額爾必齊河口,計水程一千六百九十七里;自河口行陸路二百四十七里至興堪山(即外興安):其間並無人煙蹤迹。又往探精奇哩江源之協領納林布稱:自黑龍江入精奇里江至都克達(Dukda)河口,計水程一千五百八十七里;自河口行陸路二百四十里至興堪山:其地苦寒,無水草禽獸。又往探西里木第(Silimji)河源之協領偉保稱:自黑龍江經精奇里江入西里木第河口,復過英肯(Inkan)河,計水程一千三百五里;自英肯河行陸路一百八十里至興堪山:地亦寒苦,無水草禽獸。又往探牛滿(Niman)河源之協領阿迪木保稱:自黑龍江入牛滿河,復經西里木第河入烏瑪里(Umalin)河口,計水程一千六百十五里;自河口行陸路四百五十六里至興堪山:各處俱無俄羅斯偸越等語。

查呼倫貝爾與俄羅斯接壤之額爾古納河,西岸係俄羅斯地界,東岸俱我國地界,處處設有卡座,直至珠爾特地方。現復自珠爾特至莫哩勒克河口添設二卡,于索博爾罕添立鄂博,逐日巡查。俄羅斯無瑪爾斷難偸越。其黑龍江城(?)與俄羅斯接壤處有興堪山,綿亙至海。亦斷難乘馬偸越。第自康熙二十九年與俄羅斯定界查勘各河源後,從未往查。嗣後請飭打牲總管每年派章京,驍騎校,兵丁,六月由水路與捕貂人同至都克達英肯兩河口,及鄂勒布西里木第兩河間偏查,回報總

管,轉報將軍。三年派副總管,佐領,驍騎校,於冰解後,由水路至河源興堪山巡查一次,回時呈報。其黑龍江官兵,每年巡查額爾必齊河照此,三年亦至河源興堪山巡查一次,年終報部。

這是乾隆年間東北邊境的概況及加添的邊防辦法,即每年小巡,三年大巡。但實行到何等程度,無從知道。

除立碑及邊防二事外,清廷直到光緒末年毫無柘植東省的計畫和設施。順治年間,多數滿人入關。在關內住慣了的,除因公事外,很少願意回去。乾隆年間,因北京旗人過多,朝廷曾資遣少數到關外去開墾。彼時尙得着相當成效。後來滿人漢化程度高了,無論在關內生計如何困難,朝廷雖資遣之,總不願去,或去後不久復回。漢人在康雍二朝去的多半是山西商人及因犯罪而遣戍者。到乾隆年間,因關內人多地少,原大可移民,但清廷反於此時禁止漢人出關。這種禁令自然難於實行,而官吏亦未必認眞實行,故雖無大規模的移民,零星去者亦復不少。惟吉林東部,烏蘇里江一帶,及黑龍江下流,旣未設官立治,地方人民,不分土居外來,是少而又少的。國家並未從東北邊疆得着任何實利,皇室及其附庸收了些貂皮及人蔘而已。

尼布楚條約以後,東北所以享了一百五十餘年的安寧,其原因不僅在我國防邊之嚴,此外還因爲俄國彼時對遠東的消極。尼布楚訂約的時候正是大彼得(Peter the Great)起始獨攬政權的時候。從彼得起,歷十八世紀,俄國政府集中力量,北與瑞典爭波羅的海的東南境,南與土耳其爭黑海北岸,西與普魯斯及奧斯抵亞爭波蘭。十八年世紀末年及十

九世紀初年,歐西有拿波侖的戰爭,俄國也轉入那個旋渦。所以無暇來與中國爭黑龍江流域。同時在這百五十年來內,俄國起初得與我國在北京及尼布楚附近通商,後來改在恰克圖。爲維持及發展中俄的貿易,俄國政府很不願與中國引起衝突。

雖然,在這一百五十年內,俄國政府及人民對於遠東亦未完全置之度外。十八世紀初年,俄人佔據堪察克;以後繼續前進,過比令海峽(Bering Strait)而佔領阿拿斯喀(Alaska)。就是在黑龍江流域,歷乾隆,嘉慶,道光三朝,俄國獵夫,罪犯,軍官,及科學家違約越境者不知凡幾。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測量家邵比爾晉(Shobelzin)及舍梯羅甫(Shetilof)曾到精奇里河。他們在急流河流入精奇里河之處發現一個俄國獵戶的住宅;在精奇里河口以上約百里遇着幾個從尼布楚來的獵夫。次年,他們從黑龍江上流而下;路過雅克薩的時候,看見一名喀薩克及一家俄羅斯與通古斯合種的人在那裏居住。雅克薩以東六十里,他們又看見一家俄羅斯及通古斯的合種。十九世紀初年,嘉慶年間,少佐斯塔夫斯奇(Stavitsky)曾到雅克薩。同時植物學家杜爾藏寧羅甫(Turczaninov)調查了黑龍江上流沿岸的植物,到雅克薩爲止。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大佐垃底神斯奇(Ladyshinsky),爲調查界碑,也順流到雅克薩。罪犯越境而有記錄可攷者在乾隆六十年有鄂西羅甫(Rusinov)及色爾可甫;在嘉慶二十一年有瓦西利葉甫(Vasilief)。瓦氏在黑龍江往來了六年,從河源直到江口,且留有遊記。道光二十一年,米丁多甫調查了黑龍江的下流及其北岸,他在江口也遇着一個逃罪的游

客。這皆是見諸紀錄的。註二十九

尼布楚條約以後,俄國科學家及官吏提倡再佔據黑龍江者亦不乏人。在十七世紀的前半,俄人初到來那流域的時候,因爲感覺糧食的困難,就派人進黑龍江。在十八世紀亦復如是。得了堪察克以後,接濟發生困難。從雅庫次克到堪察克的路途太難,幾至不可通行;糧食的接濟多由雅庫次克運到鄂霍次克,再由海道運到堪察克。雅苦斯克旣乏糧食,而從雅庫次克到鄂霍次克的旱路又十分困難,所以俄人又想起黑龍江:若能從尼布楚經黑龍江運糧到海.再由海道,運到堪察克,則接濟問題就解決了。一七四一年(乾隆六年)西比利亞歷史家米來爾(Müller)曾發表著作提議此事。一七四六年,大探險家比令(Bering)的同事齊利哥甫(Chirikof)提議俄國應佔據黑龍江口而立市鎮。一七五三年(乾隆十八年)西比利亞巡撫米也梯雷甫(Myetlef)向政府提出由黑龍江運輸的具體計畫書。俄國貴族院接收了他的計畫,並囑外交部與中國交涉。俄國政府在未交涉前,令色楞格總兵雅哥備(Jacobi)調查中國在黑龍江的軍備。雅氏的報告說中國在沿江各處留有四千的駐防隊;倘俄國要利用黑龍江,須秘密預備軍隊;中國若不許,即可出其不意以武力佔之。此舉費用過大,俄國政府不願實行註三十。與中國的交涉亦完全失敗:「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庚申朔,俄羅斯請由黑龍江挽運本國口糧,上以其違約不許。」註三十一十八世紀的

註二十九 Ravenstein, pp. 65—71.

註三十 Sabir, p 39.

註三十一 東華錄

下半,一個法國探險家拿佩羅斯(Lapérouse)及一個英國探險家蒲爾哈頓(Broughton)均由海外到黑龍江口及庫頁島;他們調查的報告均謂庫頁非島,乃半島;黑龍江口只能繞庫頁的東邊,由北面入,且江口堆有沙攤,航行不便。因此俄國對于黑龍江的航行權也就冷淡了一些。一八〇三年(嘉慶八年),俄國政府始又組織遠東調查隊,由庫魯森斯德(Krusenstern)領導。庫氏建議俄國應佔據庫頁島南部之安義瓦灣(Aniwa Bay),以便再進而佔據吉林省之海岸線。同時俄國政府派果羅甫金(Golovkin)充公使來華交涉。政府的訓令要他向中國要求黑龍江的航行權及中俄沿界的自由通商權。如中國不允,則要求每年至少由黑龍江航行一次,以便運送接濟給堪察克及俄屬北美。如中國再不允,則根據尼布楚條約要求進內地通商及北京駐使。清廷得到果羅甫金出使的消息以後,就飭地方官吏預備沿途的招待。後庫倫辦事大臣蘊端多爾濟奏報俄使不知禮節,清廷就敎果氏自庫倫徑回本國,不許進京。註三十二所謂「不知禮節」究是何事,我們不知道。果氏出使的失敗可算到了十分。他經過這次的失敗,深信俄國所希望的權利非外交家所能得到,必須一軍的軍長方能濟事。他以爲俄國無須佔領全黑龍江,只要得着下流及精奇里河與烏特河之間的土地就够了。註三十三伊爾庫次克的巡撫哥爾尼羅甫(Kornilof),因果氏所得的待遇,亦憤憤不平,主張即派艦隊進黑龍江以資恫嚇。俄國政府不允。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探險家米丁

註三十二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卷二頁一

註三十三 Sabir, p. 44.

多甫走遍了精奇里河及烏特河區域;當地的形勢及中國在該處政治及軍事勢力的薄弱,他都調查清楚了。他的報告大引起俄國朝野的注意。

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東北的外患又趨緊急。形勢的嚴重遠在十七世紀末年之上。因爲這時候正演着英美俄法四大強權爭北太平洋優勢之第一幕。是時英國是無疑的海上的霸主,且有方興未艾之勢。俄美法各國處處嫉英防英。雅片戰爭的時候,英國在中國得着許多通商權利;美法即步後塵,惟恐英國獨佔。中國的腐弱亦因此戰而暴露於天下。同時在北太平洋的東岸,各國的競爭更加劇烈。直到十九世紀初年,北美的西部尚未分界。北有俄國的屬地,南有斯班牙的屬地。兩國雖未分界,但兩國均不容他國置喙其間。但美國一方面由東向西發展,其西疆墾民如海潮一樣的前進;一方面波士頓,紐約,及菲列得爾菲爾,爲發展中美的通商,派商船到北美西岸去搜羅海獺皮及到檀香山去收買檀香以便到中國廣州來交易。一八二一年,俄國政府宣布北美西部從比令海峽到五十一度都是俄屬的領土的時候,美國政府卽提出抗議並宣布門羅主義。結果俄國承認五十九度爲其南界。俄國所放棄的土地——當時統稱爲阿里根(Oregon)英美兩國又起爭執。最初定爲兩國共有;等到分界的時候,美國堅執五十四度四十分爲英美的界線。一八四四年總統選舉的時候,美國的急進份子至以承認「五十四度四十分或交戰」爲對英的口號。一八四六年,英美終定四十九度爲界線。英美的問題雖以外交解決了,美國與墨西哥則打了兩年,結果在一八四八年全加利福尼亞的海

岸劃歸美國。北太平洋的東岸就由英美俄三國瓜分了。這時候,因爲汽船的實用,太平洋上的交通大加進步。列强均感覺世界的歷史已到了所謂太平洋時期。因爲競爭之烈,各國都怕落後,都感覺我不取則彼將先取之。十九世紀中葉,東北的外患實際就是列强的世界角逐之一隅。不幸這時正值中原多故,內有太平天國之亂,外有英美法三國的通商條約修改的要求。中國國運的艱難,除最近這一年外,要算咸豐年間。論物質文明,自十七世紀中俄兩國比武以後,俄國隨着西洋前進。不但軍器已完全改造,交通亦慣用汽船。咸豐時代的中國所用之軍器,軍隊,及交通完全與康熙時代的中國相同,而在國計民生上反有退步。這關之難過可想而知。

五,俄國假道出師與脅誘割地

在好大喜功的尼古拉一世(Nicolas I)當政的時候(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五五年),俄國同時向三方面發展:近東,中央亞細亞及遠東。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他派了少壯軍人木里裴岳幅(CountMuraviev)爲西比利亞東部的總督。以前百數十年學者及官吏對於黑龍江的計畫和企圖,到了木里裴岳幅的手裏就見諸實行了。木氏第一步派軍官萬甘羅甫(Vaganof)帶喀薩克秘密越境來調查黑龍江沿岸的情形。萬氏曾隨米登多甫到過恆滾河及精奇里河。他此次越境以後,絕無音信。木氏反以罪犯越境誤被殺戮向中國交涉。黑龍江將軍竟代爲追究,將行兇的五人治罪。同時木氏又派海軍艦長聶維爾斯哥葉(Nevilskoi)從堪察克往南

去調查黑龍江口及庫頁島。聶氏發現庫頁實係一島,與大陸隔一海峽可通航——證明前人的調查不確。他於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入黑龍江,並在其下流立二鎮所,尼可賴富斯克 (Nicolaievsk) 及馬隆斯克 (Mariinsk),即我國舊藉的闊吞屯。

木氏於是年春回到俄京,要求政府索性佔據黑龍江全北岸。在俄國外交史上,木氏是仇英派最力者之一。他以爲英國企圖稱霸北太平洋東西兩岸;如俄國落後,黑龍江必爲英國所佔,中國是不能自保其疆土的。咸豐元年四月初七日,俄國致理藩院的公文就代表木氏的思想:

> 敝國聞得有外國船隻屢次到黑龍江岸。想此船來意必有別情。且此幫船內尚有兵船。我們既係和好,有此緊要事件,即當行知貴國。設若有人將黑龍江口岸一帶地方搶刼,本國亦非所願,黑龍江亦與俄羅斯一水可通………註三十四

此時俄國外長聶索洛得 (Nesselrode) 以爲近東問題緊急,不宜在遠東與中國起釁,力阻木氏的計畫。尼古拉一世採取了折中的辦法,黑龍江全北岸固不必佔,但已立的兩個鎮所亦不撤棄。俄國實已違約而侵佔黑龍江口,但北京不但未提抗議,且全不知有其事。

直到咸豐三年,俄國尙無侵佔黑龍江全北岸的計畫和行動。是年俄國致理藩院的公文只求中國派員與木氏協立界碑及劃分無界之近海一帶。此文明認「自額爾必齊河之東山後邊係俄羅斯地方,山之南邊係大淸國地方。」註三

註三十四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頁三十二

十五我國經理藩院及黑龍江將軍計議後,允許派員協同立碑劃界,並未疑此中別有野心。

不幸這時近東問題竟引起戰爭。一八五三年,俄國對土耳其宣戰。次年,英法聯軍以助土耳其。這個所謂克里蒙戰爭(Crimean War)不但未牽制俄國在遠東的行動,反供給木里裴岳幅所求之不得的口實。我們不是說,倘西方無克里蒙戰爭,俄國就不會侵佔東北的邊境。細讀過本文前段的人知道俄國在遠東之圖往南發展是積勢使然。我們不過要指出克里蒙戰爭促進了木氏的計畫。是時俄國在堪察克的彼得洛彼甫羅甫斯克(Petropavlovsk)已設軍港,並駐有小艦隊。英法為防止俄船出太平洋擾害海上商業計,勢必派遣艦隊來攻:近東戰事居然波及遠東!俄國為應付起見,以為惟假道黑龍江方足濟事。這舉固然不合公法,但「急須不認法律」。木氏在伊爾庫次克及尼布楚積極的預備了軍需,船隻及隊伍。咸豐四年春,他遂率領全隊闖入黑龍江。

木氏在未起程之先,曾致書庫倫辦事大臣,聲明他要派專差送緊要公文致理藩院。德勒克多爾濟以與向例不符,不允所請。其實木氏知道北京必不許其假道;與其費時交涉,不若先造成事實。但假道的請求,在形式上他也算作到了。咸豐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他從石勒喀河起程,帶汽船一隻,木船五十隻,木筏數十,兵一千。五月十三日抵瑷琿。他在此地所見的中國軍備有船三十五隻,兵約一千,大半背上負着弓箭,少數帶着鳥槍,少數手持木茅,全隊還有舊炮數尊。「二百年來,中國絕無進步」:這是當時俄人的感想。我們地

註三十五 同上卷六頁三十二

方官吏如何應付呢?吉林將軍景淳的奏報說:

………查東省兵丁軍器一概不足,未便遽起爭端,止向好言道達,小船扯篷。胡遜布欲待始終阻攔,恐傷和睦,當派妥員尾隨偵探………註三十六

盛京將軍英隆及黑龍江將軍奕格會銜的奏摺完全相同。概括言之,疆吏應付外侮的方法不外「好言道達,尾隨偵探」八字。中央的政策亦復相同。諭旨說:

………該將軍惟當密爲防範,豈可先事張皇。………仰著嚴爲布置,不可稍動聲色,致啟該國之疑、………如果該國船隻經過地方,實無擾害要求情事,亦不値與之爲難也。註三十七

在東邊海防緊急的時候,木氏正怕中國與之爲難。所以他教北京俄國教堂的主教巴拉第(Palladius)上書與理藩院,代爲解釋。從這書中可以看見木氏要給中國什麼麻醉品:

………本大臣之往東海口岸也………一切兵事應用之項,俱係自備,並無絲毫擾害中國。………本大臣此次用兵,不惟靖本國之界,亦實於中國有裨。………如將來中國有甚爲難之事,雖令本俄羅斯國幫助,亦無不可。………註三十八

原來俄國此舉是友誼的,而且是慈善的!德勒克多爾濟在庫倫也得着一點麻醉品。他轉告北京說:

註三十六 同上卷八頁五

註三十七 同上頁六

註三十八 同上頁二十五

該夷………復又言及英夷惟利是圖,所有英國情形盡已訪聞。初意原不止構怨於俄國,併欲與中國人尋釁。且在廣東等處幫助逆匪,協濟火藥,甚至欲間我兩國之好。註三十九

英國是中國的大敵,俄國是中國的至友:從咸豐到現在,這是俄人對中國始終一貫的宣傳。「昏淫」的滿清並不之信,惟對於事實的侵略無可如何而已。理藩院給俄國的公文妙不可言:

此次貴國帶領重兵乘船欲赴東海,防堵英夷,係貴國有應辦之事,自應由外海行走,似不可由我國黑龍江吉林往來。註四十

俄國的侵略當然不能以「似不可」三字抵阻之。咸豐五年俄國假道的人馬三倍於四年的。此外尙有墾民五百,帶有農具牲口。永久佔據的企圖已微露了。我國疆吏仍舊「尾隨偵探」及「密為防範」。當時外交的軟弱和不抵抗主義的澈底雖可痛惜,吾人亦不可苛責。咸豐帝原來是主張強硬外交的。在即位之初,他就責貶穆彰阿及耆英,把他們當作秦檜,而重用林則徐,好像他是岳武穆。咸豐帝對外之圖抵抗實在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當時太平天國聲勢的浩大還在現今共產軍之上。東三省的軍隊多數已調進關內。五年冬,吉林將軍景淳的奏摺把當時的形勢說得清楚極了:

查三姓琿春寧古塔皆有水路與俄夷可通,距東海則各以數千里計。其間惟松花江兩岸有赫哲,費雅哈人等

註三十九 同上卷十頁三十至三十一

註四十 同上頁三十三

久居,餘則曠邈無涯,並有人跡不到者。控制誠難。……
……尋思該夷自康熙年間平定以來,歷守藩服。今忽有此舉動,陽請分界,陰圖侵疆;以防堵英夷爲名,俾可恣意往來。其不即肆逞者,乃因立根未定耳。今當多故之秋,又乏禦侮之力,此中操縱,允宜權量。各處旱道,原多重山疊嶂,彼誠無所施其技。水路則節節可通。又就人力論之:黑龍江存兵固多,病在無糧;吉林既無糧而兵又少。再就官弁情志論之:此時皆知自守,誰敢啟釁?
……查吉林額兵一萬一百零五名,四次征調七千名,已回者不及八百名。三姓,琿春,寧古塔刻下爲至要之區,三處僅止共存兵八百餘名。雖令各該處挑選閑散,團練鄉勇,究之爲數無幾。到城駐守,行資坐費,無款可籌。
……註四十一

抵抗雖不可能,我國當時的外交還有一條路可試,就是根據咸豐三年俄國的來文與俄國趁早立碑分界。時人亦以此路爲利多害少。三年冬,景淳本已派定協領富呢揚阿爲交涉員。四年五月,木里裴岳幅超過三姓之後,富呢揚阿就去追他。行到闊吞屯附近,俄人告以木氏已到東海去打英國人。富呢揚阿見該處軍備甚盛,而其赫哲引導亦不敢前往,遂折回了。於是吉林,黑龍江,及庫倫的疆吏決定各派一人,等到五年春會齊前往與木氏交涉。因時期及地點未預先約好,三處所派的交涉員東奔西跑,於八月內始在闊吞屯找着木氏。初十,十一,十二,木氏稱病不見。十三日,木氏要求將黑龍江左岸劃歸俄國。我方代表以其要求與舊約

註四十一 同上卷十二頁二十二

不符,且「黑龍江,松花江左邊有奇林,鄂倫春,赫哲,庫頁,費雅哈人等係爲我朝貢進貂皮之人,業已居住年久」,就當面拒絕。木氏給了他們一封公文,以便覆命,交涉就完了。原來咸豐五年東北的情形已非三年可比。在咸豐三年,俄國尚無重兵在黑龍江一帶;俄國尚不明東北的虛實;俄國政府尚不願聽木氏一意進行。到了五年,這些情形都不存在了。所以三年,俄國尚要求根據條約來立碑分界;五年,則要求根本廢尼布楚條約。不過在五年,木氏尚未布置妥貼,實不願急與我方交涉。

克里米戰役於一八五六年結束。俄國在一八五四及一八五五年不但擊退了英法艦隊來犯東邊海岸者,且在黑龍江下流立了兩個重鎮。等到戰爭一停,俄國在黑龍江的行動就變更性質。以先注重運軍;現在則注重移殖農民;以先注重下流;現在則注重中流。呼瑪爾河口,精奇里河口及松花江口均被佔領,均設有鎮市。一八五七年,俄國想派海軍大將普提雅廷(Poutiatine)由天津進北京,中國不允,因爲以往俄人只准由庫倫,張家口進京。是年冬,木里裴岳幅回俄國,要求政府給他全權及充分接濟去强迫中國割地。俄政府概允所請。一八五八年春(咸豐八年)木氏回到黑龍江,帶有大部隊,準備與中國作最後決算。

是時黑龍江將軍是宗室奕山。在鴉片戰爭的時候,他曾充「靖逆將軍」,帶大兵到廣州去「討伐英逆」。英國兵打到廣州城下的時候,他出了六百萬元「贖城」的錢,並允將軍隊退去廣州城北六十里。但在他的奏摺裏,他反說是英人求和。木里裴岳幅把奕山當作勁敵,未免過於重視他了。

奕山於咸豐八年四月初五日由齊齊哈爾抵璦琿城。註四十二木氏的船已停在江中。初六日，奕山派副都統吉拉明阿去催開議。木氏故意刁難，說他如何匆忙，無暇交涉。「再四挽留」，始允開議。初十日，木氏帶通事施沙木勒幅(I. Shishmaref)及隨員上岸進城。木氏要求(一)中俄疆界應改爲黑龍江及烏蘇里江；(二)兩江的航行權屬於中俄兩國，他國船隻不准行走；(三)江左舊有居民率遷江右，遷移的費用由俄國出；(四)在通商口岸，俄國應與各國享同等權利，黑龍江亦應照海口例辦理。奕山答以界線應照舊，即額爾必齊河及外興安山脈；至於通商，黑龍江地方貧寒，通商無利，且通商易引起爭執。這天的交涉「至暮未定而散」。

次日，十一日，木氏復進城交涉。他帶來滿文及俄文的約稿，其內容與初十日所要求者相同，惟江左舊居人民，北自精奇里河，南至霍勒木爾錦屯(Hormoldzin)，可不遷移。經過若干辯論之後，木氏留下約稿遂回去了。奕山派佐領愛紳泰把約稿送還，以表示不接收的意思。木氏又送來。奕山又教愛紳泰帶約稿去，聲明須刪去以黑龍江松花江爲界一句。木氏把約稿留下，「聲言以河爲界字樣斷不能刪改，其餘別事，明日進城再議。」

等了兩天，木氏全無動靜。十四日，他又帶原稿進城，要求奕山簽字。奕山拒絕了，且加上一層理由，謂烏蘇里河係屬吉林將軍所轄，他不能作主。「木曾勃然大怒，舉止猖狂，向通事大聲喧嚷，不知作何言語，將夷文收起，不辭而起。」咸豐

註四十二　本文論璦琿交涉之段概根據奕山奏摺見同上卷二十五頁十一至十五

八年五月十四日是瑷琿交涉的大關鍵。奕山的奏摺說:

……先是木會未來之前,有夷船五隻,夷人數百名,軍械俱全,順流而下,行數十里停泊。木會來時,隨有大船二隻,夷人二三百名,槍礮軍械俱全,泊於江之東岸,尙屬安靜。自木會忿怒回船後,夜間瞭望夷船,火光明亮,槍礮聲音不斷。…………」

飽受驚慌之後,十五日奕山就簽訂瑷琿條約了。此約僅二款第一款論分界,第二款論黑龍江通商。註四十三 疆界西面仍依額爾古納河;自額爾古納河入黑龍江之點起,直到黑龍江入海爲止,左岸全屬俄國,右岸(南岸)則分兩段,自額爾古納河到烏蘇里江屬中國,烏蘇里以東算中俄共管。黑龍江及烏蘇里江只許中俄兩國船隻行走。江左自精奇里江至霍勒木爾錦屯的舊居人民「仍令照常居住,歸大淸國官員管轄。」通商一款甚簡略:「兩國所屬之人永相和好。烏蘇里,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之人,准其彼此貿易。兩岸商人責成官員互相照看。」

瑷琿條約的嚴重在我國外交史上,簡直無可與比擬者。外興安以南,黑龍江以北,完全割歸俄國;烏蘇里以東的土地,包括吉林省全部海岸線及海參崴海口,劃歸中俄共管,這是直接的損失。間接則俄國自瑷琿條約以後,在太平洋沿岸的勢力又進一步;列强的世界帝國角逐因之更加緊急,而現在的東北問題即種根於此。且有了咸豐八年的瑷琿條約就不能不有咸豐十年的北京條約。

奕山所以簽訂這約的原故是極明顯的。第一,木氏的

註四十三 同上頁十六

「勃然大怒」及「鎗礮聲音不斷」把他嚇壞了。第二,木氏為他留了塞責的餘地。江左屯戶仍歸中國管理。烏蘇里以東算中俄共有。作到了這種田地,奕山自己覺得他上可以搪塞朝廷的責備,下可以安慰自己的良心。第三,奕山全不明瞭所失土地的潛伏價值。江左屯戶既保存了,「此外本係空曠地面,現無居人。」前文已經說過,東北邊境除供給皇室貂皮及人蓡以外,與國計民生絕未發生關係。奕山的昏愚很可代表他的國家。這一年中國對俄外交所鑄的錯尚不止璦琿條約。清廷及在天津交涉的桂良花沙納均錯上加錯。

奕山訂約的報告及璦琿條約的約文於五月初四送到北京。朝廷並不加以斥責。諭旨說:「奕山因恐起釁,並因與屯戶生計尚無妨礙,業已率行允許。自係從權辦理,限於時勢不得已也。」不但奕山可以原諒,且他的辦理尚可實用於烏蘇里以東的地方。諭旨繼續說:「即著景淳(吉林將軍)迅速查明,如亦係空曠地方,自可與黑龍江一律辦理。」註四十三咸豐帝之所以承認璦琿條約,並不是因為他素抱不抵抗主義,也不是單獨因為奕山之「限於時勢不得已」,是因為是時中國的內政外交全盤「限於時勢不得已。」太平天國的平定到此時尚全無把握;此外又有英法的聯軍,及英美法俄四國通商條約的交涉。聯軍於四月初攻進大沽海口,直進天津。清廷急於北倉,楊村,通州,設防。京城亦戒嚴。璦琿條約送到北京的時候,天津的交涉正有決裂之虞。當時我們與英法所爭的是什麼呢?北京駐使,內地遊行,長江通商:這是雙方爭執的中心。這些權利的割讓是否比東北土地的

註四十三 同上頁十五

割讓更重要;大沽及天津的抵抗是否應移到黑龍江上去:我們一擬想這兩個問題就可以知道這時當政者的「昏庸」。咸豐四年,西洋通商國家曾派代表到天津和平交涉商約的修改。彼時中國稍爲通融,對方就可滿意。清廷拒絕一切,偏信主張外交强硬論的葉名琛。葉氏反於全國糜爛的時候,因二件小事給英法興師問罪的口實。咸豐時代與民國近年的外交有多大區別呢?

桂良及花沙納在天津的外交策略不外離間敵人。他們知道英國最激烈,法國次之,美國及俄國又次之。法美俄三國亦知道只要有最惠國待遇一條,其他都可讓英國去作惡人。桂良等如何應付美法二國與本文無關,無須敍述;至於他們與俄國代表普提雅廷的交涉,與東北問題關係甚大,不能不詳加討論。

普提雅廷與英美法三國公使同到大沽,同進天津。他最初給桂良等的照會要求二事:(一)割黑龍江以北及烏蘇里以東與俄國,(二)許俄人在通商口岸有與別國同等的通商權利。他的策略則在輸濃麻醉品,以期收漁人之利。照會的一段說:

以上兩條如不斥駁,大皇帝欽定,所有兩國爭競之事皆可消弭。俄國所求俟得有消息,竭力勸滅英佛(法)兩國,以期中國有益。………再閱貴國兵法器械,均非外洋敵手,自應更張。俄國情願助給器械,並派善於兵法之員前往,代爲操練,庶可抵禦外國無故之擾。註四十四

桂良等及清廷對於俄國這種意外之助是疑信參半的。

註四十四 同上卷二十一頁六

但京內京外均以爲最低限度應使俄國不與英法合作,或在旁邊慫恿,所「謂助桀爲虐」。關於劃界,桂良等答以奕山已奉派負責交涉;關於通商,他們以爲已開口岸多一俄國亦無妨礙。所以他們與普提雅廷就訂了中俄天津通商和好條約。

其第九款與邊界有關:

>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臣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檔冊,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註四十五

有了這款,俄國便可要求劃分烏蘇里以東的地方,我國全無法拖延。這是桂良等聯絡普提雅廷代價之一。北京承認璦琿條約的諭旨,他們也抄送了一份。普氏即要求決定烏蘇里以東的土地歸俄國。桂良等也答應了,以爲這就是諭旨所說「與黑龍江一律辦理」。所以奕山在璦琿爭得的共管之地,桂良等在天津實已贈送俄國,惟條約尙待訂而已。

桂良等在天津與英美法所訂的條約許了外人兩種權利與以後東北問題有關係的:一種是牛莊開通商口岸,一種是外人得入中國傳教。這兩種權利,尤其是牛莊通商,促進了東北問題的世界化。

總之,中國在咸豐八年的外交全在救目前之急,其他則顧不到了。在璦琿如此,在天津亦復如此。

六,俄國友誼之代價

等到英法聯軍一退出天津,目前的危急一過去,清廷就

註四十五 同上卷二十七頁十

覺得瑷琿條約及天津諸條約損失太大,非圖補救不可。天津通商條約的補救不在本文範圍之內,但有一點不能不指出。因爲中國要取消北京駐公使,長江開通商口岸,及外人在內地的遊行,所以引起了咸豐九年及十年的中外戰爭。有了十年的英法聯軍然後有中俄的北京條約。換言之,因爲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中國還不圖在國際團體生活之中找出路,反堅持站在國際團體之外,俄國始得着機會作進一步的侵略。

瑷琿條約及桂良給普提雅廷的諾言之挽回當然困難極了。在東北邊境未喪失以前,我國覺得爲勢所迫,不得不割讓;既割讓之後,要俄國放棄其已得權利豈不更加困難?中俄勢力的比較及世界的大局並未因英法聯軍的撤退就忽變爲有利於我;而我方之圖取消北京駐使,長江通商,及內地遊行更能使西歐與美國和東歐團結。這些國家雖是同床異夢,然我方的政策迫着她們繼續同床。咸豐九年及十年之最後努力不能不失敗這是很自然的。這種努力的發展,方法,及終止的原因是我國外交史的一幕大滑稽劇,同時也是一幕大悲劇。

瑷琿條約定後,朝廷原以吉林東邊空曠地方亦可照黑龍江左岸的辦法,但敎吉林疆吏去調查地方實際情形。我方尚未調查,木里裴岳幅已帶領人員入烏蘇里江。疆吏關於此事的報告於八年七月初一到北京。朝廷當日下的諭旨說:

> ………除黑龍江左岸業經奕山允許,難以更改,其吉林地方,景淳尙待查勘,本不在奕山允許之例。………儻該夷

有心狡賴，即行嚴行拒絕。………該夷此次駛赴天津，業已許其海口通商，並經奕山將黑龍江左岸，准其居住往來，即吉林各處未能盡其所欲，在我已屬有詞，在彼諒未必因此起釁也。註四十六

從這道諭旨，我們可以看出清廷在八年七月初已決定黑龍江左岸不能挽回，亦不圖挽回，但烏蘇里以東之地則斷不割讓。七月初的態度已於五月初的不同。其理由幼稚極了。俄國旣得了黑龍江左岸，更加要烏蘇里以東的地方。朝廷的態度雖變了，疆吏尙不知道，所以七月初八日，黑龍江副都統吉拉明阿給了木里裴岳幅一個咨文，說：「烏蘇里河及海一帶地方應俟查明再擬安設界碑。」註四十七這明是承認中俄可以劃分烏蘇里以東的地方。實際的劃分雖推延到查明以後，但推延不是否認，且與外人交涉，推延是大有時間限制的。

疆吏的調查報告於十二月二十日送到北京。他們說烏蘇里一帶的地方南北相距一千四百餘里，「俱係採捕養珠之地」；兩岸住有赫哲，費雅哈，「歷代捕打貂皮，皆在該處一帶山場，均屬大有關礙」；「且該處距興安嶺甚遠，地面遼闊，統無與俄夷接壤處所。」註四十八最奇怪的，他們的報告不提海山威：足証彼時海山威與東北關係之不重要。朝廷得此報告後，於二十一日下旨，說：

………該夷要求黑龍江左岸居住，奕山遽爾允准，已屬權

註四十六　同上卷三十頁三

註四十七　同上卷三十三頁二十三

註四十八　同上頁二十二

宜,此次無厭之求,著該將軍等妥爲開導,諭以各處准添海口,皆係大皇帝格外天恩;因兩國和好多年,是以所請各事,但有可以從權者,無不曲爲允准;此後自應益加和好,方爲正辦;若肆意侵佔,擾我篗珠貂鼠地方,是有意違背和議,中國斷難再讓。………註四十九

後三天復有一道諭旨責備吉拉明阿:

綏芬,烏蘇里兩處,既與俄夷地界毫不毗連,且係採捕篗珠之地,當時即應據理拒絕。何以副都統吉拉明阿輙許木里裴岳幅於冰泮時馳往查明,再立界牌?註五十

清廷的態度雖較前强硬,反於此時從吉林調兵一千駐守山海關,從黑龍江調兵一千駐守昌黎樂亭以防英法之再來註五十一。可見彼時政府仍以防英法的通商要求比防俄國的侵佔疆土爲更重要,更急迫。

俄國爲促進烏蘇里邊界之「登入檔册,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一面派人進京互換中俄天津條約的批准證書,並作進一步之交涉,一面由木里裴岳幅派人去測量烏蘇里區域。疆吏既不敢違旨會同查堪,又不敢擋住俄人的進行,結果木氏的委員伯多郭斯啓(Lt.-Col. C. Budogoski)於九年的春夏單獨測量和繪圖。俄國的公使丕業羅幅斯奇(Pierre Perofski)於八年冬抵北京。我國派戶部尙書管理理藩院事務肅順及刑部尙書瑞常與之交涉。九年三月中,批准證書互換以後,丕氏提出八項要求,其中第一項即係關於劃界的事。可

註四十九　同上頁二十四

註五十　同上頁二十六

註五十一　同上頁四十六

惜夷務始末不錄來文,只錄軍機處的答詞,但從這答詞中,我們可看出朝廷態度之又一變:

中國與俄國地界,自康熙年間鳴礮誓天,以興安嶺爲界,至今相安已百數十年。乃近年貴國有人在黑龍江附近海岸闊吞屯等處居住。該將軍念兩國和好之誼,不加驅逐,暫准居住空曠之地,已屬格外通情。今聞欲往吉林地界。該處距興安嶺甚遠,並不與貴國毗連,又非通商之處,斷不可前往,致傷和好。黑龍江交界之事,應由我國黑龍江將軍斟酌辦理,京中不能知其情形,礙難懸定。註五十二

換句話說,軍機處仍認尼布楚條約爲中俄疆界的根據。雖未明文的否認瑷琿條約,等於否認了,因爲就是黑龍江左岸,奕山尚止「暫准」俄人居住,吉林東部更談不到了。俄國於五月裏因他故改派伊格那提業幅*來京交涉。伊氏在俄國外交界算一能手。他曾出使中央亞細亞的小邦,以能了解亞洲人的心理得名。我方仍由肅順,瑞常二人負折衝樽俎之責。肅順是咸豐末年的權臣,手段亦不凡。伊氏遇着他可說是棋逢對手。伊氏能强詞奪理,虛言恫嚇;肅順也能。在未敍述此劇之先,我們應說明疆吏的應付及中外大局的變遷。

咸豐九年五月,吉林疆吏的警報紛紛到京,說俄人如何已進到烏蘇里江的上流,並在該處蓋房屋,築礮台。與之理論,他們總「恃爲約內有烏蘇里河至海爲中國俄國共管之地一語」。五月初十的諭旨要署吉林將軍特普欽「與之決絕言

註五十二 同上卷三十七頁十六 *Ignatief

明,將前約中此語改去,方爲直截了當。」註五十三此時北京方明瞭禍根所在,所以五月十二日又有一道諭旨:

> 綏芬,烏蘇里河地屬吉林,並不與俄國接壤,亦並非黑龍江將軍所轄地方。上年該將軍奕山,輕信副都統吉拉明阿之言,並不與俄國使臣剖辯明白,實屬辦理不善,咎無可辭。黑龍江將軍奕山著即革職留任,仍責令將從前辦理含混之處辨明定議。革職留任副都統吉拉明阿著即革任,並著特普欽派員拏赴烏蘇里地方枷號示衆以示懲儆。註五十四

「咎無可辭」當然是對的,但一年以前朝廷已有明旨認璦琿條約是出于「勢不得已」。並且何以吉拉明阿之罪反重於主政的奕山?朝廷也知道此中賞罰的不公,不過此舉是對外而非對內的。同日還有一道密旨給特普欽:

> ………特普欽接到明發諭旨即可宣示夷酋,告以烏蘇里等處本非俄國接壤,又與海路不通。奕山,吉拉明阿已爲此事身獲重罪。若再肆意要求,我等萬難應允。前此奕山等將黑龍江左岸借給俄國人等居住,大皇帝既已加恩,自不至有更改。其未經議定之地,任意闌越,即是背約。豈有吉林地界轉以黑龍江官員言語爲憑之理?…………該酋見吉拉明阿獲罪已有明徵,自必氣餒,而特普欽等據理措詞當亦較易。………註五十五

這種對外方法確帶了亞洲人的特性在內。同時吉拉

註五十三　同上卷三十八頁七

註五十四　同上頁十一

註五十五　同上頁十二

明阿以副都統的官職而枷號示衆於烏蘇里地方,未免於天朝的面子不好看。宜乎木里裴岳幅對這套把戲不過付之一笑。

湊巧咸豐九年的五月中國對英法得了意外的勝利。自英法聯軍離開天津以後,朝廷即命僧格林沁担任畿輔的海防。大沽的炮台加料重修;海河也堵塞了;沿海均駐軍隊。惟留了北塘以便各國公使帶領少數隨員進京交換天津條約的批準證書。英法美三國公使於九月五月抵大沽口外;英法公使帶有不少的海陸軍。他們決意要由大沽口進,不由北塘進。五月二十五日晨英法起始毀我方堵河防具。僧格林沁遂下令反攻。不但海軍大受損失,陸軍登岸者亦死傷過半。於是北京及東北疆吏對俄稍爲膽壯。我們對英法的勝利影響了對俄的交涉。

伊格那提業幅於五月初十由恰克圖起程。他到北京的時候正在大沽捷音傳到之後。六月初,他提出草約六條,要求中國承認。其中第一條有關東北:

> 補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五月)十六日在黑龍江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應合照是年伊云月(六月)初一日在天津和約之第九條:自後兩國東疆定由烏蘇里江,黑龍江兩河會處,沿烏蘇里江上流,至松阿察河會處;由彼處交界,依松阿察河上流至興凱湖及琿春河,沿此河流至圖們江,依圖們江至海口之地爲東界。註五十六

伊氏要求的根據是璦琿條約和天津條約。璦琿條約明載烏蘇里以東之地爲兩國共管;倘根據此約來分界,應由

註五十六　同上卷三十九頁二十八

中俄均分,不應由俄國獨佔,更不應由俄國佔據烏蘇里流域以外的土地,如伊氏草約所擬。天津條約第九條只說兩國應分界繪圖立碑,並沒有規定劃分的方法。伊氏也覺得他的根據不充足,所以在其說明書內又引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桂良及花沙納給普提雅廷的咨文,且加上一段宣傳麻醉品:

……本國從東至西一萬餘里,與中國相交一百餘年,雖有大事,並未一次交鋒。若英吉利等,十餘年之間,常至爭鬪,已經交鋒三次。然逾數萬里地尙且如此,況離此相近乎,若英佛(法)兩國,往滿洲地方東岸,兵船火船,來時甚易。中國海界綿長,戰法各國皆不能敵。惟本國能辦此事。若中國與本國商定,於外國船隻未到彼處之先,先與本國咨文,將此東方屬於本國,我國能保不論何國,永不准侵占此地。如此中國東界,亦可平安。且須知我國欲占之地,係海岸空曠之處,於中國實無用處。且貴國使臣須知因本國官員到彼,並未見有中國管理此處官員之跡,我們業經占立數處。註五十七

在咸豐年間,英法雖曾攻下廣州,天津,北京,但均於和議定下退去。至於東北海岸,英法不但未曾佔領,且未曾有此擬議。伊氏也深知此中情形,不過故意作此謠語,以欺不明世界大局的中國人。這個當,軍機處是不會上的。答覆雖在法律上很難講過去,但用了彼之矛以刺彼之盾:

……中國與俄國定界,自康熙年間鳴礮誓天,以興安嶺爲界,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溪

註五十七 同上頁三十至三十一

河,盡屬俄國所定甚爲明晰。至黑龍江交界應由黑龍江將軍與貴使臣木里裴岳幅商辦。其吉林所屬之處,並不與俄國毗連,亦不必議及立界通商。貴大臣所云恐有他國侵占,爲我國防守起見,固屬貴國美意,斷非藉此侵占我國地方。然若有別國占踞,我國自有辦法。今已知貴國眞心和好,無勞過慮。註五十八

軍機處與伊氏有了這次文書的往來,遂由肅順,瑞常負責交涉。六月二十三日初次會晤的時候,伊氏面請肅順等閱讀桂良及花沙納所發之咨文,內附有批准璦琿條約的諭旨。肅順等不承認有此諭旨,但三日後又去一咨文,聲明雖有此諭旨,但與吉林東界事無關,所以伊氏帶來之稿本,「諒必因鈔寫之誤」。六月二十八日,伊氏回答:「此等大事,不可有鈔寫錯誤之處。本大臣懇乞貴大臣將桂良所奉諭旨原文,送交與我,以便查對錯誤之處。」肅順等答以諭旨原文存大內,不便檢閱。註五十九 適是時伯多郭斯奇帶烏蘇里區域的地圖來北京。伊氏遂要求按俄國新繪地圖,即在北京定約分界。「不然,焉能得免侵占。」肅順等七月初一日的答文,措詞同樣的强硬。在乾隆時代,因俄國不講理,中國曾三次停止互市。乾隆年間作過的事,此時也能再作。如俄國此次不講理,中國不但要停止互市;「即已經許借與貴國之黑龍江左岸空曠地方,闊呑屯,奇吉等處,」亦將不借與。「是貴國求多反少也。總之,綏芬,烏蘇里江等處,是斷不能借之地。貴國不可縱人前往,亦不必言及立界。註六十

註五十八 同上頁三十三

註五十九 同上卷四十頁二十八至三十二

註六十 同上卷四十一頁四十二

雙方話已說到盡頭,條件相差甚遠。伊氏行文軍機處,要求中國改派別人担任交涉。軍機處告訴他說肅順,瑞常「皆係我大皇帝親信大臣」不能改派。伊氏仍不肯放棄,歷夏秋二季,屢次向軍機行文,均是舊話重提,空費筆墨。軍機處亦以舊話搪塞,但在十一月十六日的照會內,加上一層新理由,即吉林人民之不願。註六十一好像中國此時要援人民自決的原則。可惜這次人民的意志實在如何,我們無從知道。俄人在烏蘇里區域測量者均說當地的人歡迎俄人去解除他們從滿人所受的壓迫。至於軍機處所說的吉林人的反對割讓,全是北京閉門揑造的。十年正月十六日的諭旨顯露此中的實情:

現在俄夷以吉林分界一節,屢次行文,嘵瀆不已。當經覆以綏芬,烏蘇里等地界,奕山等妄行允許後,該處民人,以中國地方不應被夷人占踞,公同具呈控告,是以將奕山革職,吉拉明阿枷號;並未奉旨允准;儻該國前往占踞,該處民人出來爭論,反傷和好等語:藉以措詞,以冀消其覬覦之心。如該酋伊格那提業幅將此覆文知照木里裴岳幅,恐其向該將軍詢問,吉林人民,有無同遞公呈,不願該夷在綏芬,烏蘇里住居之事,著景淳,特普欽遵照前說,加以開導,以堅其信,勿致語涉兩歧,是爲至要。

註六十二

伊氏於十年四月初一致最後通牒,限三日答覆。軍機處絲毫不退讓。照覆說:

註六十一　同上卷四十六頁二十三

註六十二　同上卷四十七頁九

……至烏蘇里綏芬地界,因該處軍民人等,斷不相讓,屢次遞呈,現已開墾,各謀生業,萬不能讓與他人。經該將軍等將此情節據實奏明。因恐貴國之人去到,該處人等不容,必致反傷和好。中國向來辦事,皆以俯順民情爲要,是以礙難允准。註六十三

伊格那提業幅接到此文以後,宣布交涉決裂,於四月初八離開北京。

這時木里裴岳幅在烏蘇里一帶照其自定計畫,進行測量,開墾,設防。疆吏雖未抵抗,亦未與劃界定約,且似在火燃眉毛的時候,稍圖振作。吉林,黑龍江皆辦團練。吉林則略爲解放山禁,多招蔘商刨夫入山,「以資兵力」。在咸豐十年的春天,兩省的奏摺都有調兵設防的報告,好像他們準備抵抗。

不幸十年的夏天,我國另起了風波,把對俄的强硬都消滅了。英法兩國爲報復大沽之仇,加添要求,並厚集兵力於遠東以圖貫澈。伊格那提業幅適於是時交涉失敗後,憤憤不平的離開北京,直到上海,香港去挑釁。他見了英法的代表就大罵北京當局的頑固與不守信義。註六十三 西洋各國應一致對付中國,並且非用武力不可。但他的行動亦被我方探知。五月中,暫署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薛煥的奏摺說:

……查俄國使臣忽然驟至,未審意欲何爲,連日亦未來請見。當飭華商楊坊等密探,旋據報稱……今因俄酋到此,極力慫恿英佛打仗,並云在京日久,述及都門並津沽防堵各情形,言之鑿鑿。諄告普魯斯(Bruce)及布爾

註六十三 同上卷五十一頁一至二

註六十四 Cordier, L'Expédition de Chine de 1860, pp. 207—209

布隆(Bourboulon)不必誤聽人言,二三其見,竟赴天津打仗,必須毀去大沽礮台,和議方能成就。而普會,布會為其所惑,主戰之意愈堅。………註六十五

我方知道了這種消息以後,當然設法預防。

六月初英法聯軍齊集於大沽口外。伊格那提業幅已先到,並帶有兵船四隻。美國公使華若翰(John E. Ward)亦帶有兩隻兵船在場。初四日,我方接到伊氏照會,詢問中俄天津條約何以尚未在各海口宣佈,並言「英佛與中國有隙,願善為說合。」他的「說合」軍機處明知不可靠,但當危急的時候,又不敢多得罪一國。所以含糊回答他說:「今貴國欲為說合,足見貴使臣美意。在天朝並無失信於二國,又何勞貴國替中國從中調處。」伊氏頗為失望,遂轉告法國公使葛羅(Baron Gros)由北塘進兵的便利。註六十六七月中,英法聯軍已進天津,桂良與英法的交涉將要完成的時候,伊氏又來文,要求中國許他進京。軍機處還是怕他生事,所以回答他:「暫可不必,應俟英佛二國換約事畢,再行進京辦理可也。」註六十七等到英法已經到了圓明園,預備攻安定門的時候,伊氏囑俄國教士向恭親王奕訢要求許他進京,我方依舊拒絕:「如果有意為中國不平,亦必在外代為調停;俟兩國之兵退後,即可照常來京。」註六十八此是八月二十二的事。可見我方防備伊氏到什麼程度。

註六十五 夷務始末卷五十二頁四十三

註六十六 Cordier, op. cit., p. 247.

註六十七 夷務始末卷五十九頁十四

註六十八 同上卷六十五頁二十二

英法軍隊於八月二十九日進北京;伊氏也跟進了。中國的外交到了這種山窮水盡的時候,伊氏的機會也就到了。九月初二日,咸豐帝自熱河行宮宣佈諭旨,「著恭親王等迅即飭令恆祺往見該夷(英法代表),仍遵前約,不另生枝節,即可畫押換約,以敦和好。」註六十九換言之,朝廷已決定接收英法的條件。伊氏於九月初五致信於法國公使葛羅,說他如何在北京力勸留守大臣迅速接收英法的條件。註七十英法進攻的原意在强迫中國承認天津條約及宣大沽之恥,並不在占據北京。英法聯軍在北京的時候,咸豐帝已逃避熱河,北京官吏能逃者也逃散。倘和議不成,勢必須進兵熱河。那末,時季已到秋末,須等來年。倘英法壓迫太甚,清廷或將瓦解。列强在遠東的角逐很能引起世界戰爭。是時英法因為意大利的問題全盤關係已趨緊張。因為這些原故,英國公使額爾金(Lord Elgin)及法國公使葛羅均以為宜速定和議,速撤軍隊,否則夜長夢多,枝節橫生。所以他們將賠款現銀的部份由二百萬兩減到一百萬兩。此中背景,恭親王及文祥——我方的全權代表——當然無從知其詳,而伊格那提業幅則完全知道。因此他又向我方冒功。

九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英法北京條約簽訂之後,伊格那提業幅遂向恭親王要求報酬。我方代表的感想如何見於他們九月十三日所具的奏摺:

> ………本日復接伊酋照會,以英佛兩國業已換約,仍以所祈之事,請派大員前往商酌等語。臣等復思英佛敢於

註六十九 同上頁四

註七十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Vol. I, pp. 94–95.

如此猖獗者,未必非俄酋爲之慫恿。現雖和約已換,而夷兵未退,設或暗中挑釁,必致別生枝節,且該酋前次照覆,有兵端不難屢興之語。該夷地接蒙古,距北路較近。萬一釁啓邊隅,尤屬不易措手。查前次該酋向崇厚等面稱,允給英佛等銀兩,尙可從緩,且可酌減,並不久駐京師,夷兵亦令退至大沽等處。現英佛議現銀一百萬兩。難保非該酋預探此語,有意冒攙。而此次照會內,頗有居功之意,心殊叵測。註七十一

是以恭親王,桂良,文祥並非覺得俄國有恩於我故必有以報之;他們不過覺得伊氏挑撥之力太大,非使其滿意不可。後英國軍隊因故退出北京稍遲數日,恭親王等更急了。他們九月二十日的奏摺說:「且英佛兩夷之來,皆屬該夷慫恿。儻或從中作祟,則俄夷之事一日不了,即恐英夷之兵一日不退:深爲可慮。」註七十二

伊氏所索的報酬除東北疆土外,尙包括西北邊界及通商與邦交的權利。恭親王既以速決爲要,所以九月二十三日中俄北京條約就議好了;十月初二日(西曆十一月十四日)簽字。這約的第一條就是規定東北的疆界的,也是全約最要緊的一條。條文如下: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璦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

註七十一 夷務始末卷六十七頁八

註七十二 同上五十五

會處卽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註七十三

這兩個條約——中俄璦琿條約及中俄北京條約——在世界歷史上開了一個新紀念,卽土地割讓的紀錄。我國在咸豐八年及十年所喪失的土地,其總面積有四十萬零九百十三方英里。現今的東三省,加上江蘇,比我們這兩年所喪失的土地只多一千四百方英里。法德兩國的面積,比我們這兩年所喪失的土地,還少六千五百三十一方英里。俄國從我國得着這大的領土不但未費一個子彈,且從始至終口口聲聲的說俄國是中國惟一的朋友。俄國友誼的代價不能不算高了!

咸豐以後的東北可稱爲半東北,殘東北,因其面積縮小了一半有餘,且因爲她東邊無門戶,北邊無自然防具——她是殘缺的。所以到這種田地的原由有三。第一是太平天國的內亂;第二是咸豐年間全盤外交政策的荒謬,爭所不必爭,而必爭者反不爭。比這兩個原由還重要,還基本的是在世界諸民族的競進中,我族落伍了。有了這個原由,無論有無

註七十三 同上卷六十八頁十八至十九

前兩個原由,我們的大東北,全東北是不能保的。

附錄之一,資料評敍

中文著作中尚無一種與本文範圍相同的。西文中有三部著作其範圍與本文大致相同;其中兩部均因十九世紀中年俄國在遠東發展之速有所感觸而著的,兩部均是一八六一年出版的。(1)E. R. Ravenstein: The Russians on the Amur, its Discovery, Conquest, and Colonization (London, 1861)。著者用了不少俄國方面的材料,可惜甄別似欠功夫,且不詳細註明出處。書後附有簡略史料目錄。(2)C. de Sabir: Le Fleuve Amour-Histoire, Geographie, Ethnographie (Paris, 1861)。此書與前書的範圍完全相同,資料大致相同。兩書著者均係地理學家,兩書前半皆敍歷史,後半講地理。(3)F. A. Golder: Russian Expansion on the Pacific 1641—1850。著者精通俄文,且專治史;他審查史料的嚴密遠在前兩個著者之上。書後附有詳細書目,至爲可貴。此外尚有北平燕京大學徐淑希教授之(4)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New York, 1924)。此書實即一部東北外交史。西文著作論東北問題而參用中西的材料,據我所知,以此書爲最早。

本文論「俄國的遠東發展」的一節不過作背景的敍述,故極簡略。欲作進一步的研究者應參看(5)G. F. Müller: Sammlung russischer Geschichte, 9 vols. (St. Petersburg 1732—1764)。此書出版幾將兩百年。批評者,抄襲者,繼起者不少,但至今此書有讀的必要,因爲著者所見及所用的原料實不少。(6)J. E. Fischer: Sibirische Geschichte, 2 vols. (St. Petersburg, 1768)。此

書即抄襲前書者之一,不過著者深知西比利亞的歷史,在重編前人著作的時候亦有所發明和糾正。關於滿人向黑龍江的發展,至今尚無專著。皇清開國方略,太祖高皇帝實錄,東華錄,及盛京通志等官書皆記有某年某月伐某部族或某部落來貢一類的事實,但對滿人的武功不免誇耀過實,且所舉地名及部落名稱間有不可攷者。何秋濤的朔方備乘收了他自己所著的(7)東海諸部內屬述略及(8)索倫諸部內屬述略。前書述清太祖太宗征收牡丹江烏蘇里江,琿春河黑龍江下流,及庫頁島各部落的事跡;後書述同時征收黑龍江上流各部落的事跡。兩書皆根據咸豐以前的官書,不正確,甚簡略,但有系統。

「中俄初次在東北的衝突」的主要資料即朔方備乘內的(9)平定羅刹方略。此亦官書之一,過於誇耀朝政,但其中保有幾件重要諭旨及奏摺。在事的人,如郎坦,薩布素諸人的傳見於清史列傳,碑傳集,清史稿的列傳類皆無聲無色,惟(10)八旗通志初集卷一百五十三之郎坦(亦作談)傳誠爲至寶之史料。(11)吳振臣寧古塔紀略(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有一段紀「邏車國人造反」事,形容俄人炮火的利害,大可補官書之偏。著者隨其父在寧古塔戍所多年;其父亦被調往征「邏車」者之一,故所記皆親歷的事。

「尼布楚的交涉」的主要史料當然是張誠的日記。張誠即康熙帝所信任的傳教士之一,原名 Jean François Gerbillon。其日記見於(12) J. B. du Halde: Description ge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et phys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4 vols. (La Haye 1736)。康熙二十七年

的日記(見卷四頁一零三至一九五)僅記路程,與外交無大關係;次年的日記(見卷四頁一九六至三零一)記尼布楚的交涉甚詳。張誠是耶穌會的會員,不敢也不願開罪中國,同時耶穌會正求俄國許其會員假道西比利亞來華,故亦不敢開罪俄國。他及徐日昇無疑的作了忠實的疏通者。不過日記言其調停之功過甚,因爲雙方政府最後的訓令並沒有衝突。八旗通志的郎談傳及平定羅刹方略大可補充張誠的日記。(13) Gaston Cahen: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Russie avec la Chine sous Pierre le Grand 1689—1730 (Paris, 1912)。著者是法國的一個俄國史專家,且專攻中俄的關係。俄國已出版的及未版的史料關於中俄這時期的往來的,他曾研究過,於書後備有詳細目錄。本書第一章論尼布楚交涉,其他各章論中俄在北京的通商。關於尼布楚以前的交涉,我國舊籍過於簡略,且多不實;最好的史料是(14) J. F. Baddeley: Russia, Mongolia, China, being some record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m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17th century to the death of the Tsar Alexei Mikhailovich, A. D. 1602—1676, 2 vols. (London, 1919)。上卷大半是著者的敍論,說明俄國十七世紀以前的歷史,俄人入西伯利亞的經過,及西比利亞的地理;下卷則幾全爲史料,中有曾未出版者,內包括俄人出使中國的紀錄及報告(頁一三零至一六九,一九五至二零三,二四二至四二五)。書後有極好的目錄。(15)張鵬翮奉使俄羅斯行程錄(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記康熙二十七年代表團的行程亦可資參攷。

尼布楚以後,咸豐以前,東北的狀況,除盛京通志及吉林通志外,尚有(16)薩英額的吉林外記(光緒庚子年廣雅書局刊)

及(17)西清的黑龍江外記(出版同上)兩書的敍述。吉林外記述事到道光初年止;黑龍江外紀到嘉慶末年止。因其不爲體裁所拘,這二書的史料價値反在官書之上。至於十九世紀的前半,列强如何競爭太平洋的海權,我們從(18) Foster Rhea Dulles: America in the Pacific, a century of Expansion (New York, 1932)可窺見一班。書後附有很詳的目錄。

咸豐一朝,中俄關於東北的衝突及交涉當以(19)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的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爲主要史料。書共八十卷四十册,民國十九年出版。因此書的出版,在此書以前的著作均須根本修改。咸豐朝,我方主持中俄交涉者——奕山,景淳,特普欽,桂良,恭親王奕訢,文祥諸人——的文稿均於夷務始末初次發表。關於伊格那提業幅的挑撥,(20)Henri Cordier: L'Expedition de Chine de 1860—Notes et documents (Paris, 1906) 及 (21) Henri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0, 3 vols. (Paris, 1901) 之第一册第六章皆有不少的材料,可惜法國人不知伊氏的狡猾。

俄文的資料必甚多,可惜著者因爲文字的困難不能利用。在未直接利用俄方資料之前,我們談不到東北外患史的最後定論。

附錄之二,清太祖太宗征服的邊境民族考

草此文時,亟思參攷人類學家的著作以決定所謂索倫及窩集諸部的種類,於是向清華同事史祿國教授 (Professor S. M. Shirokogoroff) 請教並參用了他的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Northern Tungus (Commercial Press, 1929)。我們參攷了幾張詳細地圖並審查了許多名字。我的結論大概如下。巴爾呼即西人所謂 Bargut, 是蒙古種類的。索倫即 Solon;俄倫春即 Orochun, 均是北通古斯種類的。達呼爾即 Dahur, 其語言是蒙古語言的一種,其種類是蒙古種類或通古斯種類尚待攷。窩集部的「窩集」實即滿文的森林;此部支派甚多,按其風俗及區域大概是 Goldi。奇勒爾即 Gilak;庫葉即居庫頁島的 Gilak。赫眞及飛牙喀大概也是 Goldii。穆倫,奇雅,瓦爾喀大概是 Udehe。

附錄之三,釋「俄羅斯察罕汗」

「察罕」或「察漢」並非任何俄皇的名字,亦非 Tsar 的譯音。二字實即蒙古文之白色的「白」字。「察罕汗」就是「白汗」。這是當時蒙古人給俄皇的稱呼而我國抄襲之,正如蒙古人稱清朝皇帝爲 Bogdikhan 而俄人借用之。光緒年間,總理衙門曾因 Bogdikhan 一字向俄國提出抗議。凡此足証中俄兩國最初的相識是以蒙古文及蒙古人爲媒介的。

附錄之四,尼布楚條約之條文考

現今最有權威的中國條約集是海關總稅務司所出版的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2 vols. (Shanghai)。書中所載之尼布楚條約有中文,法文及英文三種。其法文稿錄自張誠的日記;中文稿錄自通商約章類纂。按類纂所錄者即平定羅刹方略所記的界碑碑文。此碑文原用漢,滿,蒙,俄及拉丁五種文字,但所刊的並非條約

全文,不過其撮要而已。且界碑並非中俄兩國共同設立,乃中國單獨設立,其無權威可知。舊外務部所刊的各朝條約有碑文,亦有條約全文,碑文錄自羅刹方略,約文係錄自黑龍江外記。著者西淸明說(卷一頁十一)他得着條約的滿文稿,再由滿譯漢。所以中文的尼布楚條約僅有這外記所錄的。以外記的條文來比張誠日記的條文,不符之處頗多。原來尼布楚條約以拉丁文本爲正本,是兩國代表所同簽字的。這拉丁文本是張誠撰稿的;日記的法文本是張誠自己所譯的。所以最有權威的是拉丁文本;其次要算日記裏的法文本。茲特從這法文本譯漢如下:(原文見 Du Halde, vol. IV, pp. 242—244)

大皇帝欽派:

領侍衛,議政大臣,內大臣薩額圖,

內大臣,一等公,都統,國舅佟國綱,

都統郎坦,

都統班達爾善,

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薩布素,

護軍統領瑪喇,

理藩院侍郎溫達,

於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在尼布楚城,附近會同

俄國全權大臣果羅文,

爲要禁絕那般越界捕獵及搶掠殺人滋事的不法之徒;並要確實劃淸中華及馬斯哥兩帝國的邊界;更要建立永久的和平及諒解,

雙方一意的議定下列諸款:

第一款。自北流入黑龍江的綽爾納河(Chorna, Shorna),即滿文的烏魯木河,最毗近的額爾必齊河即作爲兩國的邊界。處於額爾必齊河河源之上的,而且綿延到東海濱的山脈亦作爲兩國的邊界:從這山脈之南流到黑龍江的一切大小溪河及山脈峯脊之南的一切土地皆歸中華帝國所有,山脈之北的一切土地溪河皆歸馬斯哥帝國所有。但這山脈及烏特河之間的土地暫不劃分;等到兩國大使返國,得了決定此事的必須知識,然後或由大使,或由函札,再行決定。

此外流入黑龍江的額爾古納河也作爲兩帝國的邊界:這額爾古納河以南的一切土地均屬中華帝國,以北的一切土地均屬馬斯哥帝國。在眉勒爾甘河(Meritken)流入額爾古納河之處,在南岸已有的房舍均應遷至北岸。

第二款。馬斯哥人在雅克薩所建的城垣應盡毀滅。

馬斯哥帝國的臣民在雅克薩居住的,連同他們的財物,應撤回到馬斯哥王的領土。

兩國獵戶,無論因何事故,均不得超越上面的疆界。

如有一二小人越界遊行,或爲捕獵,或爲竊盜,應即行擒拿,送交兩國邊境的巡撫或武官。該巡撫審知罪情後,應給以相當的懲處。

如十人或十五人以上聚羣携械,越界去捕獵,或搶掠,或殺對方的人民,應奏報兩國的皇帝。所有犯這類的罪的人,審明屬實,應處以死刑。但不得因私人的暴行引起戰爭,更不得因此而致大流血。

第三條。以往所有的爭執,無論其性質如何,今以後忘記不計。

第四條。自兩國宣誓成立本永久和約之日起,兩國絕不收納對方的逋逃。如有人從一國逃到對方國去,應即擒拿送回。

第五條。馬斯哥臣民現在中國者,及中國臣民現在馬斯哥國內者概仍留如舊。

第六條。兩國之間旣已成立本和好友誼條約,一切人民均可完全自由的從一國到對方國,惟必須携帶執照,証明他們是得允許而來的,他們並可完全自由交易。

兩國邊境的爭執旣已如此結束,而兩國之間旣已成立忠誠的和平及永久的友誼,如雙方切實遵守本約明文所定的各款,以後不應發生任何爭執。

兩國大使,將本約蓋印後,互換兩本。並且兩國應將此約,用滿文,漢文,俄文,拉丁文,刻上石碑,在邊界上樹立,以作永久紀念,俾不忘兩國間現有的諒解。

王玄策事輯

馮承鈞

中國同印度交際最活動的時間,從來無及唐初百年者。這箇時代出了一位玄奘大師,又出了一位建功異域的外交使臣王玄策。玄奘的事蹟盡人皆知,可是王玄策的事蹟被史官湮沒,幾乎不傳於後世。比較他同張騫的事蹟,我覺得張騫鑿空,事頗可疑。而玄策出使,事實顯著,兩唐書中反無專傳。在這一方面說,玄策不但不及古之張騫,而且不及同時共事的崔敦禮同蕭瓘。敦禮不過使了幾回北蕃,監製了一回長年藥,也沒有甚麼顯功。可是他的官做到了中書令,所以舊書(卷八一)新書(卷一〇六)皆有傳。不幸玄策官祇做到五品的朝散大夫,所以列傳中無他的位置。蕭瓘的事蹟,更平常了。可是他在舊書(卷六三)新書(卷一〇一),附見於蕭瑀傳後。又因他是箇世家閥閱,新書傳贊說:"凡八葉,宰相名德相望。"他的兒子蕭嵩做過宰相,有張說替他做了一篇神道碑。所以我們現在不僅知道他那些平平常常的事蹟,而且知道他的生卒年月。玄策大概沒有這樣的兒子,所以後人僅僅知道他在六四三年到六五五年的事蹟。這些事蹟可不皆見於正史。要照史筆說,玄策的運氣還比玄奘佳,玄奘在舊書中雖有一篇小傳,乃在新舊兩書的天竺傳中,更較玄策輕描淡寫。但是研求歷史眞相,不管甚麼史法的人,看法又同史官有別。

王玄策的姓名,在國內中學教科書裏面,或者還看不見。然而外國的漢學家則無人不知。因爲印度的歷史,有一部

份要靠中國人的記載去補綴,有王玄策這樣的事蹟,他們豈肯輕輕放過? 所以法國梵學名宿烈維(S. Lévi),在一九〇〇年亞洲學報(Journal Asiatique)裏面,首先將散見於法苑珠林中的中天竺行紀殘文裒輯。這篇研究我已轉爲漢文,題曰王玄策使印度記(見史地叢考初篇)。嗣後伯希和(P. Pelliot)在一九一二年通報玄奘翻老子爲梵文事考證一文中,根據諸經要集法苑珠林集古今佛道論衡三書,補了三事,又在一九二三年通報六朝同唐時的幾個藝術家一文中,據册府元龜檢出一事,並將從前希爾特(Hirth)早已檢出見諸歷代名畫記的一條加入。我現又在釋迦方志同法苑珠林檢出兩條,並在別的選述裏面搜集副料,得了若干旁證。綜計前後檢出的王玄策事蹟也不算少,所以我現在把他集合起來,作一篇有系統的供獻。我不敢說中國書籍裏面所見的王玄策事蹟僅限於此,這不過是迄於今日搜輯的一個段落。

要考王玄策的事蹟,當然最好去檢他所撰的中天竺國行記。此書已見四書著錄,現按各書成書的年代先後列舉於下:

法苑珠林卷一百中天竺國行記十卷,唐朝散大夫王玄策撰;

歷代名畫記卷三,中天竺國圖,原註云:有行記十卷,圖三卷,明慶三年(六五八)王玄策撰;

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中天竺國行記十卷,王玄策撰;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王玄策中天竺國行記十卷。

上面四部書,雖然皆著錄有這部中天竺行記,可是此書之圖三卷,大概在唐時早已不傳。行記十卷,大概在宋時已散佚

了。現在我們所能見的,衹有釋迦方志中一條,諸經要集兩條,法苑珠林十幾條。此外採輯中天竺行記者,還有唐朝的一部官書。法苑珠林卷一百說:"依玄奘法師行傳,王玄策傳,及西域道俗任土所宜,非無靈異,敕令文學士等總集詳撰,勒成六十卷,號爲西國志,圖畫四十卷,合成一百卷。" 又云,"西域志六十卷,畫圖四十卷,此二部合成一百卷,唐朝麟德三年(六六六)奉敕令百官撰。" 這個西國志,便是西域志,可惜現在也不傳了。僅在法苑珠林中看見幾條。合計起來,中天竺行記我們直接間接所看得見的,衹有這二十多條,爲數雖少,尙可考見玄策行記的大概。至若這部行記撰述的年代,大約是在第三次使印度之後,到西國志編纂之前。質言之,在六六一至六六六年之間。歷代名畫記所說的明慶三年,就是顯慶三年,也就是六五八年。此年王玄策尙在印度。他從顯慶二年(六五七)出發,至顯慶五年(六六〇)十月一日方從大覺寺動身回國,到次年春初方到長安。這個時代中間,無暇撰述。如此看來,歷代名畫記的題年是錯誤的。

按照後來所輯諸文說,王玄策的事蹟大致如下。先是玄奘至摩伽陀(Magadha)國,國王尸羅逸多(Śīlāditya)在貞觀十五年(六四一)遣使上書中國,唐太宗命梁懷璥持節慰撫。尸羅逸多復遣使者隨入朝。太宗又命李義表爲正使,王玄策爲副使,送其使還國。是爲王玄策之第一次奉使。奉使的年月是貞觀十七年(六四三)三月,同年十二月到摩伽陀國。至十九年(六四五)正月二十七日,玄策等建銘於耆闍崛山(Gṛdhrakūṭa)。同年二月十一日立碑於摩訶菩提(Mahābodhi)寺。還國似在六四六年。

到了六四七年，王玄策爲正使，蔣師仁爲副使。再使印度時，尸羅逸多死，國大亂，發兵拒玄策，玄策發吐蕃泥婆羅之兵，擒其王阿羅那順歸長安。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五月獻俘闕下。

到了六五七年，又命玄策送佛袈裟到印度。我們知道他在顯慶四年（六五九）至婆栗闍國（Vṛjji）。顯慶五年（六六〇）九月二十七日到摩訶菩提寺，十月一日離此歸國。

合計起來，玄策到過印度三次，因爲根據行記殘文，一則云"三度至彼，"再則云，"三迴往彼，"三則云"前後三度，"足證奉使只有三次。可是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玄照傳，有重詣西天追玄照入京之語。烈維在一九一二年通報迦膩色迦（Kaniṣka）與王玄策一文中，遂假定玄策在六六三年第四次重往印度。

我對於以後所輯諸文，是按照各書成書先後時代排列的，對於官書或私人撰述不加區別。說到這裏，有幾部書的年代，似應附帶說說。我從前說過中天竺行記是撰於六六一年至六六六年之間的。可是開元釋教錄卷八說，釋迦方志是六五〇年撰，（與釋迦方志序謂"惟夫大唐之有天下也將四十載"語亦合）。其中就見有王玄策之文一條。嚴格說，似乎有點矛盾。諸經要集是在顯慶年間（六五六至六六一年二月初）所輯，似乎也不應該採有行記之文。又如法苑珠林李儼序云，"大唐總章元年（六六八）三月三十日纂集斯畢，"可是所引玄策行記，有一條說到咸亨二年（六七一）的年號，似乎也有些不對，也是不應該採錄的。但是我們要知道，唐人的撰述是寫本，隨時皆可增改，書題或序題的年月，不一定就是

定本的年月,所以發現後幾年的事,亦不足爲異。我們又要知道,王玄策來往印度,至少也有三次。他在國內,將他所見所聞,告訴道宣道世諸人,也是意中必有之事。道世在法苑珠林卷五引西國志一條後云"余見玄策具述此事,"足證法苑珠林等書所記也有出於從前耳聞,而非錄自行記的。如此看來,我們不必刻舟求劍,硬斷定序題年月就是成書的年月。

下面一條見釋迦方志卷上:

〔一〕"吠舍釐(Vaiśālī)國宮城西北六里寺塔,是說淨名Vimalakīrti處,………寺東北四里許塔,是淨名故宅基,尙多靈神,其舍壘甎,傳云積石,卽說法現疾處也。近使者王玄策以笏量之,止有一丈,故方丈之名因而生焉。"

案Vimalakīrti的意譯,作淨名,亦作無垢稱,音譯有毘摩羅詰,維摩詰,維摩,維詰諸名。此條並見法苑珠林卷二九,說是顯慶年事。一〇二〇年的釋氏要覽卷上,同一一三〇年前後的能改齋漫錄,所載之文大概是直接間接本於行記。這就是辭典中"方丈"一名的出處。王玄策的遺事相傳至今的,祇這一點,可是用這個名詞的人,早已數典而忘祖了。這個淨名宅在王玄策量基以前,業見著錄,玄奘西域記卷七吠舍釐國下,曾說到毘摩羅詰故宅。最早見的,大概是水經注卷一引支僧載外國事,(晉時人撰)其中的吠舍釐作維邪離,淨名宅作維詰家。

下面兩條見諸經要集:

〔二〕卷一,引王玄策西國行傳,"唐顯慶二年(六五七)敕使王玄策等往西國送佛袈裟,於泥婆羅(Népal)國西南,至頗

羅度來村,東坎下有一水火池,若將家火照之,其水上即有火餤於水中出,欲滅以水沃之,其餤轉熾。漢使等曾於中架一釜,煮飯得熟,使問彼國王。國王答使人云,曾經以杖刺著一金匱,令人挽出,一挽一深,相傳云,此是彌勒佛 Maitreya Bodhisattva 當來成道天冠,金火龍防守之,此池火乃是火龍火也。"

此條並見法苑珠林卷十六。此水火池玄奘西域記卷七尼波羅國下亦見著錄。取新唐書卷二二一上泥婆羅傳之文證之,可見這是第一次奉使時事。使臣的行程是取道吐蕃同泥婆羅。當時泥婆羅的國王是那陵提婆 (Narendradeva)。其文云:"貞觀中遣使者李義表到天竺,道其國,提婆大喜,延使者同觀阿耆婆瀰池,池廣數十丈,水常溢沸,共傳旱潦未始耗溢,或抵以物則生烟,釜其上少選可熟。"阿耆婆瀰之'瀰,'諸本亦有訛作'沴'者。考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七作"沵,"音泥禮反,則爲"瀰"之省寫,傳抄誤作"沴。"其梵文原名應是 agnipānīya。

〔三〕卷十四"又王玄策行傳云:佛在世時,毘耶梨城(Vaiśālī) 觀一切衆生,有苦惱者,即欲救拔。乃觀見此國有雞越吒 Kaivarta 二衆,總五百人,於婆羅俱末底河 Phalgumatī 網得摩梨(一作竭)大魚,十有八首,三十六眼,其頭多獸,佛爲說法,魚聞法已,便即命終,得生天上,而爲天子,却觀本身是大魚,蒙佛說法,遂得生天,乃持諸種香花瓔珞寶珠從天而下,至佛供養。於時二衆,並發心悔過,即於俱末底河(Phal)-gumatī 北一百餘步,燒焚魚網,銅瓶盛灰埋之,向說法處於上起塔,尊像儼然,至今現在,雕飾如法,覩者生善。"

案'雞越吒'此言漁人,'婆羅俱末底,'就是梵本Phalgumatī之對音。巴利(pāli)本作Vaggumudā。史記卷一二三正義引括地志中視爲恆伽河(Ganga〔恆河〕)的拔扈利水,或者也是此河之同名異譯。水經注卷一此名凡兩見,皆誤作'枝扈黎。'摩梨大魚,高麗藏作摩梨,似誤。宋元明藏皆作'摩竭,'這也是漢譯梵本常見的makara之對音。這件故事玄奘西域記卷七弗栗恃(Vrjji)國下亦見著錄,說此魚前生名叫劫比他(Kapitha)。

此外賢愚經卷十(關於賢愚經翻譯的始末,可參考出三藏記集卷九賢愚經記)同摩訶僧祇(Mahāsānghika)律卷十四,皆誌有這件故事。因爲其文不同,特將此二文轉錄於下,以資對照。

賢愚經云,"昔佛在世時,與諸比丘向毘舍離Vaiśālī到梨越(Revatī)河,見人捕魚,網得一魚,身有百頭,有五百人挽不出水。是時河邊有五百人而共放牛,即借挽之,千人併力,方得出水。見而怪之,衆人競看。佛與比丘往到魚所,而問魚言,"汝是迦毘梨(Kapila)不?" 魚答言"是。" 復問魚言,"教汝匠者今在何處?" 魚答佛言,"墮阿毘(Avīci)獄。" 阿難見已,問其因緣。佛告阿難,"乃往過去迦葉(Kaśyapa)佛時,有婆羅門生一男兒,字迦毘梨,聰明博達,多聞第一。父死之後,其母問兒"汝今高明,世間頗有更勝汝不?" 兒答母言,"沙門殊勝,我有所疑,往問沙門,爲我解說,令我開解,彼若問我,我不能答。" 母卽語言,"汝今何不學習其法?" 兒答母言,"若欲習者,當作沙門,我是白衣,何緣得學?" 母語兒言,"汝今且可僞作沙門,學達還家。" 兒受母教,卽作比丘,經少時間,學通三藏,

還來歸家,母復問兒,"今得勝未?" 兒答母言,"由未勝也。"母語兒言,"自今已往,若其談論儻不如時,便可罵辱,汝當得勝。" 兒受母敎,後論不如,卽便罵言,汝等沙門,愚騃無識,頭如獸頭,百獸之頭,無不比之,緣是罵故,今受魚身,一身百頭,駝驢牛馬猪羊犬等衆獸之頭,無不備有。阿難問佛"何時當得脫此魚身,佛告阿難,"此賢劫bhadrakalpa中,千佛過去猶故不脫此魚身。" 以是因緣,身口意業不可不愼。"

摩訶僧祇律云: "佛在跋祇 (Vṛjji) 國人間遊行,與比丘衆俱至一故河邊,時諸捕魚人捉網捕魚,諸比丘見已,白佛言,"世尊,是捕魚人不應作是事而勤作。" 世尊因諸比丘問已,卽說偈言: "已得難得身,云何作諸惡,染愛著身故,命終入惡道。" 時捕魚人捉大網沈石浮瓠順水而上,邊各二百五十人,叫喚挽網向岸。諸比丘見已,白佛言"世尊,此人若於佛法中如是精進者,大得法利。" 爾時世尊因事說偈言"所謂勤精進,非名一切欲,謂能離衆惡,以法自活命,"如迦毘羅(Kapila)本生經中廣說。爾時衆魚墮網中,有一大魚有百頭,頭頭各異,世尊見之,便喚其字,卽應世尊,世尊問言,汝母在何處,答言某圊廁中作虫,佛言此大魚迦葉佛時作三藏比丘,惡口故受雜類頭報.母受其利養,故作廁中虫.佛說此因緣時,五百人卽止網出家修道,皆得羅漢往跋渠 (Phalgu[mati]) 河邊。"

下面十條條並見法苑珠林,其中有'王玄策傳' '王玄策行傳' '西國行傳' '西域行傳' 種種名稱之不同,還有幾條說是出於玄奘西域記。然考所標年月,皆在玄奘表上西域記之後。大約不是出於西域行傳,便是出於西域志的。因爲同一事實三書並見,而皆有西域兩字的標題,所以就混淆不

分了。此外西域志或西國志的幾條也附帶列入，因爲這幾條很難同王玄策的行紀分開。我此次所標的卷數頁數皆是根據高楠順次郎等所修的新修大藏經本。

〔四〕卷四，二九六頁"王玄策西國行傳云：王使顯慶四年(六五九)至婆栗闍(Vṛjji)國，王爲漢人設五女戲，其五女傳弄三刀，加至十刀，又作繩伎，騰虛繩上，著履而擲，手弄三仗刀楯槍等種種關伎，雜諸幻術，截舌抽腸等不可具述。"

案與卷七六一條所言幻戲疑爲一事。考後漢書卷一一六撣國(緬甸)王獻幻人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又考新唐書地理志卷四三下，賈耽道里中有大秦婆羅門國，(伯希和說此國就是Manipura)一般考訂皆說大秦是地中海東部，可是賈耽道里之大秦婆羅門，明明白白在恆河東邊，我的假定以爲這兩個大秦，怕是達䞋(Dakṣina)的別譯；這些幻人怕皆是從南印度來的。

〔五〕卷五，三一〇頁"西國志云：中印度在瞻波Campa西南山石洞中，有修羅asura窟，有人因遊山修道，遇逢此窟，人遂入中，見有修羅宮殿處，妙精華卉，乍類天宮，園池林果，不可述盡。阿修羅衆既見斯人希來到此，語云，"汝能久住此否？"答云，"欲還本處。"修羅既見不住，遂施一桃，與食訖。修羅語言"汝宜急出，恐汝身大，窟不得容。"言訖走出，身遂增長，形貌麤大，人頭纔出，身大孔塞，遂不出盡。自爾以來，年向數百，唯有大頭如三頭甕。人見共語，具說此緣，人愍語云："我等鑿石，令汝身出，其事云何？"答云"恩澤！"人奏國王，具述此意，君臣共議：此非凡人，力敵千人，若鑿令出，儻有不測之意，誰能抗之！因此依舊，時人號爲大頭仙人。唐國使人王玄

策已三度至彼,以手摩頭共語,了了分明。近有山內野火,燒頭焦黑,命猶不死。西國志六十卷,國家修撰,奉勑令諸學士畫圖,集在中臺.復有四十卷。從麟德三年(六六六)起首,至乾封元年(六六六)夏末方訖,余見玄策具述此事。"

觀上文"余見玄策具述此事"一語,可見道世所記兼有聞諸玄策之語。

〔六〕卷八,三三二頁:"王玄策行傳云吐蕃 Tibet 國西南有一涌泉,平地涌出,激水高五六尺,甚熱,煮肉即熟,氣上衝天,像似氣務。有一老吐蕃云,十年前其水上激高十餘丈,然始傍散,有一人乘馬逐鹿直赴泉中,自此已來,不復高涌。泉中時時見人骸骨涌出,垂氎布水,須臾即爛,或名為鑊湯。此泉西北六七十里,更有一泉.其熱略等,時時盛沸,殷若雷聲,諸小泉溫,往往皆然。今此震旦 Cīnasthāna 諸處,多有溫湯,准此亦是鑊湯。故四分律 Dharmaguptavinaya 下文佛言王舍城 Rajagṛha 北,有熱湯從地獄中來,初出甚熱,後流至遠處稍冷,為有餘水相和,所以冷也。"右此一驗出西國傳。

卷十六,四〇五頁有一條,是說泥婆羅水火池,因為並見諸經要集,故不贅錄。

〔七〕卷二九,四九七頁:"玄奘西域傳云,迦畢試 Kapiśa 國古王寺有佛頂骨一片,廣二寸餘,色黃白,髮孔分明。至唐龍朔元年(六六一)春初,使人王玄策從西國將來,今現宮內供養。"

案西域記卷一云,"伽藍亦名舊王,有如來頂骨一片,面廣寸餘,其色黃白,髮孔分明,"法苑珠林所錄西域記之語,祇能僅限於此,至唐龍朔以下云云,似出玄策行記。

〔八〕卷二九,五〇一頁:"玄奘西域傳云:於大唐顯慶年中(六五六至六六〇),勑使衛長史王玄策因向印度過淨名宅,以笏量基,止有十笏,故號方丈之室也。"

案此條似出玄策行記,或者原題西域行傳或西域志,遂誤會以爲出於玄奘西域志,而佛祖統紀乃硬斷其事在貞觀十七年,(六四三)。

〔九〕卷二九,五〇二頁:"玄奘西域傳:摩揭陁 Magadha 有佛足跡,貞觀二十三年有使圖寫迹來。"

此處所言之使,應是第二次奉使之王玄策,貞觀以下云云,應是亦出玄策行記。

〔一〇〕卷二九,五〇二頁:"王玄策行傳云:西國瑞像無窮,且錄摩訶菩提 Mahābodhi 樹像云,昔師子國 Simhala (Ceylan) 王名尸迷佉拔摩(原註:唐云功德雲) Śri Meghavarman, 梵王遣二比丘來詣此寺,大者名摩訶譱(此云大名) Mahānaman, 小者優波(此云授記) Upa-,其二比丘禮菩提 bodhi 樹金剛座 Vajrasana 訖,此寺不安置,其二比丘乃還其本國。王問比丘,"往彼禮拜聖所來靈瑞云何?" 比丘報云"閻浮 Jambudvīpa 大地無安身處。" 王聞此語,遂多與珠寶,使送與此國王三謨陁羅崛多 Samudragupta, 因此以來,卽是師子國比丘。又金剛座上尊像元造之時,有一外客來告大衆云,"我聞募好工匠造像,我巧能作此像。" 大衆語云,"所須何物?" 其人云,"唯須香及水及料燈油艾。" 料旣足,語寺僧云,"吾須閉門營造,限至六月,愼莫開門,亦不勞飲水。" 其人一入,卽不重出,唯少四日,不滿六月。大衆評章不和,各云此塔中狹迮,復是漏身,因何累月不開見出,疑其所爲。遂開塔門,乃不見匠人,其像已成,惟右

乳上有少許未竟。後有空神驚誡大衆云,"我是彌勒菩薩。"像身東西坐,身高一丈一尺五寸,肩闊六尺二寸,兩膝相去八尺八寸,金剛座高四尺三寸,闊一丈二尺五寸。其塔本阿育王 Aśoka 造石鈎欄塔。後有婆羅門兄弟二人,兄名王主 Rajasvamin, 弟名梵主 Brahmasvamin, 兄造其塔,高百肘,帝(應作弟)造其寺,其像自彌勒造成已來,一切道俗,規模圖寫,聖變難定,未有寫得。王使至彼,請諸僧衆,及此諸使人,至誠殷請,累日行道懺悔,兼申來意,方得圖畫,髣髴周盡。直爲此像出其經本,向有十卷,將傳此地,其匠宋法智等巧窮聖容,圖寫聖顏,來到京都,道俗競模。"

右一條同玄奘西域記卷八所說的大同小異,此條中之師子國王,應是大史 Mahāvamsa 中之 Meghavarṇa, 此言雲色,殆即因此名之曰烏鴉王。大史說是三〇四至三三二年間人,漢譯迷佉拔摩應誤,考摩訶菩提寺有兩梵碑,上有Mahānāman 一名,疑即此處之摩訶諵。別有 Upasena 一名,或是此處名稱不全之優波。惟優波斯那此言近軍,又與原註授記之意不合。宋法智圖寫之像,歸國後藏在宮內,(可參照後引歷代名畫記一條)。圖寫的時間,大概在六四五年二月(參照後條)第一次奉使之時。因爲第二次與其說是奉使,不如說是遠征,第三次祇在摩訶菩提寺住了四天,皆無此從容圖寫的時間,而第四次奉使,祇有一條孤證,有無其事,還是一個問題。六四五年既然能在摩訶菩提寺立碑,當然有時圖像。匠人宋法智同書碑的魏才,大約就是李義表同王玄策帶去二十二人中之二人。宋法智好像還會塑像,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十說:六六四年玄奘未死以前"又命塑工宋法智於嘉壽殿

豎菩提像骨,"此人應是隨同王玄策等到印度的宋法智。

〔一一〕卷二九,五〇三頁:"王玄策傳云:此漢使奉勑往摩伽陁國摩訶菩提寺立碑至貞觀十九年(六四五)二月十一日,於菩提樹下塔西建立,使典司門令使魏才書。昔漢魏君臨,窮兵用武,興師十萬,日費千金,猶尙北勒闐顏,東封不到。(一作耐)大唐牢籠六合,道冠百王,文德所加,溥天同附。是故身毒諸國,道俗歸誠,皇帝愍其忠欵,遐軫聖慮,乃命使人朝散大夫行衛尉寺丞上護軍李義表,前融州黃水縣令王玄策等二十二人,巡撫其國,遂至摩訶菩提寺所。菩提樹下金剛之座,賢劫千佛,並於中成道,嚴飾相好,具若眞容,靈塔淨地,巧窮天外,此乃曠代所未見,史籍所未詳。皇帝遠振鴻風,光華道樹,爰命使人,屆斯瞻仰,此絕代之盛事,不朽之神功,如何寢默詠歌不傳金石者也。乃爲銘曰:大唐撫運,膺圖壽昌,化行六合,威稜八荒,身毒稽顙,道俗來王,爰發明使,瞻斯道場。金剛之座,千佛代居,尊容相好,彌勒規模。靈塔壯麗,道樹扶疎,歷劫不朽,神力焉如。"

案後引酉陽雜俎一條說:"顯慶五年(六六〇)於寺立碑,"如果不是記錯年月,則王玄策所立者不止一碑。

〔一二〕卷二九,五〇四頁:"王玄策傳云:粵以大唐貞觀十七年(六四三)三月內,爰發明詔,令使人朝散大夫行衛尉寺丞上護軍李義表,副使前融州黃水縣令王玄策等,送婆羅門客還國。其年十二月至摩伽陁國,因即巡省佛鄉,覽觀遺蹤,聖迹神化,在處感徵。至十九年(六四五)正月二十七日至王舍城,遂登耆闍崛山,流目縱觀,傍眺罔極,自佛滅度千有餘年,聖迹遺基,儼然具在,一行一坐,皆有塔記。自惟器識邊鄙,忽

得躬覩靈迹,一悲一喜,不能裁抑。因銘其山,用傳不朽,欲使大唐皇帝,與日月而長明,佛法弘宣,共此山而同固。其辭曰:"大唐出震,膺圖龍飛,光宅率土,恩覃四夷,化高三五,德邁軒羲,高懸玉鏡,垂拱無爲,(其一)。道法自然,儒宗隨世,安上作禮,移風樂制,發於中土,不同葉裔,釋教降此,運於無際,(其二)。神力自在,應化無邊,或涌於地,或降於天,百億日月,三千大千,法雲共扇,妙理俱宣,(其三)。欝乎此山,奇狀增多,上飛香雲,下臨澄波,靈聖之所降集,賢懿之所經過,存聖迹於危峰,竚遺趾於巖阿(其四)。參差嶺嶂,重疊巖廊,鏗鏘寶鐸,氛氳異香,覽華山之神縱,勒貞碑於崇崗,弛大唐之淳化,齊天地之久長,(其五)。"

案李義表登耆闍崛山銘並見全唐文卷一六二。

〔一三〕卷三五,五五九頁:"西域志云:娑羅雙林樹邊別有一牀,是釋迦佛塑像在上,右脇而臥,身長二丈二尺四寸,以金色袈裟覆上,今猶現在,數放神光。又王舍城東北是耆闍崛山,有佛袈裟石,佛在世時將就池浴,脫衣於此,有鷲鳥銜袈裟升飛,既而墮地,化成此石,縱橫葉文,今現分明。其南有佛觀田,命弟子難陁製造袈裟處,並數有瑞光現,大唐使人王玄策等前後三迴往彼,見者非一。"

〔一四〕卷三八,五八九頁:"西域志云:罽賓 Kapiśa 國廣崇佛教,其都城內有寺名漢寺,昔日漢使向彼,因立浮圖 stupa,以石構成,高百尺,道俗虔恭,異於殊常。寺中有佛頂骨,亦有佛髮,色青螺文,以七寶裝之,盛以金匣。王都城西北有王寺,寺內有釋迦菩薩幼年齔齒,長一寸,次其西南有王妃寺,寺有金銅浮圖,高百尺,其浮圖中有舍利骨,每以六齋日,夜放光明,照燭遶承露盤,至其達曙。"

〔一五〕 卷三八,五八七頁:"西域志云,波斯匿 Prasenajit 王都城東百里大海邊,有大塔,塔中有小塔,高一丈二尺,裝衆寶飾之,夜中每有光曜,如大火聚。云佛般泥洹五百歲後,龍樹 Nagarjuna 菩薩入大海化龍王,龍王以此寶塔奉獻龍樹,龍樹受已,將施此國,王便起大塔以覆其上。自昔以來,有人求願者,皆叩頭燒香奉獻華蓋,其華蓋從地自起,徘徊漸上,當塔直上,乃止空中經一宿變滅,不知所在。"

〔一六〕 卷三八,五八七頁:"西域志云,龍樹菩薩於波羅奈 Vārānasī 國起塔七百所,自餘凡聖,造者無量,直於禪連河上建塔千有餘所,五年一設無遮大會。"

〔一七〕 卷三九,五九七頁:"西域志云:烏萇 Uḍḍiyāna 國西南有檀特山,山中有寺,大有衆僧,日日有驢運食,無控御者,自來留食還去,莫知所在。"

案北史卷九七烏萇傳所誌檀特山事,與此條同,惟洛陽伽藍記卷五宋雲行紀作善持山,西域記卷二作彈多落迦山。

〔一八〕 卷三九,五九七頁:"西域志云,王玄策至,大唐顯慶五年(六六〇)九月二十七日,菩提寺寺主名戒龍 Śilanaga,爲漢使王玄策等設大會,使人已下各贈華氈十段,並食器。次申呈使獻物龍珠等,具錄大眞珠八箱,象牙佛塔一,舍利寶塔一,佛印四。至於十月一日,寺主及餘衆僧餞送使人,西行五里,與使泣涕而別曰,會難別易,物理之然,況龍年老,此寺即諸佛成道處,爲奏上於此存情,預修當來大覺之所,言意勤勤,不能已已。"

〔一九〕 卷五五,七〇三頁:"即如大唐太宗文皇帝及今皇帝,命朝散大夫衛尉寺丞上護軍李義表,副使前融州黃水

縣令王玄策等二十二人,使至西域,前後三度,更使餘人,及古帝王前後使人,往來非一,皆親見世尊說經時處,伽藍聖迹,及七佛以來所有徵祥,靈感變應,具存西國志六十卷內,現傳流行,宰貴共知。"

〔二〇〕卷六四,七七〇頁:"從吐蕃國向雪山南界至屈露多 Kulūta 悉立等國,云從此驛北行,可以九日,有一寶山。山中土石並是黃金,有人取者,即獲殃咎。原註:"出王玄策西國行傳。"

此條之屈露多同西域記之譯名合,就是昔之 Kulūta, 今之Kulu。至若悉立國名,據伯希和之考訂,是西藏語Gser-rabs之對音,此言金氏,應是西域記卷四之蘇伐剌拏瞿呾邏國,也就是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之蘇跋那具怛羅。此二譯名皆是梵文 Suvarṇagotra 之對音,意亦金氏,不過玄奘等用的是梵文名,玄策用的是西藏語名。此悉立國在新唐書卷二二一上,附見天竺傳後,可是新唐書同傳中又說東女亦曰蘇伐剌拏瞿呾羅,爲之別立一傳。但是此傳所言之國,是今日西康省內之一國,不是西藏西邊之金氏國,此金氏國必是梵本撰述中之女國 Strīrājya, 七拼八湊的新唐書西域傳,誤將此二國合爲一國,所以東女國傳就文不對題了。

〔二一〕卷七六,八五九頁:"唐貞觀二十年(六四六),西國有五婆羅門來到京師,善能音樂祝術雜戲,截舌抽腹,走繩續斷。又至顯慶(六五六至六六一)已來,王玄策等數有使人向五印度,西國天王爲漢使設樂,或有騰空走索,履屐繩行,男女相避,歌戲如常,或有女人手弄三仗刀矟槍等,擲空手接,繩走不落,或有截舌自縛,解伏依舊,不勞人功。如是幻戲,種種難

迹。"

此條疑與卷四婆栗闍國爲漢人設五女戲一事兩見。

〔二二〕卷九一,九六〇頁:"又依王玄策西國行記云:其王心知繼室姦宄,飲氣而怒捶,加刑繼室所。是時輔佐並流配雪山東北磧鹵不毛之地,摩訶菩提寺聖僧名寠沙大阿羅漢,王聞高德,携盲子具白前事,垂哀眼明,僧受王請,普告國衆,吾明晨說深法,人持器來,以盛淚淚。是日道俗競馳遠赴,聞說十二因緣時,衆悲傷泣血而已收淚總置金槃。師立誓曰,向所說法,其理若當,願以衆淚,洗王子目,令得復明,理若不當,盲目如故。於是將淚洗眼,眼遂平復,時王及子不勝喜慶,時衆咸悅,皆稱善哉,聖力乃爾! 王子即是拘那羅 Kunala 王,於今塔猶存焉。"

此條未經烈維伯希和檢出,所說的就是西域記卷三呾叉始羅 Takṣaśila 國下之無憂王 Aśoka 太子拘浪拏緣。此緣梵本尙存,也就是阿育王 Aśoka 經卷四的鳩那羅緣。可是阿育王經中無治眼事,考馬鳴 Aśvaghoṣa 撰大莊嚴經論卷八之漢地王子緣,即指此事,惟其人爲漢地王子,而非無憂王太子。也有治眼事,治眼的人,在大莊嚴經論同西域記中,皆作"瞿沙" Ghoṣa 法苑珠林之"寠沙"疑誤。

〔二三〕卷九二,九六三頁:"王玄策行傳云:摩伽陁國法,若犯罪者,不加拷掠,唯以神稱稱之。稱人之法,以物與人輕重相似者,置稱一頭,人處一頭,兩頭衡平者,又作一符,亦以別物,等其輕重,即以符繫人項上,以所稱別物添前物,若人無罪,即稱物頭重,若人有罪,則物頭輕。據此輕重,以善惡科罪,剜眼截腕,斷指刖足,視犯輕重,以行其刑。若小罪負債之流等,

並鎖其兩脚,用爲罰罪。

〔二四〕卷九八,一〇一二頁:"王玄策行傳云:摩伽陁國菩提寺主達磨師,問漢勅使,知此佛法盛行。達磨師云,佛法當令盛在四方也,昔有迦羯 Karka, Krkin 王夢大海水中心濁,四邊清,請迦葉佛解云,後釋迦末代,佛法中天竺無,所以中濁也,總向四方,所以四邊清也。"

〔二五〕卷一百,一〇二八頁:"王玄策西域行傳云:摩伽陀國菩提寺大德僧賒那去線陀,據經算出云,釋迦菩薩年至十九,四月十五日初夜出城,至三十成道,至七十九入般涅槃已來,算至咸亨二年(六七一),始有一千三百九十五年。"此條著錄咸亨二年的年號,可見不是王玄策行記成於六七一年,便是法苑珠林成於是年。

新舊唐書誌有迦沒路國 Kāmarūpa 童子王 Kumāra 請老子象事。觀其文氣,好像是六四八年第二次奉使時事。其實不然,因爲根據下引道宣在六六一至六六四年間所撰的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丙中一文,可見此事是第一次奉使時事。唐書的迦沒路,就是西域記卷十的迦摩縷波,新書的尸鳩摩,同下文的童子王,就是西域記的婆塞羯羅伐摩 Bhāskaravarman(此言日冑),拘摩羅 Kumāra,(此言童子),此國就在今日印度 Assam 省中。

〔二六〕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丙云:"貞觀二十一年(六四七),西域使李義表還奏稱,東天竺童子王所未有佛法,外道宗盛,臣已告云,支那大國未有佛教已前,舊有得聖人說經,在俗流布,但此文不來,若得聞者,必當信奉。彼王言,卿還本國,譯爲梵言,我欲見之,必道越此徒,傳通不晚。登即下勅,令玄奘

法師與諸道士對共譯出,於時道士蔡晃成英二人,李宗之望,自餘鋒穎三十餘人,並集五通觀日別參議,詳覈道德,奘乃句句披析,窮其義類,得其旨理,方爲譯之。………"

這本譯爲梵文的道德經,是否送到迦沒路國,吾人不知,大概總是翻譯了的。

彥悰在六六二年所集的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卷四裏面,有一篇王玄策等議沙門不應拜俗狀,此狀並見全唐文卷二〇四,(其下題誤貞觀二十二年作十二年),考舊唐書卷四,龍朔二年六月乙丑,"初令道士女冠僧尼等並盡禮致拜其父母," 則王玄策等上議狀在此時之前,(彥悰言其事頗詳)。

〔二七〕 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卷四:"右驍衛長史王玄策,騎曹蕭灌等議狀一首,"自佛教之興,始於天竺,臣經三使,頗有見聞,臣聞輸頭檀Śuddhodana王是佛之父,摩訶摩耶Mahāmayā是佛之母,僧優波離Upāli者,本王家僕隸,王親遍禮,敬同於佛。臣又見彼國僧尼,法不拜諸天神祠,亦不拜君王父母,君王父母皆禮僧尼,及諸道衆。臣經難彼僧曰"此之僕隸,始落髮披緇,殊無所識,即令君父致敬,大不近人情。"僧對曰,"雖初剃髮,形已同佛,復能震動魔宮,雖曰無知,豈不如埿木,埿木一立爲主像,縱博通貴勝,得不致敬,"僧不拜俗,亦已明矣。

"一,臣又親難彼僧曰,"維摩經:比丘亦禮維摩詰足,法華經:僧行普敬,此二經文拜俗明矣。何因比丘得不拜尊者?僧曰,"佛制律經,乃是僧尼常軌,其維摩經比丘荷法,暫行曲里,法華經大士一時別行,何得以權時別行,亂茲恆典?"臣深然之。臣聞妻死鼓盆,環屍而歌,此亦一時別行,豈得預於喪

服之制?

"一,臣於天竺經禮天像,彼王乃笑而問曰,"使等並是優婆塞,何因禮天?" 臣問所由,答曰:"此優婆塞法不禮天,昔迦膩色迦Kaniṣka王受佛五戒,亦禮天像,像皆倒地,後至日天祠,事天者,恐王至禮天像倒,遂將佛像密置天頂。王三禮不倒,王怪令檢,於天冠內得一佛像,王甚大喜,歎佛神德。喜其智慧,大封賞邑,至今見在。又云,"有外道受佛五戒,但供養天祠,而不頂禮,王責不禮之罪。白王曰,"小子豈敢辭禮,禮恐損天。" 王曰:"天損不關爾事。" "彼即禮拜,天像遂碎。" 五戒優婆塞尚不得禮天,况具戒尼僧而令拜俗?

"臣玄策言。臣聞百王布軌,但禮制於寰中,大覺垂教,乃津梁於域外,莫不資眞人以易俗,賴高僧而移風,遂得諭四海之波濤,脫三界之塵累。故漢帝不屈於河上,輪王遍禮於沙彌,此則道俗殊塗,豈得內外同貫。敎許黃冠之輩,遊一道於寰中,緇衣之徒,駕五乘於方外,因循旣久,助化益深,草偃風行,其來尚矣。臣聞聖人無常師,以主善者爲師,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兆庶釁皆敬信歸依,今議令拜君父,實乖主善百姓之心。况裟袈異華俗之服,髡削非章甫之儀,崇之則福生,卑之則罪積,共知拜君無益於國,拜父不利於親。臣如寢默不言,豈得爲忠爲孝,臣望隨舊軌,請不改張,同太宗文皇帝故事。依前不拜,謹議。"

此處騎曹蕭灌,應是舊唐書卷六三及新唐書卷一〇一附見蕭瑀傳之蕭瓘,惟誤作瓘。傳云,祖珣,父鈞,瓘官至渝州長史,子嵩別有傳。考張燕公集卷二十五,贈吏部尚書蕭公神道碑,其人諱灌,字玄茂,大父珣,考鈞,灌年十八,明經高第,補

代王功曹,王昇儲,改通事舍人,又換內直監,後轉渝州長史,歿於永淳元年(六八二),春秋五十有七,其孤嵩,云云。神道碑僅未言其爲騎曹,餘皆與史合,則其人應生於六二六年,十八歲明經及第,應在六四三年,即貞觀十七年,案是年太子承乾廢,立晉王爲皇太子,則昇儲者爲晉王,而非代王。代王爲太宗第十二子,名簡,歿於貞觀五年,同年國除,神道碑中之代王,應爲晉王之誤.轉騎曹應是換內直郎以後事,騎曹疑是右驍衛騎曹。又考金石錄卷二十六,及寶刻叢編卷六,所載神道碑文,皆作灌而不作瓘,且其人祖名珣,從祖名璟,名璹,本人不應名瓘新舊書瓘字皆誤無疑,(檢新書宰相世系卷七一上鈞子灌,字玄茂,足證吾說不誤。)

義淨在六九二年以前所撰的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中有三條,關係王玄策的事蹟:

〔二八〕卷上玄照傳,"玄照法師者,太州仙掌人也,………以貞觀年中,乃於大興聖寺玄證師處初學梵語,於是杖錫西邁,……… 到吐蕃國,蒙文成公主送往北天,……… 住闍闌陀國 Jalandhara, 經于四載,……… 莫訶菩提 Mahābodhi 復經四夏,………後之那爛陀 Nalanda 寺留住三年,………遂往殑伽 Ganga 河北,受國王苫部供養,住信者等寺復歷三年。後因唐使王玄策歸鄉表奏,言其實德,遂蒙降敕重詣西天,追玄照入京。路次泥波羅國,蒙王發遣,送至吐蕃,重見文成公主,深致禮遇,資給歸唐。於是巡涉西蕃,而至東夏,以九月而辭苫部,正月便到洛陽,五月之間,途經萬里。于時麟德年中,駕幸東洛,奉謁闕庭,還蒙敕旨,令往羯溼彌囉國 Kaśmira 取長年婆羅門盧迦溢多。………"

案文成公主是在六四一年出嫁吐蕃,則玄照發足應在此年以後,計算他在各地停留的時間,已有十四年之久,若將旅行時間加入,至少也須十六七年,則王玄策見彼之時,應在第三次奉使中。上引之文,既說遂蒙降敕重詣西天追玄照入京,好像玄策又有第四次之奉使。上文又說麟德年中,駕幸東洛,考舊唐書卷四,麟德二年(六六五)就有幸東都之文。如此看來,又可證實玄策出使之事。不過祇有此一條孤證,而且玄照好像是一人歸國,又玄照重赴印度後,傳有"見唐使人引盧迦溢多於路相遇"一語,此使人似非玄策,則前追玄照入京者,恐亦非玄策本人,所以我對於第四次奉使一說,未敢承認其是。

〔二九〕卷下僧伽跋摩傳云:"以顯慶年內奉敕與使人相隨,禮覲西國,到大覺寺(即摩訶菩提)………"

這個在顯慶年內到大覺寺的使人,當然就是第三次奉使的王玄策。

〔三〇〕卷上."彼岸法師智岸法師,並是高昌人也,少長京師,傳燈在念,既而歸心勝理,遂乃觀化中天。與使人王玄廓相隨,汎舶海中,遇疾俱卒,所將漢本瑜伽及餘經論,咸在室利佛逝 Śrīvijaya 國矣。"

此處的王玄廓,當然是王玄策之訛,汎舶海中,好像是王玄策也是從海道歸國,然又像同使人相隨至印度,後來分途歸國,彼岸等走的是海道,如果同王玄策同行,則所將經本不必寄在室利佛逝了。此外卷下有一個智弘律師,"即聘西域大使王玄策之姪也,"此人是洛陽人,我們又可知道玄策的原籍地是洛陽了。

張彥遠的歷代名畫記,大概是八四七年的撰述,他在卷三裏面所記會昌五年(八四五)折毀寺塔以前東西兩京寺觀的塑像同畫壁,中有說東京洛陽的敬愛寺一條,涉及王玄策者其文如下:

〔三一〕歷代名畫記卷三,敬愛寺"佛殿內菩薩樹(猶言菩提樹)下彌勒菩薩塑像麟德二年(六六五)自內出王玄策取到西域所圖菩薩像爲樣。" 原註"巧兒張壽宋朝塑,王玄策指揮李安貼金,"

這張圖樣必定是宋法智在摩訶菩提圖寫,而到京都道俗競模的那張圖樣,去年宋法智在嘉壽殿豎菩提像骨之時,大約也曾用過。此處的宋朝,不知同宋法智是否一人,我們知道王玄策的事蹟,祇能到六六五年。

下面兩條見酉陽雜俎。段成式撰此書時大概在九世紀下半葉,其中王玄策的名字,在津逮秘書學津討原諸本中,皆誤作王玄榮,大概是誤寫策作榮。

〔三二〕酉陽雜俎卷七云,"王玄榮俘中天竺王阿羅那順以詣闕,兼得術士那羅邇(原註一有娑字)婆,言壽二百歲,太宗奇之,館於金飈門內,造延年藥。令兵部尚書崔敦禮監主之。言婆羅門國有藥名畔茶佉水,………後死於長安。"

這個術士,在新舊唐書中皆作那羅邇娑婆寐。在全唐文卷七〇九李德裕方士論中,作那羅延婆娑寐,文苑英華卷七九三亦作延,足證他的原名是那羅延娑婆寐。梵文原名應是Nārāyaṇasvāmin。後引册府元龜一文還有他的事蹟。畔茶佉的原名或者是phāṇṭaka,新唐書作畔茶法水。阿羅那順有人以爲是Arjuna的對音,則應改作阿羅順那,可是諸

書皆無此寫法

〔三三〕酉陽雜俎卷十八云,"菩提樹出摩伽陀國在摩訶菩提寺,…………唐貞觀中頻遣使往,於寺設供,並施袈裟,至顯慶五年(六六〇),於寺立碑以紀聖德"。

案六四五年立碑之事,已見前引法苑珠林之文.據此文,好像六六〇年又立一碑。新唐書卷二二一上云,"高宗又遣王玄策至其國摩訶菩提祠立碑焉。"也說高宗時又立一碑,似可以證實酉陽雜俎之說。不過新唐書雜湊的西域列傳,是有些靠不住的他在"天竺國或曰摩伽陀"一條下,說了尸羅逸多一大篇事情,又在後面別立"摩揭陀一曰摩伽陀"一條,前條說,"四天竺皆北面臣之,"後一條說"本中天竺屬國,"好像知道尸羅逸多不是摩伽陀王。然而就應該將前一條的摩伽陀改作羯若鞠闍。我想修史的人恐怕還未知道這種判別。高宗立碑事就在後一條中,縱然有兩碑,現在也看不見了,現在所能見的,祇有五代同宋時的五種碑文。

最後著錄王玄策事蹟的,就是三部官書,一種是十世紀上半葉的舊唐書,一種是一〇一三年的册府元龜,一種是一〇六〇年的新唐書。比較新舊唐書,好像是大同小異,其實兩書單見之文不少,新書固然是文省事增,可是任意穿插割裂。尤其不對的,抄撮了不少西域記的文字,(我說的當然僅限於外國列傳,)又不知比較歸納,所以一篇西域列傳,好像是廚夫烹調八珍,五味齊下,作成一種吃不得的筵席。我們拿以前分析的結果,同後引新書之文對照,就可以知道了。

〔三四〕舊唐書卷一九八天竺傳,"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尸羅逸多 Harṣa Śilāditya 自稱摩伽陀 Magadha 王遣使朝貢,

太宗降璽書慰問,尸羅逸多大驚,問諸國人曰,"自古曾有摩訶震旦 Mahācinasthana 使人至吾國乎?皆曰"未之有也。"乃膜拜而受詔書,因遣使朝貢。太宗以其地遠,禮之甚厚,復遣衛尉丞李義表報使,尸羅逸多遣大臣郊迎,傾城邑以縱觀,焚香夾道,逸多率其臣下東面拜受勅書,復遣使獻火珠及鬱金香菩提樹。貞觀十年(六三六),沙門玄奘至其國,將梵本經論六百餘部而歸。先是遣右率府長史王玄策使天竺,其四天竺國王咸遣使朝貢。會中天竺王尸羅逸多死,國中大亂,其臣那伏帝阿羅那順篡立,乃盡發胡兵以拒玄策。玄策從騎三十人與胡禦戰不敵,矢盡悉被擒,胡並掠諸國貢獻之物,玄策乃挺身宵遁,走至吐蕃 Tibet,發精銳一千二百人,並泥婆羅 Nepala 國七千餘騎,以從玄策。玄策與副使蔣師仁率二國兵進至中天竺國城,連戰三日,大破之,斬首三千餘級,赴水溺死者且萬人,阿羅那順棄城而遁,師仁進擒獲之,虜男女萬二千人,牛馬三萬餘頭匹。於是天竺震懼,俘阿羅那順以歸,二十二年(六四八)至京師,太宗大悅。命有司告宗廟而謂羣臣曰,"夫人耳目玩於聲色,口鼻耽於臭味,此乃敗德之源,若婆羅門不刼掠我使人,豈為俘虜耶?昔中山以貪寶取弊,蜀侯以金牛致滅,莫不由之。拜玄策朝散大夫,是時就其國得方士那羅邇(應作延)娑婆寐 Nārāyaṇasvāmin,自言壽二百歲,云有長生之術,太宗深加禮敬,館之於金飈門內,造延年之藥。令兵部尙書崔敦禮監主之。發使天下採諸奇藥異石,不可稱數,延歷歲月,藥成服竟不効,後放還本國。太宗之葬昭陵也,刻石像阿羅那順之形,列於玄闕之下。五天竺所屬之國數十,風俗物產略同。有伽沒路 Kāmarūpa 國,其俗開東門以向日,

王玄策至，其王發使貢以奇珍異物及地圖，因請老子像及道德經。”

舊書所記六四八年役一最詳，且在卷三本紀中並將獻俘月日舉出，其文曰：貞觀二十二年“五月庚子右衛長史王玄策擊帝那伏帝國，大破之，獲其王阿羅那順，及王妃子等，虜男女萬二千人，牛馬二萬餘，以詣闕，使方士那羅邇娑婆於金飈門造延年之藥，吐蕃贊普擊破中天竺國，遣使獻捷。”這一段記事可以注意的，一是五月庚子的月日，二是帝那伏帝的國名。因為在他處國名或作帝那伏，（見冊府元龜卷九七三），或作那伏帝，皆非全名，證以昭陵石像所刻‘婆羅門帝那伏帝國王阿羅那順’之文，（見金石萃編卷一一三），可以見其不誤。根據伯希和的考訂，此帝那伏帝似是 Tirabhukti 之對音，此地就是今之 Tirhut。至若關係方士那羅延娑婆寐之記載，以下文為最詳。

〔三五〕冊府元龜卷四六：“顯慶二年（六五七）道王友王玄策奏言，“臣從西域使迴，將長年婆羅門至此，問其合藥之法，報臣必成，恩旨今若放還，恐失方術之士。”玄策退，帝謂侍臣曰，“玄策昨進對言，古人欲招天下賢哲，先市駿骨，固請留此婆羅門，朕觀其狠戾狷急，恐竟無益，口云合欲成，欲服時須斷食三日，服藥令吐，後還斷食，服藥遣三利，令人極瘦困，然後與藥，即換肌肉，始得長生。遍觀史籍，定無長生之理，昔者秦皇漢武慕神仙，求採藥物，勞役天下，秦皇五十之餘即死，漢武末年，乃至國用糜費，功力不足，賴其早覺昔非，下制責躬，息兵止役，始得安靜，年踰七十，僅免滅亡。審念此等，必知無成，若有其實，長生之人，即今何在？”司空李勣對曰，此婆羅門未

曾經試來,容或不可諳悉,前已驗其無成,所以放去,今復更來,頭髮自白,衰老漸及,豈得仙之狀耶?玄策諮詐,何處即有所解,昨見其重來,羣情已甚驚怪,陛下知無所用,令更放去,臣等不勝喜躍。"

看上文可以知道這個六五七年的長年婆羅門,便是六四八年的那羅延娑婆寐,如有所疑,可取資治通鑑卷二百之文證之。據載,玄策奏言時在顯慶二年(六五七)七月辛亥,並云王玄策破天竺得方士那羅邇娑婆寐以歸,後放還,高宗即位,復詣長安,又遣歸,玄策時爲道王友。後云娑婆寐竟死於長安云云。可見得前後是一人了。據郝處俊傳,(舊書卷八四,新書卷一一五),唐太宗之死,與此人似不無關係,可是高宗又令胡僧盧伽逸多 Lokaditya 合長年藥。

〔三六〕新唐書卷二二一上,"天竺國漢身毒國也,或曰摩伽陀,曰婆羅門,………分東西南北中五天竺。……… 中天竺在四天竺之會,都城曰茶鎛和羅,城濱迦毗黎河,有別城數百,皆置長,別國數十,置王。……… 武德(六一八至六二六),中國大亂王尸羅逸多勒兵戰無前,象不弛鞍,士不釋甲,因討四天竺,皆北面臣之。會唐浮屠玄奘至其國,尸羅逸多召見曰,"而國有聖人出作秦王破陣樂,試爲我言其爲人。"玄奘粗言太宗神武平禍亂四夷賓服狀。王喜曰,"我當東面朝之。"貞觀十五年(六四一)自稱摩伽陀王,遣使者上書。帝命雲騎尉梁懷璥持節尉撫,尸羅逸多驚問國人,"自古亦有摩訶震旦使者至吾國乎?"皆曰"無有!"戎言中國爲摩訶震旦。乃出迎,膜拜受詔書,戴之頂,復遣使者隨入朝,詔衛尉丞李義表報之,大臣郊迎,傾都邑縱觀,道上焚香,尸羅逸多率羣臣東面

受詔書,復獻火珠鬱金菩提樹。二十二年(六四八)遣右衛率府長史王玄策使其國,以蔣師仁為副,未至,尸羅逸多死,國大亂,其臣那伏帝阿羅那順自立,發兵拒玄策。時從騎纔數十,戰不勝,皆沒,遂剽諸國貢物。玄策挺身奔吐蕃西鄙,檄召鄰國兵,吐蕃以兵千人來,泥婆羅以七千騎來,玄策部分進戰茶鎛和羅城,三日破之,斬首三千級,溺水死萬人。阿羅那順委國走,合散兵復陣,師仁禽之,俘斬千計,餘衆奉王妻息阻乾陀衛江,師仁擊之,大潰,獲其妃王子,虜男女萬二千人,雜畜三萬,降城邑五百八十所。東天竺王尸鳩摩Śrī Kumāra送牛馬三萬餽軍,及弓刀寶纓絡,迦沒路國獻異物,並上地圖,請老子象。玄策執阿羅那順獻闕下,有司告宗廟,帝曰:"夫人耳目玩聲色,口鼻耽臭味,此敗德之原也,婆羅門不刼吾使者,寧至俘虜耶?"擢玄策朝散大夫,得方士那邏邇娑婆寐自言壽二百歲,有不死術,帝改館使治丹,命兵部尚書崔敦禮護視,使者馳天下采怪藥異石,又使者走婆羅門諸國,…………後術不驗,有詔聽還,不能去,死長安。"

新書將第一次奉使中迦沒路國獻圖請像事夾叙在第二次奉使戰役之後,或者因迦沒路國王曾送牛馬餽軍,所以附帶言及。可是新書又改稱曰東天竺王尸鳩摩,此名應是尸利鳩摩羅之省譯,也就是西域記卷十迦摩縷波國的拘摩羅王,同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丙中的東天竺帝子王,這是新書增加的一事。在王玄策第一次奉使前,先有雲騎尉梁懷璥之奉使,事在六四一年,雲騎尉是勳官,疑是江夏王道宗從前的一個部下,是年隨着道宗送文成公主到吐蕃,便道去印度尉撫。這個使臣名字也是新書增入的一事。還有幾個地

名,也是新書增入的。舊書說中天竺都城北臨禪連河,據下文所說的樹神同婆羅門爲夫婦,及阿育王累石爲宮闕,兩種故事,好像說的就是恆河南岸的華氏城 Paṭaliputra。新書則謂都城曰茶鎛和羅,城濱迦毗黎河,此河名同 Kaveri 的音,倒也相對,可是地方不對。紀利尼 Gerini 以爲是 Kauryala(Ghogra)河,地雖相近,可是音不對。烈維說乾陀衛江疑是今之 Gandaki 河,連同伯希和帝那伏帝即是 Tirabhukti 的考訂,諸說皆難調和。因爲 Gandaki 在 Ghogra 同泥婆羅的中間,阿羅那順的餘衆決不致跑到那裏阻江而守。案戒日王(尸羅逸多)在六〇六年即位,徙都於曲女城,(就是西域記的羯若鞠闍 Kanyākubja 國),當時的印度諸國國王奉他爲霸主,祇在六二〇年頃對於摩訶剌侘 Mahārāṣṭra 國遮婁其 Calukya 朝的國王 Pulakeśin 失敗過一次。所以西域記卷十一說,"今戒日大王東征西伐,遠賓邇肅,惟此國人獨不臣伏,屢率五印度甲兵,及募召諸國烈將,躬往討伐,猶未克勝。"可是此外的印度國家大致臣服,至若他不自稱羯若鞠闍國王,而稱摩伽陀王的原因,或者是因爲從前印度第一個帝國(Maurya 帝國)是從摩伽陀產生,他以此帝國的繼承人而自居,不然決不致取當時笈多 Gupta 王朝殘存的一個屬國摩伽陀國王而自名。至若帝那伏帝(假定是 Tirabhukti 的話)是摩伽陀北邊的一個小國,大概是戒日王死後諸國分立,王玄策經過此國時,貢物被此國國王阿羅那順剽劫,所以回頭到吐蕃同泥婆羅去發兵,此二國以兵助玄策事,新舊書吐蕃傳同泥婆羅傳皆已著錄。可是還有個章求拔國也發過兵的,(見新書卷二二一上摩揭陀傳後)。吐蕃西南有悉立國,(見前),悉立西南有章求拔國,或

曰章揭拔,後徙山西與東天竺接,"玄策之討中天竺,發兵來赴有功,由是職貢不絕。"

這是我所集的(不如說大半是別人檢出的)王玄策事蹟,其中還有幾個人,如從前奉使的梁懷璥,第一次奉使的李義表,同隨員魏才,第二次的副使蔣師仁,皆未詳爲何許人。我將新書的世系表檢尋一過,尙未看見有這些名字,或者別書裏面還有可以搜集的材料,容續考之。

宋明道學中理學心學二派之不同

馮友蘭

(一)朱子與象山慈湖之不同

一般人之論朱陸異同者,多謂朱子偏重道問學;象山偏重尊德性。此等說法,在當時即已有之。然朱子之學之最終目的,亦在於明吾心之全體大用。此爲一般道學家共同之目的。故謂象山不十分注重道問學可;謂朱子不注重尊德性不可。且此點亦只就二人之爲學或修養之方法上言之。究竟朱陸之不同,是否即僅在其所講爲學或修養方法之不同;此一極可注意之問題也。

前文謂朱子之學,尙非普通所謂之唯心論,而實近於現在所謂之實在主義(朱熹哲學見上卷)。吾人若注意此點,即可見朱陸之不同,實非只其爲學或修養方法之不同;二人之哲學,根本上實有差異之處。此差異於二程之哲學中即已顯著。伊川一派之學說,至朱子而得到完全的發展。明道一派之學說,則至象山慈湖而得到相當的,至陽明而得到完全的發展。若以一二語以表示此種差異之所在,則可謂朱子一派之學爲理學,而象山一派之學,則心學也。王陽明序象山全集曰:"聖人之學,心學也。"此心學之一名,實可表示出象山一派之所以與朱子不同也。

朱子言性即理。象山言心即理。(與李宰第二書,全集卷十二)此二言雖只一字之不同,而實代表二人哲學之重要的差異。蓋朱子以心乃理與氣合而生之具體的物,與抽象之理,完全不在同一世界之內。心中之理,即所謂性;心中雖有理而心非理。故依朱子之系統,實只能言性即理,不能言心

即理也。象山言心即理。並反對朱子所說心性之區別。如語錄云:

"伯敏云:'性才心情,如何分別?'先生云:'如吾友此言,又是枝葉。雖然此非吾友之過。蓋舉世之蔽。今之學者,讀書只是解字,更不求血脈。且如情性心才,都只是一般物事,言偶不同耳。……… 若必欲說時,則在天者爲性,在人者爲心。此蓋隨吾友而言,其實不必如此。'"(全集卷三十五)

依吾人所觀察,則朱子所說性與心之區別,實非"只是解字。"蓋依朱子之觀點,實在上本有與此相當之區別也。象山雖亦以爲可說"在天爲性,在人爲心;"而又以爲係"隨吾友而言,其實不必如此;""都只是一般事物,言偶不同耳。"蓋依象山之觀點,實在上本無與朱子所說心性區別相當之區別,故說心性只是"一般物事"也。朱陸所見之實在不同。蓋朱子所見之實在,有二世界,一不在時空,一在時空。而象山所見之實在,則只有一世界,即在時空者。只有一世界,而此世界即與心爲一體,所謂"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年譜全集卷三十六)故心學之名,可以專指象山一派之道學。

然此尚有一問題,即象山所謂之心,是否即朱子所謂之心。若此問題不能解決,則象山之謂心即理,不必即異於朱子之謂性即理。細考之,則象山所謂之心,正朱子所謂之心。象山云:

"人非木石,安得無心,心於五官最尊大。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 四端者,即此心也,天之所以與我者,即

此心也。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即理也。"(與李宰第二書,全集卷十一)

朱子以爲"天下無無性之物"(語類卷四)蓋一物之成,皆稟其理;其所稟之理,即其性也。故木石亦有性,不過木石無知覺耳。故雖不可謂木石無性,而可謂木石無心。象山此以爲木石所無之心,正朱子所謂之心也。又依象山所說,心乃能思慮者;朱子亦謂:"人之靈處是心不是性。"(參看前文朱熹哲學第四節)朱子謂:"仁是性,惻隱是情,須從心上發出來,心統性情者也。"(語類卷五)蓋以惻隱之情乃"愛之理"(朱子以仁爲愛之理)之具體的表現,乃形而下者,"須從心上發出來。象山云:"四端者,即此心也。"故其所謂心,正朱子所謂心也。慈湖謂"人心自明,人心自靈。"(絕四記)其所謂心,正朱子所謂心,更爲明顯。由此而言,象全一派所謂之心,正朱子所謂之心,而其心即理之言,實與朱子不同也。

此點乃朱陸哲學根本不同之處,更可從別方面證明之。象山雖亦以爲可說:"在天爲性在人爲心,"而又以心性"都只是一般事物。"蓋象山所說在天之性與在人之心乃在一世界中。故所謂天理人欲之分,象山即不欲立之。象山云:

> "天理人欲之言,亦自不是至論。若天是理,人是欲,則是天人不同矣。……… 書云:'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解者多指人心爲人欲,道心爲天理。此說非是,心一也,人安有二心?"(全集三十四頁一)

此以天人不同之說爲非是。然依朱子之系統,實可以天人爲不同也。

周濂溪太極圖說有"無極而太極"之言,朱子以爲此言

乃形容太極之為無形而有理。象山及其兄梭山以為易繫辭只言太極,不應於太極之上,復加無極。以為"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為。不然則或是其學未成時所作。不然則或是傳他人之文,後人不辨也。"(全集卷二)與朱子往復辯論,成為當時一大爭辯。若依上所說觀之,則象山哲學中,只有一在時空之世界,則對於所謂"無形而有理"者,自根本不能承認,亦非特有意與朱子作無為的爭辯也。

又有一點應須解釋者,如象山云:

"自形而上者言之謂之道。自形而下者言之謂之器。天地亦是氣,其生覆形載必有理。"(全集卷三十五)

若只就此條觀之,則象山之哲學,又與朱子無根本的差異,然象山與朱子辯太極圖說書中云:

"易之大傳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已是形而上者,況太極乎?"(全集卷二)

以陰陽為形而上者,則其所謂形而上者,與朱子所謂形而上者,意義不同。程明道伊川兄弟,亦嘗引易繫辭此文而解釋之。明道云:"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元來只此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二程遺書卷十一)伊川云:"一陰一陽之謂道。道非陰陽也,所以一陰一陽者,道也。"(二程遺書卷三)此二說之異,正即朱陸之不同也。蓋若以陰陽為形而上者,則所謂形而上者,亦在時空有具體的活動,與所謂形而下者,固同在一世界中也。

象山哲學中,雖只有一世界,而仍言所謂形上形下。至慈湖則直廢此分別。慈湖云:

"又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 裂道與器,謂器在道之外耶?自作繫辭者,其蔽猶若是,尙何望後世之學者乎?"(慈湖遺書卷九)

蓋所謂形上形下,必依朱子所解釋,方可有顯著的意義。依朱子之系統,器實與道不在一世界中。此陸派所不能承認。如此則誠宜直指繫辭所說形上形下爲"非孔子之言"。(慈湖遺書卷七)也。

朱陸哲學此根本的不同,朱子亦略言之。朱子以爲佛氏之言性,"正告子生之謂性之說。"(見前文朱熹哲學第八節引)蓋依朱子之系統,心是形而下者,有具體的個體時,方始有之。故朱子以爲以心爲性,"正告子生之謂性之說。"象山死,朱子"率門人往寺中哭之。既罷,良久曰:"可惜死了告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四)朱子以佛爲告子,亦以象山爲告子,蓋朱子以爲二者皆以心爲性也。

朱派後學,亦以象山爲告子。如陳北溪云:

"佛氏把作用認是性,…………不過只認得氣,而不說著那理耳。……… 今世有一種杜撰等人,愛高談性命。大抵全用浮屠作用是性之意,而文以聖人之言。………其實不過告子生之謂性之說。"(北溪字義卷上)

若就此點指出陸之近禪,陸誠爲較朱近禪也。

依上述觀之,則朱陸之哲學,實有根本的不同。其能成爲道學中之二對峙的派別,實非無故。不過所謂"心學"象山慈湖實只開其端。其大成則有待於王陽明。故與朱子對抗之人物,非陸象山楊慈湖而爲二百五十年後之王陽明。

(二)朱子與陽明之不同

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序云:

"守仁早歲業舉,溺志詞章之習。旣乃稍知從事正學,而苦於諸說之紛擾疲薾,茫無可入。因求諸老釋,欣然有會於心,以爲聖人之學在此矣。然於孔子之教間相出入;而措之日用,往往缺漏無歸。依違往返,且信且疑。其後謫官龍場,居夷處困。動心忍性之餘,恍若有悟。體驗深求,再更寒暑。證諸五經四子,沛然若決江河而放諸海也。……… 獨於朱子之說,有相抵牾,恆疚於心。" (全書卷三)

此陽明自述其學所經之階級。其最後所持之說,自以爲"於朱子之說,有相抵牾。" 蓋陽明之學,徹上徹下,"致良知"三字,實即可包括之。所以陽明自四十三歲以後,即專以致良知訓學者。以言簡易直截,誠簡易直捷矣。其所說格物致知之義,實與朱子不同。二家學說,各就其整個觀之,則二家之不同,仍是上所述理學與心學之不同也。

陽明亦間言理氣。如云:

"精一之精以理言,精神之精以氣言。理者氣之條理;氣者理之運用。無條理則不能運用,無運用則亦無以見其爲條理者矣。" (與陸元靜書,傳習錄中,全書卷二)

若專就此言觀之,則陽明之見解,與朱子並無大異。但陽明自言其自己之學與朱子之學不同之處云:

"朱子所謂格物云者,在即物而窮其理。即物窮理,是就事事物物上求其所謂定理是也。是以吾心而求理於事事物物之中,析心與理而爲二矣。……… 若鄙人所謂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

知,即所謂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是合心與理而爲一者也。"(答顧東橋書,傳習錄中全書卷二)。

朱子以爲人人具一太極,物物具一太極。太極即衆理之全體;故吾人之心,亦"具衆理而應萬事。" 故即物窮理,亦即窮吾心中之理,窮吾性中之理耳。故謂朱子析心與理爲二,實未盡確當。惟依朱子之系統,則理若不與氣合,則即無心,心雖無而理自常存。雖事實上無無氣之理,然邏輯上實可有無心之理也。若就此點謂朱子析心與理爲二,固亦未嘗不可。依陽明之系統,則必"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 依此則無心即無理矣。故陽明云:

> "心即理也。天下又有心外之事,心外之理乎?"傳習錄上,全書卷一)

傳習錄又云:

> "又問,心即理之說,程子云:'在物爲理',如何謂心即理?先生曰:'在物爲理。在字上,當添一心字。此心在物則爲理,'" (傳習錄下全書卷三)

陽明又云:

> "心之體,性也。性卽理也。故有孝親之心,卽有孝之理。無孝親之心,卽無孝之理矣。有忠君之心,卽有忠之理,無忠君之心,卽無忠之理矣。理豈外於吾心耶。晦庵謂人之所以爲學者,心與理而已。心雖主乎一身,而實管乎天下之理。理雖散在萬事,而實不外乎人之

一心。是其一分一合之間,而未免已啓學者心理爲二之弊。"(答顧東橋書傳習錄中,全書卷二)

依朱子之系統,只能言性即理不能言心即理。依朱子之系統,只能言有孝之理,故有孝親之心,有忠之理,故有忠君之心。不能言有孝親之心,故有孝之理,無孝親之心,即無孝之理。依朱子之系統,理之離心而獨存,雖無此事實,而却有此可能。依陽明之系統,則在事實上與邏輯上,無心即無理。此點實理學與心學之根本不同也。陽明哲學中,無形上世界與形下世界之分,故其語錄及著作中,未見此等名詞。

陽明又云:

"人的良知,就是草木瓦石的良知,若草木瓦石無人的良知,不可以爲草木瓦石矣。豈惟草木瓦石爲然,天地無人的良知,亦不可爲天地矣。蓋天地萬物與人原是一體,其發竅之最精處,是人心一點靈明。"(傳習錄下,全書卷三)

傳習錄又云:

"先生遊南鎭,一友指巖中花樹問曰:'天下無心外之物;如此花樹,在深山中,自開自落,於我心亦何相關?'先生云:'爾未看此花時。此花與爾心同歸於寂。爾來看此花時,則此花顏色,一時明白起來。便知此花,不在爾的心外。'"(傳習錄下,全書卷三)

又云:

"先生曰:'爾看這個天地中間,甚麼是天地的心?'對曰:'嘗聞人是天地的心。'曰:'人又甚麼叫做心?'對曰:'只是一個靈明。'可知充天塞地,中間只有這個靈明;人只

爲形體自間隔了。我的靈明,便是天地鬼神的主宰。…………天地鬼神萬物,離却我的靈明,便沒有天地鬼神萬物了。我的靈明,離却天地鬼神萬物,亦沒有我的靈明。如此便是一氣流通的,如何與他間隔得?'又問:'天地鬼神萬物,千古見在,何沒了我的靈明,便俱無了。'曰:'今看死的人,他這些精靈游散了,他的天地萬物,尙在何處。'"(傳習錄下,全書卷三)

上文謂朱子言性即理;陽明言心即理。此爲理學與心學不同之處。然尙一點可疑之處,即安知陽明所謂之心,非即朱子所謂之性,如果如此,則以上辯論,又不能成立矣。但觀此處所引三條,則知陽明所謂心,"只是一個靈明。"正即朱子所謂心也。朱子謂知覺靈明,是心不是性。故陽明所謂心,不能是朱子所謂性也。朱子以爲吾人之心,具有太極之全體,故心亦具衆理。然心但具衆理而已。至於具體的事物,則不具於吾人心中也。陽明則以爲天地萬物皆在吾人心中。此種惟心論,朱子實不持之。

(三)朱派後學之意見

陽明起而心學大盛。陽明又作朱子晚年定論,以爲朱陸實早異晚同。朱子晚年,自悔其"舊說之非"而自同於象山。此說出,引起朱派後學之辯論,以爲朱陸之學,實不相同。羅整庵作困知記云:

"程子言性卽理也,象山言心卽理也。至當歸一,精義無二。此是則彼非;彼是則此非;安可不明辨之。"(困知記卷二)。

所謂心與性之區別;整庵云:

"夫心者,人之神明;性者,人之生理。理之所在謂之心,心之所有謂之性,不可混而爲一也。"(仝上卷一)。

心與性不同,故"心即理"之言,與"性即理"之言,亦不同也。整庵批評陽明云:

"傳習錄有云:'吾心之良知即所謂天理也。'…………又有問,'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答曰:'人能存得這一點生意,便是與天地萬物爲一體。'又問:'所謂生者,即活動之意否,即所謂虛靈知覺否?'曰:'然。'又曰:'性即人之生意。'此皆以知覺爲性之明驗也'。"(仝上卷三)。

"以知覺爲性,"即以心爲理也。整庵云:"佛氏之所謂性,覺而已矣。"(仝上卷三)以知覺爲性,整庵以爲即佛氏之說。

又有陳淸瀾著學蔀通辯,以爲朱陸早同晚異,以駁程篁墩道一編及陽明朱子晚年定論所持朱陸早異晚同之說。淸瀾亦以爲陸派以知覺爲性爲近於禪,云:

"精神靈覺,自老莊禪陸皆以爲至妙之理,而朱子語類乃謂神只是形而下者。文集釋氏論云:'其所謂識心見性者,實在精神魂魄之聚,而吾儒所謂形而下者耳。'何也?曰:'以其屬於氣也。精神靈覺,皆氣之妙用也。氣則猶有形迹也。故陸學曰鏡中觀花,曰鑑中萬象。形迹顯矣,影象著矣,其爲形而下也宜矣。'"(學蔀通辯卷十)

若就此點,指出陸王之近禪,陸王誠較朱派爲近禪也。陸稼書亦就此點指出朱王之不同。(學術辨中,三魚堂集卷二)蓋朱派後學對於理學家之謂性即理之異於心學家之謂心即理,已極明瞭。惟對於理學家之哲學之需要二世界,而心學

家之哲學則只需要一世界之一點,則未明言。

漢代喪葬制度考

楊樹達

第一節　沐浴飯含

人初死,沐浴,陳尸於地。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人嘗置酒請涉,涉入里門,客有道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涉即往候,叩門,家哭,涉因入弔。問以喪事,家無所有。涉曰:"但絜埽除沐浴待!"涉還至主人,對賓客歎息曰:"人親臥地不斂,涉何心鄉此!願徹去酒食!"賓客爭問所當得,涉乃側席而坐,削牘爲疏,具記衣被棺木,下至飯含之物,分付諸客。諸客奔走市買,至日昃,皆會。涉親閱視已,謂主人:"願受賜矣。"既共飲食,涉獨不飽。乃載棺物從賓客往至喪家,爲棺斂,勞徠畢葬。　29,92,13*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制云:登遐,沐浴如禮。　26,6,1下

其斂也,有飯含。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具記衣被棺木下至飯含之物,分付諸客。　29,92,13

後漢書十下孝崇匽皇后紀云:后崩,斂以東園畫梓壽器玉匣飯含之具,禮儀制度比恭懷皇后。　5,10,下5

後漢書三十七丁鴻傳云:鴻逃去,留書與弟盛曰:鴻貪經書,不顧恩義,弱而隨師,生不供養,死不飯唅,皇天先祖並不祐助,身被大病。　11,37,9下

---

*此項數目指原書本數,卷數及葉數,以下仿此。

飯含以玉石珠貝。

漢書六十七楊王孫傳王孫爲欲臝葬答祁侯書云: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隔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腊。千載之後,棺槨朽腐,乃得歸土就其眞宅。 23,67 2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商病篤,勅子冀等曰:吾以不德,享受多福,生無以補益朝廷,死必耗費帑藏,衣衾飯唅玉匣珠貝之屬,何益朽骨! 10,34,9

後漢書禮儀志下云:登遐,飯唅珠玉如禮。 26,6,2

後漢書禮儀志下注引漢舊儀云:帝崩,唅以珠。

26,6,2注

有由天子賜與者。

後漢書四十五袁安傳云:逢卒於執金吾。朝廷以逢嘗爲三老,特優禮之,賜以珠畫特詔祕器飯含珠玉二十六品。 14,45,6

隸釋十一太尉劉寬碑云:年六十有六,中平二年二月丁卯薨。天子閔悼,賜琀賵襚,有加典禮。 4,11,2下

第二節 衣衾

纏屍以幣帛。

漢書六十七楊王孫傳云:裹以幣帛,支體絡束。

23,67,2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云:守宮令兼東園匠將女執事黃緜緹繒金縷玉柙如故事。注引漢舊儀云:帝崩,纏以緹繒十二重。 26,6,2

或以纊綿。

後漢書六十五張奐傳云:奐光和四年卒。遺命曰:地底冥冥,長無曉期,而復纏以纊綿,牢以釘密,爲不喜耳。

18,65,11

附身之物有衣。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因敕以棺斂喪事:"衣周於身,棺周於衣。" 24,72,9下

漢書七十二鮑宣傳云:郇相病死。莽太子遣使裞以衣衾。 24,72,19下

有被。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具記衣被棺木。 29,92 13

雖嬰兒亦然。

後漢書八十二下方術薊子訓傳云:嘗抱鄰家嬰兒,故失手墮地而死。其父母悲號怨痛,不可忍聞,而子訓唯謝以過誤,終無它說,遂埋藏之。後月餘,子訓乃抱兒歸焉。父母大恐,曰:死生異路,雖思我兒,乞不用復見也。兒,識父母,軒渠笑悅,欲往就之,母不覺攬起,乃實兒也。雖大喜慶,心尤有疑,乃竊發視死兒,但見衣被。方乃信焉。

22,82,下11,下

貴者有錦衣。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弘初疾病,遺言,悉以常服,不得用錦衣玉匣。 6,16,13下

太平御覽八百十五引桓譚新論云:陽城子姓張,名衡,蜀郡人,王翁時,與吾俱爲講學祭酒。及寢疾,預買棺椁,多下錦繡,立被發冢。

有珠襦玉柙。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東園祕器,珠襦玉柙,豫以賜賢,無不備具。按後漢書禮儀志下注引漢舊儀云:珠襦以珠爲襦,如鎧狀,連縫之,以黃金爲縷。要以下玉爲柙,長一尺二寸半爲柙,至足,亦縫以黃金,爲縷。 26,6,2註

後漢書十下孝崇匽皇后紀云:后崩,斂以東園畫梓壽器玉匣飯含之具,禮儀制度比恭懷皇后。 5,10,下5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弘疾病,遺言:不得用錦衣玉匣。 6,16,13下

東觀漢記十二梁商傳云:商薨,賜東園轜車朱壽器銀縷黃玉匣。

玉匣或名玉衣。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領,衣五十篋,璧珠璣玉衣。 24,68

後漢書十九耿秉傳云:秉卒,賜以朱棺玉衣。 7,16,12

珠襦玉匣本天子之制也。

西京雜記一云:漢帝送死皆珠襦玉匣,形如鎧甲,連以金縷,武帝匣上皆縷爲蛟龍鸞鳳龜麟之象,世謂爲蛟龍玉匣。 1,5

後漢書禮儀志下紀大喪云:金縷玉柙如故事。

非天子賜,不得用,擅用者爲僭。

後漢書四十三朱穆傳云:有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爲璵璠玉匣偶人。 13,43,10下

凡用玉匣者,足以保存屍骸。

後漢書十一劉盆子傳云:赤眉發掘諸陵,取其寶貨,遂汚

辱呂后屍。凡賊所發,有玉匣殮者,率皆如生,故赤眉得多行婬穢。 5,11,1

雖外國王亦用之云。

後漢書八十五東夷夫餘傳云:其王葬用玉匣,漢朝常豫以玉匣付玄菟郡,王死則迎取以葬焉。 23,85,4

儉者以常服。

漢書六十七朱雲傳云:雲年七十餘終於家。遺言以身服斂,棺周於身,土周於槨。 24,67,7

東觀漢記十二梁商傳云:商病篤,敕子冀等曰:氣絕之後,即時殯斂,斂以時服,皆以故衣,無更裁制。 12,12,2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帝崩於玉堂前殿。遺詔斂以故服。 4,6,13下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弘初疾病,遺言悉以常服。 6,16,13下

後漢書八十三范冉傳云:冉臨命,遺令敕其子曰:"吾生於昏闇之世,值乎淫侈之俗,生不得匡世濟時,死何忍自同於世!氣絕便斂,斂以時服,衣足蔽形,棺足周身,斂畢便穿,穿畢便埋,其明堂之奠,干飯寒水飲食之物,勿有所下。墳封高下,令足自隱。知我心者,李子堅王子炳也。今皆不在,制之在爾,勿令鄉人宗親有所加也!"

蔡邕集陳寔碑云:臨沒顧命,時服素棺,槨財周櫬。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身沒之後,素棺殯斂,疏布單衣,無設紱冕。

制被或以帛。

樂浪七十一葉云:旁棺腐朽尤甚,僅留絹片之痕跡,其他

三棺,則有絹數層密著,爲有機質泥化物所覆。圖版一二二與一二三所示,皆東棺內發現之平織。棺內發現之絹布,以平織占大部份。有一種平方經絲六十八緯絲三十九之精品,亦有經絲四十四緯絲三十四之粗品,此等皆衣服之殘缺甚明。如圖版一二二所示,一端尚留縫時針孔,可以證此而有餘矣。又有一片,乃絹二枚連縫,其線尚在。樹達按據此節及以圖版對照,此種絹塊,不當如本書所說爲衣服之殘缺,而當爲爲衾被之殘缺也。蓋漢人殯斂,必有衾被,衾被有表有裏,故霍光傳及王貢兩龔鮑傳名爲複衾。大抵遺骸入棺之後,以衾覆之。故衾在上而衣在下。此在今俗猶如此。(今俗衾不止一枚,有七枚九枚多至十餘枚者。)蓋衣服與遺骸接近,易爲有機物之流汁所汚,不易保存,衾則以在遺骸之上,較與遺骸遠隔,尤其在上層之衾,則與遺骸愈遠,故保存之可能性,衾較衣爲大。本書明云絹數層密著爲泥化物所覆,泥物來自上方,知此絹布爲在上層之物,是衾而非衣之證一也。衣有襞積屈曲,而衾爲平面,衣中縱有平面,亦決不如衾平面面積之大。今觀圖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所示,皆平面而中部無線縫,是衾而非衣之證二也。又圖版一二二東北二端邊際皆有針孔,本書據以爲衣物之證明,不知複衾表裏之相連,亦當用針縫合。况北端邊際針孔東西成一直線,東部殘缺僅存,(其實北端亦殘缺,非其全。)其針孔亦南北成一直線,而兩針孔線之相交,正成一直角形,由此可推知原物乃方形,是衾非衣之證三也。又針孔之距離稀疏不密,若是

衣服,不應如此,是衾非衣之證四也。

或以布。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震謂其諸子門人曰:"身死之日,以雜木爲棺,布單被裁足蓋形,勿歸冢次,勿設祭祠!"因飲酖而卒。 15,54,6

貴者有繡被。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賜繡被百領。 24,68

被有單有複,單者爲單被。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見上。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岐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勅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簟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即日便下,下訖便掩。" 18,64,17下

複者曰複衾。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自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牛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複衾一,祠以中牢。……勝死,使者太守臨斂,賜複衾祭祠如法。 26,72,18

亦有遺令不設衣衿者。

華陽國志十下景鸞傳云:及遺令期死,葬不設衣衿,務在節儉,甚有法度。 10,16下

凡加衣於身納尸於棺皆曰斂。斂有天子親臨者。

後漢書二十姚期傳云:期卒,帝親臨襚斂,贈以衞尉安成侯印綬,謚曰忠侯。 7,20,2下

有使者及地方長吏親臨者。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死,使者太守臨斂。26,72,18

第三節 棺槨

盛尸以棺。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敕以棺斂喪事:衣周於身,棺周於衣。 26,72

棺大小不一。 天子之棺特大。

漢舊儀云:東園祕器作梓宮,素木長丈三尺,崇廣四尺。 26,6,2

臣下次之。

樂浪云:各棺,東棺最小,棺心長六尺一寸餘,寬約一尺四寸,高一尺四寸,厚約二寸五分之譜。中棺最大,棺心六尺五寸餘,寬一尺五寸餘,高幾一尺五寸,材厚約三寸。西棺較東棺相大,棺心長六尺三寸,寬一尺五寸餘,高一尺四寸餘。厚約三寸。旁一棺,棺心長六尺五寸,寬約一尺一寸,高一尺四寸許。諸棺皆上略高,下略低。

又有小棺,或用以權斂。

漢書一下高帝紀云:八年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櫝,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應劭曰:櫝,小棺也。臣瓚曰:初以櫝致其尸於家,縣官更給棺衣更斂之也。

後漢書八十一戴封傳云:封還京師卒業,時同學石敬平溫病卒,封養視殯殮,以所齎糧市小棺送喪到家。家更斂,見敬平生時物皆在棺中,乃大異之。

或用諸藁葬云。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孝武衛皇后自殺,黃門蘇文,姚定漢輿置公車令空舍,盛以小棺,瘞之城南桐柏。30,97上

制棺通以木。

漢書八十九黃霸傳云: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豬子可以祭。

有樟。

後漢書禮儀志下云:諸侯王公主貴人,皆樟棺洞朱雲氣畫;公特進,樟棺黑漆。 26,6,10下

有檽梓豫章楩柟。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富者梓棺楩柟。

潛夫論三浮侈篇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桐木爲棺,葛采爲緘,下不及泉,上不泄臭。後世以楸梓槐柏杶樗,各取方土所出,膠漆所致,釘細要,削除鏟靡,不見際會,其堅足恃,其用足任,如此可矣。其後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檽梓豫章楩柟,邊遠下土亦競相倣傚。夫檽梓豫章,所出殊遠,又乃生於深山窮谷,經歷山岑,立千步之高百丈之谿,傾倚險阻,崎嶇不便。求之連日,然後見之,伐斫連月然後訖,會衆然後見動擔,牛列然後能致水,淮潰入海,連淮逆河,行數千里然後到雒。工匠雕治,積累日月。計一棺之成功將千萬夫,既其終用,重且萬斤,非大衆不能舉,非大車不能輓,東至樂浪,西至敦煌,萬里之中相競用之;此之費功傷農,可爲痛心。

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及御覽五百五十引風俗通云:梓宮者,禮,天子斂以梓器。宮者,存時所居。緣生事亡,

因以爲名。 7,81,下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送終之家亦無法度,至用檽梓黄腸。

有桐。

後漢書三十九周磐傳云:磐令其二子曰:若命終之日,桐棺足以周身,外槨足以周棺,歛形懸封,濯衣幅巾。

12,39,13

有杉。

續漢書十七五行志云: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年六十餘,物故,以其家杉木槥歛瘞於城外數里。樹達按今湖湘間棺多用杉木,觀此知漢已然矣。

27,17,5下

有櫝。

說文解字六篇上木部云:櫝,梓屬。大者可爲棺槨,小者可爲弓材。

有柏。

日本人在朝鮮所掘漢樂浪五官椽王盱墓四棺皆柏木,見樂浪二十二葉。

有雜木。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震謂其諸子門人曰:身死之日,以雜木爲棺。 15,54,6下

儉者有瓦棺。

後漢書三十一王堂傳云:堂年八十六卒,遺令薄歛,瓦棺以葬。 10,31,11下

西京雜記六云:袁盎冢以瓦爲棺槨,器物都無,唯有銅鏡

一枚。 6,3

隸釋十四漢張賓公妻穿中二柱文,其一云:張偉伯子長仲以建初二年六月十二日與少子叔元俱下世。長子元益爲之祖父冥中造內,栖柱作崖棺。葬父及弟叔元。洪适云:眉州李治中云:武陽城東彭亡山之巔耕夫劚地有聲,尋罅,入焉。石窟如屋大,中立兩崖,崖柱左右各分二室。左方有破瓦棺,入泥中;右方三崖棺,泥穢充物,執燭視之,得題識。時紹興丁丑年,上距建初丁丑千八十有一年。

有崖棺。

隸釋十四漢張賓公妻穿中二柱文云:見上條。

棺飾,有朱棺。

後漢書十九耿秉傳云:秉卒,賜以朱棺玉衣。 7,19.12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商薨,賜以東園朱壽之器。

10,30,9下

有畫棺。

後漢書十下孝崇匽皇后紀云:后崩,斂以東園畫梓壽器。

5,10,下5

後漢書三十四梁竦傳云: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

10,34,7

有黑棺。

後漢書禮儀志下云:公特進,樟棺黑漆。

然東園祕器色朱而有畫,則朱棺畫棺蓋一物也。

後漢書禮儀志下云:東園匠考工令奏東園祕器,表裏洞赤,虡文畫日月鳥龜龍虎連璧偃月牙檜梓宮如故事。

26,6,2

又云:諸侯王公主貴人皆樟棺洞朱雲氣畫。同10,下

以實物證之,有內朱而外黑者。

見樂浪二十四葉。

有棺內纂以布,加朱漆,而棺外則於黃漆之上加朱漆輪廓者。

見日本關野貞博士著樂浪郡時代之遺跡一四二葉及圖版第五七〇圖。(據樂浪二十四葉轉引)

又有素棺,則不加飾之棺也。

後漢書李固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固臨終,敕子孫,素棺三寸,幅巾殯斂。

後漢書三十三鄭弘傳云:弘臨沒,勅妻子:裼巾布衣,素棺殯殮以還鄉里。 10,33,4

後漢書三十九趙咨傳云:咨將終,告其故吏朱祗蕭建等使薄斂素棺,藉以黃壤,欲令速朽,早歸后土,不聽子孫改之。 12,39,14下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身沒之後,素棺殯斂。

蔡邕集陳寔碑云:臨沒顧命,時服素棺,椁財周櫬,喪事惟約,用過乎儉。

隸釋七載山陽太守祝睦碑云:臨困紆縟,遺令素櫬,蔞翣以席。 2,7,3下 又載祝睦後碑云:臨絕纊垓,垂誨素棺,蔽以葭蓬。 2,7,9下

棺或以縑爲裏。

說文八上衣部云:褚,棺中縑裏也。

木棺之封以細腰。

潛夫論三浮侈篇云:釘細要,削除棺厴,不見際會。

2,3,13下

梁江淹集銅劒讚云:往古之事,棺皆不用釘,悉用細腰,其細腰之法,長七寸,廣三寸,厚二寸五分,狀如木秤,兩頭大而中央小,仍鑿棺際而安之,因普漆其外,一棺凡用細腰五十四枚。大略如此。

細腰又名小要。

禮記檀弓篇云:每束,縮二横三,衽每束一。鄭註云:衽,今小要。

又喪大記篇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鄭注云: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

釋名釋喪制云:棫束曰棫,棫,函也,古者棺不釘也。旁際曰小要,其腰約小也。

周棺以槨。

漢書六十七朱雲傳云:雲遺言:棺周於身,土周於槨。

後漢書三十九周磐傳云:外槨足以周棺。 12,89,13

槨有大有小。

漢書七十七何並傳云:並疾病,召丞掾作先令書,曰:"告子恢: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葬,爲小槨,亶容下棺。" 恢如父言。 26,77,16下

制槨以木。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賜樅木外臧槨十五具。

王盱墓爲木槨,見樂浪十六葉。

或以石。

漢書五十張釋之傳云:釋之從行至霸陵,上居外臨廁,意

悽愴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椁,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 20,50,3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帝初作壽陵,石椁廣一丈二尺,長二丈五尺。 2,2,18

後漢書七十八侯覽傳云:覽豫作壽冢,石椁雙闕,高廡百尺。 21,78,12

或以甎瓦。

西京雜記六云:袁盎冢以瓦爲棺椁。 6,3

日本濱田耕作在旅順刁家屯發掘一古墓,定爲漢墓,其椁全用磚砌成,見東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號。

椁往往有銘。

集古錄一後漢景君石郭銘云:余既得前景君碑,又得此銘,皆在任城。文字摩滅不可考。 1,1,23下

隸續二十延年益壽椁題字云:永初七年四月三十日造焉。是萬歲延年益壽郭。洪适云:郭文今在蜀中。謂之萬歲延年益壽椁,當是壽臧中所刻,如梁相孔耽碑之類。 10,20,9

有畫。

漢故雁門館陰丞西河圜陽郭仲理椁壁畫,今北大國學研究所有影片,原石爲外人購去。

而墓石墓甎亦多有銘。

新唐書二百鄭欽說傳云:初梁太常任昉大同四年七月於鍾山壙中得銘,曰:龜言土,蓍言水,甸服黃鍾啓靈址。瘞在三上庚,墮遇七中巳,六千三百浹辰交,二九重三四百圮。當時莫能辨者,欽說得之,悟曰:卜宅者瘦葬之歲

月而先識墓圯日辰。旬服,五百也;黄鍾,十一也;由大同四年郤求漢建武四年,凡五百一十一年,葬以三月十日庚寅,三上庚也;圯以七月十二日己巳,七中巳也;浹辰十二也;建武四年三月至大同四年七月,六千三百一十二月,月一交,故曰六千三百浹辰交;二九,十八也;重三,六也;建武四年三月十日距大同四年七月十二日,十八萬六千四百日,故曰二九重三四百圯。 200,17下

廣川書跋云:宋元祐二年,永城下得石如豐碑,其上刻銘云:沛國臨濉時窆石室永建六年五月十五日,太歲在未所遭作大吉利,窆石室,候來歸,我有之。

隸續十四汝伯寧甎文云:建初三年八月二十日汝伯寧口萬歲舍,大利善。又曹叔文甎文云建初七年八月十三日,曹叔文作千歲署舍,命史後,子孫貴昌,口口未央大吉。又謝君墓甎云:元和三年五月甲戌朔,謝君口造此墓。又永初甎文條下云:漢人作舍宅,營墟墓,甎多有字。又有篆書數甎,乃建武二十八年北宮衛令邯君千秋之宅者。又卷二十延年益壽樟條下云:建初中,曹叔文汝伯寧甎皆有萬舍歲之文,亦是壽臧之物。

薄則葬無槨。

漢書五十九張湯傳云:湯遂自殺。諸子欲厚葬湯,湯母曰:"湯爲天子大臣,被惡言而死,何厚葬爲!"載以牛車,有棺而無槨。 22,59,7

其大臣,國家賜棺槨。

後漢書十九耿秉傳云:秉卒,賜以朱棺玉衣。

後漢書二十五卓茂傳云:茂建武四年薨,賜棺槨冢地,車

駕素服親臨送葬。 8,25,2下

後漢書二十六伏湛傳云:湛因讌見中暑病卒,賜祕器.帝親弔祠,遣使者送喪修冢。 6,26,4

又伏隆傳云:詔隆中弟咸收隆喪,賜給棺斂。 9,25,5下

後漢書二十六蔡茂傳云:茂薨,賜東園梓棺,賻贈甚厚。 9,26,10下

後漢書二十六馮勤傳云:勤中元元年薨,帝悼惜之,使者弔祠,賜東園祕器,賵贈有加。 9,26,12下

後漢書二十六趙憙傳云:代坐事下獄,疾病物故。和帝憐之,賜祕器錢布。贈越騎校尉節鄉侯印綬。 9,16,25下

後漢書三十四梁竦傳云:遣中謁者與嫕及扈備禮西迎竦喪,詣京師改殯,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 10,34,7

尤貴寵者,賜梓宮便房黃腸剛柏題湊。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賜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注蘇林曰: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曰黃腸。

漢書卷九十三董賢傳云: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內爲便房剛柏題湊。 28,29,9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商薨,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縷黃腸玉匣什物二十八種。 10,34,9下

梓宮便房黃腸題湊者,天子之制。

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云:治黃腸題湊便房如禮。劉注引漢舊儀云:梓宮柏黃腸題湊椁。

而臣下或亦僭用之。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送終之家亦無法度,至用樞梓

黃腸,多藏寶貨,烹牛作倡,高墳大寢。

蓋漢天子之椁,以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

周禮夏官方相氏鄭注云:天子之椁,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焉。賈疏云:欲見有罔兩之義,故引漢法爲證。

孫疏 44, 59, 49

今黃腸石存者甚多。

陶齋臧石記一永建五年墓石題字云:永建五年二月口日,董黃石廣三尺,口,厚尺五,長三尺。(下缺)端方云:余舊藏一石,形製與此相類,中有黃腸字,此石及下陽嘉元年二石形製均相類,然則必皆漢人墓道之石矣。1,1,14

又冷攸石題字云:陽嘉元年三月口日,冷攸石,廣三尺,厚尺五寸,長四尺五寸。第三十二。 1, 1, 15

又禹伯石題字云:禹伯石,廣三尺,厚二尺,長三尺三寸,弟口。陽嘉元年十一月省。

今人周進居貞草堂漢晉石影有永初黃腸石一枚,永建黃腸石八枚,陽嘉黃腸石一枚,建寧黃腸石一枚,熹平黃腸石二枚。其熹平黃腸石第一枚刻字云:"第九百二十五,廣三尺,厚尺五寸,長二尺九寸二分。熹平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更黃腸掾王條主。"其建寧黃腸石亦云:"建寧五年三月十四日,更黃腸掾王條主。"餘文與陶齋藏石記所臧同,不錄。 4, 至 18,

羅振玉松翁近稿漢黃腸石拓本跋云:漢石刻三十,中有二石但紀石工名,其他二十八石,則均詳記年月尺寸與人名及石之次第,近年出洛陽。先是光緒中葉,曾出數石,歸浭陽端忠愍公方,載之陶齋臧石記,顧不能定爲何

物，題爲永建五年塚石題字，冷攸石題字，禹伯石題字者是也。公別有建寧五年一石，於年月尺寸人名外，有“更黃腸掾王條主”等字，予考定爲古陵墓中之黃腸石。石之形制，前籍無徵。據此二十八石中所記尺寸，則皆廣三尺，厚則尺五寸者十有九，二尺者七，尺三寸及三尺者各一；長則自二尺二寸至三尺八寸不等；殆廣有定而長無定也。此石今藏開封圖書館。又云：建德周氏藏一殘石，石工姓名及年月尺合均殘損，惟“更黃腸石史袁庚主”七字獨完。匋齋舊藏建寧五年三月有“更黃腸掾王條主”一石，今亦歸周氏。此二石黃腸上均冠以更字，疑石損更易而命掾史主其事也。 35頁

羅振玉丙寅稿黃腸石拓本跋云：黃腸石拓本五十九紙，年月已損者五，他五十四石中，署永建者四十五，陽嘉者三，元嘉者二，建寧者三，熹平者一。後漢書光武紀注謂文帝以後皆豫作陵，東漢旣承此制，則石上紀永建陽嘉者乃順帝憲陵物，紀元嘉者，桓帝宣陵物，紀建寧熹平者，靈帝文陵物也。憲文二陵工最久，憲陵始永建二年至陽嘉元年，文陵由建寧五年至熹平五年，而皆有更黃腸椁名，殆工已成而省視有損壞者而更易之也。 23

王國維觀堂集林十八南越黃腸木刻字跋云：黃腸塚石古代已有出土者。水經濟水注：漢靈帝建寧四年，於敖城西北壘石爲門以遏渠口，（浚儀渠）謂之石門，石銘曰：“建寧十一月黃腸石也。而主吏姓名磨滅，不可復識”云云，實則酈氏所見石門，乃後世發漢建寧舊塚石爲之。酈氏誤以治石之年爲作門之年，不悟水門之銘不得

黃腸石也。 2,18,17下

而黃腸木亦有存者云。

王國維觀堂集林十八南越黃腸木刻字跋云:甲寅乙卯間,粵東南海人治地,得南越文王故冢,有大木數十章,皆長丈餘,方尺餘,每章刻甫一,甫二,以至甫幾十。此木有甫十八三字,蓋其第十八枚。余謂此槨木也。古槨用木爲之,檀弓曰:天子柏槨。喪大記曰:君松槨,大夫柏槨,士雜木槨,是也。漢時謂之黃腸。漢書霍光傳:賜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如淳引漢儀注曰:天子陵中明中高丈二尺四寸,周二丈,內梓宮,次楩槨黃腸題湊。是黃腸題湊最在外也。水經湘水注引郭頒世語:魏黃初末,吳人發長沙王吳芮冢取木,於縣立孫堅廟。墓中木可作廟材,其巨可知。南越墓中皆巨材,可見當時制度皆如此,黃腸之爲木固矣。此前於陽嘉熹平諸石者又數百年,可以見漢代文化南北略同矣。樹達按南越僭王,故倣漢天子之制用黃腸,亦猶夫餘國王之葬用玉匣。皆漢代文化普及四夷之證也。 2.18,17下

葬有不用棺槨而以板牀措尸者。

後漢書六十五張奐傳云:奐光和四年卒,遺命曰:地底冥冥,長無曉期,而復纏以纊綿,牢以釘密,爲不喜耳。幸有前窀,朝隕夕下,措屍靈牀,幅巾而已。諸子從之。惠棟補注引甄表狀云:奐矯王孫裸形宋桓司馬爲石槨,幅巾時服,無棺而葬焉。 18,65,11

後漢書四十五袁閎傳注引汝南先賢傳曰:閎臨卒,敕其子曰:勿設殯棺,但著單衣幅巾,親尸於版牀之上,以五百

甓爲藏。

有以席卷尸者。

後漢書八十三梁鴻傳云:父讓卒,鴻時尙幼,以遭亂世,因卷席而葬。又三十九趙咨傳云:梁伯鸞父歿,卷席無葬,身亡不反其尸。 2,82,23

有聚沙爲牀者。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敕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簟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即日便下,下訖便掩。" 18,64,17下

有以身親土者。

後漢書六十四盧植傳云:植,初平三年卒,臨困,敕其子儉葬于土穴,不用棺椁,附體單帛而已。 18,64,14

後漢書六十八符融傳云:融妻亡,貧無殯殮,鄉人欲爲具棺椁,融不肯受,曰:古之亡者,棄之中野,惟妻子可以行志。但即土埋藏而已。 19,68,8下

又有棺椁衣衾皆不用而臝葬者,皆特例也。

漢書六十七楊王孫傳云:楊王孫者。孝武時人也,學黃老之術。及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臝葬以反吾眞,必亡易吾意!死則爲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旣下,從足引脫其囊,吕身親土。其子欲默而不從,重廢父命;欲從,其心又不忍。迺往見王孫友人祁侯。祁侯與王孫書曰。王孫苦疾。僕迫從上祠雍。未得詣前。願存精神,省思慮,進醫藥,厚自持。竊聞王孫先令臝葬。令死者無知則已,若其有知是戮尸地下。將臝見先人,竊爲王孫不取也。且孝經曰;爲之棺椁衣衾。是亦聖人之遺制,

何必區區獨守所聞。願王孫察焉。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王緣人情不忍其親,故爲制禮。今則越之。吾是吕贏葬,將吕矯世也。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吕相高,靡財單幣,腐之地下。或迺今日入而明日發。此眞與暴骸於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眞也。反眞冥冥,亡形亡聲,迺合道情。夫飾外吕華衆,厚葬吕鬲眞,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眞,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吕幣帛,鬲吕棺椁,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腊。千載之後,棺椁朽腐,迺得歸土就其眞宅。繇是言之,焉用久客!昔帝堯之葬也,窾木爲棺,葛藟爲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殠。故聖王生易尙,死易葬也。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今費財厚葬,留歸鬲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謂重惑。於戲!吾不爲也。祁侯曰:善!遂贏葬。

第四節　發喪受弔

喪主發喪。

意林引風俗通云:汝南王叔漢,父子方,出游二十餘年不還。叔漢作尙書郎,有人告:子方死於汝南,即遣兄伯三往迎喪,叔漢即發哀,詔書賻錢二十萬。

親屬出遊於外者當奔赴。

漢書七十陳湯傳云:富平侯張勃與湯交,高其能。初元

二年,元帝詔列侯舉茂材,勃舉湯,湯待遷,父死不奔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二百戶,會薨,因賜諡曰繆侯,湯下獄論。達按元帝崇儒術,故其時有此事,以前未聞也。

雖女子已嫁者,亦歸來奔喪。故有以女奔父喪者。

漢書五十三江都易王非傳云:非二十七年薨,子建嗣。……建女弟徵臣以易王喪來歸。

有以女奔母喪者。

華陽國志十下云:季姜,梓潼文氏女,將作大匠,廣漢王敬伯夫人也。敬伯前夫人有子博,女紀流二人,季姜生康稚芝,女始示,凡前後八子。季姜年八十一卒,四男棄官行服,四女亦從官舍交赴。按敬伯,王堂字,堂後書有傳。

有以女兄弟奔兄弟之喪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鸞傳云:鸞子曄,曄姑為司空楊賜夫人。初鸞卒,姑歸寧赴哀。將至,止於傳舍,整飾從者而後入。

11:37,7下

其宗族知友則來弔。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死,有老父來弔?哭甚哀。既而曰:"嗟乎!薰以香自燒,膏以明自銷。龔生竟夭天年,非吾徒也。"遂趨而出。莫知其誰。

漢書八十二史丹傳云:中山哀王薨,太子前弔哀王者,元帝之少弟,與太子遊學相長大。上望見太子,感念哀王,悲不能自止。太子既至前,不哀。上大恨。

有自遠方至者。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還書誡兄子嚴敦云:杜季良

豪俠好義,父喪致客,數郡畢至。 8,24,1

道遠不能赴,則寄物爲祠。

後漢書二十七王丹傳云:丹,京兆下邽人也,丹子有同門生喪親,家在中山,白丹:欲往奔慰。結侶將行,丹怒而撻之,令寄縑以祠焉。 9,27,3下

喪家於來弔者則盛饗之。

潛夫論務本篇云:養生順志,所以爲孝也,今多違志儉養約生以待終,終沒之後,乃崇飭喪記以言孝,盛饗賓旅以求名,誣善之徒從而稱之,此亂孝悌之眞行而誤後生之痛者也。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送終之家亦無法度,烹牛作倡。高墳大寢,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而俗人多之,咸曰健子,天下跂慕,恥不相逮。

若貴人,則天子使使者弔祭。

後漢書二十四馬廖傳云:廖永元四年卒,和帝以廖先帝之舅,厚加賵賻,使者弔祭王主會喪。 8,24,19

後漢書二十七趙典傳云:典病卒,使者弔祠,竇太后復遣使兼贈印綬,謚曰獻侯。 9,27,13下

後漢書四十四張禹傳云:永初七年,禹卒于家,使者弔祭。 13,44,4

後漢書四十七班超傳云:超卒,朝廷愍惜焉,使者弔祭,贈賵甚厚。 14,47,11

後漢書五十六張皓傳云:皓卒官,遣使者弔祭。 16,56,2下

於時蓋具册書。

後漢書三十上楊厚傳云:厚年八十二卒於家,策書弔祭,鄉人謚曰文父,門人爲立廟,郡文學掾史春秋饗射常祠之。 10,30,上6,下

備牲牢云。

摯虞決疑要注云:太傅胡廣喪母,天子使謁者以中牢弔祭,且送葬。 13,44,10下注

其尤異者,天子與皇后親臨弔。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帝及太后親臨光喪。 23,68,

漢書八十四翟方進傳云:方進薨,天子親臨弔者數。 27,94,9下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大將軍鳳薨,天子臨弔贈寵。 31,98,8下

後漢書十上光武郭后紀云:郭況卒,帝親自臨喪。 5,10上5

後漢書十四成武孝侯順傳云:順卒,帝使使者迎喪,親自臨弔。 6,14.13下

後漢書十五李通傳云:通卒,帝及皇后親臨弔送葬。 6,15,3下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喪至河南縣,詔遣百官先會喪所,車駕素服臨之,望哭哀慟。還幸城門,過其車騎,涕泣不能已。喪禮成,復親祠以太牢,如宣帝臨霍光故事。東觀漢記云:上車駕素服往弔,望城門舉音,遂哭而慟。 7,20,8

按後漢書卷二十祭遵傳載范升上光武疏云:古者臣

疾君視,臣卒君弔,德之厚者也。陵遲已來久矣。及至陛下,復興斯禮,羣下感動,莫不自勵。樹達按成帝親臨弔王鳳翟方進之喪,升所謂陵遲已來久矣者,蓋指哀平二帝不行此禮也。

後漢書二十六趙憙傳云:建初五年,憙疾病,帝親幸視。及薨,車駕往臨弔。 9,26,15下

又牟融傳云:融建初四年薨,車駕親臨其喪。 9,26,16

後漢書二十七杜林傳云:林薨,帝(光武)親自臨喪送葬。 9,27,7下

後漢書三十一郭伋傳云:伋卒,帝(光武)親臨弔。 10,31,2下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永和(順帝)六年秋,商病篤。及薨,帝(順帝)親臨喪。 10,34,9

後漢書四十四鄧彪傳云:彪永元五年春,薨于位,天子親臨弔喪。 13,44,2

於時天子變服服縞素云。

後漢書三十七桓榮傳云:榮卒,帝(明帝)親自變服臨喪送葬。 11,37,3下

後漢書十五來歙傳云:歙喪還洛陽,乘輿縞素臨弔送葬。 6,15,12

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云:酺薨,乘輿縞素臨弔。 13,45,13

其諸王或王太后,則使司空與光錄大夫弔祭。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平元年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使司空持節弔祭。 3,5,2下

後漢書四十二楚王英傳云:英至丹陽,自殺。詔遣光祿

大夫持節弔祠,贈賻如法,加賜列侯印綬,以諸侯禮葬於涇。 13,42,7

後漢書四十二楚王英傳云:元和三年,許太后薨,復遣光祿大夫持節弔祠,因留護喪事,賻錢五百萬。 13,42,7

亦有務欲密靜不發喪告人者。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斂畢,便以所有牛車夜載喪還鄉里,勿告羣僚,以密靜爲務。

第五節 送葬

棺已盛尸爲柩,柩上書死者之官職姓名。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府未及召,聞立受囚家錢,宣責讓縣,縣案驗獄掾,乃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掾實不知。掾慙恐,自殺。宣聞之,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私受賕而立不知,殺身以自明。立誠廉士,甚可閔惜。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柩以顯其魂。 26,83,4

柩行,載之以車。貴者以轀輬。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載光尸柩以轀輬車,黃屋左纛。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載以乘輿轀輬及副各一乘。

26,81,22

薄葬者以牛車。

漢書五十九張湯傳云:載以牛車。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臨死,遺誡:牛車載喪,薄葬洛陽。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斂畢,便以所有牛車夜載喪還鄉里。

喪車所過,街路有祭。

周禮小祝云:及葬,設道齋之奠。杜子春注云:齋當爲粢,道中祭也。漢儀,每街路輒祭。

執翣爲從。

儀禮喪大記注云: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旣窆,樹之於壙中。後漢書趙咨傳注引三禮圖云:葬時令人執之於柩車旁也。

喪家婚友隨柩行至喪所爲送葬。

漢書五十四蘇武傳云:李陵謂蘇武曰:"來時,太夫人已不幸,陵送葬至陽陵。" 20,54,20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宣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受私賕,立不知,殺身以自明,立誠廉士,甚可閔惜。府掾史素與立相知者,皆予送葬。" 26,83,4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呂后病困,以趙王祿爲上將軍,居北軍;梁王產爲相國,居南軍。戒產祿曰:"高祖與大臣約:非劉氏王者,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大臣不平。我即崩,恐其爲變。必據兵衞宮,愼毋送喪。爲人所制!"樹達按送喪即送葬也。 30,97,上5

藝文類聚四十引楊雄家牒云:子雲以天鳳五年卒,葬安陵阪上。諸公遣世子朝臣郎吏行事者會送。

文10,54,11下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還葬洛陽北芒舊塋,公卿皆會喪。

6,16,15下

以客多爲尙。

後漢九十二樓護傳云:母死,送葬者致車二三千兩。

28,92,8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光薨,公卿百官會弔送葬,車萬餘兩。 26,81,22

後漢書三十五鄭玄傳云:玄卒,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千餘人。 11,35,14下

亦有自遠方至者。

漢書九十二劇孟傳云:孟母死,自遠方送喪蓋千乘。(又見袁盎傳) 28,92,3下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恭王傳云:彊立十八年,子靖王政嗣。後中山簡王薨,政詣中山會葬。 13,42,2下

後漢書五十三申屠蟠傳云:及黃瓊卒,歸葬江夏,四方名豪會帳下者六七千人。李注云:帳下,葬處。15,53,10

蔡邕集陳寔碑云:府丞與比縣會葬荀慈明韓元長等五百餘人,緦麻設位,哀以送之,遠近會葬千人以上。

若貴人,則國家特遣羽林孤兒輓車。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光薨,羽林孤兒諸生合四百人輓送,車萬餘兩,道路皆舉音以過喪。

軍士列陳以送。

漢書五十五霍去病傳云:去病薨,上悼之,發屬國玄甲軍陳自長安至茂陵。 21,55,16下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 24,68,12

又金日磾傳云:日磾薨,賜葬具冢地,送以輕車介士,軍陳至茂陵。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安世薨,天子贈印綬,送以輕車介士。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王鳳薨,天子臨弔賜寵,送以輕車介士,軍陳自長安至渭陵。 31,98,8下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弘將葬,有司復奏發五營輕車騎士禮儀如霍光故事。 6,16,13下

後漢書十八吳漢傳云:漢薨,有詔悼愍,賜謚曰忠侯。發北軍五校輕車介士送葬,如大將軍霍光故事。

後漢書十九耿秉傳云:秉卒,賜以朱棺玉衣,將作大匠穿冢,假鼓吹,五營騎士三百餘人送葬,謚曰桓侯。7,19,12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至葬,車駕復臨,贈以將軍侯印綬,朱輪客車介士軍陳送葬,謚曰成侯。 7,20,9下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及葬,贈輕車介士,賜謚忠侯。 10,34,9下

後漢書五十四楊賜傳云:及葬,又使侍御史持節送喪,蘭臺令史十人發羽林騎輕車介士前後部鼓吹,又敕驃騎將軍官屬司空法駕送至舊塋,公卿以下會葬,謚文烈侯。及小祥,又會焉。 15,54,18下

又或特詔令百官會喪。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喪至河南縣,詔遣百官先會喪所,車駕素服臨之,望哭哀慟。

後漢書二十六宋弘傳云:漢卒,策曰:太中大夫宋漢清修雪白,正直無邪,…… 將授三事,未剋而終,朝廷愍悼,怛其傷然。……其令將相大夫會葬。 9,26,9下

尤異者,天子親送葬。

後漢書三十二樊宏傳云:宏卒,贈以印綬,車駕親送葬。

樹達按此惟東漢有之;前漢時未見。 10,32,3

東觀漢記十四鮑永傳云:永劾奏良曰:車駕臨故中郎將來歙喪還,車駕過須臾,趙王從後到。

其時天子服縞素。

後漢書十五來歙傳云:歙喪還洛陽,乘輿縞素臨弔送葬。 6,15,12

百官皆會云。

後漢書十上光武郭后紀云:后母郭主薨,帝親臨喪送葬,百官大會。 5,10,上4,下

後漢書三十四梁竦傳云:遣中謁者與嫕及扈備禮西迎竦喪,詣京師改殯,帝親臨送葬,百官畢會。 10,34,7

若貴戚,或天子皇后同送葬。

後漢書十五李通傳云:通卒,帝及皇后親臨弔送葬。 6,15,3下

後漢書十五鄧晨傳云:晨卒,詔遣中謁者備公主官屬禮儀招迎新野主魂與晨合葬於北芒,乘輿與中宮親臨喪送葬。 9,15,8下

或中宮獨送。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及葬,中宮親送,帝幸宣陽亭,瞻望車騎。 10,34,9下

其諸侯王,則或詔他諸侯王會葬云。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恭王彊傳云:詔楚王英趙王栩北海王興館陶公主比陽公主及京師親戚四姓夫人小侯皆會葬。 13,42,2下

後漢書四十二東平憲王蒼傳云:令四姓小侯諸國王主悉會詣東平奔喪。 13,42,14下

後漢書四十二中山簡王焉傳云:焉永元二年薨。詔濟南東海二王皆會。 13,42,20

第六節　從葬之物

從葬之物有珠玉珍寶。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云:大斂於兩楹之間,三公升自阼階,安梓宮,內珪璋諸物。 26,6,2下

晉書六十索綝傳云: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數千家盜發漢霸杜二陵,多獲珍寶。帝問綝曰:漢陵中物何乃多耶?綝對曰: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供山陵。漢武帝饗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

16,60,21

潛夫論浮侈篇云:文帝葬芷陽,明帝葬洛南,皆不藏珠寶。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多埋珍寶。

2,3,15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帝崩於玉堂前殿。遺詔:無起寢廟,斂以故服,珠玉玩好皆不得下。

4,4,13下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送終之家亦無法度,至用檽梓黃腸多藏寶貨。

樹達按王盱墓內有玉五枚,見樂浪六十八葉。

有印綬。

漢書九十七定陶丁姬傳云：元始五年，莽復言：共王母(按即傅太后)丁姬前不臣妾，懷帝太后皇太后璽以葬，不應禮。禮有改葬，請發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璽綬消滅。97

論衡卷二十一死僞篇云：亾新改葬元帝傅后，發其棺，取玉柙印璽。送定陶，以民禮葬之。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高祖誅項籍，即天子位，因御服其璽，世世傳受，號曰漢傳國璽。及莽即位，請璽，太后怒罵曰：我，漢家老寡婦，旦暮且死，欲與此璽俱葬，終不可得。

31,98,13下

續漢書五行志注引風俗通云：靈帝數以車騎，將軍過拜孽臣內孽，又贈亾人，顯號加於頑凶，印綬汙於腐屍。

樂浪六十九葉云：木印一，方八分，厚三分五釐，兩面有文。一面云：五官掾王盱印。一面云：王盱印信，皆陰文。側面中央有孔，所以繫組也。印發見於中棺遺骸之腰間，蓋佩用之意也。 69

樹達按漢大臣死，天子往往追贈某官某爵印綬，蓋即用以爲佩也。

有金錢財物。

漢書五十九張湯傳：會有人盜發孝文園瘞錢。如淳曰：瘞，埋也。埋錢於園陵以送死也。 22,59,5下

漢書七十二貢禹傳云：元帝時，禹奏言：武帝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藏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惡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

24,72,11

旅順刁家屯漢墓內有五銖錢,見東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號。

唐書王嶼傳云:漢以來喪葬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以紙錢爲鬼事。

有食物。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云:東園武士執事下明器。筲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黍飴載以木桁,覆以疏布。甒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載以木桁,覆以功布。26,6,6下

論衡二十一死僞篇云:亾新改葬元帝傅后,發棺時,臭憧於天,洛陽丞臨棺,聞臭而死。臭聞於天,多藏食物,腐朽猥發,人不能堪。 6,21,21下

論衡二十三薄葬篇云: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丘墓閉藏,穀物乏匱,故作偶人以待尸柩,多藏食物以歆精魂。 7,23,5

後漢書八十一范冉傳云:冉臨命,遺令敕其子曰:"干飯寒水飲食之物,勿有所下!" 22,81,19

樂浪云:主椁北室,遺物有核太棗核二枚,毛桃核一枚,アカニシ壓一枚,腐朽不明之食物二枚。(見二八葉)副椁遺物有グソ核一枚,核太棗核一枚,櫻桃核六枚,殘果核一枚,アカニシ之壓五枚。見二九葉。

有飲食用器。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卮八,牟八,豆八,籩八,形方。酒壺八,槃匜一具,瓦竈二,瓦釜一,瓦鼎十二,容五升;

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飯槃十,瓦酒樽二,容五升;匏勺二,容一升。

王盱墓內有漆杯漆盤漆盂漆盌漆匕漆勺漆壺瓦甕瓦盌瓦壺,見樂浪三十六至五十葉。

羅振玉古明器圖錄卷二有漢竈二,見十二至十四葉。

有日常用器。

西京雜記六云:袁盎冢器物都無,唯有銅鏡一枚。4,3,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瓦鐙一,杖几各一,蓋一。

王盱墓內有鏡,有鏡奩,有案,有櫛,有枕,有式占,見樂浪。

羅振玉古明器圖錄卷二有漢永和瓶一,見六葉。

有樂器。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鐘十六,無虡。鎛四,無虡。磬十六,無虡。壎一,簫四,笙一, 一,柷一,敔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王盱墓內有琴狀木板見樂浪六十二葉。

有兵器。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彤矢四,軒輖中亦短衛;彤矢四,骨短衛;彤弓一。干戈各一,笮一,甲一,冑一。樹達按此天子用兵器也。 26,6,7

漢書四十周亞夫傳云:亞夫子爲父買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與錢。庸知其盜買縣官器,怨而上變告子,連汙亞夫。廷尉責問亞夫曰:"君侯欲反,何?"亞夫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乎!"樹達按此臣子用兵器。 18,40,28

有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

漢書七十二貢禹傳云:元帝時,禹上言:武帝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藏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 24,72,41

漢書十哀帝紀云:竟寧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乙未,有司言:乘輿車牛馬禽獸皆非禮,不宜以葬。奏可。

三輔故事云:皇后葬用大蠶二十薄。

東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號濱田耕作撰旅順刁家屯之一古墓云:墓內發現多數獸骨,據專門家考之,蓋爲羊骨。以其下顎臼齒尙未發達觀之,蓋小羊也。旅順介墓中亦有獸骨,又有魚骨,或滿貯土器中,或殘存皿內,余於盧家屯墓中發現一壺,內亦滿貯魚骨云。

有偶車馬桐人及一切僞物。

漢書七十六韓延壽傳云:延壽於是令文學校官諸生爲吏民行喪嫁娶禮,百姓遵用其教,賣偶車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張晏曰:下里,地下蒿里僞物也。師古曰:偶謂土木爲之,象眞車馬之形也。 52,67,8下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古者明器有形無實,示民不用也。及其後則有醯醢之藏,桐馬偶人彌祭其物不備。今厚資多藏器用如生人,郡國繇吏素桑楺,偶車櫓輪;匹夫無貌領,桐人衣紈綈。 6,6,下

太平御覽八百九引班彪奏事云:吏民葬埋有馬,被毛鬣角蹄玫瑰,宜皆以法禁之。

論衡二十三薄葬篇云: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故作偶人以待尸柩。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輓車九乘,芻靈三十六

匹。

潛夫論浮侈篇云: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多埋珍寶偶人車馬。

羅振玉古明器圖錄卷一有漢俑五,漢女俑一,見一葉二葉十葉。

要之,凡生人所用之器,無不可爲從葬之器云。

至若以奴婢殉死,乃諸侯王無道者之所爲,爲國家所不容者也。

漢書五十三趙敬肅王傳云:大鴻臚禹奏:"元病,先令令能爲樂奴婢從死,迫脅自殺者凡十六人,暴虐不道。元雖未伏誅,不宜立嗣。"奏可。

所以實壙之物,有炭葦,有沙。

漢書九十酷吏田延年傳云:先是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陰積貯炭葦諸下里物。昭帝大行時,方上事暴起,用度未辦,延年奏言:"商賈或豫收方上不祥器物,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民臣所當爲,請沒入縣官。"奏可。

又云: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爲僦,載沙便橋下,送至方上車直千錢。 28,90,14

漢代厚葬之風特盛至有約其父母之供養以豫儲父母沒後之用者。

潛夫論務本篇云:養生順志,所以爲孝也。今多違志儉養約生以待終。終沒之後,乃崇飭喪紀以言孝,盛饗賓旅以求名,誣善之徒從而稱之,此亂孝悌之眞行而誤後生之痛者也。 1,1,9

又浮侈篇云: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

2,3,15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念親將終無以奉遺乃約其供養,豫修亾沒之備,老親之飢寒以事淫佚之華稱,竭家盡業,甘心而不恨。

後漢書趙咨傳云:廢事生而榮終亾,替所養而爲厚葬,豈云聖人制禮之意乎!

有因葬過律得罪者。

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云:武原侯衛不害葬過律奪國。

故天子下詔以爲戒。

漢書十成帝紀云:永始四年,詔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章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上義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近臣,四方所則,或乃奢侈逸豫,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寖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 3,10,13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建武七年,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於富者奢僭,貧者單財,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倉卒乃知其咎。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終之義!" 東觀漢記一光武紀云建武七年追念前世,園陵至盛,王侯外戚,葬埋僭侈,吏民相效,寖以無限。詔告天下,令薄葬。 2,1,3下 1,1,12下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十二年詔曰:昔曾閔奉親,竭歡致養;仲尼葬子,有棺無椁。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

朝之費,子孫飢寒,絕命於此,豈祖考之意哉!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 2,2,12下

又三章帝紀云:建初二年,詔曰:“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舉察。今自三公,並宜明糾非法,宣振威風。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

又四和帝紀云:永元十一年詔曰:吏民踰僭,厚死傷生,是以舊令節之制度。頃者,貴戚近親,百僚師尹莫肯率從,有司不舉,怠放日甚。其在位犯者,當先舉正。市道小民但且申明憲綱,勿因科令加虐羸弱! 8,7,11

又五安帝紀云:永初元年秋九月,詔三公明申舊令,禁奢侈,無作浮巧之物,殫財厚葬。

又五安帝紀云:元初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儉約。而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尙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懇惻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秋節改立,鷙鳥將用,且復重申以觀後效。” 3,5,13下

長吏下令以爲禁。

後漢書四十一宋均傳云:均還上蔡令,時府下記禁人喪葬不得侈長。均曰:夫送終踰制,失之輕者。今有不義之民尙未循化,而遽罰過禮,非政之先。竟不肯施行。樹達按此光武時事。

識者陳議以爲譏。

論衡二十九對作篇云:論衡論死訂鬼,所以使俗薄喪葬也。孔子徑庭麗級,彼棺斂者不省;劉子政上薄葬,奉送

藏者不約;光武皇帝草車茅馬,爲明器者不姦。何世書俗言不載,信死之語汶蜀之也。今著論死及死僞之篇,明死無知不能爲鬼,冀觀覽者將一曉解約葬,更爲節儉。

8,29,10下

潛夫論浮侈篇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目棺槨,桐木爲棺,葛采爲緘,不下及泉,上不泄臭。中世目後,轉用楸梓梓柏楩楠之屬,各因方土,裁用膠漆,使其堅足恃,其用足任,如此而已,今者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檽梓。豫章之木,邊遠下上,亦競相放效。夫檽梓豫章所出殊遠,伐之高山,引之窮谷,入海乘淮,逆河泝洛,工匠雕刻,連累日月,會衆而後動,多牛而後致,重且千斤,功將萬夫,而東至樂浪,西達敦煌,費力傷農於萬里之地。古者墓而不墳,中世墳而不崇。仲尼喪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崩,弟子請修之,夫子泣曰,古不修墓。及鯉也死,有棺無槨。文帝葬芷陽,明帝葬洛南,皆不藏珠寶,不起山陵,墓雖卑而德最高。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金縷玉匣,檽梓楩柟,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務崇華侈。案鄗畢之陵,南城之冢,周公非不忠,曾子非不孝,以爲褒君愛父不在於聚財,揚名顯親無取於車馬。昔晉靈公多賦以雕牆,春秋目爲非君;華元樂擧厚葬文公,君子目爲不臣。況於羣司士庶,乃可僭侈主上,過天道乎!

後漢書七十八呂强傳云:靈帝時,强上疏陳事曰:又今外戚四姓貴倖之家及中官公族無功德者,造起館舍,凡有

萬數,樓閣相接,丹青素堊,雕刻之飾,不可單言。 喪葬踰制,奢麗過禮,競相放效,莫肯矯拂。 21,78,16

丙 明達之士,多抗俗遺言薄葬云。

後漢書三十二樊宏傳云:建武二十七年,宏卒,遺勑薄葬一無所用。 樹達按此事在光武時。 10,32,2下

後漢書四十七梁瑾傳云:何熙臨歿,遺言薄葬。 樹達按此事在安帝永初四年。 14,47,17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元初五年,悝閶相繼並卒,皆遺言薄葬,不覆爵贈。 太后並從之。 樹達按元初,安帝年號。 6,16,13下

後漢書六十馬融傳云:融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於家。遺令薄葬。 樹達按延熹桓帝年號。 17,60,14上 14,下

後漢書六十四盧植傳云:植,初平三年卒,臨困,敕其子儉葬於土穴。 不用棺槨,附體單帛而已。 樹達按此獻帝時事。 18,64,14

後漢書三十九趙咨傳云:咨抗疾京師將終,飭其故吏朱祗蕭建等使薄斂素棺,藉目黃壤,欲令速朽,早歸后土。不聽子孫改之。 迺遺書勑子胤曰:夫含氣之倫,有生必終,蓋天地之常期,自然之至數。 是目通人達士,鑒茲性命,目存亡爲晦明,死生爲朝夕,故其生也不爲娛,亡也不爲戚。 夫亡者元氣去體,貞魂游散,反素復始,歸於無端。既已消仆,還合糞土,土爲棄物,豈有性情,而欲制其厚薄,調其燥溼邪! 但目生者之情不忍見形之毀,迺有掩埋窆之制。 易曰:古之葬者衣目薪,臧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目棺槨,棺槨之造,自黃帝始。 爰自陶唐,逮於虞夏,猶

尙簡樸,或瓦或木。及至殷人而有加焉。周室因之,制兼二代,復重目牆翣之飾,表目旌銘之儀,招復含斂之禮,殯葬宅兆之期,棺椁周重之制,衣衾稱襲之數,其事煩而害實,品物碎而難備,然而秩爵異級,貴賤殊等,自成康目下,其典稍乖,至於戰國,源至頹陵,法度衰毀,上下僭雜,終使晉侯請隧,秦伯殉葬,陳大夫設參門之木,宋司馬造石椁之奢。爰暨暴秦,違道廢德,滅三代之制,興淫邪之法,國貲糜於三泉,人力單於酈墓,玩好窮於囊土,伎巧費於窀穸,自生民目來,厚終之敝,未有若此者。雖有仲尼重明周禮,墨子勉目古道,猶不能禦也。是以華夏之士,爭相陵尙,違禮之本,事禮之末,務禮之華,棄禮之實,單家竭財以相營赴,廢事生而營終,亡替所養而爲厚葬,豈云聖人制禮之意乎!記曰:喪雖有禮,哀爲主矣。又曰喪與其易也,寧戚。今則不然,并棺合椁,以爲孝愷,豐貲重襚目昭惻隱,吾所不取也。昔舜葬蒼梧,二妃不從,豈有匹配之會,守常之所乎!聖主明王其猶若斯,況於品庶,禮所不及,古人時同即會,時乖則別,動靜應禮,臨事合宜,王孫裸葬,墨夷露骸,皆達於性理,貴於速變,梁伯鸞父歿,卷席而葬,身亡不反其尸,彼數子豈薄至親之恩,亡忠孝之道邪!況我鄙闇,不德不敏,薄意內昭,志有所慕,上同古人,下不爲咎,果必行之,勿生疑異!恐爾等目厭所見,耳諱所議,必欲改殯以乖吾志,故遠采古聖,近揆行事,目悟爾心,但欲制坎,令容棺椁,棺歸即葬,平地無墳,勿卜時日,葬無設奠,勿留墓側,無起封樹!於戲!小子!其勉之哉!吾蔑復有言矣。朱祗蕭建送喪到家,子胤不忍父體與

土并合,欲更改殯,祗建譬吕顧命,於是奉行,時稱沓明達。謝承書曰:沓在京師,病困,故吏蕭建經營之,沓豫自買小素棺,使人取乾黃土細擣篩之,聚二十石。臨卒,謂建曰:亡後自著所有故巾單衣,先置土於棺內,尸其中以擁其土。

雖女子亦有抗俗遺言者云。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漢中陳文矩妻者,同郡李法之姊也。字穆姜,年八十餘卒。臨終,敕諸子曰:"吾弟伯度,智達士也。所論薄葬,其義至矣。又臨亡遺令,賢聖法也。令汝曹遵承,勿與俗同,增吾之累!"諸子奉行焉。樹達按李法字伯度。其卒約當在安帝順帝時。法傳不及論薄葬事。 23,84,9

第七節 葬期

自始死至葬,其間最近者七日。

漢書文帝紀云:後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於未央宮。乙巳,葬霸陵。師古曰:自崩至葬凡七日也。樹達按是年六月己亥朔,七日乙巳。

次者或十日。

漢書五景帝紀云:後三年正月甲子,帝崩於未央宮。二月癸酉,葬陽陵。臣瓚曰:自崩及葬凡十日。樹達按是年正月戊戌朔,二十七日甲子;二月戊辰朔,六日癸酉。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建初四年六月癸丑,皇太后馬氏崩。秋七月壬戌,葬明德皇太后。樹達按是年六月甲申朔,三十日癸丑;七月甲寅朔,九日壬戌。自崩至葬凡十日。

2,3,5下

或十餘日至二十日。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十八年秋八月壬子,帝崩於東宮前殿。又三章帝紀云:永平十八年八月壬戌葬孝明皇帝於顯節陵。樹達按壬子,八月六日;壬戌,八月十六日。自崩至葬凡十一日。 3,3,1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章和二年二月壬辰,(二月二字,據後漢紀補。)帝崩於章德前殿。卷四和帝紀云:章和二年三月癸卯,葬孝章皇帝於敬陵。樹達按二月壬辰,三十日;三月癸卯,十一日。自崩至葬凡十二日。3,4,1下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建光元年三月癸巳,皇太后鄧氏崩。丙午,葬和熹皇后。樹達按三月乙巳朔,十三日癸巳,二十六日丙午。自崩至葬凡十四日。 3,5,15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建安四年,武陵女子死十四復活。注引續漢志曰:女子李娥年六十餘,死,瘞於城外。有行人聞冢中有聲。告家人出之。樹達按李娥死十四日於冢中復活,則葬必在第十四日之前。以不能確知,姑列於此。

漢書六武帝紀云:後元二年二月丁卯,帝崩於五柞宮。三月甲申,葬茂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十八日。樹達按是年二月甲寅朔,十四日丁卯;三月癸未朔,二日甲申。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七年春正月癸卯,皇太后陰氏崩。二月庚申,葬光烈皇后。樹達按正月甲申朔,二十日癸卯;二月癸丑朔,八日庚申。自崩至葬凡十八日。

2,2,10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永元四年,三月癸丑,司徒袁安薨。

偃師出土袁安碑云:永元四年口月癸丑薨,閏月庚午葬。

樹達按是年閏三月,三月庚子朔,十四日癸丑;閏三月己巳朔,二日庚午。自薨至葬凡十八日。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延熹二年秋七月丙午,皇后梁氏崩。乙丑,葬懿獻皇后於懿陵。樹達按七月己亥朔,八日丙午,二十七日乙丑。自崩至葬凡二十日。 4,7,8下

或二十餘日至三十日。

後漢書六冲帝紀云:永熹元年春正月戊戌,(熹原誤作嘉)帝崩於玉堂前殿。質帝紀云:己未,葬孝冲皇帝於懷陵。樹達按正月癸巳朔,六日戊戌,二十七日己丑,自崩至葬凡二十二日。 4,4,14下

後漢書八靈帝紀云,熹平元年六月癸巳,皇太后竇氏崩。秋七月甲寅,葬桓思皇后。樹達按是年六月甲申朔,十日癸巳;七月癸丑朔,二日甲寅,自崩至葬凡二十二日。

4,8,4下

漢書一高帝紀云:十二年夏四月甲辰,帝崩於長樂宮。五月丙寅,葬長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二十三日。樹達按四月庚辰朔,二十五日甲辰;五月庚戌朔,十七日丙寅。 1,5下23,24

漢書二惠帝紀云:七年秋八月戊寅,帝崩於未央宮。九月辛丑,葬安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二十四日。樹達按八月丁卯朔,十二日戊寅;九月丁酉朔,五日辛丑。

2,2,6

漢書八宣帝紀云:黃龍元年冬十二月甲戌,帝崩于未央

宮。又九元帝紀云:初元元年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二十八日。樹達按黃龍元年十二月戊辰朔,七月甲戌;初元元年正月戊戌朔,四日辛丑。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帝崩於南宮前殿。卷二明帝紀云:中元二年三月丁卯,葬光武皇帝於原陵。樹達按二月甲午朔,五日戊戌;三月癸亥朔,五日丁卯。自崩至葬凡三十日。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中平六年九月丙子,董卓殺皇太后何氏。冬十月乙巳,葬靈思皇后。樹達按九月甲戌朔,三日丙子;十月癸卯朔,三日乙巳。自崩至葬凡三十日。

4,9,1

或三十餘日至四十日。

後漢書卷六質帝紀云:本初元年閏月甲申,(按閏六月。)大將軍梁冀潛行鴆弒,帝崩於玉堂前殿。卷七桓帝紀云本初元年秋七月乙卯,葬孝質皇帝於靜陵。樹達按是年閏六月甲申朔,七月甲寅朔,二日乙卯。自崩至葬凡三十二日。 4,6,18 7,1下

漢書九十八元后紀云:太后建國五年二月癸丑崩。三月乙酉,合葬渭陵。樹達按自崩至葬凡三十三日。又按是年二月己卯朔,無癸丑日;三月己酉朔,不能有乙酉日,此有誤字,再考。

蔡中郎集太傅胡廣碑云:建寧五年三月壬戌,薨於位,四月丁酉,葬於洛陽塋。樹達按是年三月乙卯朔,八日壬戌,四月乙酉朔,十三日丁酉,自卒至葬凡三十六日。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帝崩於玉堂前殿。沖帝紀云:建康元年九月丙午,葬孝順皇帝於憲陵。樹達按八月乙丑朔,六日庚午,九月乙未朔,十二日丙午。自崩至葬凡三十七日。 4,6,13下14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元年五月戊寅,東海王彊薨。六月乙卯,葬東海恭王。樹達按五月丁巳朔二十二日戊寅,六月丙戌朔,三十日乙卯。自薨至葬凡三十八日。

2,2,4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元嘉二年夏四月甲寅,孝崇皇匽后氏崩。五月辛卯,葬孝崇皇后於博陵。樹達按四月辛亥朔,四日甲寅;五月庚申朔,十二日辛卯。自崩至葬凡三十八日。 4,7,6

蔡中郎集朱穆墳前方石碑云:延熹六年粵四月丁巳,文忠公益州太守朱君名穆字公叔卒於京師,其五月丙申,葬於宛邑北萬歲亭之陽舊兆域之南。樹達按是年四月丁未朔,十一日丁巳,五月丙子朔,二十一日丙申,自卒至葬凡四十日。

或四十餘日至五十日。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光四年三月丁卯,帝崩於乘輿。四月己酉,葬孝安皇帝於恭陵。樹達按是年三月戊午朔,十日丁卯;四月丁亥朔,二十三日己酉;自崩至葬凡四十三日。 3,5,20

隸釋十一漢太尉劉寬碑云:中平二年二月丁卯薨,夏四月庚戌葬。樹達按是年二月庚子朔,二十八日丁卯;四月己亥朔,十二日庚戌。自卒至葬凡四十四日。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永康元年十二月丁丑,帝崩於德陽前殿。卷八靈帝紀云:建寧元年二月辛酉,葬孝桓皇帝於宣陵。樹達按永康元年十二月庚戌朔,二十八日丁丑;建寧元年二月己酉朔,十三日辛酉。自崩至葬凡四十五日。 4,8,1下

漢書七昭帝紀云:元平元年夏四月癸未,帝崩於未央宮,六月壬申,葬平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四十九日。樹達按是年四月丁卯朔,十七日癸未;六月丙寅朔,七日壬申。癸未至壬申實五十日,瓚說四十九日,誤。

或五十餘日至六十日。

金石錄十八載漢趙相劉衡碑云:以中平四年二月戊午卒,其四月己酉葬。樹達按是年二月己丑朔,三十日戊午。四月戊子朔,二十二日己酉。自卒至葬凡五十二日。 18,5下

漢書十成帝紀云:綏和二年三月丙戌,帝崩於未央宮。四月己卯,葬延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五十四日。樹達按是年三月己巳朔,十八日丙戌:自丙戌至己卯,確爲五十四日。惟是年四月己亥朔。無己卯日,以五十四日數算之,亦不應在四月。漢書四月己卯,四月蓋五月之誤。漢紀二十七云,三月丙午,帝崩,四月己卯,葬延陵,自崩及葬三十四日。按三月己巳朔,不能有丙午。袁紀亦誤不可據。

漢書九元帝紀云:竟寧元年五月壬辰,帝崩於未央宮。秋七月丙戌,葬渭陵。臣瓚曰:自崩及葬五十五日。樹達按是年五月己巳朔,二十四日壬辰;七月戊辰朔,十九

日丙戌。

金石錄十五載漢丹陽太守郭旻碑云:延熹元年十月戊戌卒,其十二月丙申葬,樹達按是年十月癸酉朔,二十六日戊戌。十二月壬申朔,二十五丙申。十一月小盡,自卒至葬凡五十九日。 15,6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建初八年春正月壬辰,東平王蒼薨。三月辛卯,葬東平憲王。樹達按是年正月甲子朔,二十九日壬辰;三月癸亥朔,二十九日辛卯,自崩至葬凡六十日。 3,3,10

或六十餘日。

後漢書八靈帝紀云:中平六年四月丙辰,帝崩於南宮嘉德殿。六月辛酉,葬孝靈皇帝於文陵,樹達按是年四月丙午朔,十一日丙辰;六月乙巳朔,十七日辛酉,自崩至葬凡六十六日。 4,8,15下

山東圖書館金石志初稿載漢建初,殘磚云:□五入太學,受禮;十六受詩,十七受(下缺)十九,受春秋。以建初元年孟夏四(下缺)其昧爽卒。以其六月二十六日。(下缺)見山東圖書館季刊第一集第一期。按卒日不確知,姑附於此。

或七十餘日。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元興元年冬十二月辛未。帝崩於章德前殿。又殤帝紀云:延平元年三月甲申,葬孝和皇帝於愼陵。樹達按元興元年十二月庚戌朔,二十二日辛未;延平元年三月戊寅朔,七月甲申。自崩至葬凡七十四日。 8,4,15,16下

或八十餘日。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平元年十二月甲子,淸河王薨,永初元年三月甲申,葬淸河孝王。樹達按延平元年十二月甲辰朔,二十一日甲子:永初元年三月壬申朔,十三日甲申,自薨至葬凡八十一日。 3,5,2下3

或百餘日。

漢書十一哀帝紀云:元壽二年六月戊午,帝崩於未央宮,冬十月壬寅,葬義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百五日,樹達按是年六月癸巳朔,二十六日戊午:十月辛卯朔,二日壬寅。

蔡中郎集太尉喬玄碑陰云:光和七年夏五月甲寅,薨於京師,九月乙酉,葬於某所。樹達按是年五月乙巳朔。十日甲寅,九月癸酉朔,十三日乙酉。自卒至葬凡百二十二日。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魏青龍二年三月庚寅,山陽公薨,八月壬申,以漢天子禮儀藏於禪陵。樹達按是年三月乙酉朔,六日庚寅,八月癸丑朔,二十日壬申。自崩至葬凡百六十三日。 4,9,12

隸釋九北軍中侯郭仲奇碑云:建寧四年九月丙子卒,五年三□□□□。樹達按三下缺四字,第一字當爲月字,第四字當爲葬字,第二字第三字則日名之干支也。按四年九月戊午朔,十九日丙子。葬不能確知其五年三月何日,然若以三月初旬日葬計之,當爲百六十許日。以下旬葬,當爲百八十許日。

或二百餘日。

隸釋九司隸校尉魯峻碑云:熹平元年□月癸酉卒,明年

四月庚子葬。樹達按元年下缺一字,不知峻卒於何月。然所缺止一字,則非十一二月可知。又熹平元年本爲建寧五年,是年五月己巳始改元。(五月甲寅朔,己巳十六日。)碑稱熹平元年,自當在五月己巳以後。以歷推之,是年五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二日皆爲癸酉日,今始以最後之九月二十二日癸酉峻卒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庚子葬計之,元年九月十月十二月二年二月皆大盡,元年十一月二年正月三月皆小盡,自卒至葬。至少亦得二百八日。若卒在五月七月,則更久矣。

隸釋八漢衛尉卿衡方碑云:建寧元年二月五日癸丑卒,其年九月十七日辛酉葬。樹達按是年二月五月七月大盡,三月四月六月八月皆小盡,自卒至葬凡二百十九日。

隸釋八載漢冀州從事張表碑云:建寧元年三月己寅疾而終,其年十有一月丙寅克葬。樹達按是年三月己卯朔,十五日乙巳。十一月乙巳朔,二十二日丙寅,又是年閏三月,自卒至葬二百七十四日。 3,8,5

金石錄十七載漢冀州從事郭君碑云:光和二年終,三年十月葬。樹達按此碑記卒不記月日,葬雖記月,亦不記日。自卒至葬日數不可確知。然即以二年十二月之末卒三年十月之首葬計之,中間歷時九月,已二百七十許日矣。17,7,樹達按隸釋十九亦載此碑云:以光和二年大荒輓紙月戊申晻勿日而終,以其三年十月葬。洪氏云:未詳。 10,19,4下

或三百餘日。

隸續十九漢尉氏令鄭季宣碑云:春秋五十有七,中平二年四月辛亥卒,其三年四月卒酉口葬。樹達按靈帝中平二年四月己亥朔。十三日辛亥,三年四月甲午朔,二十八日辛酉,自卒至葬實得三百七十一日。

又有遲至四百三十三日始葬者。

隸釋七漢冀州刺史王純碑云:(桓帝)延熹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甲寅隕殂,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丙申葬,而立此碑也。樹達按自卒至葬四百三十三日。

山東圖書館金石志初稿載爲父作封刻石云:惟漢永和二年歲在丁丑七月下旬,臨乃喪慈父,……來年臘月葬。山東新志金石志云:來年臘月下泐二字,謂安葬也。可以意會。樹達按臘與臘同,謂十二月也。自卒至葬蓋五百[illegible]日矣。

雖死者爲一年僅十二齡之童子,亦久殯至二百三十餘日焉。

隸釋十[illegible]童子逢盛碑云:歲在協給五月乙巳,噓噏不反,其十二月丁[illegible],而安措諸。樹達按此碑光和四年辛酉立,碑云歲在[illegible]給,謂立碑前二年之光和二年己未也。考是年五月[illegible]辰朔,二日乙巳:十二月庚午朔,二十八日丁酉。自卒至葬實得二百三十三日。

大抵西漢末年以後,頗有停喪不葬之風,觀於王丹爲其里人制留殯之期可以知矣。

東漢觀記云:王丹同里有喪,輒度其資用,教之儉約,因爲其制日定葬,喪其親不過留殯一月,其下以輕重焉,樹達按丹,西漢末東漢初人。 9,28,3 注

蓋漢人有時日禁忌之說。

後漢書四十六郭鎭傳云：吳雄少時家貧喪母，營人所不封土者擇葬其中。喪事趣辦，不問時日，醫巫皆言當族滅，而雄不顧。及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初，肅宗時，司隸校尉下邳趙興亦不卹諱忌，每入官舍，輒更繕修館宇，移穿改築，故犯妖禁，而家人爵祿益用豐熾，官至潁川太守，子峻太傅，以才器稱；孫安世，魯相，三葉皆爲司隸，時稱其盛。桓帝時，汝南有陳伯敬者，行必矩步，坐必端膝，呵叱狗馬，終不言死；目有所見，不食其肉；行路聞凶，便解駕留止；還觸歸忌，則寄鄉亭。年老寢滯，不過舉孝廉，後坐女婿亡，吏太守邵夔怒而殺之。時人罔忌禁者多談爲證焉。

論衡二十四譏日篇云：葬歷曰：葬避九空地臽及日之剛柔月之奇耦，日吉無害，剛柔相得，奇耦相應乃爲吉良。

7,24,1下

又辨祟篇云：死者累屬，葬棺至十，不曰氣相汙而曰葬日凶。 7,24,14

又有求擇吉地之風。

後漢書四十五袁安傳云：初，安父沒，母使安訪求葬地，道逢三書生，問安何之。安爲言其故，生乃指一處，云："葬此地，當世爲上公。"須臾，不見。安異之，於是遂葬其所占之地，故累世隆盛焉。 16,45,5

太平御覽四十七引孔靈符會稽記云：永興縣東有洛思山，漢太尉朱儁爲光祿大夫時，遭母哀，欲卜墓此山，將洛下冢師歸，登山相地。

後漢書七十六王景傳云：景參紀衆家數術文書冢宅禁

忌,堪輿日相之屬適於事用者集於大衍玄基云。

20,76,7

水經注十九渭水篇云:漢成帝建始二年,造延陵爲初陵。以爲非吉,於霸曲亭南更營之。 8,19,28 下

水經注二十八沔水篇云:夷水逕漢南陽太守秦頡墓北。墓前有二碑,頡以江夏都尉出爲南陽太守,逕宜城中,見一家東向,頡住車視之,曰:"此居處可作冢。"後卒於南陽,喪還至昔住車處,車不肯進。故吏爲市此宅葬之。孤墳尙整。 11,28,17

稽遲之故。或以此歟!

第八節　墳墓

墳墓最爲漢人所重,故天子於生前即豫作壽陵。

漢書五景帝紀云:五年春正月,作陽陵邑。張晏曰:景帝作壽陵起邑。 3,5,5

漢書六武帝紀云:建元二年。初置茂陵邑。應劭曰:武帝自作陵也。 2,6,3

漢書八宣帝紀云:元康元年春,以杜東原上爲初陵,更名杜縣爲杜陵。 2,8,11 下

漢書九元帝紀云,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爲初陵。服虔曰:元帝所置陵也,未有名,故曰初。 3,9,10

漢書十成帝紀云:建始二年閏月,以渭城延陵亭部爲初陵。 3,10,8 下

又云:以新豐戲鄉爲昌陵縣奉初陵。 3,10,8 下

又云:永始元年,詔曰:其罷昌陵,反故陵。 3,10,11

漢書十一哀帝紀云:建平二年七月,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爲初陵。 3,11,6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建武二十六年,初作壽陵。 2,1,下18下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十四年,初作壽陵。 2,2,14下

而臣民亦於生時自營塋地。如大臣之霍光張禹。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光妻顯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侈大之。

漢書八十一張禹傳云: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堂。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又近延陵,奏請求之,上以賜禹。詔令平陵徙亭他所。曲陽侯根聞而爭之,言雖切,不見從,卒以肥牛亭地賜禹。

文人馮衍趙岐孔耽,

後漢書二十八下馮衍傳載衍自論云:先將軍葬渭陵。哀帝之崩也,營之以爲園,於是以新豐之東鴻門之上壽安之中地埶高敞,四通廣大,南望酈山,北属涇渭,東瞰河華龍門之陽,三晉之路,西顧酆鄗周秦之丘宮觀之墟。通視千里,覽見舊都,遂定塋焉。李賢注云:馮奉世爲右將軍,卽衍之曾祖。奉世墓入哀帝義陵塋中,所以衍不得入而別求也。 9,28,3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岐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臧,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皆爲讚誦。 18,64,17下

隸釋五梁相孔耽神祠碑云:覩金石之消,知萬物有終始,圖千載之洪慮,定吉兆於天府,目覩工匠之所營,心欣悅

於所處。洪适云,觀此文及子得述父之句,是孔君自作壽藏而厥子刊石也。 2,5.5下又6下

宦官之侯覽趙忠,皆其例也。

後漢書七十八侯覽傳云:覽豫作壽冢,石椁雙闕,高廡百尺。 21,78,12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傳云:廢少帝爲弘農王。初平元年二月,葬弘農王於中常侍趙忠成壙中。沈銘彝後漢書注補云:趙岐之壽藏,侯覽之壽冢,與此所云成壙,皆即後世生壙壽壙也。黃山云:宦者傳趙忠爲袁紹所捕斬,蓋其冢宅皆沒入官。 5,19下11

貴臣冢地,往往由國家賜與,以死後見賜者爲常。

漢書六十八金日磾傳云:日磾薨,賜葬具冢地。 24,68,20下

後漢書三十一郭伋傳云:伋卒,帝親臨弔,賜冢塋地。 10,31,2下

後漢書三十七桓榮傳云:榮卒。賜冢塋於首山之陽。 11,37,3下

後漢書二十七承宮傳云:宮建初元年卒,肅宗褒歎,賜以冢地。 9,27,11下

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云:酺薨,賜冢塋地,賵贈恩寵異於它相。 13,45,13

後漢書四十六郭鎮傳云:鎮永建四年卒於家,詔賜冢塋地。 14,46,2下

後漢書五十六張皓傳云:陽嘉元年卒官。遣使者弔祭,賜葬地於河南縣。 16,56,2下

後漢書七十八宦官傳云:徐璜卒,賻贈錢布,賜冢塋地。

21,78,11

後漢書七十九下儒林高詡傳云:詡建武十三年,卒官,賜錢及冢田。 21,76下1

後漢書八十一溫序傳云:序從事王忠持屍歸斂,光武聞而憐之,命忠送喪到洛陽,賜城旁爲冢地。 22,81,6

亦有於生前賜與者。

漢書八十一張禹傳云: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堂,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又近延陵,奏請求之,上以賜禹。詔令平陵徙亭他所。曲陽侯根聞而爭之,言雖切,不見從,卒以肥牛亭地賜禹。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又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

樹達按:義陵,哀帝陵,此賢未死時哀帝豫賜葬地也。

其尤寵者,賜冢於天子園陵之旁,曰陪陵。

法苑珠林四十九引宋鄭緝之孝子傳云:蕭固,何十四世孫,歸居沛,何陪長陵,因家關中。

後漢書七十九下儒林召馴傳云:章和二年,代任隗爲光祿勛,卒於官,賜冢塋陪園陵。 21,29,下4

後漢紀十三云:初,袁安妻早卒,葬鄉里,安臨終遺令曰:備位宰相,當陪山陵,不得歸骨舊葬。

後漢書五十四楊秉傳云:秉延熹八年薨,時年七十四,賜塋陪陵。隸釋十二大尉楊震碑云:次秉復登上司,陪陵京師。樹達按延熹,桓帝年號。 15,54,12 6,15,2

陪陵有二,有陪先帝之陵者。

漢書七十五夏侯勝傳云:勝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平陵,

樹達按勝卒於宣帝時,平陵爲昭帝陵。 25,75,5

後漢書二十六牟融傳云:融建初四年薨,賜冢塋地於顯節陵下。 樹達按融卒於章帝時,顯節陵則明帝陵也。 9,26,16

後漢書七十九下儒林伏恭傳云:恭年九十,元和元年卒,賜葬顯節陵下。 樹達按:元和,章帝年號。21,76下2下

長安志引揚雄冢牒云:雄卒,詔陪葬安陵阪上。 樹達按此說不足信。 安陵,漢惠帝陵。 雄卒於莽時,何得令陪葬漢陵,且陪與雄遠不相及之惠帝陵耶? 此譜牒誇飾之詞耳。

有陪當時天子自作之陵者。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元康四年秋,安世薨,賜塋杜東。補注引王啓原云:杜爲杜陵之三年,安世始薨,賜塋陪陵也。 樹達按宣帝紀云:元康元年春,以杜東原上爲初陵,更名杜縣爲杜陵,安世傳云杜東,與紀云杜東原上者正合。 王說爲陪陵,是也。 22,59,11

漢書六十八金安上傳云:安上薨,賜冢塋杜陵。 樹達按安上卒於宣帝時。 24,68,21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又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樹達按:義陵,哀帝陵,此賢未死時哀帝豫令陪陵也。

而婦人有賜塋者。

漢書三十六楚元王傳云:休侯富太夫人與竇太后有親。太守夫人薨,賜塋葬靈戶。 17,36,4

又有陪陵者,皆特例也。

後漢書三十九劉般傳云:肅宗即位,以般爲長樂少府。

建初二年,遷宗正。般妻卒,厚加賵贈,及賜冢筌地於顯節陵下。樹達按此亦陪先帝陵。 12,39,9

墓上起墳。

御覽四百五十七引楚漢春秋曰:惠帝崩,呂太后欲爲高墳,使從未央宮得見之。諸將諫,不許。東陽侯垂泣曰:陛下見惠帝冢,流涕無已,是傷生也。臣竊哀之。太后乃已。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古者墓而不墳,文武之兆與平地齊,今豪民之墳已千坊矣。

種樹。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

漢北海相景君碑陰云:惟故臣吏,守衛墳園。陵成宇立,樹列既就。

隸續五載漢不其令董君闕,上刻展墓圖,墳上有樹。

樹有松柏。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敕以棺斂喪事:"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

西京雜記三云: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墓前種松柏樹五株,至今茂盛。 3,5下

潛夫論浮侈篇云:造起大冢廣種松柏。

太平御覽九百五十四引風俗通云:墓上樹柏,路頭石虎。周禮方相氏入壙毆魍象,魍象好食亾者肝腦,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于墓側以禁禦之,而魍象畏虎與柏。

有杏。

藝文類聚七引朱超石與兄書云:登北芒遠眺,衆美都盡。

光武墳邊杏甚美,今奉送核。 2,7,25下

墳以子築之者爲常。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喪母,負土起墳。 7, 20,5下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初,寔父卒,剽賣田宅,起冢塋,立碑頌。葬訖,資產竭盡,因窮困。 15,52,18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侯覽傳云:建寧二年,覽喪母,還家,大起塋冢。 21,78,12

風俗通五十反篇云:范滂父字叔矩,遭母憂,旣葬之後,饘粥不贍,因將人客於九江田種蓄牧,多所收穫以解債,負土成冢立祀。

太平御覽四百十一引孝子傳云:宗承字世林,父資喪,葬舊塋,負土作墳,不役僮僕。按資見後書黨錮傳。

亦有女爲父母築之者。

御覽三百九十六引三輔決錄云:文帝竇后父遭秦之亂,隱身漁釣,墜淵而卒。景帝卽位,后登尊號,遣使者更塡父所墜淵,而築起大墳,觀津城南青山是也。

30,97上7注

有甥爲舅築之者。

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一引三輔決錄云:吉閎幼有美名,舅何邈死,家貧子幼,閎自造墳塋殯葬之。

亦有弟子爲其師築之者。

漢書八十七揚雄傳云:鉅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雄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文選注五十七引略云:侯芭負土作墳,號曰玄冢。 27,87下22下

後漢書三十七桓榮傳云:榮事博士九江朱普。普卒,榮奔

喪九江,負土成墳。 11,37,1

華陽國志卷十中云:張鈃,字子安,廣漢人也。師事犍爲謝裒。裒死,負土成墳。 10中11

有屬吏爲其長官築之者。

後漢書五十一李恂傳云:太守潁川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還鄉里。既葬,留起冢墳,持喪三年。 15,51,1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繆彤傳云:太守隴西梁湛,召彤爲決曹史。安帝初,湛病,卒官,彤送喪還隴西。始葬,會西羌反叛,湛妻子悉避亂他郡,彤獨留不去,爲起墳冢。乃潛穿井旁以爲窟室,晝則隱竄,夜則負土,及賊平而墳已立。

22,81,15

有部民爲其長吏築之者。

漢書八十九朱邑傳云: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 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爲邑起冢立祠,歲時祠祭。 28,89,10

後漢書三十七桓典傳云:會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負土成墳。

有由國家築之者。

漢書九十九下王莽傳云:瓜田儀文降,未出而死。莽求其尸葬之,爲起冢祠室。 32,99下13

後漢書四十二中山王焉傳云:焉永元二年薨,詔濟南東海二王皆會,大爲修冢塋,開神道。平夷吏人冢墓以千數,作者萬餘人,發常山鉅鹿涿郡柏黃腸雜木。三郡不

能備,復調餘州郡工徒及送致者數千人。凡徵發搖動六州十八郡,制度餘國莫及。

其事,或由將作大匠任之。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安世薨,賜塋杜東,將作穿復土,起冢。 22,59,1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傳云:單超薨,及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將作大匠起冢塋。 21,78,10下

或發近畿卒云。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將作穿復土,河東卒五百人起墳,如大將軍王鳳制度。 26,81,22

又有以死者之遺志不起墳者。其故,或以遵儉。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臨且死,分施宗族故舊,薄葬,不起墳。 22,59,12

後漢書卅九趙咨傳云:咨將終,遺書勑子胤曰:棺歸即葬,平地無墳。 12,39,16下

或以慮禍云。

後漢書八十二方術謝夷吾傳云:豫尅死日,如期果卒。勑其子曰:漢末當亂,必有發掘露骸之禍。使懸棺下葬,墓不起墳。

墳之高有定制。漢律云: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是也。

周禮春官冢人鄭注云: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故過高者或自削之。

後漢書十上明德馬皇后紀云:初,太夫人葬,起墳微高,太后以爲言,兄廖等即時減削。 5,10上11

或以得罪。

潛夫論浮侈篇云:明帝時,桑民樅陽侯坐冢過制髡削。

2,3,16

園陵墳高,雖皆在四丈以上,而亦不一。故有高四丈六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冲帝懷陵高四丈六尺。

有高五丈五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引古今注云:殤帝康陵高五丈五尺。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質帝靜陵高五丈五尺。

4,7,1下

有高六丈六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光武原陵高六丈六尺。

樹達按明帝紀注引帝王世紀云:高六丈。 2,2,2下

有高六丈二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章帝敬陵高六丈二尺。

有高八丈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明帝顯節陵高八丈。

3,3,1

有高八丈四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順帝憲陵高八丈四尺。

4,6,14

有高十二丈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桓帝宣陵高十二丈。

又云:靈帝文陵高十二丈。

水經注十九渭水篇云:傳太后陵與元帝齊者,謂同十二丈也。 8,19,24

有高十五丈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安帝恭陵高十五丈,

而其面積大小亦不一云。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明帝顯節陵山方三百步。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和帝愼陵山方三百八十步。殤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安帝恭陵山周二百六十步。順帝憲陵山方三百步。冲帝懷陵山方百八十三步。質帝靜陵山方百三十六步。桓帝宣陵山方三百步。靈帝文陵山方三百步。(按靈帝紀注云周回三百步。)樹達按光明章和順質桓靈帝諸陵皆云方若干步,而殤安二帝陵則云山周若干步,未知其別所在。或疑言方者言其面積,其墳爲方形,言周者乃圓形,未知是否。

朱雲爲丈五墳,則羣臣之制也。

漢書六十七朱雲傳云:雲年七十餘,終於家。遺言以身服斂,棺周於身,土周於椁,爲丈五墳,葬平陵東郭外。23,67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十一引孔廣森云:雲自以廢爲庶人,從庶人之制也。 29,41,47

若衛青霍去病之起冢象山,蓋特例云。

漢書五十五衛青霍去病傳云:去病薨,起冢象祁連山云。…………青卒,起冢象廬山云。 21,55,26 17下

繞墓築垣。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中者祠堂屛閣,垣闕罘罳。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外爲徼道,周垣數里。 28,93,9

後漢書禮儀志下注引古今注云:光武原陵垣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皆在周垣內。

或以石。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云:綏水東南流逕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塋域四周,壘石爲垣,隅阿相降,列於綏水之陰。

或以竹。

古文苑張衡冢賦云:羅竹藩其域。

墓旁起祠堂。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中者祠堂屏閣,垣闕罘罳。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云:過水四周城側,(按謂譙城)城南有曹嵩冢,冢北有碑,碑北有廟堂,餘基尚存,柱礎仍在。

往往費功億計。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云:固奏紀梁商曰:明將軍望尊位顯,當以天下爲憂,崇尚謙省,垂則萬方。而新營祠堂費功億計,非以昭明令德崇示清儉。 28,92,14

奢僭踰制。

漢書九十二游俠原涉傳云:王游公說尹公曰:涉治冢舍,奢僭踰制。 18,3,5

祠堂有死者生前豫治之者。

漢書八十一張禹傳云: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室。

26,81,12下

有死者之妻治之者。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禹既嗣爲博陸侯,太夫人顯改光

時所自造塋制而大之,盛飾祠室,葦閣通屬永巷,而幽良人婢妾守之。 24,68,12下

有子孫治之者。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涉自以爲前讓南陽賻送,身得其名,而令先人墳墓儉約,非孝也。乃大治起冢舍,周閣重門。 28,92,13

後漢書五十五清河孝王慶傳云:常以貴人葬禮有闕,每竊感恨。欲求作祠堂,恐有自同恭懷梁后之嫌,遂不敢言。 15,55,3下

有朋友治之者。

藝文類聚四十引楊雄家牒云:子雲以天鳳五年卒,葬安陵阪上,桓君山爲斂賻起祠塋。 文10,54,11下

有部民治之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典傳云: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爲立祠堂,盡禮而去。 51,37,6下

若功臣,則國家爲立祠堂。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永平初,援女立爲皇后。顯宗圖畫建武中名臣列將於雲臺,以椒房故,獨不及援。至十七年,援夫人卒,乃更修封樹,起祠堂。 8,24,17

而貴族亦然。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悉爲舂陵宗室起祠堂。 2,1下14

後漢書十四安成孝侯賜傳云:帝爲營冢堂,起祠廟,置吏卒,如舂陵孝侯。 6,14,12下

若良吏有功於民,或吏民爲立祠堂。

漢書八十九循吏文翁傳云:文翁終於蜀,吏民爲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 28,89,3

漢書八十九循吏朱邑傳云:邑死,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爲邑起冢立祠。 26,89,10

或國家詔爲立祠堂云。

後漢書八十六滇王傳云:蜀平,徵文齊爲鎮遠將軍,封成義侯,於道卒。詔爲起祠堂,郡人立廟祀之。

後漢書八十六邛都夷傳云:太守巴郡張翕政化清平,得夷人和。卒,夷人愛慕,如喪父母。蘇祈叟二百餘人齎牛羊送喪至翕本縣安漢,起墳祭祀。詔書嘉美爲立祠堂。 33,80

國家爲臣下立祠堂,葬京師者,或命將作治之。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安世薨,賜塋杜東,將作穿復土,起冢,築祠堂。 22,59,11

或發近畿卒治之。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祠堂。

24,68,12

葬郡縣者,命郡縣長吏治之。

漢書九十七史皇孫王夫人傳公:迺始以本始四年病死,後三歲,家乃富貴,追賜謚曰思成侯,詔涿郡治冢室。

30,97 上 21

諸侯王,則命將作往王國治之。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恭王彊傳云:將作大匠留起陵廟。

13,72,2 下

亦有不築祠堂者,其故,或以違俗。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因敕以棺斂喪事:"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 24,72

或以遵儉。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帝崩于玉堂前殿,遺詔無起寢廟。 4,6,13

東觀漢記八吳漢傳云:漢夫人先死,薄葬小墳,不作祠堂。 2,8,8

隸釋七車騎將軍馮緄碑云:將軍體淸守約,旣來歸葬,遺令墳塋取藏形而已,不造祠堂。

或以遵王制云。

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云:酺病,臨危,敕其子曰:"顯節陵掃地露祭,欲率天下以儉。吾爲三公,旣不能宣揚王化,令吏人從制,豈可不務節約乎! 其無起祠堂,可作槀蓋廡,施祭其下而已。"

築祠堂往往以石。

水經注八濟水篇云:荷河水又東逕漢平狄將軍扶溝侯淮陽朱鮪冢,墓北有石廟。 5,8,25下 金石萃編二十一有朱長舒墓石室畫象題字,或即以爲朱鮪墓石室也。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云:庚門表二石闕,夾對石獸。于闕下冢前有石廟,列植三碑。

水經注二十三獲水篇云:獲水逕虞縣故城北,城東有漢司徒盛允墓碑,延熹中立。墓中有石廟,廟宇傾頹,基構可尋。 11,23,17

水經注二十九比水篇云:車隆山之西側有漢日南太守

胡著碑,子珍,騎都尉,尙湖陽長公主,卽光武之伯姊也。廟堂皆以青山爲階陛。廟北有石壂,珍之玄孫桂陽太守瑒以延熹四年遭母憂,于墓次立石祠,勒銘于梁。石宇傾頹,而梁字無毁。隆山南有一小山坂,有兩石虎相對夾隧道,雖處蠻荒,全無破毁,作制甚工,信爲妙矣。

11,29,22

水經注三十一淯水篇云:彭水逕其西北漢安邑長尹儉墓東。冢西有石廟。 15,35,4下

壁間往往雕刻人物畫像。

水經注八濟水篇云:戴延之西征紀曰:焦氏山北有金鄉山,有漢司隸校尉魯峻冢。(峻原誤作恭,今據藝文類聚引改。)冢前有石祠石廟,四壁皆靑石隱起。自書契以來忠臣孝子貞婦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形像,像邊皆刻石記之,文字分明。5,8 隸續十七云:魯峻石壁殘畫象:二石,並廣三尺,崇二尺。此石上下三橫,首行一牓云:祠南郊從大駕出時。次有大車,帳下騎,鮮明騎,小史騎,凡十六牓。大車之上一牓三字,上兩字略有左畔偏旁,似是校尉騎字。車前兩旁鮮明八騎,步於中者四人。鈴下三十餘騎,如魚鱗然,列兩行橫車之後。後有騎馬二匹,帳下一騎,小史持幢四騎。次橫,闢士一人,有牓,奏曹書佐,主簿車,各一牓。有車馬,騎史僕射二騎,鈴下二騎,各有牓。第三橫,冠劍接武十有五人,人一牓,闕里之先賢也。次石上橫兩牓云:君爲九江太守。時車前導者八人,後騎石損其半。少前一牓云:功曹史導。有車馬。車前二騎,牓湮滅。中橫但刻雲氣。下橫十有六人,形

象標牓與前石同。後漢志:大駕鹵簿,五校在前。按魯峻碑嘗歷九江太守,終於屯騎校尉。從駕南郊,乃屯騎之職。藏此者不知爲何人碑。既有九江標牓,又有屯騎職掌。更有先賢形象,定爲魯峻石壁所刻,其誰曰不然?

10,17,1

水經注八濟水篇云:黃水東南流,水南有漢荊州刺史李剛墓,有石闕,祠堂石室三間,椽架高丈餘,鏤石作椽瓦,屋施平天,造方井,側荷梁柱,四壁引起,雕刻爲君臣官屬龜龍麟鳳之文,飛禽走獸之像,作制工麗,不甚傷毀。

5,8,26

隸續十八云:右荊州刺史李剛石室殘畫象一軸,高不及咫,長一丈有半。所圖車馬之上橫刻數字云:"君爲荊州刺史時。"前後導從有騶騎,有步卒,標榜皆湮沒。在後一車,碑失其半,止存"東郡"二字。向前一車,車前有牓,惟"郡太守"三字可認。前後亦有騶騎步卒及沒字牓。又一車僅存馬足泰半無碑。少前六騎,形狀結束,胡人也。其上亦刻數字,惟"烏桓二字"可認。漢長水校尉主烏桓騎又有護烏桓校尉。此以烏桓爲導騎,必二校中李君嘗歷其一。所圖列女傳三事:其一,三人,車一,馬一;無鹽醜女,齊宣王,侍郎,凡三牓。車前一牓,無字。其一,四人,三牓,惟梁高行梁使者二牓有字。此二列女,武梁碑中亦有之。其一,四人,樊姬,楚莊王,孫叔敖,梁鄭女,凡四牓。後有一牓而闕其人。 10,18,1

宋沈括夢溪筆談十九云:濟州金鄉縣發一古塚,乃漢大司徒朱鮪墓。石壁皆刻人物祭器樂架之類。人之衣

冠多品,有如今之幞頭者,巾額皆方,悉如今制,但無脚耳。婦人亦有如今之垂肩冠者,如近年所服角冠,兩翼抱面,下垂及肩,略無小異。人情不相遠,千餘年前冠服已嘗如此,其祭器亦有類今之食器者。 4,19,3

故有至今巋然尙存者。

按今山東省肥城縣孝堂山有石室三間,石壁有彫畫,有漢人來遊題字。石室後有墓,此石室卽祠堂也。詳見翁氏兩漢金石記阮氏山左金石志王氏金石萃編卷七及日本國華雜誌二百二十五號。又嘉祥縣有武梁祠堂,石壁有畫像,詳見隸續卷六金石萃編二十及日本國華雜志二百二十七號。

墓前起闕。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中者祠堂屛閣,垣闕罘罳。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門闕罘罳甚盛。 28,93,9

水經注二十四汶水篇云:漆溝水側有東平憲王蒼冢,碑闕存焉。 10,24,31 下

其數或三。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妻顯改光時所自造塋而修大之,起三出闕。樹達按三出謂前與左右各一闕也。知者:後漢書禮儀志六注引古今注云:明帝顯節陵無垣,行馬四出。彼四出謂四方,知此三出爲三方也。24,68

或二。

後漢書七十八侯覽傳云:覽豫作壽冢,石槨雙闕,高廡百尺。 21,78,12

亦多以石爲之。

水經注八濟水篇云:黃水東南流,水南有漢荆州刺史李剛墓,有石闕。

水經注二十二潁水篇云:翏岡山上有平陽侯相蔡昭冢,冢有石闕,闕前有二碑,碑字淪碎,不可復識。羊虎傾低,殆存而已。 90,12,20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云:綏水東南流,逕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庚門表二石闕。 9,22

水經注三十一滍水篇云:彭水逕其西北,漢安邑長尹儉墓東,冢西有石廟,廟前有兩石闕。 15,31,4下

往往彫鏤工麗。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云:譙城南有曹嵩冢,冢北有碑,碑北有廟堂。廟北有二石闕雙峙,高一丈六尺,榱櫨及柱皆彫鏤雲矩,上罘罳已碎。闕北有圭碑,題云:漢故中常侍長樂大僕特進費亭侯曹君之闕。 11,23,6

水經注二十八沔水篇云:卭縣南有黃家墓墓,前有雙石闕,彫制甚工,俗謂之黃公闕。黃公名尙,爲漢司徒。

11,28,15

闕上勒題額,或標官氏。

集古錄二云:右漢人闕銘二,其一曰永樂少府賈君闕,其一曰雒陽令王君闕, 1,2,7下

隸釋十三鉅鹿太守金君闕云:右鉅鹿太守金君闕七字,今在郢道。 4,13,5

牛運震金石圖甲下云:尹君尹公闕,一碑兩面,一題漢故郎中尹君之闕,一題漢故太尉尹公之闕。在廣原縣東

南數十里側臥亂山中。 2,85

或兼標官職姓字,

金石錄十四云:漢王稚子闕銘二:其一云:漢故先靈侍御史河內縣令王君稚子闕。其一云:漢故兗州刺史雒陽令王君稚子之闕。按范曄後漢書循吏傳:王渙,字稚子,嘗爲溫令。14,4 牛運震金石圖云:闕在新都縣北十二里官道西墓前。高一丈五尺,闊三尺,厚二尺五寸,字徑三寸五分。漢故先靈闕,雍正九年沒,於溝水中。樹達按隸續卷五亦有圖。

或兼記官氏名字。

金石錄十九云:漢楊宗墓闕銘在蜀中,凡十六大字云:漢故益州太守楊府君諱宗字德仲墓闕。 19,6下

隸釋十三云:益州太守高頤二闕,其一云:故漢益州太守,武陰令,上計史,舉孝廉,諸部從事高頤字貫方。其一云:漢故益州太守,陰平都尉,武陽令,北府丞舉孝廉高府君字貫□。今在雅州。 4,13,2下

或單舉姓字。

隸釋十三高直闕云:漢故高君諱直,字文玉。九字,今在蜀中。 4,13.2下

或詳記歷官。

金石錄十四云:漢路君闕銘二:其一云:君故豫州刺史,溫令,元城令,公車司馬令,開陽令,謁者,議郎,徵試博士。

或附記造闕年月。

宋趙明誠金石錄十四云:漢路君闕銘二:其一云: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永平八年四月十四日庚申造。

隸續十二右侍無名人墓闕云:右漢右侍之墓五字,侍字之下必有漫滅之文,爲粘貼者所翦,其左有光和三年四小字。 10,20,8下

其勒銘詞者,或紀墓主行事。

金石錄十四云:漢鄒令景君闕銘云:惟元初四年三月丙戌,鄒令景君卒。君存時,恬然無欲,樂道安貧,信而好古非法不言,治歐陽尚書,傳祖父業,祖父,河南尹;父,步兵校尉,業門徒上錄三千餘人云云。隸釋六云:景君闕銘,諸生服義者所立。墓有雙石闕,其一刻此文,在濟州任城縣南。 2,6,4

或紀先代名字歷官。

隸釋十二趙相雍勸闕碑云:高祖父諱寶,字伯著,孝廉,河南令,侍御史,九江太守。□□□君子望,字伯桓,右校令云云。 4,12,12

或記作闕者姓名。

金石錄十四云:漢武氏石闕銘云:建和元年太歲在丁亥三月庚戌朔四日癸丑,孝子武始公弟綏宗景興開明使石工孟孚李弟造此闕,直錢十五萬。孫宗作師子,直四萬云云。樹達按據此碑可知當時作闕之價值。14,9

又有爲刻畫者。

隸釋十三有漢故不其令董君闕云:此闕刻一冢,冢上三物植立,若木葉然。二男子拜於前,其後有一婦人二雛子,又有六婦人魚貫於後。冢旁有一大樹,其下有一馬,立於木下及馬後者各一人。馬前有數物,如鷄鶩之狀者。樹達按此圖見隸續五。 4,13,6下

又處士金恭闕云：題云：處士金恭字子口。此石圭首甚銳，其上刻三足烏，其次橫刻此數字，其下有一人執扇而乘馬，兩旁有蟠銜環，近歲出於雲安軍土中。4,13,8下

阮元廣陵詩事云：漢石闕二，在寶應，其一為孔子見老子及力士庖廚等物象。樹達按此漢射陽石闕，詳見兩漢金石記。潛研堂金石跋尾一，金石萃編。及張寶德漢射陽石門畫像彙考。

今亦有存者云。

按雒陽令王稚子闕今尚在四川新都縣，武氏石闕今在山東嘉祥縣。

墓旁又起樓。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云：池之南又建石樓。 9,22,12

水經注三十一濟水篇云：水南道側有二石樓。相去六七丈，雙峙齊竦，高可丈七八。柱圓圍二丈有餘，石質青綠，光可以鑒。其上欒櫨承栱，雕簷四注，窮巧綺刻，妙絕人工。題言蜀郡太守姓王字子雅，南陽西鄂人，有三女無男，而家累千金。父沒當葬，女自相謂曰：先君生我姊妹，無男兄弟。今當安神玄宅，翳靈后土，冥冥絕後，何以彰吾君之德。各出錢五百萬，一女築墓，二女建樓以表孝思。12,31,7下 金石錄十九云：漢蜀郡屬國都尉王君神道在南陽。碑後有唐向城令張瓘之撰孝女雙石樓記，所書與水經注合。惟水經誤以都尉為太守耳。樹達按水經注不明言漢代，得此條確知為漢矣。

19,5下

築池。

古文苑張衡冢賦云:系以脩埏,洽以溝瀆。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云:舊引綏水南入塋域而爲池沼。沼在丑地,皆蟾蜍吐水,石隍承溜。

墓前築神道。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霍顯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大之,築神道。

後漢書四十二中山簡王焉傳云:焉薨,加賻錢一億萬,詔濟南東海二王皆會,大爲修冢塋,開神道。 13,42,20

立表爲題署。

漢書九十二游俠原涉傳云:初,武帝時,京兆尹曹氏葬茂陵,民謂其道爲京兆仟。涉慕之,乃買地開道,立表,署曰南陽仟。 28,92,13

金石錄十九云:漢逢府君墓石柱篆文云:漢故博士趙傳逢府君神道。 16,3下

又云:漢蜀郡太守任君神道九字,字畫壯偉。 19,5下

又云:漢王君神道在南陽,云:漢故蜀郡屬國都尉王君神道封陌。 19,5下

隸釋十三幽州刺史馮煥神道云:故尙書侍郎河南京令豫州幽州刺史馮使君神道。今在渠州。 4,13,3

又縣竹令王君神道云:廣漢縣竹令王君神道九字。 4,13,7下

又上庸長司馬孟臺神道云:故上庸長司馬君孟臺神道。 4,13,8

又韋氏神道云:韋氏神道。樹達按此刻圖見隸續卷五。

4,13,9下 9,5,28下

隸續二征南將軍劉君神道云:有漢征南將軍劉君神道。

9,2,5下

隸續二十侍中楊文父神道云:漢楊侍中文父之神道。

10,20,7下

或兼記事行。

歐陽修集古錄二云:漢楊霸碑題云:漢故太尉楊公神道碑銘。文可見者,云:聖漢隆興,神祇降祉,乃生於公云云。又云:大將軍辟舉茂才,除襄城令,遷荊州刺史東萊涿郡太守云云。 1,2,4

或兼爲刻畫。

隸釋十三交阯都尉沈君二神道云:一云:漢謁者北屯司馬左都候沈府君神道。一云:漢新豐令交阯都尉沈府君神道。今在梁山軍。其上各刻朱雀,其形相向。此蓋是一人,猶王稚子闕盡書其所歷官也。其下又刻龜蛇虎首,所畫甚工。樹達按二刻圖見隸續卷五。

9,5,23,4,13,2

隸續三太尉劉寬二神道云:其一曰:漢太尉劉公諱寬字文饒。其一曰:漢太尉車騎將軍特進昭烈侯劉公神道。各有一螭蟠屈乎其上而下作獸面,如彝鼎間饕餮之象。樹達按二刻圖見隸續卷五。

又列石人。

風俗通九怪神篇云:汝南汝陽彭氏墓路頭立一石人。在石獸後。 9,7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云:碑側樹兩石人。

設石獸。

風俗通九怪神篇云:見前條。 9,7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張伯雅墓云:庚門表二石闕,夾對石獸。碑側樹兩石人,有數石柱及諸石獸矣。……石廟前又翼列諸獸,但物謝時淪,凋毀殆盡。

水經注十一易水篇云:中山簡王焉之葬也,厚其葬,採涿郡山石以樹墳塋,陵隧石獸並出此山。 5,11,6

金石錄十八漢趙相劉衡碑條下云:余嘗親至墓下觀此碑,墓前有石獸,制作甚工云。 18,6

樹石柱。

水經注九淸水篇云:獲嘉縣故城西有漢桂陽太守趙越墓,冢北有碑:碑東又有一碑,碑北有石柱石牛羊虎,俱碎,淪毀莫記。 4,9,6下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伯雅墓云:有數石柱。

水經注三十一灢水篇記漢安邑長尹儉墓云:石柱西南有兩石羊。

獸有獅子,有天鹿。

水經注二十三汳水篇云:漢熹平中某君所立。死因葬之,其弟刻石樹碑以旌厥德。隧前有獅子天鹿,累塼作百達柱,八所,荒蕪頹毀,彫落略盡矣。 11,23,14

水經注三十一灢水篇記漢安邑長尹儉墓云:闕東有碑,闕南有二獅子相對。

金石錄十四武氏石闕銘云:孫宗作獅子直四萬。 14,9

有駝駱。

水經注二十四睢水篇云:城北五六里,便得漢太尉橋玄墓。冢東有廟,廟南列二柱,柱東有二石羊,羊北有二石虎。廟前東北有石駝,駝西北有二石馬,皆高大,亦不甚彫毀。 19,24,6下

有馬,有象。

史記衛霍列傳索隱云:姚氏案:霍去病在茂陵東,冢上有豎石,前有石馬相對,又有石人也。 漢21,55,16,引

西京雜記五云:陳縞入終南山采薪還,晚趨舍未至,見張丞相墓前石馬,謂爲鹿也,卽以斧撾之。 5,9,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記曹嵩墓云:夾碑東西列對石馬,高八尺五寸,石作麤拙,不匹光武隧道所表象馬也。

水經注二十四睢水篇記漢太尉橋玄墓云:廟前東北有石駝,駝西北有二石馬,皆高大,亦不甚彫毀。10,24,6下

有虎,有羊。

水經注十一易水篇云:中山簡王焉之葬也,厚其葬,採涿郡山石,以樹墳塋。陵隧碑獸,並出此山,有所遺二石虎,後人因以名岡。 5,11,6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云:過水逕大扶城西,城之東北悉諸袁舊墓,碑字傾低,羊虎碎折。惟司徒滂蜀郡太守騰博平令光碑字,所存惟此,自餘殆不可尋。11,23,2

水經注二十四睢水篇云:城北五六里,便得漢太尉橋玄墓。冢東有廟,廟南列二柱,柱東有二石羊,羊北有二石虎。 10,24,6下

水經注三十一潕水篇記漢安邑長尹儉墓云:南有石碣,

二枚,石柱西南有兩石羊中平四年立。 15,31,4下

有鹿。

水經注二十八沔水篇云:沔水又東南逕蔡洲,漢長水校尉蔡瑁居之,故名蔡洲。…………有蔡瑁冢,冢前刻石爲大鹿,狀甚大,頭高九尺,制作甚工。 11,28,12下

至若霍去病墓前石刻爲一人乘馬,馬足下踐一人,以象去病之征匈奴。

樹達聞之陳寅恪先生說如此。

及楊震墓刻飛集喪前之大鳥。皆特例云。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以禮改葬震於華陰潼亭,遠近畢至。先葬十餘日,有大鳥高丈餘集震喪前,俯仰悲鳴,淚下沾地葬畢乃飛去。於是時人立石鳥象於其墓所。

15,54,7

石人胸前或勒字記其人。

山東曲阜矍相圃今存石人二,皆有刻銘。其一云:漢故樂安太守麃君亭長。又一云:府門之卒。見阮元山左金石志。牛運震金石圖謂爲魯王墓前石人,洪頤煊平津館讀碑記據銘詞定爲樂安守墓前石人。按洪說是也。

而石獸上亦或刻字,或記獸名。

水經注三十一灈水篇云:灈水南有漢中常侍長樂太僕吉成侯州苞冢。(按苞當作輔。)冢前有碑,基枕西岡,城開四門,門有兩石獸,墳傾墓毀,碑獸淪移。人有掘出一獸,猶全不破,甚高壯,頭去地減一丈許,作制甚工,左膊上刻作辟邪字。門表壍上起石橋,歷時不毀。其碑云:六

帝四后,是謠是諷。蓋仕自安帝沒於桓后。 12,31,4下

金石錄十五云:漢州輔墓石獸膊字,其一辟邪,酈道元所見也。其一乃天祿字,差大,皆完好可喜。天祿近歲爲村民所毀。辟邪雖存,字畫已殘缺難辨。此十年前邑人所藏今不可復得矣。 15,5

集古錄三云:後漢宗資墓今在鄧州南陽界中。墓前有二石獸,刻其膊上,一曰天祿,一曰辟邪。 1,3,21下 隸續二十種氏石虎刻字條下云:宗資天祿辟邪是篆文。

10,20,9

或記年月日及造者。

隸續二十种氏石虎刻字云:光和七年四月五日己丑,孝子种覽元博所造。 10,20,8下

凡石人石獸今皆有存者云。

按樂安太守墓前石人今存山東曲阜矍相圃,見前。羅振玉五十日夢痕錄云:車過學宮,至矍相圃,觀二石人。一題府門之卒者,尚植立完好,其題樂安太守麃府君亭長者,則已斷折橫臥菜圃中,爲之摩娑太息。樹達按此書乃羅君乙卯年(民國五年)遊記也。17 武梁祠堂石獅今存,在山東嘉祥縣。

刊石立碑,以表行。

博物志八云:漢西都時,南宮寢殿內有醇儒王史威長死葬銘曰:"明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原亶,非寧非康。不封不樹,作靈乘光。厥銘何依,王史威長。"

雖古稱不與外事之婦人有碑焉,男子無論矣。

隸釋十二有廣漢屬國候李翊夫人碑。 4,12,16

隸續二有司農劉夫人碑。 9,2,6

蔡邕集有司徒袁公夫人馬氏碑。 仝21,77,5

又有太傅安樂侯胡公夫人靈表。 21,79,3

又有議郎胡公夫人哀讚。 31,76,5下

年在童稚之幼子有碑焉,成人無論矣。

蔡邕集童幼胡根碑云:稟命不長,夙罹凶災,年七歲,建寧二年連疾夭逝。……… 親屬李陶等相與追慕先君,悲悼遺嗣,樹碑刊辭以慰哀思。 21,79,2

金石錄十七漢逢童碑云:童子諱盛,字伯彌,薄令之玄孫,遂成君之曾孫,安平君之孫,五官掾之長子也。 年十有二歲在協洽五月乙巳,噓噏不反,夭隕精晃。 於是門生東武孫理下密王升等共刊石敘述才美以銘不朽焉。 3,17,7下

蔡邕集袁滿來碑云:乘律其器,上嘉其良,雖則童稚,令聞芬芳。 降生不永,年十有五,四月壬寅,遭疾而卒。 嗚乎悲夫,乃假碑旌于墓。 21,79.1下

無位之庶民有碑焉,貴者無論矣。

隸釋九故民吳仲山碑云:熹平元年十二月上旬,吳公仲山少立名迹,約身剾己,節度無雙,不貪仕進,隱匿世間,府縣請召,未曾窺城,守鮮貧苦,不豫輝榮。 洪适云:所謂故民者,物故之民也。 3,9,3,4

立碑有死者於生時豫自命之者。

西京雜記三云: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款,犬馬未陳,奄先朝露,骨肉歸於后土,氣魂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封於長安北郭,此焉宴息。

及死命刊石埋於墓側。 3,5下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岐年三十餘,有重疾。臥蓐七年,自慮奄忽,乃爲遺令敕兄子曰:大丈夫生世,遯無箕山之操,仕無伊呂之勳,天不我與,復何言哉! 可立一員石於吾墓前,刻之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 按岐初名嘉 18,64,15

有子孫立之者。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初,寔父卒,剽賣田宅,起冢塋,立碑頌。 15,52,18

金石錄十五漢丹楊太守郭旻碑云:昔君即世,雖立碑頌,裁足載字,加有瑕般。君之弟故太尉禧,歸葬舊陵,於是從子故五原太守鴻議郎柔及能孫范懷祖之德,乃更刻石,不改舊文,蓋用昭明祖勳焉。樹達按此碑金石錄有缺字,據隸續三補。 2,15,6

隸釋六漢中常侍樊安碑云:嗣子遷自上烝祭,乃尋惟烈考恭修之懿,勒之碑石,俾不失墜。 2,6,22

隸釋九漢司隸校尉魯峻碑云:息叡不才,悲蓼莪之不報,痛昊天之靡嘉,口企有紀,能不嘆嗟,刊石叙哀。

3,9,5下

隸釋八漢愼令劉修碑云:弟龍純懸哀孔懷孤生攜協郃長號思慕,立此碑銘以表景行。 3,8,13下

隸釋六漢國三老袁良碑云:於是厥孫衛尉滂司徒掾弘乃刊石作銘。 2,6,7

隸釋十一梁相費汎碑云:適孫玓感奚斯之義,刊銘玄石,旌勒厥美。 4,11,18下

有女立之者。

隸釋十二先生郭輔碑云:其季女明文,潁川之夫人也,感惟考妣克昌之德,登山采石,致於墓道,邑人搢紳刻石作歌,昭示來世。 4,12,13下

有弟子立之者。

後漢書五十三姜肱傳云:肱年七十七,熹平二年終於家。弟子陳留劉操追慕肱德,共刊石頌之。 15,53,9

隸釋六載漢謁者景君基表碑陰刻立碑人名凡十五人,陰義士張敏外,餘爲弟子寧尊等凡十四人。 2,6,3下

有門生立之者。

隸釋十一太尉劉寬後碑云:門生潁川般苞京兆口口河內李照等共所與立。 4,11,6 樹達按集古錄二孔宙碑陰條下云:漢世公卿教授,聚徒常數百人,親受業者爲弟子,轉次相傳授者爲門生。 1,2,12下,2,7,8

有同歲生立之者。

隸釋六漢敦煌長史武斑碑云:於是金鄉長河間高陽史恢等追惟昔日同歲郎署,故口石銘碑,旌明德焉。

2.6,12

隸釋八漢孝廉柳敏碑云:君清節儉約,厲風子孫,固窮守陋,墓無碑識,縣長同歲犍爲屬國趙臺公憤然念素帛之義,爲君立碑,傳於萬基。 3,8,8下

有友人同志立之者。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建寧中,寔病卒,大鴻臚袁隗樹碑頌德。 15,52,18

後漢書六十二陳寔傳云:寔中平四年,年八十四,卒於家。

何進遣使弔祭,海內赴者三萬餘人,制衰麻者以百數,共刊石立碑,謚爲文範先生。 17, 62, 14, 下

後漢書六十八郭太傳云:太卒於家,四方之士千餘人皆來會葬,同志者乃共刻石立碑,蔡邕爲文旣而謂涿郡盧植曰:"吾爲碑銘多矣,皆有慙德,唯郭有道無愧色耳。" 19, 68, 2

隸釋十二逡儀令衡立碑云:諸友含哀傷悼,相與論述,刊斯石以銘。 4,12,10

有國人立之者。

隸釋九玄儒先生婁壽碑云:國人乃相與論德處謚,刻石作銘。 3, 9,9

隸釋十七廣漢屬國都丁魴碑云:鄉人好事嚴子修等六十餘人因斯表勒以效後彥。 5,16,7

隸續十一司隸校尉楊淮碑云:黃門同郡卞玉字子珪,以熹平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謁歸過此,追述勒銘。 9, 11, 11下

有地方官長立之者。

後漢書六十七巴肅傳云:肅遂被害,刺史賈琮刊石立銘以記之。 18, 67, 14 下

後漢書八十一范冉傳云:冉中平二年,年七十四,卒於家,刺史郡守名爲立碑表墓焉。 22, 81, 19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曹娥傳云:元嘉元年,縣長度尙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爲立碑焉。 23, 84, 9 下

有故吏民立之者。

金石錄十五漢平輿令薛君碑云:吏民共咨,咨君之德,乃

建碑石,於墓之側。 2,15,10下

金石錄十九漢趙相雝勸碑云:故吏民漢中太守郡鄆口等慕戀恩德,刊石稱頌焉。 3,19,3

隸釋七漢山陽太守祝睦後碑云:故吏王堂等三年禮闋,乃相與刊勒金石。 2,7,9下

隸釋七漢荊州刺史度尙碑云:於是故吏感淸廟之頌,歎斯父之詩,乃口口口云云。 3,7,11

隸釋七漢沛相楊統碑云:故吏戴條等追在三之分,感秦人之哀,乃鐫石立碑,勒銘鴻烈。 2,7,16

隸釋八漢博陵太守孔彪碑云:口是口吏崔口口口王沛等乃刊斯石,欽銘鴻基。樹達按碑陰載故吏崔烈崔恢王沛等凡十三人。 3,8,16,17

隸釋十一太尉劉寬碑云:於是故吏李謙等雜論攸行,紀其大略鐫石立碑。 4,11,2下

隸釋十七益州太守無名碑云:吏民口口立石紀迹。 17,10下

有宗族故舊門人合立者。

隸釋六漢議郎元賓碑云:於是族舊門人莫不傷瘁,立銘以詠君德。 2,6,20

有故吏門生合立者。

集古錄一載後漢衡方碑云:於是海內門生故吏采嘉石,樹靈碑。 1,1,23

隸釋十漢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云:於是故吏茂才雲中太守漢陽口胄等與門生平原曹穆等口山口石。 3,10,18下

隸釋六漢北海相景君銘云:於是故吏諸生相與論,乃作誄曰云云。 2,6,9

隸釋七漢泰山都尉孔宙碑云:於是故吏門人乃共陟名山,采嘉石,勒銘示後,俾有彝式。 2,7,5

隸釋十一光祿勳劉曜碑云:於是故吏陽安口令郭口門生房口等共立碑刊石。 4,11,23下

有鄉人姻族合立之者。

隸釋十七吉成侯州輔碑云:於是鄉人姻族乃相與刊石樹碑,昭宣令問。 5,17,15

有故吏之子立之者。

隸續十一司空孔扶碑云:公始卽位,辟故襄……威卿爲士曹屬東閣祭酒。晨建寧元年四月十一日到官,謁孔子冢,……念歿親,五內慘惻,感然隕涕,……晨追感亡父見遇,立石以示後昆。洪适云:此碑之辭,乃司空當國時,辟史晨之父爲士曹屬東閣祭酒。後三十三年,晨拜魯相,旣謁先聖冢,遂爲司空公刻此碑。 9,11,1下

又有子孫之門人立之者。

隸釋十二漢太尉楊震碑云:長子牧,牧子統,統之門人汝南陳熾等慕奚斯之追述,樹玄石于墳道。 4,12,2

有天子特詔樹碑者。

東觀漢記六竇貴人傳云:竇貴人早卒,帝追思之,詔史官樹碑頌德,帝自爲之詞。 1,6,6

第九節 歸葬

死於他鄉,率歸葬。

漢書八十九循吏龔遂傳云:遂,山西南平陽人也。遂拜爲水衡都尉,以官壽卒。後漢書六十四延篤傳云:篤爲平陽侯相,表龔遂墓。按據此遂卒官後歸葬也。

後漢書四十三朱穆傳云:有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 13,43,10下

後漢書五十三徐穉傳云:太尉黃瓊卒,歸葬。 15,53,6下

後漢書五十三申徒蟠傳云:太尉黃瓊卒,歸葬江夏。 15,53,10

後漢書六十二陳寔傳云:時中常侍張讓權傾天下,讓父死,歸葬潁川。 17,62,14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云:固字子堅,漢中南鄭人。………梁冀畏固名德,終爲己害,遂誅之。南陽人董班亦往哭固而殉尸,不肯去。太后憐之,乃聽將襚斂歸葬。 18,63 12下 水經注沔水篇云:李固墓在南鄭縣長柳村。

後漢書七十六王渙傳云:渙,廣漢郪人也。爲洛陽令,元興元年,病卒。渙喪西歸,道經弘農,民庶皆設槃按於路。 20,76,8下

後漢書六十八許劭傳云:陳蕃喪妻,還葬,鄉人畢至。 61,68,7下

隸釋七車騎將軍馮緄碑云:將軍體清守約,既來歸葬,遺令墳塋取藏形而已。 2,7,14,

隸釋十外黃令高彪碑云:櫬柩旋歸,故吏門生奔送相隨。洪适云:碑名字剝缺不可考。文苑傳有高彪。吳郡無錫人,史之所書,甚與碑合。家無錫而葬姑蘇,蓋不遠也。則知此乃高彪碑無疑。 3,10,52

故死者遺令多以為言。

後漢書三十三鄭弘傳云:弘臨沒,敕妻子褐巾布衣素棺殯殮以還鄉里。 10,33,41

後漢書三十九趙咨傳云:咨,東郡燕人也。將終,以遺書敕子胤曰:但欲制坎,令容棺槨,棺歸即葬。李注云,歸,到東郡也。 12,39,16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斂畢,便以所有牛車夜載喪還鄉里。

而父母或待其子喪之返。

漢書九十酷吏嚴延年傳云:延年,東海下邳人也。遷河南太守,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母畢正臘,謂延年: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 行矣,去女東歸,掃除墓地耳。" 師古曰:言待其喪至也。

又有已由國家賜冢地而親屬仍乞歸葬者。

後漢書二十七承宮傳云:宮建初元年卒,肅宗褒歎,賜以冢地。妻上書乞歸葬鄉里,復賜錢三十萬。9,27,11下

有已葬賜地數年而改歸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溫序傳云:遷護羌校尉序行部至襄武,為隗囂別將苟宇所拘劫,伏劍而死。序從事王忠持喪歸斂。光武聞而憐之,命忠送喪到洛陽,賜城傍為冢地。長子壽,服竟,為鄒平侯相。夢序告之曰:久客思鄉里。壽即棄官上書乞骸骨歸葬,帝許之,乃反舊塋焉。

22,81,6

其歸也,有由親屬自載喪歸者。

漢書九十酷吏尹齊傳云:齊死,仇家欲燒其尸,妻亡去歸葬。 28,90,10

太平御覽五百五十六引桓譚新論云:楊子雲爲郎,居長安,素貧,比歲亡其兩男,哀痛之,皆持歸葬於蜀,以此困乏。 72下22下

後漢書二十七杜林傳云:林,扶風茂陵人也。王莽敗,盜賊起,林與弟成俱客河西,隗囂深相敬待。建武六年,弟成物故,囂乃聽林持喪東歸。

後漢書三十一蘇不韋傳云:不韋徵詣公車,會父謙見殺,不韋載喪歸鄉里。 10,31,12下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趙苞傳云:苞殯殮母畢自上歸葬。 22,81,20下

後漢書三十九趙孝傳云:孝弟禮卒,帝令孝從官屬送喪歸葬。 32,19,5下

有由親屬往喪所迎歸者。

後漢書四十五袁閎傳云:父賀爲彭城相。及賀卒郡,閎兄弟迎喪。 13,45,7下

後漢書三十一廉范傳云:廉范,京兆杜陵人。范父遭喪亂,客死於蜀漢,范遂流寓西州。西州平,歸鄉里。年十五辭母西迎父喪。 10,31,8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吳許升妻者,呂氏之女也,字榮。升被本州辟命,行至壽春,道爲盜所害,刺史尹耀捕盜得之。榮迎喪,於路聞而詣州,請甘心讎人。 23,84,10

後漢書八十八西域于寘傳云:長史趙評在于寘病癰死,評子迎喪,道經拘彌。 24,88,7下

後漢書八十一王忳傳云:忳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病困,愍而視之。書生謂忳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絕。忳卽鬻金一斤營其殯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歸後數年,縣署忳大度亭長,初到之日,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復墮忳前。卽言之於縣,縣以歸忳。其後忳乘馬到雒縣,馬遂奔馳牽忳入他舍。主人見之,喜曰:"今禽盜矣!"問忳所由得馬,忳具說其狀,並及繡被。主人悵然良久,乃曰:"被隨旋風與馬俱亡卿何陰德而致此二物?"忳自念有葬書生事,因說之,並道書生形貌及埋金處。主人大驚,號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彥。前往京師,不知所在。何意卿乃葬之!大恩久不報,天以此章卿德耳。"忳悉以馬被還之,彥父不取,又厚遺忳,忳辭讓而去。時彥父爲州從事,因告新都令假忳休,自與俱迎彥喪,餘金具存。

22,81,11

太平御覽四百十一引宋躬孝子傳云:伍襲父沒羌中,乃學羌語言衣服,與賓客入構諸羌,令相攻襲,乘其仇羌,負喪而歸。漢法,死事之孤,皆拜郎中,襲不忍受。

有由朋友送歸者。

後漢書五十三申徒蟠傳云:蟠始與濟陰王子居同在太學,子居臨沒,以身託蟠,蟠乃躬推輦車送喪歸于鄉里。

15,53,10

京兆舊事云:韋豹爲武陽令,友人羅陵,韃爲縣丞卒官,喪柩流離,豹棄官致喪歸。

華陽國志十云:任末字叔本,與董奉德俱學京師,奉德病死推鹿車送其喪。

有由弟子送歸者。

後漢書三十三鄭弘傳云:弘師同郡河東太守焦貺,楚王英謀反發覺,以疏引貺,貺被收捕,疾病,於道亡沒,妻子閉繫詔獄,掠考連年,弘髡頭負鈇鑕詣闕上章爲貺訟罪。顯宗覺悟,卽赦其家屬,弘躬送貺喪及妻子還鄉里。

10, 33, 12 下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注引楚國先賢傳云:董班字季,宛人也。少遊太學,宗事李固。固死,星行奔赴,哭泣盡哀。班守尸,積十日不去,桓帝嘉其義烈,聽許送喪到漢中,赴葬畢而還也。 18, 63, 12 下

華陽國志十云:紀常,常侍常洽女,趙侯夫人也。父遇害長安,遣父門生,翟登張順迎喪,時寇賊蜂起,順登得將喪無恙還。

有由故吏送歸者。

後漢書三十一廉范傳云:隴西太守鄧融備禮謁范爲功曹,會融爲州所舉案,范欲以權相濟,於是東至洛陽。居無幾,融果徵下獄。融繫出困病,范隨而養視。及死,身自將車送喪致南陽,葬畢乃去。樹達按南陽,融之鄉里也。 10, 31, 8 下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父宣,莽以宣不附己,欲滅其子孫,都尉路平承望風旨。規欲害永,太守苟諫擁護,召以爲吏,常置府中,永因數爲諫陳興復漢室翦滅篡逆之策。諫每戒永曰:"君長!幾事不密,禍倚人門。"永感

其言。及諒卒,自送喪歸扶風。樹達按:扶風,諒之鄉里也。 9,29,5

後漢書五十一李恂傳云:太守潁川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還鄉里。 15,51,1

後漢書六十三杜喬傳云:喬死獄中,妻子歸故郡,與李固俱暴尸於城北,莫敢視者。喬故掾陳留楊匡聞之,號泣星行到洛陽,帶鈇鑕詣闕上書,幷乞李杜二公骸骨,太后許之,成禮殯殮,送喬喪還家,葬送行服。 18,83,10

後漢書六十六王允傳云:允年十九,爲郡吏。時小黃門晉陽趙津貪橫放恣,爲一縣巨患?允討捕殺之。而津兄弟諂事宦官?因緣譖訴。桓帝震怒,徵太守劉瓆下獄死,允送喪還平原,終畢三年,然後歸家。 18,66,10

後漢書三十九劉平傳云:建武初,龐萌反於彭城,攻敗郡守孫萌。平時爲郡吏,冒白刃伏萌身上:萌死,平扶送萌喪至其本縣。 12,39,3

華陽國志十下云:永初四年,涼州羌反,盜入漢中,太守河間鄭廑屯褒中出戰,敗績,羌遂得廑,殺之。程信時爲功曹,居守馳來赴難,殯殮廑喪,送還鄉里。 10下9下

有由部民送歸者。

後漢書五十六張綱傳云:綱在郡一年,卒,張嬰等五百餘人制服行喪,送到犍爲,(按綱犍爲人)負土成墳。

16,56,4下

吳志陸績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陸康少惇孝弟,太守李肅察孝廉,肅後坐事伏法,康斂尸送喪還潁川,行服。

若功臣,則國家使使者護送之歸。

後漢書二十六伏隆傳云:張步平,車駕幸北海,詔隆中弟咸收隆喪,賜給棺斂,太中大夫護送喪事,詔告琅琊作冢。 9,26,5下

後漢書六十六王允傳云:後遷都於許,帝思允忠節,使改殯葬之,遣虎賁中郎將奉策弔祭,賜東園祕器,贈以本官印綬,送還本郡。 18,66,14

至若地方長吏遣吏送歸,蓋特例也。

後漢書八十一王忳傳云:忳除郿令,到官至斄亭,入亭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忳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爲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無狀,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盜取財貨。忳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即今門下游徼者也。"明旦,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即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史送其歸鄉里。 22,81,12

亦有不歸葬者。

後漢書三十一廉范傳云:范,京兆杜陵人。漢興,以廉氏豪宗,自苦陘徙焉。世爲邊郡守,或葬隴西襄武,故因仕焉。

其故,或以貧。

珩璜新論引桓譚新論云:楊雄爲中散大夫,病卒,貧,無以辦喪事。以貧困故,葬長安,妻子棄其墳墓,西歸於蜀。此罪在輕財,通人之蔽也。 珩27

或以道遠。

後漢書三十六張霸傳云:霸,蜀郡成都人也。年七十,遺

勅諸子曰:"昔延陵使齊,子死嬴博,因坎路側,遂以葬焉。今蜀道險遠,不宜歸塋,可止此葬,足臧髮齒而已,務遵速朽,副我本心!"諸子承命,葬於河南梁縣。11,36,18

或以死者之遺俗云。

西京雜記卷上云: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欵,犬馬未陳,奄先草露。骨肉歸於后土,魂氣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封於長安北郭此焉宴息。"

後漢書五十二崔瑗傳云:瑗臨終,顧命子寔曰:"夫人禀天地之氣以生,及其終也,歸精於天,還骨於地,何地不可藏形骸?勿歸鄉里!"寔奉遺令遂留葬洛陽。

15,52,13下

後漢書八十三梁鴻傳云:疾且困,告主人曰:昔延陵季子葬子於嬴博之間,不歸鄉里,慎勿令我子持喪歸去。及卒,伯通等爲求葬地於吳要離冢傍。葬畢,妻子歸扶風。

22,83,9下

蔡邕集陳寔碑云:臨沒顧命,留葬所卒。

至若以遺愛之故,特葬於所宦之鄉,蓋特例也。

漢書八十九循吏朱邑傳云:邑,廬江舒人也。少時爲舒桐鄉嗇夫,後入爲大司農。神爵元年卒。初,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爲邑起冢立祠,歲時祠祭,至今不絕。

26,89,13

諸侯王及其親屬以葬於其封國爲常。

漢書三十五吳王濞傳云:孝文時,吳太子入見,侍皇太子飲博,爭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於是遣其喪歸葬吳。吳王慍,曰:"天下一宗,死長安即葬長安,何必歸葬。"復遣喪之長安葬。吳王由是怨望。

宋馬永卿嬾眞子五云:揚州天長道中地名甘泉,有大古冢如山,未到三十里,已見之,土人呼爲琉璃王冢。按廣陵王胥賜謚曰厲,爲劉厲王,轉訛爲琉璃王。清阮元揅經室三集甘泉山獲石記云:揚州甘泉山,舊志皆以爲漢厲王冢。旱,鳴鼓攻之,輒致雨,今冢基不可覓,而西峯有靈雨壇舊趾,土人亦言山有琉璃王墳。琉璃,劉厲之傳訛也。嘉慶十一年,甘泉山畫照寺階下獲四石,其一石有"中殿第二十八"字,江鄭堂謂即廣陵厲王冢上石也。

若薨於京師,則葬京師。

後漢書五十孝明八王傳云:淮陽頃王昞永平五年封常山王,建初四年,徙爲淮陽王。立十六年,薨,未及立嗣。永平二年,和帝立昞小子側復爲常山王,奉昞後,是爲殤王,立十三年,薨。父子皆未之國,皆葬京師。 14,50,9

後漢書五十五章帝八王傳云:千乘貞王伉立十五年薨,子寵嗣。永元七年,改國名樂安,立二十八年薨,是爲夷王。父子薨于京師,皆葬洛陽。 15,55,1

後漢書五十五章帝八王傳云:平春悼王全以建初四年封,其年薨,葬于京師。 15,55,1

後漢書五十五章帝王八王淸河慶傳云:安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姊字大娥,二娥數歲入掖庭,和帝賜諸王宮人,

因入清河第。姊妹皆卒,葬于京師。 15,55,4下

又云:城陽懷王淑以永元二年分濟陰爲國,立五年,薨,葬於京師。 15,55,9下

又云:廣宗殤王萬歲以永元五年封,其年薨,葬於京師。同

又云:平原懷王勝延平元年封,立八年,薨,葬於京師。 15,55,9下

又贊云:三王薨朝。注云:平春王全,廣宗王萬歲,城陽王淑並薨於京師也。 15,55,1下9下10

國家大臣亦多葬京師云。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永元三年,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朕望長陵東門,見二臣之壠,循其遠節,每有感焉。注云:東觀記曰:蕭何墓在長陵東司馬門道百步。廟記云:曹參冢在長陵旁道北近蕭何冢。 3,4,5

東觀漢記五地理志云:霍光墓在茂陵東司馬門道南四里。 1,5,1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臨死,遺誡:牛車載喪,薄葬洛陽。

第十節 合葬

婦從其夫葬爲合葬,凡夫婦以合葬爲常。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高祖薄姬,孝景前二年崩,葬南陵,用呂后不合葬長陵。樹達按:據此,知呂后與高祖合葬也。

又云:孝惠張皇后,孝文後元年薨,葬安陵。按:安陵,惠帝陵。

又云:孝文竇皇后崩,合葬霸陵。

又云:孝景王皇后後景帝十五歲元朔三年崩,合葬陽陵。

又云:孝昭上官皇后建昭二年崩,合葬平陵。

又云:宣王皇后永始元年崩,合葬杜陵,稱東園。

又云:孝元傅昭儀元壽元年崩,合葬渭陵。30,97,下18

漢書五十五衛青傳云:青薨,與平陽主合葬。

後漢書十上光烈陰后紀云:永平七年,崩,合葬原陵。

5,10,上7

又漢明德馬后紀云:合葬顯節陵。　5,10上11下

後漢書十上章德竇后紀云:永元九年,太后崩,合葬敬陵。

5,10上13下

又和熹鄧后紀云:永寧二年三月,崩,合葬順陵。

5,10上22

又十下安思閻后紀云:太后崩,合葬恭陵。5,10下2下

又順烈梁后紀云:和平元年,崩,合葬憲陵。　5,10下4

又孝崇匽皇后傳云:孝崇匽皇后諱明,爲蠡吾侯翼媵妾,生桓帝。桓帝即位明年,追尊翼爲孝崇皇,陵曰博陵。和平元年,尊爲孝崇皇后。元嘉二年崩,合葬博陵。

5,10下5

後漢書十下桓思竇皇后傳云:熹平元年,后感疾而崩,合葬宣陵。　5,10下7下

後漢書五十六陳球傳云:熹平元年,竇太后崩。宦者積怨竇氏,遂以衣車載后尸置城南市舍。及將葬,曹節等欲別葬太后,而以馮貴人配祔。詔公卿大會朝堂,令中常侍趙忠監議。太尉李咸時病,乃扶輿而起,擣椒自隨,謂妻子曰:“若皇太后不得配食桓帝,吾不生還矣。”既

議,坐者數百人各瞻望中官,良久莫肯先言。趙忠曰:"議當時定。"怪公卿以下各相顧望。球曰:"皇太后以盛德良家,母臨天下,宜配先帝,是無所疑。"忠笑而言曰:"陳廷尉便宜操筆!"球即下議曰:"皇太后自在椒房,有聰明母儀之德,遭時不造,援立聖明,承繼宗廟,功烈至重。先帝晏駕,因遇大獄,遷居空宮,不幸早世。家雖獲罪,事非太后。今若別葬,誠失天下之望。且馮貴人冢被發,骸骨暴露,與賊並尸,魂靈汚染,且無功於國,何宜上配至尊!"忠省球議,作色俛仰,蚩球曰:"陳廷尉建此議甚健。"球曰:"陳竇既冤,皇太后無故幽閉,臣常痛心,天下憤欲。今日言之,退而受罪,宿昔之願。"公卿以下皆從球議。李咸始不敢先發,見球辭正,然後大言曰:"臣本謂宜爾,誠與臣意合。"會者皆爲之愧。曹節王甫復爭,以爲"梁后家犯惡逆,別葬懿陵,武帝黜廢衛后,而以李夫人配食。今竇氏罪深,豈得合葬先帝乎!"李咸乃詣闕上疏,曰:"臣伏惟章德竇后虐害恭懷,安思閻后家犯惡逆,而和帝無異葬之議,順朝無貶降之文。至於衛后,孝武皇帝身所廢棄,不可以爲比。今長樂太后尊號在身,親嘗稱制,坤育天下,且援立聖明,光隆皇祚。太后以陛下爲子,陛下豈得不以太后爲母。子無黜母,臣無貶君,宜合葬宣陵,一如舊制。"帝省奏,謂曹節等曰:"竇氏雖爲不道,而太后有德於朕,不宜降黜。"節等無復言,於是議者乃定。 16,56,13下

隸釋十二相府小史夏堪碑云:娉會謝氏,並靈合柩。樹達按會謂妻也。意林引風俗通云:汝南張妙會杜士。

士家取婦,酒後相戲,妙縛士,捶之二十下。亦謂妻爲會可證。 4,12,15

樂浪王旴墓凡四棺,除旴一棺外,餘皆女棺,乃合葬也。

甚有與其私夫合葬者。

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云:武帝館陶公主號竇太主,堂邑侯陳午尚之,午死,主寡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偃年三十而終。後數歲,竇太主卒,與董君會葬於霸陵。 23,65,13

惟皇后有罪被廢,則不合葬云。

漢書九十七外戚孝景薄皇后傳云:皇后廢,廢後四年薨,葬長安城東平望亭南。 30,97上8下

又孝武陳皇后傳云:廢后薨,葬霸陵郎官亭東。 30,97上11

漢書九十七外戚孝武衛皇后傳云:孝武衛皇后自殺,黃門蘇文姚定漢輿置公車令空舍,盛以小棺,瘞之城南桐柏。 30,97上12下

又孝宣霍皇后傳云:霍后立五年,廢處昭臺宮。後十二歲,徙雲林館,乃自殺,葬昆吾亭東。 30,97上14下

又孝成許后傳云:后立十四年而廢,後九年,天子使廷尉孔光持節賜廢后藥,自殺,葬延陵交道廐西。30,97下6

後漢書十上光武郭后紀云:十七年,廢爲中山王太后。二十八年,后薨,葬於北芒。 5,10上4下

又和帝陰皇后傳云:帝使司徒魯恭持節賜后策,上璽綬,遷於桐宮。以憂死,葬臨平亭部。 5,10上14

又桓帝鄧皇后傳云:八年詔廢后,以憂死。葬在北邙。 5,10,7

凡夫婦二人。其一先死已葬,其合葬也,或取新喪送至前喪葬所合葬。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定陶丁姬爲帝太后。建平二年,丁太后崩。上(哀帝)曰:"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墓在西階下。請合葬而許之。附葬之禮,自周興焉。孝子事亡如事存,帝太后宜起陵恭皇之園。"遣大司驃騎將軍明東送葬于定陶,貴震山東。

下 18 下

後漢書十下孝仁董皇后傳云:后憂怖疾病,暴崩。喪還河間,合葬慎陵。 5,10 下 8 下 又見 4,8,15 下

或取前喪至新喪之所與新喪合葬。

後漢書十上光武郭后紀云:光武郭皇后,眞定槀人也。父昌。建武二十六年,后母郭主薨,帝遣使者迎昌喪柩與主合葬。 5,10 上 5

後漢書五十五清河孝王慶傳云:殤帝崩,立慶長子祜爲嗣,是爲安帝。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姊字大娥。二娥歲數入掖庭。和帝賜諸王宮人,因入清河第。及後幸愛極盛。姊妹皆卒,葬於京師。慶薨,太后使掖庭丞送左姬喪與王合葬廣丘。 15,55,4 下

亦夫婦分葬者,其故或以祔葬。

風俗通二正失篇云:袁伯楚名彭,臨病困,勅使留葬侍衛先公,愼無迎取汝母喪柩!如亡者有知,往來不難;如其無知,祗爲煩耳!虞舜葬於蒼梧,二妃不從,經典明文。勿違吾志! 1,2,16 下

或以道遠云。

華陽國志十云:敬司馬氏女,五更張霸伯饒妻也。霸卒,葬河南,敬司與諸子還蜀。疾病,遺令告諸子曰:"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汝父在梁,吾自在蜀,亦各其志,勿違吾敕也!"遂葬蜀。 10,14下

其有死難不得遺骨者,則招魂合葬。

後漢書十五鄧晨傳云:晨初娶光武姊元。漢兵敗于長安,光武單馬遁走,見元,趣令上馬。元以手撝曰:"行矣!不能相救,無為兩沒也!"會追兵至,元及三女皆遇害。光武即位。追封謚元為新野節長公主。晨卒,詔遣中謁者備公主官屬禮儀招迎新野主魂,與晨合葬於北芒,乘輿與中宮親臨喪送葬。 6,15,8下

水經注七濟水篇云:沛公起兵野戰,喪皇妣于黃鄉。天下平定,乃使使者以梓宮招魂幽野,因作寢以寧神也。

樹達按此招魂葬,雖非合葬,以類附記於此。

合葬者以同椁棺相接為常。

後漢書七十二董卓傳云:及何后葬,開文陵,卓悉取藏中珍物。李注云:文陵,靈帝陵。 19,72,5

樂浪云:本墓凡四官五屍。由遺存之斂具考之,中棺之遺骸為男子。又以棺內之木印文證之,其為本墓之主要人物無疑。其東棺及西棺之遺骸又旁棺之北鄉者皆女子。其旁棺之南鄉者,以斂具不明,不知其男女。又注云:本墓椁室之構造,初意本止容兩棺。(中棺,東棺。)繼以葬後逐漸納棺,遂加改造,知本墓內男女遺骸,乃合葬夫婦殉葬也。又樂浪第九號墳,初本為容納兩棺之構

造，但由其遺物觀之，知其僅葬一棺，第二棺未嘗入葬。又其槨蓋之構造較槨壁遠爲粗略，乃待他日合葬畢後之細營，情事如見。(三十五葉)樹達按觀此段及下引後漢書樊宏傳云云，知合葬同槨，蓋無疑義。

亦有嫌其不便，同墳而異臧者。

後漢書三十二樊宏傳云：宏建武二十七年卒，遺勑薄葬，一無所受，以爲棺柩一臧，不宜復見，如有腐敗，傷孝子之心。使與夫人同墳異臧。帝善其令，以書示百官，因曰：今不順壽張侯意，無以彰其德。且吾萬歲之後，欲以爲式。後漢紀云：各自一延道。 10, 32, 2下

漢書九十元后傳云：太后建國五年二月癸丑崩。三月乙酉，合葬渭陵。莽傳云：與元帝合而溝絕之。

第十一節 祔葬

子孫從其父祖葬爲祔葬，所謂歸舊塋，是也。

漢書七十三韋玄成傳云：玄成病且死，因使者自白曰："不勝父子恩，願乞骸骨歸葬父墓。"上許焉。 25, 73, 9

後漢書十下靈帝宋皇后傳云：后父酆，執金吾。光和元年，后自致暴室，以憂死。父及兄弟並被誅。諸常侍小黃門在省闥者皆憐宋氏無辜，共合錢物收葬廢后，及酆父子歸宋氏舊塋皋門亭。 5, 10下 9

太平御覽四百十一引孝子傳云：宗承字世林，父資喪，葬歸塋。

以此往往一地而一家數世父子兄弟並葬焉。

水經注十九渭水篇云：故渠又東逕漢丞相周勃冢南，冢

北有亞夫冢。樹達按:勃,亞夫,父子。 8,19,23下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云:過水逕大扶城西,城之東北悉諸袁舊墓,碑字傾低,羊虎碎折,惟司徒滂,蜀郡太守騰,博平令光碑字,所存惟此,自餘殆不可尋。 10,23,2下

又云:譙城南有曹嵩冢,有圭碑題云:漢故中常侍長樂太僕特進費亭侯曹君之碑,延熹三年立。又有兄騰冢,冢東有碑,題云:漢故潁川太守曹君墓,延熹九年卒,而不刊樹碑年月。墳北有其元子熾冢,冢東有碑,題云:漢故長水校尉曹君之碑,熹平六年造。熾弟胤冢,冢東有碑,題云:漢謁者曹君之碑,熹平六年立。 10,63,6

水經注二十六汶水篇云:牟山之西南有孫賓碩兄弟墓,碑誌並在也。 11,26,25下

水經注二十九比水篇云:隆山西側有漢日南太守胡著碑,子珍,騎都尉。尚湖陽長公主,即光武之伯姊也。珍之玄孫桂陽太守瑒以延熹四年遭母憂,于墓次立石祠,勒銘于梁,石字傾頹,而梁字無毀。 12,29,19

金石錄十五漢丹楊太守郭旻碑云:昔君即世,雖立碑頌,蔑足載字。君之弟故太尉禧,歸葬舊陵。 2,15,6下

羅振玉五十日夢痕錄記游孔林云:短垣外爲孔氏族葬處泰山,都尉宙博陵太守彪郡曹史謙墓皆在焉。 16

若舊塋迫窄,不能復葬,則徙於他所。

隸釋八郎中馬江碑云:故塋迫窄,兆告斯土,先君之庚地,東看祖禰,西睎舊廬。 3,8,12

隸續二十斥彰長田君斷碑云:□□盈窄,改塋於此。

10,20,2

及有他故,不能復葬者,亦然。

後漢書二十八下馮衍傳載衍自論云:先將軍葬渭陵。哀帝之崩也,營之以爲園,於是以新豐之東鴻門之上壽安之中地勢高敞,四通廣大,南望酈山,北屬涇渭,東瞰河華龍門之陽三晉之路,西顧酆鄗周秦之丘宮觀之墟。通視千里,覽見舊都,遂定塋焉。李賢注云:馮奉世爲右將軍,即衍之曾祖。奉世葬入哀帝義陵塋中,所以衍不得入而別求也。 9,28,3

若得罪於國家,則不敢歸冢次,或以遺命。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震謂其諸子門人曰:"身死之日,勿歸冢次,勿設祭祠!"因飲酖而卒。 15,54,6下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固臨終,敕子孫,素棺三寸,幅巾殯殮於本郡磽确之地,不得還墓塋汙先公兆域。

或以家族之畏愼。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卒後,有上書譖之者,帝益怒。援妻孥惶懼,不敢以喪還舊塋,裁置城西數畝地槀葬而已。又朱勃詣援書云:家屬杜門,葬不歸墓。

8,24,14又15下

罪赦乃得歸葬云。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朱寵上疏訟騭曰:屍骸流離,怨魂不反,宜收還冢次,以謝亡靈。帝意頗悟,乃譴讓州郡,還葬洛陽北芒舊塋。

第十二節　改葬

已葬而復徙爲改葬。改葬之故不一,有以追褒而改葬者。

漢書六十三戾太子傳云:衞后史良娣葬長安城南,史皇孫皇孫妃王夫人及皇女孫葬廣明皇孫二人隨太子者與太子幷葬湖。宣帝即位,有司奏親謚宜曰悼,母曰悼后,故皇太子謚曰戾。以湖閿鄉邪里聚爲戾園,長安白亭東爲戾后園,廣明成鄉爲悼園,皆改葬焉。外戚傳史皇孫王夫人傳同。水經注渭水篇云:昆明故渠東逕奉明縣廣成鄉之廣明苑南,史皇孫及王夫人葬於郭北,宣帝遷苑南爲悼園,在東都門。 22,63,6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永元九年九月甲子,追尊皇妣梁貴人爲皇后。冬十月乙酉,改葬恭懷梁后於西陵。3,4,10下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興平元年,追尊謚皇妣王氏爲靈懷皇后,改葬於文昭陵。 4,9,5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傳云,有司奏追尊王美人爲靈懷皇后,改葬文昭陵,儀比敬恭二陵。使光祿大夫持節行司空事奉璽綬,斌與河南尹駱業復土。 5,10,11下

後漢書十三公孫述傳云:初,常少張隆勸述降,不從,並以憂死。帝下詔追贈少爲太常,隆爲光祿勳,以禮改葬之。

6,13,20下

後漢書三十四梁竦傳云:諸竇恐梁氏得志,遂譖殺二貴人,而陷竦等以惡逆。詔使漢陽太守鄭據傳考竦罪,死獄中。永元九年,竇太后崩,帝追封謚竦爲褒親愍侯,遣中謁者與嫕及扈備西迎竦喪詣京師改殯,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建陵於恭懷皇后陵傍,帝親臨送葬,百官畢會。

10,34,7

後漢書十下安思閻后紀云:順帝母李氏瘞在洛陽城北。帝初不知,莫敢以聞。及太后崩,左右白之。帝感悟發哀,親到瘞所,更以禮殯,上尊諡曰恭愍皇后,葬恭北陵。

5, 10下2下

後漢書四十二楚王英傳云:廢英徙丹陽涇縣。英至丹陽,自殺,以諸侯禮葬於涇,元和三年,遣謁者備王官屬迎英喪,改葬彭城,加王赤綬羽蓋,葬藻如嗣王儀。13,42,7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曹娥傳云:娥父盱溺死,不得屍骸。娥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至元嘉元年,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爲立碑焉。

23, 84, 9下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震飲酖而卒,弘農太守移良承樊豐等旨遣吏於陝縣留停震喪,露棺道側。歲餘,順帝即位,樊豐周廣等誅死,震門生詣闕追訟震事,朝廷咸稱其忠,乃下詔除二子爲郎,贈錢百萬,以禮改葬於華陰潼亭。

15, 54, 0下

華陽國志五云:吳漢以公孫述臣常少李隆忠諫,發憤病病,死表遷葬。

5, 4下

有以追貶而改葬者。

漢書九十七定陶丁姬傳云:元始五年,莽復言:"共王母(按即傅太后)丁姬前不臣妾,至葬渭陵,冢高與元帝山齊,懷帝太后皇太太后璽綬以葬,不應禮。禮有改葬,請發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璽綬消滅,徙共王母歸定陶葬共王冢次,而葬丁姬復其故。"

有因欲合葬而改葬者。

漢書九十七外戚史皇孫王夫人傳云:宣帝賜外祖母號爲博平君。初,迺始(按王迺始爲宣帝之外祖父。)以本始四年病死,後三歲,家乃富貴,追賜謚曰思成侯,詔涿郡治冢室。歲餘,博平君薨,謚曰思成夫人,詔徙思成侯合葬奉明顧成廟南。 30上21

有先槀葬而後改葬者。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帝怒,援妻孥惶懼,不敢以喪還舊塋,裁買城西數畝地槀葬而已,賓客故人莫敢弔會。嚴與援妻子草索相連詣闕請罪,帝乃出松書以示之,方知所坐。上書訴寃,前後六上,辭甚哀,切然後得葬。

8,24,14

後漢書三十一蘇不韋傳云:不韋徵詣公車,會父謙見殺,不韋載喪歸鄉里,瘞而不葬。……… 不韋後遇赦還家,乃始改葬行喪。

有以先葬之地遭水而改葬者。

水經注五河水篇云:昔南陽文叔良以建安中爲甘陵丞,夜宿水側,趙人蘭襄夢求改葬。叔良明循水求棺,果於水側得棺,半許落水。叔良顧親舊曰:若聞人傳此,吾必以爲不然。遂爲移殯,醊而去之。 3,5,18下

若有停喪不葬者,或所在長吏葬之。

後漢書三十五曹褒傳云:褒在射聲營舍,有停棺不葬者百餘所。褒親自履行,問其意,故吏對曰:此等多是建武以來絕無後者,不得埋掩。”褒乃愴然爲買空地,悉葬其無主者,設祭以祀之。 11,35,9

北堂書鈔三十九引蔡中郎集潁川太守王立義葬流民

頌云:哀此骼髗,惋彼孤墳,遭水爲泥,逢風成塵,殮以時服,葬於洛濱。

或國家飭吏葬之云。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元初二年二月戊戌,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皆爲設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 3,5,10下

後漢書六質帝紀云:詔曰:兵役連年,死亡流離,或支骸不斂,或停棺莫收,朕甚愍焉。昔文王葬枯骨,人賴其德。今遣使者案行,若無家屬及貧無資者,隨宜賜卹以慰孤魂。 4,16,16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建和三年,詔曰:今京師廝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胔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主布三匹。若無親屬,可於官壖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 4,7,4下

第十三節 賻贈

親故以財物送喪家爲賻,有以縑帛者。

後漢書二十七王丹傳云:時河南太守同郡陳遵,關西之大俠也。其友人喪親,遵爲護喪事,賻助甚豐。丹乃懷縑一匹陳之於主人前,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慚色。樹達按丹送縑一匹,亦所以爲賻。又丹子同門生喪親,丹令子寄縑以祠,亦以縑爲賻也。

9,27,3又3下

有以錢者。

論衡十二量知篇云:貧人與富人俱賫錢百,並爲賻禮。

4,12,7下

家貧不能具賻者,則以力助之。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邑中有大喪,平家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

喪家貧者往往待賻以舉喪。

漢書四十三朱建傳云:建母死,貧,未有以發喪,方假貸服具。陸賈素與建善,乃見辟陽侯曰: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義不知君,以其母故。今其母死,君誠厚送喪,則彼爲君死矣。辟陽侯乃奉百金稅。列侯貴人以辟陽侯故往賻凡五百金。 18,43,9下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見前。第一節人初死條下。

後漢書二十七王丹傳云:丹家累千金,好施周急。沒者則賻給,親自將護,其有遭喪憂者,輒待丹爲辦。9,27,3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寔建寧中病卒,家徒四壁立,無以殯殮,光祿勳楊賜太僕袁逢少府段熲爲備棺槨葬具。

15,52,18

中都官死者,官屬有送。

漢書八十八儒林歐陽生傳云:元帝即位,地餘侍中,貴幸,至少府。戒其子曰:"我死,官屬即送汝財物,愼毋受!汝,九卿儒者子孫,以廉潔著,可以自成。"及地餘死,少府官屬共送數百萬,其子不受。天子聞而嘉之,賜錢百萬。

28,88,12

郡縣長吏死者,吏民有送。

後漢書四十四張禹傳云:禹父歆終於汲令,汲吏人賻送,前後數百萬,悉無所受。 13,44,2下

而國家又有法賻。

漢書七十七何並傳云:並疾病,召丞掾作先令書曰:"告子恢: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如淳曰:公令吏死官,得法賻。 26,17,16下

後漢書三十一羊續傳云: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 10,31,15

凡賻贈,喪家或受或否。不受者或以死者之遺令,

後漢書三十一羊續傳云:續病卒,遺言薄斂,不受賵遺。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府丞焦儉遵續先意,一無所受。詔書褒美,敕太山太守以府賻錢賜續家云。 10,31,15

後漢書五十二崔瑗傳云:瑗臨終,顧命子寔曰:其賵贈之物,羊豕之奠,一不得受! 15,52,13下

後漢書五十八蓋勳傳云:勳卒,遺令勿受董卓賻贈。 16,58,13下

後漢紀十八載朱寵將卒遺令云:身沒之後百僚所賻贈一無所受。

或由於遺孤之高行。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涉父,哀帝時南陽太守,天下殷富,大郡二千石死,官賦斂送喪皆千萬以上,妻子通共受之,以定產業。涉父死,讓還南陽賻送,由是顯名京師。 28,92,12

後漢書二十五魯恭傳云:父某,建武初爲武陵太守,卒官。時恭年十二,弟丕七歲,晝夜號踴不絕聲,郡中賻贈無所受。 8,25,3下

後漢書四十五袁閎傳云:父賀,爲彭城相。及賀卒郡,閎

兄弟迎喪,不受賻贈。 13,45,7

後漢書六十四吳祐傳云:祐年二十,喪父,居無擔石,而不受贍遺。 18,61,1下

華陽國志一云:巴郡嚴王思爲揚州刺史,居官十八年卒,義送者齎錢百萬,欲以贍王思家,其子徐州刺史不受。

1,5下

今人周進漢晉石影三十六漢口朝侯小子殘碑云:口僚贈送賻禮五百萬以上,君皆不受。又銘辭云:辭賻距賵,高志凌雲。

即師友衣衾之襚,亦有以死者之遺言不受者。

漢書七十三鮑宣傳云:邴相,王莽時徵爲太子四友。病死,莽太子遣使襚以衣衾,其子攀棺不聽,曰:"死父遺言:師友之送勿有所受。今於皇太子得託友官,故不受也。"京師稱之。 23,72,24下

貴臣死,天子有賻送。

後漢書二十三竇融傳云:融卒,謚曰戴侯,賻送甚厚。

8,23,9

後漢書二十四馬廖傳云:永元四年卒,和帝以廖先帝之舅,厚加賵賻。 8,24,9

後漢書三十一杜詩傳云:詩病卒,司隸校尉鮑永上書言:詩貧困無田宅,喪無所歸,詔使治喪郡邸,賻絹千匹。

10,32,5

後漢書三十二樊儵傳云:永平十年,儵卒,贈賵甚厚,謚曰哀侯。 10,23,4下

後漢書四十二中山王焉傳云:焉永元二年薨。自中興

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是時竇太后臨朝,竇憲兄弟擅權,睦於焉而重行禮,加賻錢一億。 13,42,19下

後漢書五十五濟北惠王壽傳云:壽立三十一年薨。自永初以後,戎狄叛亂,國用不足,始封王薨,減賻錢爲千萬布萬匹,嗣王薨,賻錢五百萬布五千匹,時唯壽最尊親,特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 15,55,7

雖貴臣之親屬死,亦有賻焉。

後漢書三十九劉般傳云:建初二年,遷宗正。般妻卒,厚加賵贈。 12,39,9

第十四節 護喪

爲喪家經紀喪事爲護喪。護喪者或以朋友。

後書卷二十七王丹傳云:時河南太守同郡陳遵,關西之大使也。其友人喪親,爲護喪事,賻助甚豐。 9,27,3

或以門生。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因敕以棺歛喪事,語畢,遂不復開口飲食,積十四日死。死時七十九矣。門人衰絰治喪者以百數。

或以里中豪傑。

漢書三十一項籍傳云: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梁常爲主辦,陰以兵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梁舉吳中兵,部署豪傑爲校尉候司馬。有一人不得官,自言。梁曰:"某時某喪,使公主某事,不能辦,以故不任公。"乃皆服。

有國家使使者,護喪者其人或爲諸侯王。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元年五月,戊寅,東海王彊薨,遣司空馮魴持節視喪事。賜升龍旄頭鸞輅龍旂。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恭王傳云:王薨,天子從太后出幸津門亭發哀,使大司空持節護喪事,大鴻臚副宗正將作大匠視喪事,贈以殊禮,升龍旄頭鸞輅龍旂虎賁百人。

13, 42, 2 下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平元年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使司空持節弔祭,車騎將軍鄧騭護喪。 3, 5, 2 下

後漢書四十二東平王蒼傳云:遣大鴻臚持節五官中郎將副監喪及將作使者凡六人。 13, 42, 14 下

後漢書五十五清河孝王慶傳云:慶薨,使長樂謁者僕射中謁者二人副護喪事,賜龍旂九旒虎賁百人。15,55,5

或爲貴戚。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傳云:王美人兄斌遷執金吾,封都亭侯,食邑五百戶。病卒,贈前將軍印綬,謁者監護喪事。 5, 10 下 11 下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永初四年冬十月甲戌,新野君陰氏薨,使司空持節護喪事。3, 5, 8 卷十皇后紀和熹鄧后篇同。

或爲大臣。

後漢書十五來歙傳云:使太中大夫贈歙中郎將征羌侯印綬,謚曰節侯,謁者護喪事。 6, 15, 22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喪至河南縣,詔大長秋謁者河南尹護喪事。大司農給費。 7, 20, 8

後漢書三十九劉愷傳云:愷卒于家,詔使者護喪事。

12,39,12

後漢書四十四胡廣傳云:廣熹平元年薨。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奉策贈太傅安樂鄉侯印綬,給東園梓器,謁者護喪。 汲7,44,8下

而東漢時之宦者亦有此榮典云。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孫程傳云:及程卒,侍御史持節監護喪事。 21,78,8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單超傳云:超薨,使者理喪;及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 21,78,10下

第十五節　喪期

自文帝有短喪之令。

漢書四文帝紀云:後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于未央宮。遺詔曰:蓋天下萬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當今之世,咸嘉生而惡死,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喪生,吾甚不取。且朕既不德,無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臨以罹寒暑之數,哀人父子,傷長老之志,損其飲食,絕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謂天下何!……朕既不敏,常畏過行以羞先帝之遺德,惟年之久長,懼于不終,今乃幸以天年,得復供養于高廟,朕之不明與嘉之。其奚哀念之有! 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絰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

無得擅哭。以下,(索隱云:以下謂柩已下於壙)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服虔曰:大紅小紅,皆言大功小功布也。纖,細布衣也。師古曰:紅與功同。劉攽曰:文帝意既葬除重服,制大紅小紅,所以漸即吉耳。

2,41,20

武帝初,竇嬰田蚡嘗欲革之而以禮爲服制,事不果行。

漢書五十二田蚡傳云:嬰蚡俱好儒術,欲設明堂,令列侯就國,以禮爲服制,以興太平。樹達按後以嬰蚡免官,故事不果行。 20,52,4下

由是凡三年之喪,未葬,服斬衰。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孝昭皇帝早棄天下,亡嗣。臣敞等議:禮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昌邑王宜嗣後。遣宗正大鴻臚光祿大夫奉節使徵昌邑王典喪,服斬衰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 24,68下

漢書八十六朱博傳云:博爲丞相,與御史大夫趙玄奏言:"時天子衰麤,委政于丹。"師古曰:言新有成帝之喪,斬衰麤服,故天子不親政事也。 27,86,19下

既葬,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纖七日,凡葬後三十六日而除服。

漢書八十四翟方進傳云:方進身既富貴而後母尚在。方進內行修飾供養甚篤。及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逾國家之制。樹達按此事在成帝時。 27,84,4下

若公孫弘當武帝時服後母喪三年,蓋僅見之事也。

漢書五十八公孫弘傳云:養後母孝謹,後母卒,服喪三年。

樹達按此事在武帝時。 22,58,5

哀帝世,制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不及其他。

漢書十一哀帝紀云:詔曰: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

師古曰:寧謂歸家持喪服。

然成哀之世,實已漸有行三年之喪者。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宣有兩弟明修。後母常從修居官。宣為丞相時,修為臨菑令,宣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駮,不可,修遂竟服。由是兄弟不和。樹達按此事在成帝時。 26,83,7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劉茂傳云:哀帝時,察孝廉,再遷五原屬國候,遭母憂去官。服竟後,為沮陽令。 22,81,4下

且其時行者,或為天子所褒揚。

漢書五十三河間獻王傳云:成帝建始元年,復立元弟上郡庫令良,是為河間惠王。良修獻王之行,母太后薨,服喪如禮。哀帝下詔褒揚曰:"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為宗室儀表。其益封萬戶!"樹達按:哀紀亦載此詔,在哀帝初即位時,實成帝綏和二年六月,則良之服喪,乃成帝時事也。

或為衣冠所歎慕。

漢書九十二游俠原涉傳云:涉父,哀帝時為南陽太守。時又少行三年喪者,及涉父死,讓還南陽賻送,行喪冢廬三年,由是顯名京師。禮畢,扶風謁請為議曹,衣冠慕之輻輳。 28,92,12

或為鄉里所稱許。

後漢書二十銚期傳云:期父猛爲桂陽太守,卒,期服喪三年,鄉里稱之。樹達按傳文下記光武略地潁川云云,則此事當在西漢末。 7,20,1

其不行者,則爲同列所譏彈。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哀帝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也,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 26,83,7

當時風氣之所趨亦可見矣。

及後王莽當國,始盛倡三年喪制。

漢書九十九上王莽傳云:平帝崩,莽徵明禮者宗伯鳳等與定:天下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年。 31上24下

又云:居攝三年九月,莽母功顯君死,意不在哀。令新都侯宗爲主,服喪三年云。 上33下

又九十九中王莽傳云:建國五年二月,文母皇太后崩,莽爲太后服喪三年。

光武時,雖嘗絕告寧之典。

後漢書四十六陳忠傳云: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14,46,12

然後漢初世,實多行三年喪者。

後漢書二十六韋彪傳云:彪孝行純至,父母卒,哀毀三年,不出廬寢。服竟,羸疾骨立異形,醫療數年乃起。樹達按下文記建武末云云,此當在光武初也。9,26,16下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遷揚州牧,會遭母憂去官。樹達按下文記建武十一年云云,知此事當在光武時。

9,29,6下

後漢書三十上楊厚傳云:厚祖父春卿,善圖讖學,爲公孫

述將。漢兵平蜀,春卿自殺。臨命,戒子統曰:"吾綈袠中有先祖所傳秘記,爲漢家用,爾其修之!"統感父遺言,服闋,辭家,從犍爲周循學習先法。樹達按此事在光武時。 10,30上4下

後漢書三十一廉范傳云:范,京兆杜陵人。父遭喪亂,客死於蜀漢,范遂流寓西州。西州平,歸鄉里。年十五,辭母西迎父喪歸葬,服竟,詣京師受業。樹達按傳文下記永平初云云,此事當在光武時。 10,31,8下

後漢書三十二陰識傳云:(光武)建武二年,以征伐軍增封,識叩頭讓,帝甚美之,以爲關都尉,遷侍中以母憂辭歸。 10,32,8

後漢書三十二樊儵傳云:儵事後母至孝,及母卒,哀思過禮,毀病不自支,世祖常遣中黃門朝暮送饘粥。服闋,就侍中丁恭受公羊嚴氏春秋。 10,32,3下

後漢書三十九劉平傳云:拜濟陰郡丞,太守劉育甚重之,任以郡職,上書薦平。會平遭父喪去官,服闋,拜全椒長。樹達按傳文下記顯宗初云云,知此事在光武時。 12,39,3下

後漢書三十九江革傳云:建武末年,與母歸鄉里。母終,至性殆滅。嘗寢伏冢廬,服竟不忍除,郡守遣丞掾釋服,因請以爲吏。樹達按傳文下記永平初云云,知此事在光武時。 12,39,7

後漢書四十四鄧彪傳云:永平十七年,徵入爲太僕。數年,喪後母,辭疾乞身,詔以光祿大夫行服。錢大昭曰:鄧彪本太僕而以光祿大夫行服者,光祿大夫非中二千石,

仍遵舊制公卿二千石不行三年服也。樹達按此事在明帝時。 13,44,1

後漢書四十下班固傳云:固後以母喪去官。樹達按傳文下記永元初云云,知此事在明帝或章帝時。

12,40下15下

後漢書三十九劉平傳云:中興,廬江毛義以孝行稱,及義母死,去官行服。樹達按傳文下記建初中云云,知在明帝或章帝時事。 12,39,1下

後漢書四十一寒朗傳云:建初中,肅宗大會羣臣,朗前謝恩。詔以朗納忠先帝,拜為易長。歲餘,遷濟陽令,以母喪去官。 12,41,19

後漢書二十五魯恭傳云:拜中牟令,恭在事三年,州舉尤異。會遭母喪去官,吏人思之。樹達按此在章帝時。

8,25,5

後漢書三十七桓郁傳云:肅宗即位,郁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按此在章帝時。 11,37,4

後漢書三十九周磐傳云:磐和帝初,拜謁者。後思母棄官還鄉,母沒,哀至幾於毀滅,棄終,遂廬於冢側。12,39,12

雖女子亦行焉。

後漢書十上和熹鄧皇后傳云:后父訓。永元(和帝)四年,當以選入。會訓卒,后晝夜號泣,終三年不食鹽菜。憔悴毀容,親人不識之。按此在和帝時。 5,10上14下

其不服喪者,不免為天子所譏。

後漢書三十三虞延傳云:(明帝)永平初,有新野功曹鄧衍以外戚小侯每豫朝會,而姿容趨步有出於衆,顯宗目之,

特賜輿馬衣服。帝旣異之,乃詔衍令自稱南陽功曹詣闕。旣到,拜郎中,遷玄武司馬。衍在職,不服父喪,帝聞之,乃歎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信哉斯言!"衍慙而退。

10,33,11 下

而天子蓋亦自行之云。

續漢書禮儀志上注引謝承書云:蔡邕車駕上原陵記云:以明帝聖孝之心,親服三年。

後漢書二十五魯恭傳云:和帝初立,議遣車騎將軍竇憲與征西將軍耿秉擊匈奴。恭上疏諫曰:"陛下躬大聖之德,履至孝之行,盡諒陰三年,聽於冢宰。"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傳云:興平元年,帝加元服,有司奏立長秋宮。詔曰:"皇母前薨,未宅卜兆,禮章有闕,中心如結。三歲之感,蓋不言吉,且須其後。"樹達按據此獻帝主行三年喪也。

安帝時,令大臣二千石行三年喪制。

漢書五安帝記云:元初三年十一月丙戌,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後漢書三十九劉愷傳云: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用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爲制服之科者,蓋崇化厲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辨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身先之。而議者不尋其端,至於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淸,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12,39,10 又四

十六陳忠傳云: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令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

旋復廢止。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建光元年十一月庚子,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又四十六陳忠傳云:建光中,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略曰:"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合於致憂之義。大臣終喪,成乎陛下,聖功美業,靡以尚茲。"宦豎不便之,竟覆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于令。樹達按令後五年復斷。

至桓帝時,先後令刺史二千石及中官行三年喪服。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永興二年,三月辛丑,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朝廷從之。

18,64,15下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永壽二年春正月,初聽中官得行三年服。注云:中官,常侍以下。

而刺史二千石旋復斷行。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延熹二年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樹達按自永興二年至延熹二年,亦令後五年復斷。後漢書六十二荀爽傳云:延熹九年,爽對策陳便宜曰:臣聞之於師曰:漢爲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

德爲孝。故漢制使天下誦孝經,選吏舉孝廉。夫喪親自盡,孝之終也。今之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喪不得即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稱火德者也。往者孝文勞謙,行過乎儉,故有遺詔以日易月,此當時之宜,不可貫之萬世。今公卿羣寮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喪不得奔赴。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事失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樹達按延熹二年斷行三年喪,此爽譏之也。

17, 62, 2 下

而世自若行之者,蓋上自諸侯王。

後漢書四十二東平王蒼傳云:敞喪母至孝,國相陳珍上其行狀,永寧元年,鄧太后增邑五千戶。又東海王彊傳云:順帝詔曰:曩者東平孝王敞兄弟行孝,喪母如禮,有增戶之封。樹達按蒼傳弟云:敞喪母至孝,然東海王彊傳順帝褒美東海王臻之寢苫三年,而引及敞事,且云其喪母如禮,則三年可知矣。又按此事在安帝時。

13, 42, 3 下又 15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王彊傳云:順帝詔曰:東海王臻以近蕃之尊,孝敬自然,事親盡愛,送終竭哀,降儀從士,寢苫三年。樹達按事在順帝時。 13, 42, 3

後漢書五十五濟北惠王傳云:次九歲喪父,至孝。建和元年梁太后下詔曰:濟北王次以幼年守藩,躬履孝道,父沒哀慟,焦毀過禮,草廬土席,衰杖在身,頭不枇沐,體生瘡腫。諒闇已來,二十八月,自諸國有憂,未之聞也。朝廷甚嘉焉。今增次封五千戶,廣其土宇,以慰孝子惻隱之

勞。樹達按此事在冲帝質帝時。 51,55,7

後漢書四十二任城孝王尙傳云:延熹四年,桓帝立博爲任城王。博有孝行。喪母服制如禮,增封三千戶。樹達按事在桓帝時。 13,42,16

後漢書五十彭城靖王恭傳云:和性至孝,太夫人薨,行喪陵次,毁䘮過禮,傅相以聞,桓帝詔使奉牛酒迎王還宮。樹達按此在桓帝時。 14,50,4

次至公卿。

後漢書四十四胡廣傳云:靈帝立,……代爲太傅。及母卒,居喪盡禮,率禮無愆。樹達按此事在靈帝時。

13,14,10下

下及士大夫云。

後漢書三十九劉平傳云:安帝時,汝南薛包孟嘗喪母以至孝聞,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洒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慙而還之。後行六年服,喪過乎哀。樹達按行六年服有,爲父及後母也。事在安帝時。 12,39,2

後漢書六十一黃瓊傳云:瓊初以父任爲太子舍人,辭病不就,遭父憂,服闋,五府俱辟,連年不應。樹達按傳文下云永建中云云,此事蓋在安帝時。 17,61,13下

後漢書三十郎顗傳顗上書云:黃瓊入朝日淺,謀謨未就,因以喪病致命遂志。 10,30下12

後漢書二十九鮑昱傳云:昱子德,德子昂,有孝義節行。初,德被病數年,昂俯伏左右,衣不緩帶。及處喪,毁瘠二

年,抱負乃行。服闋,遂溜於墓次,不關時務。

風俗通四過譽篇云:汝南戴幼起三年服竟,讓財與兄。按當在安帝時。 4,8下

故居官則去職。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永初四年,母新野君寢病,騭兄弟並上書求還侍養。太后以閶最少,孝行尤著,特聽之。及新野君薨,騭等復乞身行服,章連上,太后許之。騭等既還里第,並居冢次。及服闋,詔喩騭還輔朝政。後漢書八十四列女曹世叔妻班昭傳云:永初中,太后兄大將軍鄧騭以母憂上書乞身,太后不欲許,以問昭。昭因上疏,太后從而許之,於是騭等各還里第焉。 23,84,3下

後漢書三十七桓焉傳云:安帝永寧中,焉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樹達按以上二事恰在安帝令行服之後令斷之前。 11,37,6

後漢書十五來歷傳云:順帝永建元年,拜歷車騎將軍。三年,母長公主薨,歷稱病歸第。服闋,復爲大鴻臚。

6,15,14下

後漢書四十八翟酺傳云:酺遷金城太守,遭母憂,自上歸行服。服闋,公車徵,再遷北海相。樹達按此事在順帝時。 14,48,15

後漢書六十六陳蕃傳云:初仕郡,舉孝廉,除郎中。遭母憂,棄官行喪。樹達按下文云太尉李固表薦,固爲太尉在冲質帝時,此蓋順帝時事。

金石錄十五載漢丹楊太守郭旻碑云:遷治書侍御史,以父憂去官。還拜郎中侍御史,遭母憂,服除,復拜郎中。

按昱卒於桓帝延熹元年。 15,6

後漢書七十六劉矩傳云:矩舉孝廉,稍遷雍丘令。在縣四年,以母憂去官。樹達按下文有太尉胡廣舉矩云云,廣爲太尉在質帝時則此時,當在順冲二帝事時。

20,76,13

金石錄十四載吳郡丞武開明碑云:遷長樂太僕。永嘉元年,喪母去官。 14,10下

後漢書六十一周舉傳云:遷光祿勳,會遭母憂去職,後拜光祿大夫。建和(桓帝)三年卒。樹達按舉去職蓋在冲帝質帝時。 17,61,12下

隸釋七冀州刺史王純碑云:遷左都侯,喪父,服除,復拜郎口。樹達按純以順帝永和二年察孝廉,以桓帝延熹四年卒。 2,7,1下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司徒黄瓊薦寔,拜遼東太守,行道,母劉氏病卒,上疏求歸葬行喪。服竟,召拜尙書。樹達按此當在桓帝時。 15,52,18

集古錄二載後漢王元賓碑云:郡察孝廉,郎中謁者,宛陵丞,封邱令,母憂去官。服祥,辟司空府。延熹四年五月辛酉,遭命而終。樹達按此在桓帝時。 1,2,13下

隸釋九司隸校尉魯峻碑云:(桓帝)延熹七年二月丁卯,拜司隸校尉。遭母憂,自乞,拜議郎。服竟,還拜屯騎校尉。 文24,102,9

隸釋八衛尉衡方碑云:遷會稽東部都尉。會喪太夫人,寢闇苫塊,仍口上言,倍榮向哀。札服祥除,徵拜議郎。樹達按方卒於靈帝建寧元年,事當在桓帝時。3,8,1下

隸釋十太尉陳球碑云:遷繁陽令,喪母去官。服除,辟司徒府,拜侍御史。樹達按球卒於靈帝光和二年,喪母或當在桓帝時。 3,10.1下

隸釋十安平相孫根碑云:府君諱根,司空公之伯子。聖朝簡□□□□議大夫,升降闈闥,天子是裨,讜言未列,遭公夫人憂,憔悴消形,齒不見口,服闋,徵拜議郎謁者。3,10,11下 樹達按根卒於靈帝光和四年,喪母或尚在桓帝時。

隸釋十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云:除郎中尚書侍郎右丞,遭泰夫人憂,服闋還臺,拜尚書郎。樹達按元丕卒於靈帝光和四年。 3,10,18

後漢書七十一皇甫嵩傳注引續漢書云:嵩舉孝廉,爲郎中,遷霸陵臨汾令,以父喪遂去官。樹達按此事約在桓帝時。 19,71,1

隸續十五成皋令任伯嗣碑云:除郎中蜀郡府丞江州令,以服去官。樹達按碑下文云:延熹五年七月遷來臨縣云云,知此在桓帝時。 10,15,3

隸續十九丹楊太守郭旻碑云:遷敬陵園令,廷尉左平治書侍御史。以父憂去官。還拜郎中侍御史。遭母憂,服除,復拜郎中治書侍御史。樹達按旻卒於延熹元年。 10,19,1下

隸續十九封丘令王元賓碑云:察孝廉郎謁者考工苑陵葉封丘令。以母憂去官。服祥,辟司空府。樹達按元賓卒於延熹四年。 10,19,3

後漢書七十一朱儁傳云:振旅還京師,以爲光祿大夫,增

邑五千,更封錢塘侯,加位特進,以母喪去官。樹達按此在靈帝時。 19,71,9

後漢書七十四袁紹傳云:紹少爲郎,除濮陽長,遭母憂去官。三年禮竟,追感幼孤,又行父服。樹達按下文有叔父太傅袁隗聞而呼紹云云,隗爲太傅在獻帝時,此當是靈帝時事。 24,74上1下

隸釋九廣漢屬國侯李翊碑云:君諱翊,從事君之元子也。(靈帝)建寧元年,遭從事君憂,去官。 3,9,7

隸釋十一巴郡太守樊敏碑云:遷宕渠令布化三載,遭離母憂,五五斷仁,大將軍辟。洪适云:五五斷仁,謂二十五月也。樹達按敏卒於獻帝建安八年。 4,11,9下

隸釋十一綏民校尉熊君碑云:遭母憂五□□去官。樹達按熊君卒於獻帝建安二十一年。 4,11,15

隸釋十一光祿勳劉曜碑云:除郎中謁者大官令,喪母,服闋,復爲郎中朱爵司馬。樹達按此碑碎裂,失其卒年。 4,11,23

華陽國志十下云:季姜年八十一卒,四男棄官行服。 10下19下

除官則不赴。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甫德更召徵爲開封令。喪母,遂不仕。樹達按此事在順帝時。 6,16,16

後漢書八十一范冉傳云:桓帝時,以冉爲萊蕪長,遭母憂,不到官。 22,81,18

後漢書三十五鄭玄傳云:後將軍袁隗表爲侍中,以父喪不行。樹達按此當在靈帝或獻帝時。 11,35,11

後漢書五十六种劭傳云：獻帝即位，出爲益涼二州刺史。會父拂戰死，竟不之職。服終，徵爲少府大鴻臚。

16,56,12下

蔡中郎集彭城姜肱碑云：徵河南尹，母憂乞行，服闋奔命。

其遵國制不服三年者，蓋僅見也。

隸釋八博陵太守孔彪碑云：遷□京府丞。未出京師，遭大君憂，泣踰臯魚，喪過乎哀。謹畏舊章，服竟還署。

樹達按孔君卒於建寧四年。 3,8,15

凡親喪有未得即時行服者，則追服。其未得行服之故，或以家庭變故。

後漢書十上章德竇皇后傳云：梁貴人者，梁竦之女也。與中姊俱選入掖庭爲貴人，生和帝，后養爲己子，欲專名外家而忌梁氏。八年，乃作飛書以陷竦，竦坐誅，貴人姊妹以憂卒。和帝即位，尊后爲皇太后。九年，太后崩，梁貴人姊嫕上書陳貴人枉歿之狀。帝以貴人酷歿，殮葬禮闕，乃改殯於承光宮，追服喪制，百官縞素。5,10上13下

後漢書四十三何敞傳云：百姓化其恩禮，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追行喪服，推財相讓者二百許人。

13,43,20下

或以親屬得罪。

華陽國志十下云：李固爲梁冀所免，文姬與二兄議匿弟燮，久之遇赦，燮得還行喪服。 10下12下

或以行役在外。

後漢書十九耿恭傳云：恭母先卒，及還，追行喪制。

7,19,16下

又有以初喪年幼,哀禮有闕,重行喪制者。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王彊傳云:臻及弟蒸鄉侯儉並有篤行,兄弟追念初喪父幼小,哀禮有闕,因復重行喪制。

13,42,3

後漢書七十四上袁紹傳云:紹除濮陽長,遭母憂去官,三年禮竟,追感幼孤,又行父服。 20,74上1下

臣子有私喪,國家或以詔令令之釋服,則後世奪情起復之制也。

漢書九十九下王莽傳云:地皇二年閏月丙辰,大赦天下,天下大服民私服在詔書前亦釋除。張晏曰:莽妻本以此歲死,天下大服也。私服,自喪其親。皆除之。

32,99下13

後漢書十九耿恭傳云:恭母先卒,及還,追行喪制,詔使五官中郎齎牛酒釋服。 7,19,16下

後漢書二十六趙熹傳云:永平八年,代虞延行太尉事,居府如眞,後遭母憂,上疏乞身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者爲釋服,賞賜恩寵甚渥。 9,26,15

後漢書三十七桓焉傳云:永寧中,焉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踰年,詔使者賜牛酒奪服。 11,37,6

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云:酺父卒,既葬,詔遣使齎牛酒爲釋服。 15,45,12下

後漢書三十九江革傳云:及母終,革至性殆滅,嘗寢伏冢廬,服竟不忍除,郡守遣丞掾釋服。樹達按此已服竟,非奪情,且非國家釋之,以釋服類記於此。 12,39,7

三年之喪既遵古禮,故期年之喪亦遵禮而行服。

後漢書六十二陳寔傳云：補聞喜長，旬月，以期喪去官。

17,62,13下

故有以祖父喪去官者。

沈銘彝後漢書注又補引朱彝尊云：賈逵以祖父喪棄官。

樹達按後漢書逵傳未見待考。

有以祖母喪去官者。

後漢書四十一宗均傳云：均調補辰陽長，以祖母喪去官。

12,41,14

有祖母喪服闋始就辟者。

後漢書五十八虞詡傳云：詡早孤，孝養祖母，縣舉順孫，國相奇之，欲以爲吏。詡辭曰："祖母九十，非詡不養。"相乃止。後祖母終，服闋，辟太尉李修府，拜郎中。

16,58,1下

有伯父喪去官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戴封傳云：後舉孝廉，光祿主事，遭伯父喪去官。 22,81,14

有以以伯母喪去官者。

隸續十一司隸校尉楊淮碑云：從弟諱弼，舉孝廉，西鄂長，伯母憂去官。 9,11,11

有以叔父喪去官者。

蔡邕集陳留太守胡碩碑云：宿衞十年，遭叔父憂，以疾自免。

隸釋九繁陽令楊君碑云：遷繁陽令，會叔父太尉公薨，委榮輕舉，投紱如遺。樹達按楊君桓靈閒人。

有以從父喪去官者。

隸釋七荆州刺史度尙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7

有以兄喪去官者。

後漢書七十九儒林楊仁傳云:肅宗旣立,拜什邡令,行兄喪去官。 21,76下5

後漢書二十六韋彪傳云:義爲廣都長甘陵陳二縣令,以兄順喪去官。樹達按此在順帝時。 9,26,19

金石錄十八載漢趙相劉衡碑云:君以特選爲郎中令,以兄琅琊相憂,即日輕舉。樹達按衡卒於靈帝時。 18,5下

有以兄喪辭徵辟者。

風俗通五十反篇云: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以兄憂不行。 5,8

隸釋十一獻帝初平元年圉令趙君碑云: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 11,8

有以兄喪廬墓者。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三兄,況余員。況卒,援行服朞年,不離墓所。 8,24,1下

若光武之不敢服兄喪,乃特例也。

後漢書一上光武紀云:光武不敢爲伯升服喪,飲食言笑如平常。 2,1上7

有以弟喪去官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譙玄傳云:成帝永始二年,拜議郎,後遷太常丞,以弟服去職。 22,81,2

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一靈帝中平二年郃陽令曹全碑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 1,1,27下

有以從兄喪去官者。

隸釋十一高陽令楊著碑云:拜思善侯相,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樹達按此碑漢釋字源考定爲靈帝建寧元年,知著爲桓帝時人。 文24,101,6下

至若馬稜以恩誼之故,於從兄之喪行心喪三年,亦特例也。

後漢書二十四馬稜傳云:稜少孤,依從兄毅共居業,恩猶同產,毅卒,無子,稜心喪三年。 8,24,24

有以姊喪去官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陳重傳云:除細陽令,當遷爲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 22,81,16下

沈銘彝後漢書注又補引朱彝尊等云:仲定以姊憂去官。

有以妹喪去官者。

隸釋七冀州刺史王純碑云:失妹寧歸,遂釋印紱。

2,7,1下

有以兄子喪去官者。

後漢書六十五馬融傳云:拜爲校書郎中,因兄子喪,自劾歸。 17,60上12

又從是推而廣之,則弟子之於師,有奔喪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榮傳云:榮事博士九江朱普,普卒,榮奔喪九江。 11,37,1

後漢書七十九下儒林任末傳云:爲郡功曹,辭以病免,後奔師喪,於道物故。達按又見華陽國志卷十。

21,76下3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劉翊傳云:翊嘗行於汝南界中,有陳國張季遠赴師喪,遇寒冰車毁,頓滯道路。 22,81,22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注引楚國先賢傳云:董班字季,宛人也。少遊太學,宗事李固,固死,乃星行奔赴。

18,63,12 下

有棄官者。

後漢書六十二荀淑傳云:淑建和三年卒,李膺時爲尚書,自表師喪。 17,62,1 下

後漢書六十四延篤傳云:爲平陽侯相,以師喪棄官奔赴。

18,64,3 下

後漢書六十七孔昱傳云:補洛陽令,以師喪棄官。18,67,21

蜀志一劉焉傳云:焉以宗室拜中郎,後以師祝公喪去官。裴松之云:司徒祝恬也。 10,1,1

有行喪三年者。

漢書八十七下楊雄傳云:雄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喪之三年。 27,87 下 23

後漢書八十二上李郃傳云:郃年八十餘卒於家,門人上黨馮冑獨制服心喪三年,時人異之。 22,82 上 10 下

有服衰者。

水經注六汾水篇云:界休城東有徵士郭林宗宋子浚二碑,其碑文云:建寧二年正月丁亥卒,凡我四方同好之人永懷哀痛,乃樹碑表墓昭景行云,陳留蔡伯喈范陽盧子幹扶風馬日磾等遠來奔喪,持朋友服心喪期年者,如韓子助宋子浚二十四人,其餘門人著錫衰者千數。3,6,7

有制杖者。

風俗通二愆禮篇云:大將軍掾燉煌宣度爲師太常張文明制杖。謹案禮記: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夫

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至子路亦然,請喪夫子如父而無服,羣居則否。今人乃爲制杖,同之於喪。說者既不料匡,而云觀過知仁,謂心之哀惻終始一者也。

3,1下

有築墳墓者。

見前墳墓節弟子爲師築墳條。

若困行師喪而得罪者,亦特例也。

後漢書六十九竇武傳云:武府掾桂陽胡騰少師事武,獨殯殮行喪,坐以禁錮。 19,69,5

於朋友,有服心喪期年者。

水經注六汾水篇云:見前條。

有爲服緦麻三月者。

太平御覽四百九引三輔決錄云:游殷爲胡軫所害,同郡吉伯房郭公休與殷同歲相善,爲緦麻三月。 芾本 23

屬吏之於長官,有奔喪者。

隸釋十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云:於是故吏茂才雲中太守漢陽□胄從事□威較琰等,不遠萬里,斷制縗裳,感恩奔哀。 3,10,18下

有棄官者。

隸釋十一太尉劉寬碑云:拜侍御史,遷梁令,喪舊君,以棄官。 4,11,1下

有服縗絰者。

隸釋十一益州太守高頤碑云:建安十四年八月,於官卒。臣吏播舉而悲叫,黎庶踊泣而忉怛,追念恩義,縗絰墳側。

4,11,13

有廬墓者。

隸續十六北海相景君碑陰云：行三年服者凡八十七人。惟故臣吏愼終追念，諒闇沈思，守衛墳園，仁綱禮備，陵成宇立，樹列旣就，聖典有制，三載已就，當離墓側，永懷靡旣，文不可勝，以義割志，乃著遺辭，以明厥意。 10,16,5下

見舉者之於舉將有服喪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鸞傳云：鸞以世濁州郡多非其人，恥不肯仕。年四十餘時，太守向苗有名迹，乃舉鸞孝廉，遷爲膠東令，始到官而苗卒，鸞即去職奔喪，終三年然後歸，淮汝之間高其義。 1,17,37

後漢書五十一李恂傳云：太守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還鄉里。旣葬，留起冢墳，持喪三年。 15,51,1

後漢書六十二荀爽傳云：司空袁逢舉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當世往往化以爲俗。 17,62,6下

後漢書七十六童恢傳云：恢弟翊，舉孝廉，除須昌長；聞舉將喪，棄官歸。 20,76,17

吳志陸績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陸康少惇孝弟，太守李肅察舉孝廉，肅後坐事伏法，康斂尸送喪還潁川行服。

有部民爲長吏服喪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典傳云：舉孝廉爲郎。居無幾，會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爲立祠堂，盡禮而去。11,37,6下

甚有賈胡爲中國長吏服喪者。

華陽國志卷十中云：王渙，字稚子，鄭人也。元興元年卒，

賈胡左威遭其清理,制服三年。 10中3下

第十六節 居喪之禮

居喪之禮,未葬,居服舍。

漢書三十五吳王濞傳云:楚王戊往年爲薄太后服,私姦服舍。

漢書五十二江都易王傳云:易王薨,未葬,建居服舍。

後漢書十上和熹鄧后傳云:及新野君薨,太后自侍疾病,至乎終盡,憂哀毁損,事加於常。太后諒闇既終,七年正月,初入大廟。 5,10上19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戴良傳云:母卒,兄伯鸞居廬啜粥,非禮不行,良獨食肉飲酒,哀至乃哭,而二人俱有毁容。 22,83,12下

既葬則廬墓。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母新野君喪,騭等後乞身行服,章連上,太后許之。騭等既還里第,並居冢次。 6,16,13

後漢書二十祭肜傳云:肜早孤,以至孝見稱。遇天下亂,野無煙火,而獨在冢側。每賊過,見其尚幼而有志節,皆奇而哀之。 7,20,9下

後漢書三十九趙孝傳云:時汝南有王琳巨尉者,年十餘歲,喪父母,因遭大亂,百姓奔逃,惟琳兄弟獨守冢廬,號泣不絕。 12,39,5下

後漢書三十九江革傳云:及母終,至性殆滅,嘗寢伏冢廬,服竟不忍除。 12,39,7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寔父卒,隱居墓側,服竟,三公並

辟,皆不就。 15,52,14

後漢書六十下蔡邕傳云:邕性篤孝,母卒,廬於冢側,動靜以禮。 17,60下1下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李充傳云:充後遭母喪,行服墓次。 22,81,14,下

後漢書八十二方術廖扶傳云:扶常居先人冢側,未嘗入城市。 22,82上11下

後漢書三十九周磐傳云:磐後思母,棄官還鄉里。及母歿,哀至幾於毀滅。服終,遂廬於冢側。 12,39,13

又云:磐同郡蔡順以至孝稱,母平生畏雷,自亡後,每有雷震,順輒圜冢泣曰:"順在此。"太守韓崇聞之,每雷,輒爲差車馬到墓所。太守鮑衆舉孝廉,不能離遠墳墓,遂不就。 12,39,14

不飲酒食肉。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載昌邑王罪狀奏云:服斬縗,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常私買雞豚以食,……與從官飲啗。

漢書八十東平思王宇傳云:宇立二十年,元帝崩。比至下,宇凡三哭,飲酒食肉,妻妾不離側。樹達按此記其非禮。 26,80,7下

後漢書十七馮異傳云:自伯升之敗,光武不敢顯其悲戚,每獨居,輒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處。 7,17,1下

不近婦人。

漢書三十五吳王濞傳云:見上。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載昌邑王罪狀奏云:居道上,使從官略女子載衣車,內所居傳舍。

漢書八十東平思王宇傳云:見前條。

風俗通二正失篇云:俗說:彭城相袁元服字伯楚,爲光祿卿,於服中生此子,時年長矣。不孝莫大於無後,故收舉之。君子不隱其過,因以服爲字。謹案元服名賀,汝南人也。祖父名原,爲侍中。安帝始加元服,百官會賀,臨殿垂出而孫適生,喜其嘉會,因名曰賀,字元服。……… 服中子犯禮傷孝,莫肯收舉。袁元服功德爵位,子孫巍巍,仁君所見。 2,17

後漢書六十六陳蕃傳云:民有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邑稱孝,州郡數禮請之,郡內以薦蕃,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聖人制禮,賢者俯就,不肖企及。且祭不欲數,以其易黷故也,況乃寢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誑時惑衆,誣汙鬼神乎!遂致其罪。 18,66,2

不作樂。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載昌邑王罪狀奏云: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引內昌邑樂人,擊鼓歌吹作俳倡。會下還,上前殿,擊鐘磬,召內泰壹宗廟樂人輦道牟首,鼓吹歌舞。悉奏衆樂。 24,68,8

漢書九十九上王莽傳云:莽下書曰:遏密之義,訖于季冬,正月郊祀,八音當奏。 31,99上34

不聘妻。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案: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棄天下,根不悲哀思慕,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殷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捐忘先帝厚恩,背臣子義。及

根兄子成都侯况幸得以外親繼父爲列侯,侍中,不思報厚恩,亦聘取故掖庭貴人以爲妻,皆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根遣就國,勉况爲庶人,歸故郡。 31,98,11

後漢書十四趙孝王良傳云:趙相奏乾居父喪私娉小妻,坐削中丘縣。 6,14,8下

不訪友。

漢書五十二灌夫傳云:夫嘗有服,過丞相蚡。蚡從容曰:"吾欲與仲孺過魏其侯會仲孺有服。"夫曰:"將軍乃肯幸臨况魏其侯,夫安敢以服爲解。請語魏其具,將軍旦日蚤臨!"按夫過蚡,有故也;蚡云云者,蚡過魏其時飲酒爲樂,有服則不宜也。夫不敢以服爲解,則事之變也。索隱云:服謂期功之服也。故應璩書曰:仲孺不辭同生之服也。 20,52,8

後漢書朱穆傳注引穆與劉伯宗絕交書云:昔我爲豐令,足下不遭母憂乎? 親解縗絰來入豐寺。按以禮言之,居喪不當訪友,灌夫及劉伯宗似,皆變禮之行也。

第十七節　上冢

古人重廟祭,漢人則重墓祀。

論衡二十三四諱篇云:古禮廟祭,今俗墓祀。 7,23,11

後漢書二明帝紀注引漢官儀云: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寢於墓側,漢因而不改。諸陵寢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三伏社臘及四時上飯。 1,2,3下

日知錄云: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太守謁武帝園廟是也。

有上冢而會宗族故人者，有上冢即太官爲之供具者，有贈謚而賜之於墓者，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有庶民而祭古賢人之墓者。

行之者，上自天子。

後漢書一光武紀云：建武三年冬十月壬申，幸舂陵，祠園廟，因置酒舊宅，大會故人父老。 2，1上23

又云：建武十年秋八月己亥，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2，1下6下

又云：建武十一年春二月己酉，幸南陽，還幸章陵，祠園陵。 2，1下7

十七年冬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觀田廬，置酒作樂賞賜。 13下 十八年二月甲寅，幸長安，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14 冬十月庚辰，幸宜城，還祠章陵。 14下 二十二年春閏月丙戌，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16下 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行幸長安，戊子，祀長陵。 21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以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 1，2，3下 二年十月甲子，西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於十一陵。 十年閏月甲午，幸南陽，祠章陵。 11下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建初七年冬十月癸丑，幸長安。 丙辰，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3，3，9下 元和元年九月辛丑，幸章陵，祠舊宅園廟，見宗室故人，賞賜各有差。 11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永元十五年十月戊辰，幸章陵，癸丑，祠園廟，會宗室於舊廬，勞賜作樂。 3，14，4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光三年閏月乙未,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3,5,19 四年三月辛酉,祠章陵園廟。19下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永和二年十一月丙午,祠高廟。丁未,遂有事十一陵。 4,6,10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延熹二年十月壬申,幸長安。十一月庚子,遂有事十一陵。4,7,9下 延熹七年冬十月庚申,幸章陵,遂有事於園廟,賜守令以下各有差。4,7,12

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謝承後漢書云: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從公行到陵,見其儀,愾然謂同坐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殆爲可損。今見其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奪。或曰:本意云何? 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即世,始葬于此。明帝嗣位,踰年,羣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聞見此禮,乃帥公卿百寮就園陵而創焉。尚書階西祭設神坐,天子事亡如事存之意。苟先帝有瓜葛之屬,男女畢會,王侯大夫郡國計吏各向神坐而言,庶幾先帝神魂聞之。今者日月久遠,後生非時人,但見其禮,不知其哀,以明帝聖孝之心,親服三年,久在園陵,初興此儀,仰察几筵,下顧羣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樹達按:謁陵之事,光武世即有之,惟率羣臣百官計吏上陵始於明帝,故邕謂明帝創之也。

下及臣民。

漢書四十張良傳云:及良死,並葬黃石。每上冢伏臘,祠

黃石。 18,40,21下

後漢書三十五鄭玄傳云:玄書戒子益恩曰:自非拜國君之命,問親族之憂,展敬墳墓,觀省師物,胡嘗扶杖出門乎!

11,35,13

意林引風俗通云:周霸翁仲爲北海相,吏周光能見鬼,署爲主簿,使還致敬於本郡縣。因告光曰:事訖,臘曰:可與小兒俱上冢! 去家十三年,不躬蒸嘗,主簿徵察知先君寧息會同飲食。

無男女皆然,故皇后時上其先人之冢。

後漢書十六鄧訓傳云:和帝以訓皇后之父,使謁者新節至訓墓,賜策,追封謚曰平壽敬侯,中宮自臨,百官大會。

6,16,10下

後漢書四十三何敞傳云:後鄧太后上太傅禹冢,敞起隨百官會。 13,43,21

而民間婦女亦隨其夫家上冢云。

漢書六十四上朱買臣傳云:買臣獨行歌道中,負薪墓間,故妻與夫家俱上冢,見買臣飢寒,呼飯飲之。

33,64上11下

臣下在外郡上冢者,或由上請。

漢書九十二樓護傳云:平阿侯舉護方正,爲諫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

漢書百敍傳云:班伯見徵,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

或以特詔。

後漢書十五王常傳云:建武六年春,徵還洛陽,令夫人迎

常,於舞陽歸家上冢。 6,15,6下

後漢書十七岑彭傳云:建武六年冬,徵彭詣京師,復南還津鄉,有詔過家上冢,大此秋以朔望問太夫人起居。

7,17,14下

後漢書十八吳漢傳云:漢振旅浮江而下,至宛,詔令過家上冢,賜穀二萬斛。 7,18,6下

後漢書二十六韋彪傳云:厚賜彪錢珍羞食物,使歸平陵上冢。 9,26,17

後漢書四十一宋均傳云:光武嘉其功,迎賜以金帛,令過家上冢。 12,41,14下

後漢書四十五韓稜傳云:遷南陽太守,特聽稜得過家上冢,鄉里以爲榮。 13,45,14下

往往詔令太守都尉以下皆會。

漢書百敘傳云:見前。

後漢書十七馮異傳云:建武二年,詔異歸家上冢,使太中大夫齎牛酒,令二百里內太守都尉已下及宗族會焉。

7,17,5

風俗通窮通篇云:太傅汝南陳蕃仲舉去光祿勳,蕃本召陵,其祖河東太守冢在召陵,歲時往祠,以先人所出,重難解亭,止諸冢舍。時令劉子輿亦本凡庸,不肯出候,股肱爭之,爾乃會其冢上。樹達按:據此文,知貴吏雖已去職,上冢時地方長吏亦必來會,不必有詔令也。

而上冢者往往於其時召宗族。

漢書百敘傳云:伯見徵,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因召宗族,各以親疎加恩,施散數百金,北州以爲榮,長老紀焉。

會賓客。

漢書七十七何並傳云:侍中王林卿通輕俠,傾京師。後坐法免,賓客愈盛,歸長陵上冢,因留飲連日。

期故人。

漢書九十二游俠樓護傳云:護假貸,多持幣帛。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各以親疏與束帛,一日散百金之費。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涉欲上冢,不欲會賓客,密獨與故人期會。

饗以酒食。

漢書七十二鮑宣傳云:董賢上冢有會,輒太官爲供。

惠以金帛云。

漢書百敍傳云:見前。

漢書九十二游俠樓護傳云:見前。

或有不上先人之丘墓者,惟被刑爲徒之人爲然,蓋以俗忌云。

論衡二十三四諱篇云:二曰:諱被刑爲徒不上丘墓。但知不可,不能知其不可之意,至或於被刑父母死不送葬,若至墓側,不敢臨葬,甚失至於不行弔傷見他人之柩。實說其意,徒不上丘墓有二義,義理之諱,非凶惡之忌也。徒用心,以爲先祖全而生之,子孫亦當全而歸之,刻畫身體,毀傷髮膚,愧負刑辱,深自刻責,故不升墓祀於先,一義也。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處。緣先祖之意見子孫被刑,惻怛憯惕,恐其臨祀不忍歆享,故不上墓,二義也。

7,23,10下

太平御覽六百四十二引風俗通云:徒不上墓。俗說:新遭

刑衆原解者不可以上墓祠祀,令人死亡。謹案孝經: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曾子病困,啓手足,以歸全也。遭刑者髡首剔髮,身被加笞,新出狴犴,臭穢不潔。凡祭祀者,孝子致齋貴馨香如親存時也。見子被刑,心存惻愴,緣生事死,恐神明不歆,故當不上墓耳。 佚7,8

其他,有弟子上師冢者。

漢書八十八儒林周堪傳云:許商善爲算,著五行論歷。…… 號其門人唐林爲德行,王吉爲政事。王莽時,林吉爲九卿,自表上師冢,大夫博士郎吏爲許氏學者各從門人會車數百兩,儒者榮之。

有故臣上舊君之冢者。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徵爲司隸校尉,行縣到霸陵,路經更始墓,引車入陌,從事諫止之,永曰:"親北面事人,寧有過墓不拜! 雖以獲罪,司隸所不避也。"遂下,拜哭盡哀而去。 9,29,7

有故吏上長吏之墓者。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西至扶風,椎牛上苟諫冢。

9,29,7

有故僕上舊主之冢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李善傳云:善本同縣李元蒼頭也。…… 善再遷日南太守,從京師之官,道經淯陽,過李元冢,未至一里,乃脫朝服,持鉏去草,及拜墓哭泣甚悲,身自炊爨執鼎俎以修祭祀,垂泣曰:"君夫人善在此。"盡哀,數日乃去。 22,81,11

有地方長吏祠鄉賢之墓者。

後漢書五十七李雲傳云:冀州刺史賈琮使行部,過祠雲墓,刻石表之。 16,57,11

後漢書六十四盧植傳云:建安中,曹操北討柳城,過涿郡,告守令曰:"故北中郎將盧植名著海內,學爲儒宗,……春秋之議,賢者之後宜有殊禮,亟遣丞掾除其墳墓,存其子孫,并致薄醱以張厥德。" 18,64,14

有士大夫奠知己之墓者。

後漢書五十一橋玄傳云:曹操嘗感其知己,及後經過玄墓,輒悽愴致祭奠。 51,51,12

有拜古聖賢人之墓者。

太平御覽八百六十引桓譚新論云:孔子,匹夫耳,而卓然名著,至其冢墓,高者牛羊雞豚而祭之,下及酒脯寒具,致敬而去。

文選曹昭東征賦云:蘧氏在城之東南分,民亦饗其丘墳。

其有遺愛於夷狄者,則夷人拜其墓致敬焉。

後漢書二十祭彤傳云:烏桓鮮卑追思彤無已,每朝賀京師,常過冢拜謁,仰天號泣乃去。 7,20,11下

後漢書五十六种暠傳云:匈奴聞暠卒,舉國傷惜,單于每入朝賀,望見墳墓,輒哭泣祭祀。 16,56,11下

天子於其臣下,有遣使者祭其冢者。

漢書七十八蕭望之傳云:天子追念望之不忘,每歲時遣使者祠祭望之冢,終元帝世。

漢書八十九循吏傳云:平帝元始四年,詔書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詔歲時郡二千石率官屬行禮奉祠信臣冢,而南陽亦爲立祠。

後漢書十五李通傳云:光武每幸南陽,常遣使者以太牢祠通父冢。 6,15,3下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大司農朱寵痛騭無罪遇禍,乃肉袒輿櫬,上疏追訟騭,衆庶多爲騭稱枉,帝意頗悟,乃譴讓州郡,還葬洛陽北芒舊塋,公卿皆會喪,詔遣使者祠以中牢。 6,16,15

後漢書二十三竇融傳云:帝以融信效著明,益嘉之,詔右扶風修理融父墳塋,祠以太牢。 8,23,7

有即墓賜策追謚者。

後漢書三十二陰興傳云:建初五年,興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即墓賜策,追謚興曰懿侯。 10,32,11

又有天子自幸其冢者,其人則或爲諸侯王。

後漢書四十二東平王蒼傳云:元和三年,行東巡守,遂幸蒼陵,爲陳虎賁鸞輅龍旂以章顯之,祠以太牢,親拜祠坐,哭泣盡哀,賜御劍於前。 13,41,15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六年冬十月,行幸魯,祠東海恭王陵,會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東平王蒼淮南王延琅邪王京東海王政。 2,2,9下 又:十五年三月,祠東海恭王陵。至定陶,祠定陶恭王陵。 2,2,14下15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元和二年三月己丑,進幸魯祠東海恭王陵。壬辰,進幸東平,祠憲王陵。甲午,遣使者祠定陶太后恭王陵。3,3,13下 又云:章和元年八月乙未,幸沛,祠獻王陵。

或爲貴戚,

後漢書三十二樊宏傳云:建武十八年,帝南祠章陵,過湖

陽,祠重墓,追爵謚爲壽張敬侯,立廟於湖陽。車駕每南巡,常幸其墓,賞賜大會。 10,32,2

或爲功臣。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既葬,車駕復臨其墳,遵從弟彤,及遵卒,無子,帝追傷之,以彤爲偃師長,令近遵墳墓,四時奉祠之。 7,20,9下

而於先代功臣,亦或遣使祠之。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光三年冬十月,遣使者祠太上皇于萬年,以中牢祠蕭何曹參霍光。 3,5,19

或過式其墓云。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二年十一月甲申,遣使者以中牢祠蕭何霍光。帝謁陵園,過式其墓。 2,2,6下

惟漢人重墳墓,故梟雄擁兵者以完墳墓爲口實。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爲書與隗囂將楊廣曰:季孟平生自言,所以擁兵衆者,欲以保全父母之國而完墳墓也。 8,24,4下

而志第欲爲鄉里善人者,亦以守墳墓爲言。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謂官屬曰:吾從弟少游常哀吾慷慨多大志,曰:士生一世,但取衣食裁足,乘下澤車,御款段馬,爲郡掾吏,守墳墓,鄉里稱善人,斯可矣。 8,24,9

遷徙者則不樂。

漢書九元帝紀云:永光四年,詔曰:頃者,有司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 3,9,10

故有遭時大亂,人皆奔逃,守冢不去者。

東觀漢記十六云:汝南王琳十餘歲喪親,遭大亂,百姓奔逃,惟琳兄弟獨守冢廬。 3,16,18下

有宗族皆他徙而獨留故地以守墳墓者。

漢書七十三韋賢傳云:賢魯國鄒人也。賢四子,次子舜,留魯守墳墓。樹達按賢以昭帝時徙平陵,而舜留魯也。 25,73,2下

漢書八十淮陽憲王傳云:王有外祖母,舅張博兄弟三人。後王上書請徙外家張氏於國,博上書,願留守墳墓,獨不徙。 26,73,4下

東觀漢記七云:城陽恭王祉,父敞,敞曾祖節侯買以長沙定王子封于零道之舂陵爲侯,敞父仁嗣侯,以舂陵地勢下濕,有山林毒氣,難以久處,上書求減邑內徙,留子男昌守墳墓。 3,7,3下

有親喪未歸葬,即留居異土,不歸故地者。

後漢書七十九上儒林孔僖傳云:僖,魯國魯人也。拜臨晉令,卒官。遺令即葬,二子長彥季彥並十餘歲,蒲坂令許君然勸令反魯,對曰:"今載柩而歸,則違父令;舍墓而去,心所不忍。"遂留華陰。 20,79上13下

其棄墓不留者,或致譏焉。

珩璜新論引桓譚新論云:楊雄爲中散大夫,病卒,貧,無以辦喪事,以貧困故葬長安。妻子棄其墳墓,西歸於蜀。此罪在輕財,通人之蔽也。 珩27

此亦可知漢人務欲歸葬故鄉之故矣。

福州船廠之沿革

王信忠

本篇大部材料取給於船政奏議彙編。此書共五十卷,所集奏稿至光緒二十四年止。二十四年後之奏稿文件;現時不易搜集,故本篇所敘,亦以光緒二十四年爲一段落。

(一)福州船廠之時代背景

福州船廠是中國造船史上的空前建設,是中國海軍振興的基礎,是中國第一個輪船公司——招商局——的產母,像這樣一個負有'自強''禦侮'的重大使命的空前設施,它的產生當然決非偶然,而是時勢和環境推演的結果。因此,我們要了解福州船廠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以及其創設之動機,不得不將其時代背景稍加敘述。

要提福州船廠的時代背景,不得不追溯到鴉片戰爭。因爲鴉片戰爭是清朝開國後對外戰爭的第一次失敗,是中國對於西洋近代式利器的初次認識。在鴉片戰爭前,中國向以'天朝大國'自居,從不把'外夷'放在眼裏,所以對於他們的實力和戰鬥利器,當然不屑注意。但自這次接觸後,不幸'天朝大國'竟敗於素所輕視之'英夷',朝野雖仍狃於自大積習,並不承認中國眞正不敵'外夷',但有一件事却使他們不得不承認:就是外國的軍器確比中國的好。這在當時京內外諸大臣的奏章以及在野名士的信札中都可以見到。所以從那時起,利用洋器的思想便漸漸發生了。朝廷雖無利用洋器的決心,但私人之留心研究者却頗不乏人。如魏

建監生丁拱辰則甚注意於西洋火藥的製法,洋炮的轉動,以及各種炮台圖式之研究,曾著有倣製洋炮圖說,西洋火藥製造法,西洋用炮測量說,及西洋炮台圖說諸篇。在靖逆將軍奕山任內前赴廣東軍前效力,曾有一部爲當局所採用。廣州紳士潘世榮則甚注意於西洋兵船之研究,曾自告奮勇捐造夷式戰船,頗爲兩廣總督祁𡎴靖逆將軍奕山等所稱許。稍後彼復進而試造小火輪及水雷,火輪製造雖告失敗,但水雷成效則頗可觀,著有攻船水雷圖說兩篇。此外如戶部主事丁守存著有西洋自來火銃製造法,安徽歙縣鄭復光著有火輪船圖說。道光二十四五年間林則徐進剿青海時,其幕下江蘇候補知府黃冕又體會西法,發明爆炸砲彈及地雷等。〔註一〕由上所述,可知在鴉片戰爭發生後不久,即有人注意到倣造洋器,並且當局也曾採用過一部份。不過這種提倡都是片斷的,不澈底的,簡單火器如火藥炮彈等雖可體會西法以倣造,但複雜者如新式鎗炮及火輪船等則決非閉門研究所可奏效,所以大都只有文章,而不能見諸實現。至於當時提倡洋器而有整個澈底的計劃的,當推海國圖志,作者魏默深。他主張設立專廠,聘請外國工程師,其言曰:'……未款之前,則宜以夷攻夷;既款之後,則宜師夷長技以制夷。夷之長技有三:一,戰艦,二,火器,三,養兵練兵之法。……廣東互市二百年,始則奇技淫巧受之,繼則邪教毒煙受之,獨於行軍利益,則不一師其長技,是但受害不肯受益也。請於廣東虎門外之沙角大角二處,置造船廠一,火器局一,行取法蘭西美利堅二國各來夷目一二人,分攜西洋工匠至粵,司造船械,並延

〔註一〕參閱海國圖志第八十四卷至九十三卷。

西洋舵師,敎行船演炮之法,如欽天監之例。而選閩粤巧匠精兵以習之,工匠習其製造,精兵習其駕駛攻擊。計每艘中號者,不過二萬金以內,計百艘不過二百萬金,再以十萬金造火輪舟十艘,以四十萬金造配炮械,所費不過二百五十萬,而盡得西人之長技,爲中國之長技"。〔註二〕試問這種計劃和方法,與以後曾國藩李鴻章等之設江南兵工廠,左宗棠之設福州船廠,有何不同? 但因當時朝野根本沒有覺悟,根本就不承認敵不過'外夷,'甚至有很多人相信鴉片戰爭的失敗,是由於朝廷之不能始終信任林則徐,所以'整軍自强'的决心當然無由發生。並且道光帝崇尚節儉,更不願動支巨款;而在下官吏又皆緊守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做官秘訣,不願多所更張。因此,魏默深的這種識見深遠的主張,終未能見之實行。到了咸豐時,朝廷的驕傲,守舊,更甚於道光時,所以利用洋器的思想更形淡薄。直到太平之亂蔓延到長江流域後,上海道吳健彰買輪船助戰,曾國藩托葉名琛在廣州買洋炮,於是利用洋器的思想又漸漸復活了。其中最緊要的人物是李鴻章。論他的地位和聲望,皆在曾國藩之下,但是他創用洋器之早,圖進之急,當時鮮有出其右者,他是自强運動的主要骨幹,也可以說是自强運動的創始者。李氏之所以能如此,是由於他駐紮在中外通商的中心,——上海,不但常與洋人接觸,並且手下還用了華爾(Ward)〔註三〕白齊文(Bur-

〔註二〕見海國圖志第一卷籌海篇三第三十九至四十一頁,按此書共一百卷,前六十卷於道光二十二年完成,後四十卷於咸豐二年完成。

〔註三〕本文譯名皆从官書。

gevine) 及戈登 (Gordon) 等洋將,所以不久就有了兩個新發現:第一,中國軍器遠在西人之下,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致曾國藩書云:'……深以中國軍器遠遜外洋為恥,日戒諭將士虛心忍辱,學得西人一二秘法,期有增益。……若駐上海久而不能資取洋人長技,咎悔多矣。'同治二年李氏又常有信請曾國藩領導天下改革,內云:'……若火器能與西洋相埒,平中國有餘,敵外人亦無不足。俄羅斯日本從前不知炮法,國日以弱。自其國之君臣卑禮下人,求得英法秘巧,鎗炮輪船漸能製用,遂與英法相為雄長。中土若於此加意,百年之後,長可自立,仍祈師門一倡率之。'三年在致總理衙門的信裏說得更激昂,更懇切:'中國士大夫沈浸於章句小楷之積習,武夫悍卒又多粗蠢而不加細心,以致所用非所學,所學非所用。無事則嗤外國之利器為奇技淫巧,以為不必學;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為變怪神奇,以為不能學。……蘇子瞻曰:言之於無事之時,足以為名,而恆苦於不信;言之於有事之時,足以見信而已苦於無及。鴻章以為中國欲自強,則莫如學習外國利器;欲學習外國利器,則莫如覓製器之器;師其法而不必盡用其人。欲覓製器之器與製器之人,則或設一科取士。士終身懸以為富貴功名之鵠,則業可成,藝可精,而才亦可集。'(註四) 第二,西洋利器是中國所能購置,而且能學製的。在李鴻章以前,中國大官皆認洋人為狠子野心,不宜親近,到了李鴻章,他就知道外國人也講信義,也有文明,也能替中國出力,所以除了軍事上極力聯絡戈登外,又用了馬格里在蘇

(註四)見蔣廷黻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三百三十一頁,輯自同治朝夷務始末卷二十五第九至十頁之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書

州設鎗炮廠。當時京外三大領袖除了李鴻章外,其餘如曾國藩左宗棠等對於洋器也很注意。曾國藩在當時雖還主張'行軍在人不在器'之說,但在咸豐十一年覆奏輪船摺內,就主張由中國自造。同治元二年間,他在安徽曾試造過一隻小輪船,不過結果並不好。二年冬就派候補同知容閎出洋購買製造鎗炮及輪船的機器〔註五〕,後與李鴻章在上海所買之機器合併而成立江南兵工廠。至於左宗棠在浙江,因為寧波是中外通商口岸,故與洋人接觸的機會也很多,且克復上虞嵊縣等處,皆得英法軍之幫助,此外他手下也用了德克碑(d'Aiguebelle)日意格(Prosper Giquel)等洋將,但他對於洋務的認識,卻遠不如李鴻章。他所注意的只有輪船,在同治五年六月初三覆陳籌議洋務摺內說:'……彼之所恃以傲我者,不過擅輪船之利耳。若槍炮之製,廣東無殼擡槍,三人可放兩桿,一發可洞五人,無洋火藥銅帽之費,足收致遠命中之功,較之洋人所推來福槍更捷而更遠。大炮之製,新嘉坡所鑄,不如其祖家之良。中國若講求子膛藥膛火門三事,合式改用鐵模,淨提鐵汁,可與來福炮同工。………陸地之戰,彼之所長,皆我所長,有其過之,無弗及也。若縱橫海上,彼有輪船,我尚無之。形無與格,勢無與禁,將若之何。此微臣所為鰓鰓過計,擬習造輪船與習駕駛,懷之三年,乃有此請也。'〔註六〕所以當時京外的三大領袖,對於西洋利器都已各有認識。至於京內呢?當時主持大政者為恭親王奕訢及文

〔註五〕參閱蔣廷黻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三百六十六頁,曾國藩奏新造輪船摺,按此篇原文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三十三第三五至八頁。

〔註六〕見左文襄公全集卷十八

祥,他們在咸豐十年以前,尚極頑固,但不久英法聯軍給了他們一個大教訓,於是也大唱起自强練兵的高調。咸豐十一年,他們就主張創辦海軍,請代理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向英國政府接洽購買兵艦七艘,由正在英國休養中之中國稅務司李泰國(Horatio Nelson Lay)率領來華,後因李泰國堅持船上一切軍官駕駛人等必須全用外人,而關於艦隊諸事亦須由彼全權辦理。曾國藩力持反對,主張每艦只可用三四外人負指導之責,其餘軍官兵士等須全用中國人。結果雙方意見相差太遠,艦隊仍由李泰國率領回英,而由總理衙門出銀二萬賠償損失。這次雖然白費了一番氣力,但他們利用西洋利器的思想並不稍餒,凡京外大吏如曾左李等有所建議,京內恭親王奕訢與文祥必从旁贊助,同時恭親王奕訢與文祥等有所提議,京外之曾左李等亦必多方擁護。這幾人的合作便產生了同治光緒間的自强運動。可惜他們的眼光太狹隘,所見到的只是軍備,所以自强的設施也只限於練洋槍洋炮隊,設立兵工廠和造船廠,辦軍事學校和方言館,派學生出洋習軍事與製造。總之,一切設施皆以軍事爲目的,而對於政制,法律,道德,教育,經濟等方面,毫無改革,所以結果仍不免於再度喪師辱國。簡言之,那時的所謂'自强'還不出二十餘年前魏默深的所謂'師夷長技以制夷,'就是用洋器來制洋人。而福州船廠便是這潮流中的產物。

(二)籌備之經過

左宗棠對於洋務的認識,雖遠不如李鴻章,但對於輪船却特別注意。英法聯軍引起了他做造輪船的動機,並且爲

他預備了良好的時機;而在浙江討伐太平之亂又給了他和外人接觸的機會,使他知道輪船是中國可以自造,並且外人也很願意為中國出力。據他在試造輪船摺〔註七〕內說,他在杭州時,曾試造過一只小輪船(按左文襄公年譜,是年為同治三年),在西湖試航。船形及輪機大致與外國輪船相似,惟速率甚慢,於是請教于彼手下之退伍軍官法將德克碑(Paul d'Aiguebelle)〔註八〕及寧波稅務司法人日意格(Prosper Giquel)〔註九〕。據云大致還造得不差,惟輪機為全船發動力所在,最

〔註七〕此摺之原名為擬購機器僱洋匠試造輪船先陳大概情形摺(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左宗棠奏)以下皆簡稱試造輪船摺,見左文襄公奏稿卷十八第一至第六頁,或蔣廷黻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三百五十六頁至第三百五十九頁。

〔註八〕Paul d'Aiguebelle略傳:一八三一年正月七日生於法國之巴黎。曾服務于軍隊中。旋來華,同治元二年間隨左宗棠率兵在浙討伐太平天國之亂,頗具功績。同治三年左在杭試造小輪船,彼力主中國開辦船廠。關於設廠計劃及招聘洋匠等事,出力甚多,後被任為福州船廠副監督,但不久即因事解職。

〔註九〕日意格略傳: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於法之 Morbihau 省 Lorient 地方。肄業海軍學校,曾參與克利米戰事,一八五六年來中國。一八五七年十二月英法聯軍破廣州,組織臨時政府,設立海外移民處,招募華工赴歐工作,命彼司其事。一八六一年九月入中國海關任寧波稅務司職,時太平軍侵浙江,彼乃組織一新軍助左宗棠,轉戰餘姚慈谿奉化等處,一八六三年三月攻紹興,厥功甚偉,一八六六年左設馬尾船廠,任彼為洋監督。一八七三年年底解職,改任出洋洋監督,司理船廠資送出洋學生事宜。閱 Henis Cordier 之 "Histor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Vol. p.p. 215—218.

好暫從外國買,以臻捷便。後來他們又拿出許多法國製船圖冊相示,並且表示願意代爲監造。適是時福建太平軍陷漳州,左奉諭入閩督剿,故未能實行。既而德克碑回國,將輪船圖式及船廠佈置,詳細畫成圖冊,並將購辦外國輪機及招聘洋匠等計劃,亦逐款開列,寄交日意格,囑轉漳州行營。不久德克碑亦回中國,親至漳州行營謁見左宗棠,但左因急於赴粵剿逆,致又未暇定議。後德克碑因事赴暹邏,由日意格負責接洽,經多次往返函商,始大體決定。左乃於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奏請朝廷核准。那時朝廷正講求練兵自強,所以當即下諭照辦。左乃通知日意格,促與德克碑速來閩訂立合同。日意格得信後,即來閩與左面議,並同至福州海口羅星塔一帶視察,選定馬尾山麓一地爲廠址(註十),而於開辦程序,船廠經費,廠務佈置及製造駕駛之教導等事,亦經詳細討論,於是左乃與日意格訂立合同。日簽字後,因久候德克碑不至,乃攜合同先赴滬請法總領事白來尼畫押担保。八月二十七日德克碑至福州,對日意格所訂各條並無異議,左乃請彼至上海法總領事處簽字,並囑回閩時約始議之胡光鏞及日意格同來籌議進行辦法。適是時左奉命調任陝甘

〔註十〕據 Prosper Giquel 所著之 L'arsenal de Fou-Tcheou p.p. 2—3 福州船廠所以設在福州海口之故有八:一,福州海口多山,軍事上易於設備;二,海口與省會甚近,易使高級官吏對於船政發生興趣,且易得彼輩之贊助;三,附近有海關,經費較易籌措;四,海口甚深,凡吃水二十二呎至二十三呎之大輪船皆可進口;五,福州附近有鐵礦,開發後廠中所需鋼鐵可以就近取給;六,台灣出炭,便於鍊鐵;七,福州生活程度低,工資較賤;八,因籌議時左宗棠爲浙閩總督,設在福州,便於照顧監督。

總督,恐誤船政進行,乃一面奏請任命沈葆楨爲總理船政大臣,一面催促德克碑赴滬簽字,並約日意格一同回閩而訂,以便移交後任。德克碑於九月十三日起程赴滬,十月二十三日偕日意格及胡光墉返閩,所有條約,條議,清摺,合同,規約等件,均經法總領事白來尼簽字,經左覆核視爲滿意。於是請日意格等籌劃鐵廠,船槽,船廠,學堂,中外人員辦公處,工匠住屋,及砌岸等一切工程,招請中外殷商包辦,規定建築費爲二十四萬兩。至於局中一切應用雜物,則由護理福建巡撫周開錫委員辦理。日德二人見廠工大致估定,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由香港啟程赴法,向海軍部報告中國委造輪船情形。法國海軍部因未接中國照會,乃電令香港法海軍司令調查。六年五月初四海軍司令覆稱此事已由中國皇帝批准,且特派大臣督辦。法海軍部乃轉呈總統批准。六月二十四日法總統傳見日意格等,勉以悉心辦理,同時又命海軍部行文香港海軍司令,囑以隨時與以便利。於是日意格即着手購置各廠器具,輪機及鋼鐵等,擇於六月十四,八月十八,十二月初分三批裝運來華。七月二十日意格先率工頭五人及工匠七人來華,抵閩後即赴船場佈置,同時又籌劃起造船台,鐵廠,水缸廠,打鐵廠,鑄鐵廠及合攏鐵器廠等事。十二月五日第一座船台告成,是時適由法起運之大鋸,鑽鐵機,劈鐵機,碾輪,洋秤,以及大小鐵片鐵條等第一批貨物運到,而在香港採辦之暹羅木亦先後運來。船政大臣沈葆楨乃於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率辦事員紳及正監督日意格總監工達士博等祭告天后,偕提調官周開錫夏獻綸等共舉龍骨安上船台,於是船工乃正式開始。

以上已將左宗棠與外人接洽之經過及籌備情形約略敘述。茲再申論其籌設船廠之目的與計劃。左宗棠設立船廠之目的可分為軍事的和非軍事的兩種:他在同治四年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書云:'……至中國自強之策,除修明政事,精練兵勇外,必應仿造輪船,以奪彼族之所恃,此項人斷不可不羅致,此項錢斷不可不打算,轉瞬換約,須預為綢繆也'〔註十一〕在同治五年五月十三試造輪船摺內說:'……況我國家建都於燕,津沽實為要鎮。自海上用兵以來,泰西各國火輪兵船直達天津,藩籬竟成虛設,星馳飆舉,無足當之。……臣愚以為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非整理水師不可;欲整理水師,非設局監造輪船不可。泰西巧而中國不必安於拙也,泰西有而中國不能傲以無也。……彼此同以大海為利,彼有所挾,我獨無之。譬猶渡河,人操舟而我結筏;譬猶使馬,人跨駿而我騎驢可乎? 均是人也,聰明睿知相近者性,而所習不能無殊。中國之睿知運於虛,外國之聰明寄於實,中國以義理為本,藝事為末;外國以藝事為重,義理為輕,彼此各是其是,兩不相喻,姑置勿論可耳。謂執藝事者舍其精,講義理者必遺其粗不可也;如我之長不如外國,藉外國導其先可也;謂我之長不如外國,讓外國擅其長不可也。此事理之較著者也。'由這兩段裏,他很明顯地告訴我們,他籌設船廠的主要目的是在'制夷',是在'師夷技以制夷'。這種以毒攻毒的辦法差不多是當時各種自強設施的一致目標,福州船廠是自強運動中的重要設施之一,而左宗棠又是當時京外三大自強領袖之一,所以設廠的主要目的當然也不外乎此。不過除

〔註十一〕見左文襄公書牘卷七

此之外,還有一個非軍事的副目的也不容我們忽視的:就是發展航運。他在試造輪船摺內說:'……自洋船准載北貨,行銷各地,北地貨價騰貴。江浙大商以海船爲業者,往北置貨,價本愈增,比及南回,費重行遲,不能減價以敵洋商,日久消耗愈甚,不惟虧折貲本,浸至歇其舊業。濱海之區,四民之中,商居什之六七,坐此闤闠蕭條,稅釐減色,富商變爲窶人,遊手驅爲人役。並恐海船擱朽,目前江浙海運即有無船之虞,而漕政益難措手,是非設局急造輪船不可。'可見左宗棠在當時,已經看清輪船不但在軍事佔優勢,就是在商業上及運輸上也佔絕對優越地位。因此他主張無事之時,'則以新造輪船運漕,而以雇沙船之價給之;漕務畢則聽商受雇,薄取其價以爲修造之費。"(註十二) 他認爲造了輪船不但能制服夷人,並且還能救濟海商和籌轉漕運,所以他在試造輪船摺的末尾有這樣一段:"輪船成則漕政興,軍政舉,商民之困紓,海關之稅旺,一時之費,數世之利也。" 由這一點我們可以想像左宗棠在當時對於兵輪和商輪的分別,恐怕不大清楚,所以在馬江之役以前所造的輪船都是兵商輪不分(註十三),戰既不能摧堅陷陣,運輸又糜費太甚,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一點。

左宗棠籌設船廠的主要目的既在'師夷長技以制夷,'所以他的計劃當然不僅在得輪船,而在使中國員匠能學會

(註十二)見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三百五十六至三百五十九頁試造輪船摺。

(註十三)參閱船政奏議彙編第十二冊第三十卷第五頁裴蔭森奏第六號鐵脅輪船安上龍骨並陳廠務情形摺(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

製造和駕駛的方法。換言之,他籌辦船廠的計劃有兩種:一,製造輪船;二,造就製造及駕駛輪船的人材。關於製造輪船,他在籌備之初,就和日意格德克碑二人議定以五年為期,由他們負責招請外國工匠數十人,監造一百五十匹馬力之輪船十一隻,八十匹馬力之輪船五隻。除第一第二兩號暫用外國製就輪機外,其餘一百五十匹馬力諸輪船皆用自製輪機。至於八十匹馬力之輪船本為利用船廠閒時而增造,故仍用外國輪機。此外關於船上一切用具如寒暑表,望遠鏡,羅盤,風雨表等,除因需用過切而向外國購用外,其餘都由自己廠內供給。總之,他的計劃是想造成一個完備的,大規模的造船工廠,不但能製造輪身輪機,就是船上一切應用物件,上自鐵件帆纜,下至羅盤遠鏡等,都由本廠供給。至於造就人材方面,除令洋匠在各廠中訓練一班普通船工外,並設兩個專門學校。當時製造學推法國較優;所以左宗棠和日意格等計劃設立一個學校,專重法國學問,聘請法人教授法文,算術,物理,化學以及其他有關於製造方面的學問,目的在使學生能澈底了解輪船及輪機的原理和作用,以養成他們自己打樣製造的能力。因為注重法國學問,所以名為法國學堂,一稱前學堂。至於管輪駕駛學,以英國為優,所以計劃另立一校,專重英國學問,聘請英人教授英文,天文,地理,算術,管輪,駕駛等課程,目的在教養管輪及駕駛的人材。因為注重英學,所以名為英國學堂,一名後學堂。

(三)初辦時期——外人協辦時期

自同治五年五月左宗棠奏請設廠起,至同治十三年六

月止,可以稱爲初辦時期。這時期的目的,不僅在製造輪船,並且要培植製造及駕駛的人材。因爲負監造指導之責者都是外國人,所以又可名爲外人協辦時期,左和日意格訂立合同,以五年爲期,在這期間,一方面要造成大小輪船十六號,一方面要訓練中國學生工人,俾於五年後能獨立担任製造及管駕工作。因製造輪機須自鐵廠完成後始,所以合同的有效期,亦規定自鐵廠開始工作日始。鐵廠開始工作的日期在船政奏議中並無紀載,但據'Notice sur L'arsenal de Fou-Tcheon'一書之紀載,合同有效期始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以陰歷推之,當爲同治八年正月二日,則與船政奏議中所載'洋匠於十二年十二月底限滿'一句對照,年數至相脗合。惟因最末號輪船於十三年上半年內始行完成,故現將十三年六月以前爲一段落,而名之曰初辦時期,或外人協辦時期。茲將這期間的廠務設備,經費概况,學校情形及行政分配等分段敘述於下:

(一)廠務設備　自同治五年七月選定廠址後,左宗棠便派人會同福州知府及閩縣知縣等按價收買馬尾山麓一帶民田,即於當年冬季開始鳩工興建。廠址建築大致可分塢內塢外兩部:塢內爲船塢本部,三面環以深壕,一面臨海,內皆各部主要造船工廠。塢外之部又可分爲三部:在船塢後者爲住宅,衙署,學校等建築;在船塢之左者爲冶鐵廠及儲藏廠;另一部則在馬尾山之東北麓,大半爲磚瓦石炭等廠。茲將各部建築之佈置及工作,略述於下:

(I.)塢後之部　塢後左方傍山建築而形式略與兵營相似者,爲健丁營,凡傭工雜作等工人皆寄宿於此,因人數過多,

船政當局爲免於散漫及呼應不靈起見,於十人之上派一什長,每五什長之上派一隊長,什長隊長皆由武弁充當,一切紀律皆同兵營,因名之曰健丁營。健丁營之後,有東西兩考工所,凡隨洋人學習鋸木,造船,溶鐵,鑄鐵,刻模,鑄銅,水缸,車牀,鉗牀等工匠,以及因造廠而招之斲木,版築,鎚石,攻皮等工匠,皆寄宿於此。此輩工人共有二三千人之多,五方雜處,漫無統紀,於是建此二住所以居之,而由船政當局派員管束,以免意外。東西考工所之右,爲後學堂,又稱英國學堂,專門造就駕駛人材。後學堂之後爲學生寄宿舍。再後則爲木料儲藏所。後學堂之右有外國工人寄宿舍。再右則爲前學堂,一稱法國學堂,專門造就造船人材。其後則爲學生宿舍。宿舍之後,又有儲藏木料所數十間。木料庫之西有大院一座,即船政衙門,爲全廠最高行政機關所在,船政大臣及重要辦事人員皆寄宿於此。船政衙門之前,有歐洲工匠寄宿舍三十餘間。其西則爲歐洲工頭宿舍。此外又有許多建築起於山上。在船政衙門之後的適中山頂,有天后神宮,用以祭祀海疆天后,以求托庇船政。神宮之左有鎮海兵營,駐兵凡五百人,用以保護船廠及防守海口。稍下則有正監督日意格之住宅。與之相對者則爲副監督德克碑之住宅。

(II.) 鐵廠之部　這部是在船塢的左邊,共有鎚鐵拉鐵兩廠。此二廠係同治十年所添建,並非出自原定計劃。先是,塢內本有鎚鐵廠一所,但因廠內地基太鬆,大鎚擊動時常致震動全屋,因此日意格等復在塢外之左,添設一鎚鐵廠,以分其工作。同時又因廠內需用鐵板鐵條甚多,專從外國採辦,頗不經濟,所以在鎚鐵廠之西,又接連修蓋一所拉鐵廠,據

云能鍛製厚度在十五咪以下的鐵皮,及直徑或每邊自六粍至一百二十粍長的圓鐵條或方鐵條。

(III.) 磚炭窰之部　這部是在馬尾山的東北麓沿海一帶,內有桅舵舢板廠,磚窰,燒煤骨窰,石炭窰等。

(IV.) 塢內之部　這部是船廠中最主要的部份,各部造船工廠,船台,及船槽等皆設於此,前臨閩江,左右後三面環以深濠,濠上有橋門,晚間可緊閉以防意外。在沿江部份,靠左有船槽一座,原定用石建築,後因需時太久,且恐容易傾圮,故由日意格建議改用鐵船槽,所用鐵器機器等概由法國定造,同治七年秋開工興建,至同治九年二月始大致完成。該槽計長三百二十呎,合中尺三十丈四尺,齊中可分爲二,故遇小船時,可折而同時修理兩船,倘遇大船時,則又可合而爲一。槽上配有四十匹馬力之輪機水缸一副,以便拉船上槽。船槽之右有船台三座,以供製造船身之用,計每台有木疊五十五座,自外而內,依次漸高,前疊高一尺六寸五分,至末疊則高一丈六尺五寸,以便船成下水時,可以順勢而下,以節人力。每疊間相去約三尺餘,統計全台長凡二十四丈,中間貫以巨樑,兩旁則支側柱無數,使互相撐柱。台頂舖木板,以備製造船底船身。因造台時木工甚繁,故在船台兩旁又搭板棚四座,名爲木工所。

至於造船各部工廠,則在船槽船台之後。除拉鐵鎚鐵兩廠在塢外左側,桅舵舢板廠在馬尾山東麓外,其餘鑄鐵廠輪機廠,大鐵廠,水缸廠,轉鋸廠,打鐵廠,小輪機廠,木模廠,帆纜廠,鐘表廠,大火爐屋,繪事樓,等十三廠,皆分列於船台船槽之後。廠屋建築參差不齊,有因需要迫切而臨時用木架成,故

質料甚差;另一部則全用磚石造成,堅固壯麗,遠勝前者。計磚石砌成者有鑄鐵廠,輪機廠,合攏廠,大鐵廠,水缸廠,大火爐廠,轉鋸廠,繪事樓共八座,餘則均係臨時用木搭成。茲將各廠內容及其製造成績,略敍於下:

(1)水缸廠 佔地二千四百方公尺,廠屋可分爲三部:中爲大廠屋,寬二十公尺,兩旁則有小廠屋各一,寬約十公尺。廠內裝有十五匹馬力機器一座,以資工作。成績除裝配外國運來水缸外,計共造成水缸十四座。

(2)轉鋸廠 內有鋸輪三:一日大直鋸,一日小直鋸,一日圓鋸;礪輪一;鑽機一;車牀二;鉗牀三十五。此外尙有重機甚多,難以枚舉。發動力爲一十五匹馬力之機器,升火後大小鐵輪互相牽引,鋸,鑿,鏇,刨,甚稱靈便。

(3)輪機廠 分爲二部,計共占地二千四百方粎。內有三十匹馬力發動機一座。計自開廠日始,至同治十年止,共完成輪機七架。

(4)合攏廠 佔地八百方粎,在兩輪機廠之間,專司配合機器。其旁有繪事廠,以供工程師打造機器圖樣之用。

(5)鑄鐵廠 佔地二千四百方粎。廠屋式樣與水缸廠相同,中爲大廠屋,兩旁各有小廠屋一。內裝十五匹馬力發動機一座。責司溶鑄機器鐵模。

(6)大鐵廠 佔地四千一百九十方粎。內包展鐵鎚鐵兩部,計有大鐵鎚六,一重七千公斤(kilogram,)一重六千公斤,一重一千二百公斤,一重一千公斤,其餘二個各重三百公斤。所有火爐計大者十六座,小者六座。自開廠日起至同治十年止,共造成輪船機器九座,並船上一切應用鐵件甚多。

(7)打鐵廠　佔地二千一百六十方积,內有火爐四十四座,鐵鎚三個,各重三千公斤,專製船上所需之小件鐵器。

(8)木器模型廠　連木工所共佔地一千一百四十四方积。專製機器模型。計自開工日起至同治十年止,共造成機器模型三座,一爲一百五十四馬力之輪機,一爲五十四馬力之輪機,一爲大鐵鎚。

(9)鐘表廠　內分三部:一爲時表製造部,一爲望遠鏡製造部,一爲指南針製造部,蓋此三物皆航海者所必需,購自外國甚不經濟,故自行設廠製造。

其他如大火爐屋,帆纜廠,小輪機廠等,大都設備簡單,無大足述。

(二)經費概況　當籌備之初,經費本指定由閩海關稅內提用,不足則由閩釐稅項下補充。後左因建築廠屋,購買機器,採辦船料,共需款四十餘萬兩之多,祇就福州關稅釐稅言,粥少僧多,本已苦於應付,如再令籌劃如許巨款,勢所難能,於是請命朝廷,懇於閩關稅中留作提解部庫之四成結款內,酌提四十萬,作爲開辦費用,至於以後每年所需之常年製船經費,則仍按原定計劃由閩關稅項下月撥五萬元接濟。朝廷鑒於實際困難,乃覆諭照准。同治十二年,船政大臣沈葆楨因歷年籌辦各廠,溢出預算甚多,皆由製船經常費項下挪墊,以致造船費用据拮異常,所以奏請自同治十二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暫添撥銀二萬兩,以資補救,經總理衙門議覆由閩省茶稅項下照撥。這是船廠開辦費及歷年製船經費的大概情形。至於船成後所需之養船經費,同治八年五月間經沈葆楨會同福建巡撫卞寶第奏請以福建稅局所收之

洋藥票稅銀兩撥充,後因沈葆楨兼辦台防,將洋藥票稅及養船費用一概歸入台防項下收支,於是養船費用又劃歸台防項下支銷。此乃養船經費之大概情形。現在根據沈葆楨在光緒元年正月三十所奏之報銷船政經費摺,將同治五年至同治十三年六月底間的收支情形列表於下。

船政經費收支對照表

——自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

收入	項目	支出
4,000,000.000	閩海關解結款	
4,700,000.000	閩海關解製船經費(自同治五年十二月至十三年六月底)	
260,000.000	福建稅釐局解製船經費(自十二年正月至十二月止)	
588.523	犒賞洋員匠用剩銀	
	支製造二百五十匹馬力輪船一號	254,893.8118
	支製造一百五十匹馬力輪船九號	1475,906.1827
	支製造八十匹馬力輪船五號	543,101.131
	支製造八十匹馬力小輪船一號	2,345.0572
	支已造成未合攏150匹馬力輪機一副,又製成150匹馬力輪機胚一副	27,357.4116
	支已造成未合攏150匹馬力水缸二副除銅管未造	24,560.934
	支各輪船槍炮價	162,542.3268
	支製造挖土機船及裝土各船隻工料銀	12,225.8496
	支起蓋各廠所購買田地價銀	25,032.7191
	支起蓋洋樓購買山地價銀	2,249.100

支起蓋各廠所填地工價銀	39,529.875
支開掘環塢長壕及板橋銀	4,438.284
支鋪砌石道領工料銀	2,148.068
支疊築石壩工料銀	13,499.1
支監督日意格領蓋學堂洋樓洋房工料銀	67,280.
支製造船台工料銀	64,029.7361
支起蓋船亭工料銀	6,481.2854
支起蓋鑄鐵廠工料銀	77,411.501
支起蓋船機廠工料銀	42,364.1338
支起蓋合攏廠繪事廠工料銀	23,299.487
支起蓋大鐵廠工料銀	30,361.2833
支起蓋水缸廠工料銀	56,819.6475
支建造大煙筒併大火爐屋工料銀	60,346.1047
支起蓋拉鐵鎚鐵廠	175,583.9323
支起蓋轉鋸廠	22,674.9352
支起蓋打鐵廠	22,415.6158
支起蓋小輪機廠	3,257.5116
支起蓋木模器具廠	3,169.6814
支起蓋儲模所	1,246.3508
支起蓋鐘表廠	3,315.8771
支起蓋艌舵船板廠	4,186.7294
支起蓋帆纜廠炮廠並藝徒講堂	3,061.2309
支起蓋甎廠	19,067.0733
支造鐵船槽併機器房	175,400.2887

	支造起重鐵馬頭水秤鐵車道	55,994.1025
	支起蓋天后宮	3,083.8117
	支起蓋衙署	8,509.2912
	支起蓋東考工所	5,209.5364
	支起蓋西考工所	8,071.5367
	支起蓋藝圃	3,860.5034
	支起蓋廣儲所	1,377.4726
	支起蓋廣儲所第一座料廠	2,481.5176
	支起蓋廣儲所第二座料廠	1,673.3388
	支起蓋廣儲所第三座料廠	1,648.6465
	支起蓋機器所	196.7202
	支起蓋儲材所	177.3878
	支起蓋鎮海營兵房	1,677.1552
	支起蓋健丁營房屋	1,401.3394
	支修理船台	7,658.4801
	支修理煙筒等	11,496.5322
	支購各廠機器及合攏添配	120,039.9734
	支製造各廠機器	4,757.9658
	支歲修理各廠機器	8,464.9652
	支購各廠所傢伙	119,630.9808
	支洋員匠薪金（五年九月十八起至十二年十二月底）	871,043.5028
	支洋員匠路費	56,822.3818
	支洋員匠卹賞	4,560.
	支員紳薪水（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	85,402.367

	支前學堂藝生童贍養飯食（五年十二月初一至十三年六月底）	25,257.1749
	支後學堂藝生童贍養飯食（五年十二月初一至十三年六月底）	20,301.2825
	支繪事院畫童贍養飯食（六年十二月至十三年六月底）	14,267.4003
	支藝徒工食銀（七年正月二十四至十三年六月底）	49,894.78
	支前後學堂繪事院藝生童獎賞銀	2,862.9818
	支前後學堂繪事院藝圖書籍器具價值銀	7,566.6634
	支書役工伙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三年六月底）	11,096.0802
	支心紅紙張	1,150.4334
	支油臘銀	1,303.8999
	支通事工伙銀（八年正月十九日至十二年十二月底）	5,525.1
	支健丁辛糧銀（六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三年六月底）	44,409.5
	支看管船槽匠丁工食雜費（九年十月初一至十三年六月底）	11,415.48
	支廣儲所盤運料件運夫口糧銀（六年九月初一至十三年六月底）	18,323.
	支儲材所運送木料工人口糧銀（七年正月十一日至十三年六月底）	7,714.44
	支親兵口糧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十年二月二十九日）	13,856.1133

	支台灣採辦木料局護勇口糧銀（六年七月初一日至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3,453.
	支親兵護勇旗械號衣工價	377.5522
	支寧粵廈門各匠及通事盤費	2,583.4909
	支副監督德克碑採辦飛輪炮價	5,673.0484
	支購存用剩銅鐵木料煤斤價	16,190.6889
	支購存銅炮價	14,325.4508
	支藝養船經費	192,458.976521
	共支	5356,948.233521
	結存	3,640.2898979
5360,588.5234	合計	5360,588.5234

(三)學校　船政當局爲造就人才起見,設立前後兩學堂,聘請洋人担任敎導,總名求是堂藝局。前學堂注重法學,專習製造;後學堂注重英學,專習管輪駕駛。自同治五年十二月初一起開始上課,學生除由本地考選聰穎子弟外,又從香港英國學校中挑選優秀者前來肄業。畢業期限定爲五年,一切膳宿費用皆由學校供給,每人每月另發月規銀四兩,以便贍養家屬。入學時由各生父兄及本人具結担保,在肄業期內决不請長假,或改習他業。每年除端午,中秋節放假三日外,既無星期日,亦無暑寒假,惟於每年年關時——自船廠封印日起,至翌年開印日止,各生得請假歸省。至於考試辦法,定爲每三月一次,由敎員分別等第;得一等者賞洋十元,二等者無賞,三等者記過一次,兩次連考三等則加以警告,三次連考三等,則勒令退學。反之,如連考一等,則除照章獎金

外,復加賞衣料等件。當局爲顧及實用起見,又規定在最後二年中,製造學生須至廠中工作,管輪駕駛學生須至船上實習。關於畢業後待遇,如習管輪駕駛者,准以水師員弁擢用,習製造者准照軍功人員例議獎,薪水一列從優。除上述二學堂外,後因事實需要,又添設繪事院及藝圃兩所。同治六年冬日意格建議,謂'造船之樞紐不在運鑿揮椎,而在畫圖定式,非心通其理,所學仍屬皮毛,中國匠人多目不知書,且各事其事,恐他日船成,未必能悉全船之竅要。'〔註十四〕於是在是年十二月一日即設繪事院一所,內分二部:一部學習船圖,一部學習機器圖,待遇與前後學堂藝生大致相同,除膳宿費皆由學校供給外,每月每人亦津貼贍養銀若干,惟數目較少而已。藝圃的創設則稍後,始自同治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先是日意格因華匠與洋匠言語不通,事事隔閡,且技藝較精的工人大都年在四十歲以上,腦力衰退,往往不能探賾通微,故建議由各廠分招年在十五至十六歲之間,身體健壯,而資質聰慧的學生十餘人,或數十人,隨同洋匠學習,名爲藝徒。目的在養成完善的工人,使能獨立按圖做工,成績優異者可充工頭,甚至當工程師亦無不可。初皆分散於各廠,隨同學習,後因人數過多——至同治六年時,已有一百餘人之多,爲易於管束起見,設一藝圃以居之。故所謂藝圃者,蓋非正式學校,僅係寄宿舍性質。待遇大致與藝生及繪事院生相同,惟銀數較少耳。

(四)行政 關於船廠行政,可分兩部:中國人所管者爲經

〔註十四〕見船政奏議卷四沈葆楨之報明造船開工日期及船廠一切情形摺

濟之籌劃,材料之出入及中國工人之工資及紀律等項。至於指導工作,教授學生,乃洋人之責任。中國方面負最高責任的是船政大臣,但因地址及歷史關係,船廠創辦人左宗棠,福州將軍,浙閩總督及福建巡撫四人皆負監督協助之責,所以在這期間,船政的一切奏呈皆由船政大臣會同上述四人出面。船政大臣之下有船政提調三人,幫同船政大臣總理一切事務,再下則有管理收支,文書,採辦等職員,以及各廠各住宅各學校之監督及管理員,合計全廠職員,共有一百餘人。至於歐洲人方面,負最高責任者爲正監督日意格及副監督德克碑。當籌設之初,左宗棠即與訂立合同,規定凡關於外人之管束,工作之指導及學校教育等,由他們兩人負完全責任。原約規定招募各廠指導工作之洋員不得過三十八名,後因事實上需要,共請五十人。玆據日意格所著之"Notice sur L'arsenal de Fou-Tcheon",將所聘洋員之姓名及職務,列表於下:

姓名	職務
1. L. Dunoyer de Segonzac	副監督(德克碑去後,即由彼担任)
2. R. E. Tracey	後學堂教習
3. Jouvet	工程師
4. Zéde	工程師
5. Borel	秘書(監督處)
6. Giquel	翻譯
7. Poajade	醫生
8. Rousset	教習
9. Médard	教習

10. Carroll	教習
11. Allan	教習
12. Piry	教習
13. Skey	教習
14. Roberdeau	教習
15. Brossenent	鐵工廠總工頭
16. Robeson	化鐵廠總工頭
17. Decauchuis	化鐵廠工人
18. Cerle	鎚鐵廠工人
19. Pailler	鎚鐵廠工人
20. C. Serreau	打鐵處工頭
21. A. Serreau	打鐵處工頭
22. Besançon	打鐵工人
23. Kerdraon	化鐵及繪圖工人
24. Cabouret	配合輪機工頭
25. Scheidecker	輪機廠總工頭
26. Dessant	輪機廠副工頭
27. Piron	輪機廠工人
28. Vidlou	輪機廠工人
29. Müller	模型廠總工頭
30. Guérin	模型廠副工頭
31. Pous	模型廠工人
32. Péter	木工處總工頭
33. Robin	正木匠頭
34. Margin	副木匠頭

35. Guirand	木工
36. Quénaon	木工
37. Roulineau	木工
38. Gosselin	鍋爐廠總工頭
39. Vastel	鍋爐廠工人
40. Reffeneau	鑽孔所總工頭
41. Rabiller	製造鎖鍊工人
42. Le Marchand	望遠鏡副工頭
43. Puthon	鐘表副工頭
44. Saunders	蒸氣副頭目
45. Harwood	炮手正頭目
46. Louis	繪圖師
47. Beloin	?處總工頭
48. Latouche	?處總工頭
49. Rey	儲藏處管理員
50. Estienne	管理員

(五)成績　關於成績方面,也可約述如下。

(a)人材　原約規定,在五年後,必使中國工匠學生能獨立担任製造輪船輪機及駕駛管輪之職。所以自同治十二年六月限期將屆時起,由正監督日意格逐廠考校,挑選工匠藝徒中之精熟技藝,通曉圖說者爲工頭或副工頭,督率中國工人自造,並命前學堂中學生及繪事院中畫童分廠監督,試驗數月之後,結果成績尙佳。據日意格報告,關於製造方面的人材,學生中有七人可以守成廠中的機器,有二十一人在一年或一年半後,可以達到此程度,有二十四人如再繼續研究,可

以當工程師,有二十四人已具瞭解機器圖之能力。藝徒中有八十七人能獨立按圖做工,其中五十三人如再稍加研究,即可担任工頭之職,最聰明者甚至可當工程師。工人中有一百八十六人可以按圖做工,其中有少數人甚至可以當工頭。至於管輪駕駛方面,後學堂學生在校學完天文,地輿,算學後,即令上練船實習,試洋兩次後,由教員每次挑選學生兩名,令自行駕駛,以觀其胆識,其中堪任駕駛者已有十餘人;而管輪學生方面分派至各船管機者亦有十四人之多。

(b)船隻　按照合同規定,在五年內必需造成一百五十匹馬力之輪船十一號,八十匹馬力之輪船五號,後經浙閩總督英桂建議將第七號一百五十匹馬力輪船改爲二百五十匹馬力,計工料巨繁,較一百五十匹者增加一倍有餘,所以以一號抵二號計算。故迄至同治十三年上半年止,共造成二百五十匹馬力者一號,一百五十匹馬力者九號,八十匹馬力者五號,與原定合同相符。茲將各船船名,起造年月,輪機馬力,長寬尺寸等,分別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四)自辦時期——衰退時期

自同治十三年六月起,至光緒二十一年止,在這二十一年內,一切船工廠務,都由中國員匠自行辦理,爲別於前期起見,因名之曰自辦時期。嚴格言之,這時期的開始,應自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底洋匠限滿之日算起,但因初辦時期之工作至同治十三年六月始告完成,所以以十三年六月算起爲宜。在這時期內,造船工作,由初期木脅輪船進而爲鐵脅輪船,後又進而做造新式快船,到最後甚至起造最新式的鋼甲兵艦。

故從製造技術方面說,是有進而無退。但如就工作效率方面言,則比之初期,實相差甚遠,經濟窘困常致船工停滯不前,所以二十多年內,僅僅造成二十號輪船,和初期五年中造成十五號輪船相比,眞是不可以道里計。且其間有一時期,因經費無法籌措,曾一度有招商辦理之計議,雖終究未成事實,不過廠務衰落的情形即此可見。名之曰衰退時期恐非過甚。茲將廠務,經濟,學校,造船情形,以及衰退原因等,分述於下。

(1)廠務概況　同治十三年七月,船政大臣沈葆楨因已成輪船不敷分配,且員弁工匠皆已訓練多年,遣散未免可惜,遂具摺奏請繼續製造,經覆諭照准。但不久沈即奉命改任兩江總督,乃奏薦郭嵩濤繼任,但郭因已奉命出使英國,勢難兼顧,沈又奏請改派北洋幫辦大臣丁日昌接充。在沈任內,關於廠務方面有一事件值得注意:就是計劃改造鐵脅及新式輪機。他在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一月購大挖土機船並鐵脅新式輪機片內說:'………船脅必需天然彎木,內地無之,向運諸暹邏仰光等處,聞該處近來此木亦少,所以西洋捌易鐵脅以救其窮。閩廠前者皆用木脅,邇來十六號開工,木脅大形竭蹶,勉强湊集,尙不足敷一船之用,後繼尤難,非亦改鐵脅不爲功。惟此項工程,本廠匠徒未曾素習,不得不取式於外洋,此鐵脅之購所以不容緩也。舊式輪機用煤過費,外國近又捌新式臥機以爲兵船,取其機器與水面平,可以避炮也。捌新式立機以爲商船,取其機器所佔艙面無多,可多裝客貨也。煤較省而機較靈,非各購一副運來,俾匠徒仿造,則巧拙懸殊,造船之功,亦難於精進,此新式輪機之購所以又不容緩

也。惟此二項之費,自定購以及保險,包紮,護送,合攏,計非二三十萬不可,使惜一時之勞費,誤後日之遠圖,因小失大,又非良策。臣等再四思維,似難中輟,合無仰懇天恩俯准,乘此防務已鬆,飭日意格先赴廈門,打電線出洋,探悉三項實價。然後令其歸國,先辦大挖土機船一隻迅駛來工,以保廠地。一方面在法國定造鐵脅全副,帶匠一二人前來鬭合,並教匠徒打造,約限一年,成功而歸。一面往英國定造新式臥機,立機各一副,帶匠二三人前來合攏,並教匠徒鑄造,亦約限一年,成功而歸。鐵脅必取法國者,以閩船皆法匠所造,其尺寸乃符;新機必取英國者,以英船向稱堅緻,其制度無弊也。.........'由此可知後日的倣造鐵脅及新式省煤臥立機,彼實爲其創議者。丁日昌自光緒元年九月三日奉上諭調任船政大臣後,即由天津起身南下,途中因病稍有躭誤,至十月初到任,但至十二月間朝廷又調他爲福建巡撫,任期旣如此短促,故亦無大足述。繼丁任者爲吳贊誠。在他任內廠務方面值得注意的有兩事:一,實行興造鐵脅輪船;二,招募洋匠,教導拉鐵拉銅,以備自製鐵脅船所需之鐵板銅板,銅管等。最早發起改造鐵脅輪船的是沈葆楨,這在以上已經說過,他一面命日意格到法英兩國定造鐵船脅兩副及新式臥機立機各一副,並各雇洋匠一二人來華教導中匠倣製;一面籌備將打鐵廠併入拉鐵廠,而將打鐵廠舊址改建爲鐵脅廠。至光緒二年吳贊誠任內,新式臥機立機運到,六月鐵脅也相繼運到,鐵脅船工乃正式開始。計在吳任內,共完成鐵脅船三號,第四第五兩號正在製造中。其中除一二兩號所用之鐵脅及一三兩號所用之輪機爲舶來品外,餘皆爲中國學生工匠所造。

至於拉鐵拉銅工作,前因火爐機器力量太小,不能勝任,故船艙內所用截堵鐵板,船底銅板,以及爐內煙管等,皆爲舶來品,價格既貴,而購運費時,又常緩不濟急,於是吳乃命日意格招募拉銅匠赫莫拉鐵匠墨仕勃來廠教導,以一年爲期。結果成績甚好。五年七月四日吳因病去職,繼任者爲布政吏銜直隸海關道黎兆棠。除續造鐵脅船外,並起造二千餘匹馬力的巡海快船,這在福州船廠造船史上,實在是一個空前的進步。製造快船之創議,始自北洋大臣李鴻章,他在光緒二年間致信船政大臣吳贊誠,請他設法做造巡海快船四隻,以備後日買成鐵甲船後,練成一强固之艦隊。吳乃於光緒三年初,趁出洋監督李鳳苞及日意格帶領學生出洋之便,請他們到法國地中海船廠代買巡海快船的各項圖樣寄回,以便使廠中工匠按圖做造。日等抵法後,當即購就二千四百匹馬力之快船圖式二百四十幅寄回,經留洋回國學生陳兆翺魏瀚等按圖估計,約須工料銀四十餘萬兩。但因當時海關欠解太多,船政經費拮据異常,所以未能實現。到同治六年李鴻章因快船製造不容再緩,乃函請黎兆棠酌量情形先造快船。黎因船政經費迄無辦法,乃向朝廷請款,當蒙指定由南洋添收各關稅銀兩項下照撥。但實際上南洋大臣劉坤一只解了六萬三千兩,並且還是由粵海關欠解南洋項下劃來的欠款,所以製造快船的計劃又不得不暫擱。直到光緒七年,因爲年來裁工併廠,經費稍有贏儲,而粵海關又解到三萬兩,於是快船工程乃得開始。稍後南洋大臣劉坤一左宗棠等又陸續解來八萬兩,於是這個多災多難的工程總算順利的進行了。到了八年十二月快船下水後,黎兆

棠因病辭職,遺缺由福建臬司張夢元接充。他到任後即具摺詳陳船廠亟應擴充,並請朝廷設法籌劃經費。朝廷雖允設法,但迄無具體結果。所以不久他又具摺建議兩項辦法:一是開拓,一是收束,請朝廷於二者擇其一。他在這奏裏說:'……再四籌維,惟有經費足,則先開拓,而後收束;經費不足,則早收束,而無庸開拓,舍此兩端無可中立。近年製船新法愈巧,馬力愈增,從前所置機器廠地船塢,均不敷用,所撥製船之費,以之製船,尙形竭蹶,焉能兼顧及此。現當各處經費支絀,亦不敢再請添撥,但求海關奉旨准撥之年額六十萬兩,不再短解,乘此明後兩年有南洋快船可造,撙節閩廠製造之資,即爲添機拓廠置塢之需,機器旣敷,成船可速,造船必多,未有不立見節省者。……… 經費固應節省,若徒減工併廠,則似省糜費,成船遲而漸少,亦屬非計,欲多且速,非經費充足不可。……現在閩關分撥据拮,自屬實在情形,若以後仍不能多解,不若早爲收束,仿照天津機器局江南製造局辦法,但留前後學堂及藝成學生藝徒,最爲得力之員紳,必不可少猝不易得之工匠,以儲修船之用。設遇亟須造船,有款撥解,則添人即可集事,亦不至有墮前功,且可經久。此經費不足早爲收束無庸開拓之情形也。'〔註十五〕奏上後不久,即因調任廣西布政使離任。繼任者爲何日璋,他極力反對張元夢的及早收束辦法,他說:'就現在製成之船,各省分防,深虞不足,非特無塢可歸,亦且無船可練。工匠在工年久,西法漸通,一旦散而之他,勢難復聚,費千百萬之帑金,經十餘年之締造,乃以經費支絀,盡棄前功,貽笑强鄰,自乖本志。'他又說:'第以强鄰日逼,事

〔註十五〕見船政奏議第二十二卷船政宜籌變通摺

變日深,欲固沿海之防,必先壯海軍之勢;欲壯海軍之勢,必先增巡海之船。臣通籌大局,再三考覈,舍力求開拓之外,別無辦法。』〔註十六〕他的開擴計劃,計分四種:一,添機擴廠,二,仿造鐵甲艦,三,購造較大船塢,四,開辦福州穆源鐵鑛。關於經費方面,除請朝廷責成閩海關將定額六十萬按年解足外,並請飭令將歷年積欠百餘萬兩赶速解清。但是結果並沒有辦到,所以廠務仍無起色。而不幸此時中法安南交涉又日趨緊張,法艦聚攻馬尾船廠,各廠受損甚巨,致使整頓更無實現可能。光緒十年八月何日璋奉命調京,遺缺由會辦大臣張佩綸兼署,但不久張又被參革職,繼任者爲裴蔭森。在他任內除續造鐵脅船及新式快船外,並試造鋼甲兵艦及穹甲快船,舉辦魚雷廠,開辦青州石塢,廠務甚有起色。經費方面則因所造船隻大部係各方托造,其中南洋托造之二千四百匹馬力快船兩號,兩廣總督張之洞托造一千六百匹快船一號,二千四百匹穹式快船三號,中等淺水兵輪四號,船費議定由托造方面支付半數,船廠補助半數,所以大致還能敷衍。鋼甲兵艦中國雖早已購置,但從未建議試造,至光緒十一年奉命留洋監造鐵甲艦學生魏瀚陳兆翱鄭清濂等回國後,始據其在外考察所得,向船政當局請求准予試造法國最新發明之雙機鋼甲兵艦,船政大臣裴蔭森因上次烏江之役,閩省兵船因無鐵甲艦保護,大感壓迫,故對此頗加贊許,乃於十一年五月二十二奏請撥付試造鋼甲兵艦經費,十二年二月派魏瀚前赴外洋購船身鋼料,十一月十二日即開始興工。倣造

〔註十六〕見船政奏議第二十四卷何日璋之船政關係海防擬請籌協經費以擴成規摺

穹甲快船的計劃亦係出之魏瀚,他在奉命出洋採辦鋼甲艦鋼料時,曾至英德法各大船廠考察,學得穹甲快船新法,回國後乃稟請試造。所謂穹甲者,即在船身鐵脅外,再加穹甲一層,以保衛輪機,鍋爐,藥彈,等艙。但以經費奇窘,未能如願。後適兩廣總督出半價托造大小兵艦八艘,其中三艘即採用穹甲新法。魚雷的做製始於光緒十二年,是年九月,前署船政大臣張佩綸向法國所訂購之魚雷十具運到,裴蔭森以魚雷爲海防決勝利器,非設廠自造不可,於是興工添蓋廠屋,命出洋專習魚雷學生陳才鑐司其事。關於另建石船塢事宜,裴以原有鐵槽只能任重一千五百噸左右,兵船稍大者即不能修理,乃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間奏請另行開辦石船塢。海軍部因經濟困難,覆奏應俟籌有定款後再行開辦,但裴因近年來船廠所成快船鋼甲艦已漸多,此等船隻每年平均需油刷船底一次,且南北洋軍艦亦常需修理,勢非立時籌辦大船塢不可,乃與工程處學生鄭清濂,吳德章等擇定船廠附近羅星塔之靑州地方作爲塢址,十三年十一月即諏吉開辦,計塢身長三十八丈,寬十丈,深二丈八尺,可修極大兵輪。經費議定由製船經費項下支銷,但後以閩海關六成項下報銷不前,經費無從籌墊,不得已於光緒十五年八月暫行停辦,至十六年七月始重行開辦。此時北京方面對於船廠用人,諸多指摘,上諭着裴嚴行裁汰,裴以不能破除情面,嚴格辦理,於十六年三月奉諭調京供職,船政事務由浙閩總督卞寶弟兼管,旣而又由譚鐘麟兼任。在他們二人任內,因上諭迭攉整頓船政,裁汰糜費,結果廠務及職員方面均大加歸併裁汰。至邊寶泉兼任時,又奉諭再度歸併刪節,但經費愈少,則製船愈

稀,而糜費亦愈甚,因曾一度招商辦理,幸未成議。二十一年十一月上諭着邊確切查明船政情形,邊覆奏謂船廠經營垂三十年,棄之殊屬可惜,乃建議整頓擴充,其辦法有五:一,添置機器,招募精於工作之洋匠,督率在事人員,認眞改造新式巨艦;二,興辦閩省煤鐵鑛,供給廠用,其餘一切需用物料,在可能範圍內,皆須從內地採辦,以免利權外溢;三,認眞造就學生,以前派赴外洋留學者因期限太促,僅能粗涉門庭,但年久財力又有所不逮,且遠在異域,勤惰不易稽察,所以他主張廢除留學,多聘洋教習在廠督課;四,籌劃的款,使經費不致据拮,並請沿江沿海各省通力合作,以購船之費,撥解船廠陸續興造;五,簡派大員接辦,嚴行整頓革新。上諭着總理衙門議覆。總衙大致皆贊同,惟對留學一節,仍主張繼續辦理。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上諭着福州將軍裕祿兼充船政大臣,嚴行整頓革新。為便於識別起見,此後名之為整頓革新時期。

(2)經濟概況 這時期的經濟狀況非常惡劣。原定每年製船經濟六十萬兩,由閩海關六成項下每月撥解三萬兩,四成項下每月撥解二萬兩。事實上到了這時,造船技術日趨進步,由木殼進而為鐵脅,由鐵脅進而為穹甲,由穹甲進而為鋼甲,速度方面則由一百五十匹馬力進而為數千匹馬力,造船成本較前增加數倍,即使海關能按期解款,尚苦難於應付,何况這筆僅有的製船經費,還不能按期解足! 閩關洋稅粥少僧多,本已應付維艱,故當光緒二三年時,六成項下卽已不能如數解足,四五年後,所解不及半數,及至裴蔭森時,每年只解二三月,至最後二年內,甚至每年只解一萬兩。歷任船政大臣雖屢奏請確定經費,但皆未得具體答覆。試問

在此種情形之下,廠務安得不衰退? 其間幸有南洋大臣及兩廣總督托造兵艦,撥解一半費用,所以廠務還能勉強維持,否則恐早就停止。 茲將此期之收入概況,列表於下,或能使吾人對於經濟情形,得一粗淺之認識。

船政經費收支對照表一

——自同治十三年七月起至光緒三年十二月底止——

注意: 下表所列銀數皆以兩爲單位

收入	項目	支出
3,640.2898777	上屆結存	
700,000.000	閩海關解製船經費14個月(自同治十三年七月起至光緒元年十二月底止內欠解4個月)	
500,000.000	閩海關四成項下解來25個月經費(自光緒二年正月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連閏共25月)	
450,000.000	閩海關六成項下解來15月經費(自光緒二年正月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連閏共25月內欠解11月)	
16,190.6889	上屆存銅鐵木煤各料估價	
14,325.458	上屆存鋼炮估價	
9,644.1642	收台防案內旗後炮台撥用鋼炮七尊銀	
	支造第十六號元凱輪	135,119.718
	支造第十七號藝新輪	51,611.228
	支造第十八號登瀛洲輪	138,194.3926
	支造第十九號泰安輪	162,694.6369

	支造第二十號威遠鐵脅輪	195,396.969
	支造未成第二十一號鐵脅輪已動工銀	95,864.3783
	支造挖土大機船	30,221.9715
	支造已成未合攏 150 匹馬力輪機一副	13,733.6661
	支造已成未合攏 150 匹馬力輪機一副	15,400.73252
	支造已成未合攏 150 匹馬力輪機一副	14,323.6586
	支製造未成 750 匹馬力輪機一副	9,700.74811
	支造 150 匹馬力省煤水缸胚一副	9,130.5794
	支造 750 匹馬力省煤水缸胚一副	11,200.6267
	支製成未合攏80匹馬力水缸一副	6,873.7975
	支日意格採辦 750 匹康邦立機一副	24,488.2397
	支日意格採辦 750 匹康邦水缸一副	14,468.1467
	支勻撥出洋肄業生第一年經費	16,877.8615
	支續派出洋肄業藝徒第一年經費	4,849.738
	支購威遠練船所用鋼炮	19,951.624
	支元凱登瀛洲兩船撥用前屆存炮	6,199.9968
	支續購廠地價銀	294.5454
	支造環塢圍牆柵門等	16,301.2851
	支蓋鐵脅廠幷砌造煙筒爐溝	19,353.8864
	支添造搥鐵廠機器洋爐溝	16,371.3001
	支蓋銀庫工料銀	1,838.1019
	支修理船台工料銀	17,123.7376979
	支修理各廠火爐火溝風溝工料銀	6,698.7709
	支購製各廠機器工價銀	45,151.9542
	支歲修各廠機器工料銀	8,900.2402

支購製各廠所傢具工價銀	27,204.632
支洋員匠元年五月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薪銀	55,348.2429
支洋員匠路費借辛銀	9,360.6749
支洋員匠恤賞銀	734.1814
支員紳薪金共銀	63,198.5668
支前學堂藝生童贍養飯食銀	13,549.3571
支後學堂藝生童贍養飯食銀	15,533.3143
支繪事院畫童贍養飯食銀	5,632.3997
支學習電線藝童光緒二年三月十四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贍養飯銀	5,168.5165
支藝童贍養飯食銀	9,487.5100
支續派出洋肄業藝徒自光緒三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贍養飯銀	286.604
支前後學堂繪事院各生童獎賞銀	842.3818
支購買學堂繪事院藝圃書籍器具銀	3,114.8406
支粵童廈匠盤費銀	674.1818
支書役工伙銀	5,595.6331
支心紅紙張	580.3838
支油蠟銀	650.2669
支健丁口糧銀	14,642.1667
支看管船槽匠丁工食雜費銀	14,480.5333
支廣儲所運夫口糧銀	8,349.4200
支儲材所運夫口糧銀	4,114.8000
支存銅鐵木料煤炭估價	16,954.4217
墊支各輪薪費銀	123,385.1943

	墊支各輪領用煤炭銀	63,604.6679
	墊支修理各輪	65,342.4901
	支存鋼炮估價	8,125.454
	實存	52,142.2795
1,693,800.937979	合　計	1,693,800.937979

按此表係根據船政大臣吳贊誠之報銷摺而作,見船政奏議第七册第十七卷第19至36頁,表中所列造艦工價銀,有些係用前屆已造成輪機及其他料件,因在前屆已報銷,此次未便列入價格,故並非完全一船之工料價格。又所謂支造某船工料銀,凡船上帆纜舢板及一切零件,皆已包括在內。

船政經費收支對照表二

——光緒四年正月一日起至五年十二月底止——

此表係按黎兆棠報銷摺而作,見船政奏議第八册第19卷第6至13頁

收入(兩)	項目	支出
52,142.2795	上屆結存現銀	
8,125.454	上屆存鋼炮估價銀	
16,954.4217	上屆存銅鐵木煤各料估價	
50,000.0000	收閩海關四成項下解來25(連閏)個月經費每月二萬	
39,000.0000	收閩海關六成項下解來13個月(欠解12個月)每月三萬兩	
	支造湊成第21號鐵脅超武兵輪本案湊用工料銀	90,134.4343

	支造第22號鐵脅商船本案內湊用工料銀	17,652.3618
	支造未成第23號鐵脅澄慶兵輪已動用工料銀	3,469.9408
	支造湊成未合攏康邦立機一副本案內湊用工料銀	7,579.5776
	支購買巡海快船船身機器圖表	3,911.9889
	支匀撥出洋肄業學生第一第二兩年經費	27,322.3144
	支續滙出洋藝徒第二年經費	3,868.0767
	支添造拉鐵廠水缸爐	2,739.7224
	支修理各廠火爐火溝風溝等	2,710.5448
	支修理各廠屋	346.3096
	支添製各廠機器	7,818.6142
	支歲修各廠機器	5,275.7356
	支購製各廠傢具	10,595.089
	支洋員匠薪費	51,291.9904
	支洋員匠路費借辛	5,294.6866
	支洋員匠獎賞恤費	1,687.0259
	支員紳薪水	31,489.3999
	支藝成回華學生自光緒五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止薪金	500.9454
	支前學堂藝生贍養飯食	9,059.1088
	支後學堂藝生贍養飯食	7,636.2243
	支繪事院畫童贍養飯食	3,411.0833
	支學習管輪藝童贍養飯食	5,823.3421

	支學習電線藝童贍養飯食	692.4167
	支藝徒藝童贍養飯食	5,158.08
	支續派出洋藝徒贍養銀	1,789.0909
	支前後學堂繪事院管輪各生童獎賞銀	735.0545
	支購學堂繪事院藝圖書籍器具	4,031.4745
	支各生童盤費	430.2545
	支書役工伙銀	3,301.32
	支心紅紙張	344.4
	支油臘銀	381.3
	支健丁口糧銀	7,037.000
	支管船槽匠丁工食雜費	8,870.2267
	支廣儲所運夫口糧銀	4,339.44
	支儲材所運夫口糧銀	1,711.44
	支購存用剩銅鐵木料煤炭銀	16,232.1641
	墊支支各輪薪費	29,728.7537
	墊支支各輪領用煤炭銀	53,197.9107
	墊支修理各輪計本案實用工料銀	70,115.9926
	存鋼炮估價	8,125.454
	實存	63,201.8653
967,222.1552	合計	967,222.1552

船政經費收支對照表三

——自光緒六年正月至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按此表係根據張夢元之報銷摺(見奏議第九册21卷13至18頁)及裴蔭森報銷摺(見奏議第十六册40卷8至12頁)而作

收入	項目	支出
63,201.8653	上屆存銀	
16,232.1642	存用剩銅鐵木煤各料估價	
8,125.454	存鋼炮估價	
45,000.000	閩海關六成項下六,七,八三年解來14個月經費(欠解23個月)九,十,十一三年解來一個月(欠解36個月)共15個月每月三萬兩	
134,000.000	閩海關四成項下解來經費67個月(欠解7個月)每月銀二萬	
190,223.000	南洋協撥第一號快船經費(原奏撥銀20萬)	
617,190.6548	南洋協撥第二第三兩號經費(原奏撥銀66萬兩)	
160,000.0000	閩省善後局撥解試造鋼甲艦經費(原奏請撥46萬兩)	
453.3333	核删總監工薪水追繳銀	
	支造船購器,修廠,贍工等項	1,954,682.5352
	支墊輪船薪糧銀	71,370.2714
	支墊輪船煤炭	67,948.4747
	支墊修理輪船工料銀	177,086.0765

	六年間閩省議購鐵甲船經善後局撥借經費	70,000.0000
	實存	449,356.8626
	存用剩銅鐵木煤各料估價	121,923.0288
2,845,426.4715	合計	2,845,426.4715

船政經費收支對照表四

——自光緒十二年正月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按此表係根據奏議第42卷第1—5頁裴蔭森之報銷摺及奏議第十七册44卷17—21卞寶第之報銷摺而作

收入	項目	支出
449,356.8626	上屆結存	
121,923.0288	存用剩銅鐵木煤各料估價	
420,000.0000	收閩海關六成項下解到 14 個月經費（欠解48個月）（有二閏月）	
1,240,000.0000	收閩海關四成項下解到 62 個月經費（未見）	
9,777.0000	南洋協撥第一號快船經費找解銀（解清）	
22,520.0000	南洋協撥第二第三兩號快船經費第二次又解銀（尚未解清）	
300,000.0000	閩省善後局撥解未清鋼甲艦經費	
*354,545.4545	廣東撥解協造輪船八艘經費（原奏規定53萬兩番銀）	

*2,452.3316	滙存廣東快船經費生息	
1,186.8533	追繳繪事院畫童膽養銀，船塢員弁薪水，藝童獎金，船塢地價共銀	
	支造船，購器，修廠，贍工等項	2,512,949.2373
	支墊各輪船薪費	118,246.7017
	支墊各輪船炭價	17,792.3619
	支墊修理各輪船工料銀	87,410.5925
	實存	118,209.2281
	存用剩銅鐵木煤各料估價	119,340.9063
3,023,949.0258	合　計	3,023,949.0258

註　有*者乃由番銀折合而得

船政經費收支對照表五

——自光緒十七年正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此表係根據奏議第十八册第45卷17—18頁譚鍾麟之報銷摺及奏議第十九册48卷6—8頁裕祿之報銷摺而作

收入	項目	支出
118,209.2281	上屆結存	
119,340.9063	上屆用剩銅鐵木煤各料估價	
160,000.0000	閩海關六成項下撥解銀	
1,020,000.0000	閩海關四成項下撥解銀	
5,581.餘	卞寶第用剩薪水借充公用銀	
27,851.餘	光緒十三至十六年准銷各案內核扣四分減平銀	

18.餘	十五,十六兩年奉部追繳工匠盤費	
15,901.2623	十七至十九准銷各款內核扣四分減平銀	
375.3501	奉部核刪洋員貼薪路費追繳銀	
6.8	覈刪養傷醫藥費追繳銀	
100,000.0000	北洋解來津貼1600匹馬力快船料價	
14,323.6586	北洋用船廠150匹輪機一副撥還價銀	
	支造船,購器,修廠,贍工銀	1,380,630.6693
	墊支各船薪費	24,298.8716
	墊支各船煤炭費	3,538.2336
	實存	113,653.4242
	存用剩各料估價	58,475.4085
1,581,617餘兩	合計	1,581,617餘兩

(3)學校概況　這時期學校情形,大致與前期同。如生徒之添招,教習之改聘,皆爲學校例有現象,毋庸贅述。惟遣派學生出洋留學,頗堪注意。按原定章程,畢業後並無擇優遣派出洋之規定,自同治十二年決定繼續修造輪船後,船政大臣沈葆楨以洋匠期滿,皆已遣散回國,中國員匠究以根底太淺,'只能就已成之緒而熟之,斷不能拓未竟之緒而精之,'他以爲'欲日起而有功,在循序而漸進,將窺其精微之奧,宜置之莊嶽之間前學堂學習法國語言文字,當選其學生之天資優異,學有根底者仍赴法國,深究其造船之方及其推陳出新之理;後學堂學習英國語言文字,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

有根底者仍赴英國,深究其駛船之方及其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必事半而功倍,蓋以升堂者求其入室,異於不得其門矣。其學生有學問優良,而身體荏弱,不勝入廠上船之任者,應令在學堂接充教習,俾指授後進天文,地輿,算學等書,三年五年後,有由外國學成而歸者,則以學堂後進之可造就者補之,斯人才源源而來,朝廷不乏於用'。〔註十七〕但因經費無辦法,故遲遲未派。至光緒元年初,日意格被派赴外洋採辦土機船,輪船鐵脅,新式輪機等件,沈乃乘便派前學堂學生魏瀚陳兆翺陳季洞三人,後學堂學生劉步蟾林泰曾二人,隨同日意格至英法等處考察。以後至光緒三年,乃正式遣派留學,獲選者共計學生二十六人,藝徒九人。學生中魏瀚等五名前曾至英法等國考察,此次爲深造起見,又重行遣派。藝徒本派四人,後因華洋監督來信謂不敷分配,乃於光緒四年續派五人,由帮辦洋員斯恭塞格率領。期限定爲三年,一切經費用途,議定由閩省釐金項下出四分之二,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及製船經費項下各出四分之一。此外並派李鳳苞爲出洋華監督,日意格爲洋監督,負責督察各生之勤惰工拙。三年二月十七日日意格等帶同隨員馬建忠文書陳季同翻譯羅豐祿及學生藝徒等三十人離閩,二十二日由香港搭輪放洋,分赴英法等國學習,茲將彼輩姓名及學習概況,列表於下:

〔註一七〕見船政奏議第九卷第十一頁

第一屆出洋肄業生表

<table>
<tr><th>姓 名</th><th>到歐年月</th><th>學習科目</th><th>學 習 所 在 地</th><th>備 註</th></tr>
<tr><td>劉步蟾</td><td>三年三月</td><td>駕 駛</td><td>至馬那林鐵甲艦練習</td><td></td></tr>
<tr><td>林泰曾</td><td>三年三月</td><td>駕 駛</td><td>至來克珀林鐵甲艦實習</td><td></td></tr>
<tr><td>蔣超英</td><td>三年三月</td><td>駕 駛</td><td>赴英至狄芬司鐵甲艦實習</td><td rowspan="4">五年秋船上課程屆滿，李鳳苞復延水師炮隊教習蘇萃授以砲礮軍火諸學，又延美國水雷官馬格斐授以水雷電氣諸學，其中以蔣超英之成績爲最好。</td></tr>
<tr><td>林穎啓</td><td>三年三月</td><td>駕 駛</td><td>赴西班牙至伯里洛兵艦實習</td></tr>
<tr><td>江懋祉</td><td>三年三月</td><td>駕 駛</td><td>赴西班牙至伯里洛兵艦實習</td></tr>
<tr><td>黃建勛</td><td>三年三月</td><td>駕 駛</td><td>赴美至伯里洛芬兵艦練習</td></tr>
<tr><td>方伯謙</td><td>三年三月</td><td>駕 駛</td><td>先入英格林尼次官學習行船理法；後赴那次艦實習。</td><td rowspan="4">此四人均周歷地中海，大西洋，美利堅，阿非利加，印度各洋。於行軍佈陣及一切戰法，無不諳練。</td></tr>
<tr><td>薩鎮冰</td><td>三年三月</td><td>駕 駛</td><td>先入英格林尼次官學習行船理法；後赴馬那杜軍艦實習。</td></tr>
<tr><td>林永升</td><td>三年三月</td><td>駕 駛</td><td>先入英格林尼次官學習行船理法；後至恩延甫兵艦實習，最後又調至士班登兵艦實習。</td></tr>
<tr><td>葉祖珪</td><td>三年三月</td><td>駕 駛</td><td>先入英格林尼次官學習行船理法；後至孛來克珀林兵艦實習，最後又上英芬首字爾兵艦實習。</td></tr>
<tr><td>嚴光宗</td><td>三年三月</td><td>駕 駛</td><td>先在抱士德肄業，隨入格尼次官學，後赴法遊歷，回英後仍回格林校肄業，學習數理，算學，化學，物理，駕駛諸學，槍炮，營壘諸學。</td><td>光緒五年六月船政大臣吳贊成以須用教習，提早調回充當。</td></tr>
<tr><td>何心川</td><td>三年三月</td><td>駕 駛</td><td>先入格林尼次官學學習測量，物理，後至菩提西阿兵艦巡防阿非利加西南各洋，駐阻巴魯海口，曾在船視習戰事。</td><td>因在阿非利加抱病，經李鳳苞先令回國。</td></tr>
<tr><td>魏 瀚</td><td>三年三月</td><td>製 造</td><td>入法國削浦官學學習製造船身輪機</td><td></td></tr>
<tr><td>陳兆翱</td><td>三年三月</td><td>製 造</td><td>入法國削浦官學學習製造船身輪機</td><td></td></tr>
<tr><td>陳林璋</td><td>三年三月</td><td>製 造</td><td>入法國削浦官學學習製造船身輪機</td><td>皆照章兩年卒業，（鄭清濂在削浦官</td></tr>
</table>

鄭清濂	三年三月	製造	入法國削浦官學學習製造船身輪機	學卒業時考總第一）卒業後又偏歷法比英各船廠，輪機廠，鎔鍊鋼鐵等廠考察。六年三月限滿後，李鳳苞命吳德章楊廉臣赴炮廠專習鋼鐵各炮，鄭清濂，林怡遊驗料練造諸法凡四月期滿後，鄭又被留監造鋼甲船。
吳德章	三年三月	製造	入法多郎官廠學習製造船身輪機	
楊廉臣	三年三月	製造	入法多郎官廠學習製造船身輪機	
林怡遊	三年三月	製造	入法多郎官廠學習製造船身輪機	
李壽田	三年三月	製造	入法多郎官廠學習製造船身輪機	
梁炳年	三年三月	製造	入多郎官廠	病死於法國
*郭瑞珪	三年三月		先入法之白海士登官學，後又至多郎官廠從總監工薩巴里習氣缸學	
*裘國安	三年三月		先入法之白海士登官學，後又至多郎官廠從總監工薩巴里習氣缸學	
*劉茂勳	三年三月		先入白海士登官學，後入多郎工廠隨總監工古新詳加考察	
*陳可會	四年十一月		入監工學校	此三人限滿後，又留習魚雷雷艇。
*葉殿鑠	四年十一月		入監工學校	
*張啓正	四年十一月		入匠首學校	
林慶昇	三年三月	礦務	此四人均先入科魯蘇民廠後轉巴黎礦務學校，考後得堪任總監工憑，後又經李鳳苞帶至德之洽次考察各礦局礦山	
池貞銓	三年三月	礦務		
張金生	三年三月	礦務		
林日章	三年三月	礦務		
羅臻祿	三年三月	礦務	先入汕答田官學以後與上述四人同	
*王桂芳	四年十一月	礦	此三人先入汕蘇穆鐵廠專習鍊鐵溶鑄一年，副復派入賽隆藝學習算輪機及分化試驗五金等事	
*任照	四年十一月	礦		
*吳學鏘	四年十一月	礦		
（隨員）馬建忠	三年三月		二人於辦理公事外，入法政治學校專習交涉律例	
（文書）陳季同	三年三月			

(翻譯) 羅豐祿	三年三月		於職務外，入倫敦之琴士官學，習氣象學，化學，物理。	

註 有＊者爲藝徒。

到光緒九年又有第二批學生的遣派，洋監督仍爲日意格，華監督則因船政奏議上未有記載，未知是否仍爲李鳳苞。此外並派出洋回里學生吳德章襄辦翻譯事宜。出洋學生計習製造者七人，駕駛者二人，所有經費來源，仍照原案。留學期限仍爲三年。茲將各生姓名及學習科目列表於下：

姓名	所習科目	學習所在地	備註
黃庭	營造	法	
王迴瀾	營造	法	
李芳榮	槍炮	法	
王福昌	硝藥	法	
魏暹	製造	法	
陳才鍴	魚雷	德	
陳兆藝	駕駛	英	
李鼎新	駕駛	英	

註 該生等究在何校何廠何船上實習，因書上未註明，無從查考。

光緒十二年，又有第三次留學生的遣派。華監督爲周懋琦，洋監督爲斯恭塞格，留學生習駕駛者二十名，其中有十名爲北洋水師學堂學生，餘十名仍爲後學堂學生；習製造者十四人，皆前學堂學生。留學期限駕駛生仍爲三年，製造生

則改爲六年,所需經費三十萬兩,仍照成案。諸生中除黃裳吉一人在北洋供差,尚未離閩外,其餘三十三人皆隨華監督周懋琦於三月初三至香港搭輪出洋。各生分赴英法學習之詳情,一時無從查考。茲將彼輩姓名,開列於後,以資參考。

習駕駛者:

陳思濤,劉冠雄,曹廉正,陳燕年,伍光鑑,鄭汝功,陳杜衡,王學廉,沈壽堃,黃裳吉。

以上十人係北洋水師學堂中挑選。

黃鳴球,羅忠堯,賈凝禧,鄭文英,張秉圭,羅忠銘,周献琛,王桐,陳鶴潭,邱志范。

以上十人係後學堂學生。

習製造者:

鄭守箴,林振峰,陳慶平,王壽昌,李大受,高而謙,陳長齡,盧守孟,林志榮,楊濟成,林藩,游學楷,許壽仁,柯鴻年。

以上十四人係前學堂學生。

(4)造船成績　由質的方面講,此時造船已由木脅進爲鐵脅,自鐵脅進爲穹甲,到後來甚至造鋼甲艦,馬力也由百數十匹進而爲二千匹,多少總可說是進步。不過如就量的方面講在這二十一年間,一共只造成二十號船。茲將這期間所成船隻的船名,噸數,輪機馬力及速度等等,分別列表於下:

(5)衰退原因　自沈葆楨去職後,廠務日趨衰落;閩海關解款愈少,造船也愈慢,朝廷方面只圖省錢,屢次下諭著船政當局嚴行裁員併廠,到後來甚至欲招商辦理,雖然並未成爲事實,但是衰退情形由此可見。在同一朝廷,同一環境之下,何以在沈葆楨時代船政日有起色,而在這時期便日趨衰退

呢? 推測起來,恐不外下列數原因:

(a)經費無充分保障　這期間船政的所以日趨衰落,其最大原因在經費無保障。船廠製船經費,在初辦時期規定爲每年六十萬兩,由閩海關洋稅項下撥充。但自光緒四五年後,實際上每年所解不過三四十萬兩,最後甚至不足二十萬兩。並且養船經費向由閩善後局撥解,此時也分文毫無,又不得不由製船經費項下挪墊。試問以這一項很少的經費,又要造船,又要養船,船政還有不衰退的道理?

(b)造船技術之進步　在船廠初辦時期,所造者皆木殼輪船,輪機不過一百五十匹馬力。到後來造船技術日趨進步,船身方面由木殼進而爲鐵脅,由鐵脅進而爲穹甲,到最後甚至做造鋼甲艦;輪機方面則由舊式變而爲康邦式,由百數十匹馬力變而爲數千匹馬力。造船愈趨精密,成本也愈趨繁重,以前一隻百數十匹馬力的木殼輪船所需祇十餘萬,而現在造一隻快船或鋼甲艦,則勢非數十萬不可。所以造船技術愈進步,成船也愈困難,既無充足的經費,祇有陷於衰退之途了。

(c)朝廷方面無發展決心　我們試翻開船政奏議,就知這期間歷任許多船政大臣,都不斷地向朝廷請求確定經費。但朝廷的答覆總是含糊了事,沒有澈底具體辦法,他們只知道節省經費,只知道命船政當局嚴行裁員併廠。裁了又裁,併了又併,到後來甚至不惜招商辦理。朝廷的無發展船廠決心,由此可見。

(d)船政大臣調換太多,使廠務無一貫政策。沈葆楨時代任期甚長,廠務有一整個的計劃所以成績可觀。自沈去

職後,船政大臣屢換,計自光緒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其中專任兼任者,共有十餘人之多,此去彼來,朝三暮四,毫無一貫政策之可言。就是有一二抱擴充大志者,也必以任期太促,不能展其懷抱。其中以裴蔭森之任期較長,所以在他任內,所做的事也較多。

(e)船政大臣資望不足　沈葆楨位望較崇,故遇到經費困難,朝廷每特旨催解,而福建督撫等亦以面子關係,常爲盡力籌劃,所以在他任內,海關撥款差不多總是按期解清。後來到黎兆棠,張夢元,裴蔭森時代,他們都是由將軍督撫之部下而調管船政,故不能不事事稟承督撫將軍辦理,雖名爲專管,實際無異於司道(藩司,臬司)兼權,於是海關之款常積欠不解,朝廷,督撫,將軍等也往往置之不理,光緒四五年後,船政經費所以竭蹶至此者,船政大臣的資望不夠,實在也是一因。

(f)南北洋及沿海沿江各省不能通力合作　清末政治有令人難解之處。例如對外戰爭的時候,一省在作戰,另一省可以守中立,各省督撫將軍等往往抱着'祇掃自己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態度,只要自己境內沒有事,旁的省份就是亡了他也可以不管。例如福州船廠關係海防至巨,本是一件全國的事,至少和沿海沿江各省是有密切關係的。但因設在福州,所以一切事情都由福建一省負責,經費不夠,這是福建的責任,旁省可以不問;法艦攻擊馬尾船廠,這是福建的事情,南北洋艦隊可以坐視不救;沿海各省需用輪船的時候,大都出錢向外國購買;在他們好像以爲船廠屬福建省,與他們毫無關係。福建地瘠民貧,自海關收入減少後,每年往往只解二三十萬兩,所以造船經費竭蹶異常。後至左宗棠

做兩江總督的時候,因爲是創辦人的關係,所以設法撥解半費,請船廠代造快船三號,稍後兩廣總督張之洞也出半費,托造大小兵艦八號,於是船廠才算免强維持下去,否則恐怕早已關門大吉了。

其他如馬江之役,船廠損失甚巨;用人太濫,不免稍涉糜費;當然也是船廠所以衰敗的一部份原因。不過這些是不甚重要的。衰退的根本原因,還不外乎上述六點。

(五)整頓革新時期

自邊寶泉覆陳船政實在情形並條陳五大應興事件後,朝廷命總理衙門覆議,總衙對於這五條整頓辦法,大致都很贊同。朝廷乃特派福州將軍裕祿辦理船政,以重威望而資整頓。他在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到任,對於廠務學校,以及經費等方面,大致都根據邊寶泉及總理衙門的辦法,積極革新;所以此名爲整頓革新時期。關於這一時期的史料,因爲船政奏議所集的奏稿,只限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爲止,而從旁的方面一時又不易搜集,所以本段所敘,亦以二十四年三月爲一段落。在這短短的一年半期間,船政方面的確有相當的革新,不過這種朝氣是否一直繼續下去,那可不得而知。茲將這一年有半期間廠務,學校,經費等方面的改革情形,略述於後:

(1)廠務革新　最可注意的,是大規模的延聘洋匠洋員,重新恢復初辦時期的規模。創議這種辦法的是邊寶泉,他在覆陳船政實在情形摺裏說:'……泰西製造,各有專門,雷快

甲船日新月異,閩廠所製如琛航,靖遠等船,以之運糧載勇,巡洋緝盜,頗爲得力。惟馬力旣微,行駛較緩,不能與商船爭一日之長。船政本爲海防而設,若所造之船,無事但借以轉輸,有事難任以衝擊,徒糜巨款,無裨實用,轉不如停撤之爲愈矣!應添置機器,募精於工作之洋員,督率在事員匠,認眞改造新式巨艦,務使堅固迅速,成一船即得一船之用。"總理衙門對於這種辦法非常贊同。法國公使聽說中國當局要實行整頓船廠,乃照會總衙,表示極願推薦名手相助,總衙於是請法軍官卜玳到福建,和裕祿相商進行。結果議定先請法員五人,內洋正監督一人,帮辦製造監工一人,製鍊鋼鐵礦務監工一人,繪圖員一人,書記一人;一切條件均照日意格時所訂合同辦理,除製造新式兵船外,並敎導中國工匠學生,任期亦爲五年。不過關於薪金方面,因中國銀價漲落不定,改以法郎計算。二十三年二月裕祿接駐法公使慶常來函,謂正監督一席,已由法海軍按照合同內所訂條件,聘定法水師製造學校中帮辦敎習二等監工杜業爾担任。杜與洋員四人在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抵閩,與裕祿議定在前三年內,按照最新式樣,製造載重八百噸,馬力六千五百匹之鋼板魚雷快艦兩艘。每艘估價約需六十餘萬,經朝廷先撥十萬兩,爲協助閩工所需,於是第一號魚雷快船乃於二十四年三月安上龍骨。關於洋員方面,原約規定以後如有需用洋匠帮同敎導時,俟正監督到工後再行商酌辦理。杜到工後,以此次所計劃船身輪機均係新式,需用洋匠監督指導處甚多,結果又決定增請廠首,匠首,繪圖匠等十人。現將各洋員姓名,職務及薪金,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姓名	職務	薪金(年俸)法郎
杜業爾	正監督	六〇〇〇〇
達韋德	勘礦鍊鋼監工	三六〇〇〇
畢爾	帮辦製造監工	三〇〇〇〇
李嘉樂	繪圖員	一九二〇〇
伯樂	書記	一五〇〇〇
	輪機廠廠首	一三二〇〇
	鐵脅廠廠首	一三二〇〇
	拉鐵廠廠首	一三二〇〇
	鍋鐵廠廠首	一三二〇〇
	鑄鐵匠首	九六〇〇
	鍋爐匠首	九六〇〇
	配合輪機匠首	九六〇〇
	指導拖船入塢匠首	九六〇〇
	繪圖員二人	各七二〇〇

註 最後十人因尚未請定,故姓名暫缺。

(2)學校振新 有兩件事值得吾們注意。一爲招考前後學堂及藝圃新生。招生本爲學校中例行慣事,似乎不值提及。但是我們要知道,自船廠經費發生恐慌後,前後學堂及藝圃等處爲節省經費起見,已好久沒有招生,舊的陸續畢業,而新的又沒有招收,所以學生人數甚少,大有接續無人之慨。裕祿在此經費困難的時候,能夠毅然添招新生,這點勇氣是很值得佩服的。二爲遣派第四屆出洋生。這雖並非創例,但因他在經費困難的時候實行,亦是一樁要事。此次遣派係在光緒二十三年,本預備同時遣派駕駛製造兩項學生,後

因接駐英公使羅豐祿來電,謂英之格林書院額滿,暫不招收新生,所以駕駛生即暫緩遣派。出洋製造學生則由裕祿親自和洋監督杜業爾到前學堂中考選施恩孚,丁平瀾,盧學孟,鄭守欽,黃德椿,林福楨等,命吳德章帶領赴法,分入各大學中專習製造新法,留學年限仍定為六年。

(3)經費籌劃　就資望言,裕祿是福州將軍,比之以前張夢元,裴蔭森等之以藩司臬司陞任船政大臣,當然高崇得多。並且他兼管閩省關稅,籌款當然較為便當。所以按理言,這時期的經濟情形,應比以前為優。不過閩關六成項下實因粥少僧多,應解經費萬難可靠,所以他在二十二年九月應行整頓事宜摺內,請求倘遇六成稅難期應手時,准予由洋藥釐金,六成洋稅之應解出使經費及南北洋海防經費下湊撥。朝廷因礙於往例,未予照准。後來因製造魚雷快艇,由戶部撥了十萬兩,作為開工之用。至於以後經費到底如何,因船政奏議中未有記載,只得暫付闕如。

結論

自同治五年五月左宗棠奏請設廠時起,至光緒二十四年三月止,其間一切經過情形,以上大致已經述過。就表面言,在這三十餘年間,所成的大小船隻也有三十餘艘之多,所造就的製造及管理兩項人才,單就已經留學過的學生說,也有七八十人之多,那時福州船廠以及南北洋海軍中,差不多都有他們的踪跡,所以不能說沒有成績。但是我們試以這三十多年間所耗的財力和精力,和所有的成績相比,未免覺得代價太大。其次,從造船技術方面說,自辦時期雖然已

由木脅輪船進而爲鐵脅,而穹甲艦,到後來甚至造了一隻很小的雙機鋼甲艦;輪機方面也由一百數十匹馬力進而爲幾千匹,但是比之歐西的日新月異,未免差得太遠。我們總是跟着人家背後走,並且很多時候還跟不上。人家在十年八年前早已有了,但是我們還在開始學習有時還學不好。所以辦了三十多年,到後來仍舊不得不求助於外國員匠。這實在是一件很可恥的事。最後,我們再就左宗棠設廠的動機說,我們知道他設廠的最大目的是在鞏固海防和制伏夷人,當時朝野中人也都一致承認'船廠爲海防根本'。但是這個目的達到了沒有?馬江之役,甲午之役,都相繼失敗了!雖然並不能歸咎于船廠,不過他是中國造艦及造就水師人材的地方,當然不能不負一部份責任。並且我們知道在'馬江之役'以前,廠中所造船隻總是兵商輪不分,弄得參戰既不能,商運又不便,自裴蔭森接任後,才決定完全採用兵輪式,但因經費拮据,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也無成效可言。總之,船廠開辦了三十多年,它的最大目的,可以說是完全沒有達到。所以船廠事業可認爲是失敗的。至於失敗原因究竟何在,在以上'衰退之原因'一節裏,大概已經說過,我認爲其中最關緊要的便是當局無發展決心。中國的事業往往繫之於一二人,這一二人走了,他們的事業也就完了,福州船廠當然逃不出這個通例。自左宗棠,沈葆楨去後,船廠就日趨衰落,用人不能如以前之廉正,經費不能如以前之充裕,木脅輪船時代,常年經費是六十萬,到了造穹甲船鋼甲艦時代,還是六十萬,並且因爲閩海關常常積欠不撥,實際所領到的只有二三十萬,船政當局雖屢請朝廷撥款接濟,朝廷總是口惠而實不

至。旁的地方既沒有來源,僅恃這一點款項,自然談不到發展。經費不充裕,是船廠的致命傷;經費所以不充裕,是由於朝廷無發展船廠的決心。

明季奴變考

謝國楨

一　敘論

明季奴變,這一件事,正史上談到的很少,就是許多史家也不注意。先師梁任公先生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階級下說:"奴變一役徧及江南各省,此事惟聞諸故老,知縉紳之家,罹禍最烈。然事之始末,官私文書紀載極稀,吾今不能言其情形,並其年月亦不能舉出。"但是在他的書內述說的有清雍正時解放的徽州的伴儅,寧國的世僕。這世僕的制度,與奴變很有關係。皇朝通考卷十九五年諭:"江南徽州府有伴儅,寧國府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其籍業與樂戶惰民同。甚至有兩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爲彼姓執役有如奴隸,究其僕役起自何時,則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可悉開除爲民。"梁任公先生又說:"吾鄉及附近各鄉皆有所謂世僕者,其在吾鄉者爲龔姓,其人爲吾梁姓之公僕,問其來由正如雍正諭所謂"僕役起自何時,茫然無考"者,其身分特異之點,則不得與梁姓通婚,鄰鄉良家亦無與通婚者,其婚姻皆限於各鄉之世僕等等。"世僕的事情,到了清代中葉,雖然看不見了;但是奴僕的階級制度,和官家豪奴的專橫,就是到了民國,還是沒有革除淨盡。例如以我家來說罷。我原籍是武進人,因爲我喜歡研究歷史,我就到我的太叔祖謝作霖先生諱沛的家討一份家譜。我意想不到的回答大有"譜事重大,小子

安知"之勢,承他老先生解釋是:印刷族譜的時節,必須事前報名,例如今年報名的九十人,那末至多印一百部,最大的原因是恐怕我家的僕人,頂名冒替,亂了家族的關係。孟純孫先生森又說:"吾鄉前清嘉道以前,在店鋪的門前,必有一個家人,戴著紅纓帽子,坐在櫃台前面一個高凳上,來彈壓一切。"凡此種的瑣事,很有引起我研究近代奴僕的制度,和奴變的興趣。我的朋友陳守寔先生本有一篇明清之際之史料登在國學月報第二卷第三號上,其中有關於記載奴變的問題。陳君搜輯的本來很用力了,似乎無須再事搜輯,不過他對於奴變的原因,和奴變的情形,因爲他是一篇筆記體裁,所以未詳細的討論;並且可以商榷的地方也不少。因此我不憚煩的重爲補輯疏證一下。當我搜輯此項材料的時候,我常懷疑著,有三個問題:

(一)爲什麼明代會發生奴僕的情勢?

(二)明代賣身投靠,和豪奴放縱之風,與社會經濟上發生什麼關係?

(三)奴變和索賣身契的事,是不是民族階級的運動?

我這篇文章,就依著以上三個問題的次序,來討論奴變的原委。至於我這幾個問題,皆是因我所得到的材料,而發生了這幾項的假設,這幾個假設究竟對不對,還須公諸大家討論!

二 明代奴僕制度之所以發生

我對於明代'奴'的這個名稱,與其叫做'奴隸'不如叫做奴僕;因爲'奴僕'是當時現成用的兩個字,見於顧亭林日知錄卷十三與'奴變'兩個字同是在當時專有的名詞。關於奴僕

的記載,約有數事,我們羅列在下面:

(一)顧亭林日知錄卷十三奴僕條云:

"太祖數涼國公藍玉之罪,亦曰家奴至於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仕籍,此輩競來門下,謂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而其用事之人,則主人之起居食息,以至於出處語默無一不受其節制,有甘於毁名喪節而不顧者,奴者主之,主者奴之,嗟乎!此六逆之所由來矣。"

又云:

"人奴之多,吳中爲甚。其專恣暴橫,亦惟吳中爲甚;有王者起,當悉免爲良而徙,以實遠方空虛之地。士大夫之家所用僕役並令出貲雇募,如江北之例;則豪橫一清,而四鄉之民,得以安枕;其爲士大夫者,亦不受制於人,可以勉而爲善,訟簡風淳,其必自此始矣。"

原注云:

"今吳中仕宦之家,奴有至一二千人者。"

又云:

"風俗通言古制本無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今吳中亦諱其名,謂之家人。"

(二)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奴婢部總論引徐三重明善全編家則云:

"江南士俗,多中年投靠,非偸惰之子,坐需衣餐;則凶猾之徒,意在倚托,必無自能成立,已有室家,可以守分溫飽者,而更委身効力豪門也。如此之人,百無一益,且滋後累;不爲欺削,則翻然改圖,往事種種,明者思之。"

(三)佚名撰研堂見聞雜記云:

"吾婁風俗,極重主僕。男子入富家爲奴,即立身契,終身不敢雁行立.有役呼之,不敢失尺寸;而子孫累世,不得脫籍。間有富厚者,以多金贖之.即名贖而終不得與等肩;此制馭人奴之律令也。然其人任事,即得因緣上下,累累起家爲富翁;最下者,亦足免飢寒,更借託聲勢,外人不得輕相呵,即有犯者,主人必極力衛扞,此其食主恩之大略也。"

由上三種史料看來,我們可以知道蓄奴這件事到明代又轉盛了,江南的富豪蓄奴可以多至千人。至蓄奴的制度北人是雇募,南人是鬻賣。於是發生出了,'賣身投靠'的事情,和'家人'的名稱。一個紳士人家可以養到一兩千個聽差的,這是在社會經濟上極大的問題。前人並沒有注意到這一件事情,就是黃汝成也沒有把'投靠''家人'等名稱箋注出來,在我心中是一件很煩悶的事,現在把我流覽所及的,拿他來解剖一下:

第一蓄奴這件事,在中國已有很長的歷史,在唐代有佃客,部曲的名稱,到了宋代以後,差不多看不見了。爲什麼到了明代又有這樣的繁盛呢?我以爲由於元代異族之來侵。陶南村輟耕錄云:

"今蒙古色目人之臧獲男曰奴,女曰婢,總曰驅口。蓋國初平定諸國,日以俘到男女匹配爲夫婦,而所生子孫永爲奴婢。又有曰紅契買到者則其元主轉賣於人立券投稅者是也。故買良爲驅者有禁。又有陪送者則摽撥隨女出嫁者是也。奴婢男女止可互相婚嫁,例不許聘娶良家,若良家願娶其女者聽;然奴或致富,主利

其財,則俟少有過犯,杖而錮之,席卷而去,名曰抄估。亦有自願納其財,以求脫免奴籍,則主署執憑付之,名曰放良。刑律私宰牛馬杖一百,毆死驅口比常人減死一等,杖一百七,所以視奴婢與牛馬無異。"

輿臘風土記有一條,也說買奴的故事,文不具引,我們要知道明代買賣奴僕是承了元代的遺風,到了洪武的時候,據陳君所引的明史說:

"太祖以李善長等有大功人,賜卒百二十人爲從者曰奴軍;及年還鄉,命設百戶一人,流衆衛之,俾屯戍以食,賜以鐵册,給以印,時謂鐵册軍。"

這鐵册軍固然不像後來所說的奴僕,但也可以說是蓄養家奴的發端。顧亭林所云:"太祖數涼國公藍玉之罪曰,家奴至於數百"這家奴數百,是由元代養成的習慣是很恰當的。到了永樂的時候,凡從建文不附燕兵的人,被害的戚屬,全淪爲樂戶奴籍,因此種種的原因,蓄奴在明代朝廷和民間已成一種風氣,

第二蓄奴在民間既成了風氣,爲什麼吳中爲勝,而北方反少呢? 據顧亭林的解說,北方是雇募,南方是投靠,論理來應該南方的奴少,北方的奴多,至少也該一樣,爲何事實却又相反? 其中很有可以研究的價值。我以爲社會上發生了奇異的狀況,那於社會經濟的背境,有必要的關係。我們翻開明史食貨志他說:"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鐵脚詭寄。"我們考察明代的賦稅據食貨志說:"洪武二十六年,覈天下水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蓋駸駸無棄土矣。" 但是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額

田已減强半,而湖廣河南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於王府,則欺隱於猾民。"由此看來江浙出產最富,富戶尤多,安知沒有逃避的事,和湖廣河南一樣呢?我常將這件事情,與孟純孫先生談過,據他的回答,很可以證明這件事,他說:"清糧一事,殊非易易,在明代民人非依期納糧不可,但至人士一得科甲,便可不依期繳納,甚至不納糧而飛灑於百姓,在事實上固豪家爲上戶,貧民爲下戶,而征糧册上,則適與相反,此律文所以有飛灑詭寄等罪名也。 即以常州而論,鄉里與城市之租稅仍不一律,百姓非及時交納不可,但城市則可延至一年,如鄉間有士大夫之家,卽將其所居之地,定案作爲城廂,如貴鄉羅墅灣卽因貴族所在,而有半圖爲坊廂。清代賦役全書一切沿明制而來,此可推見明代之狀況矣。"

由他的話,再拿歷史上的記載來比較,心史叢刊所引周壽昌思益堂日札云:

> "國初江南賦重,士紳包攬,不無侵蝕,巡撫朱國治奏請窮治,凡欠數分以上者,無不黜革比追。 於是兩江士紳得全者無幾,有鄉試中式而生員已革,且有中進士而舉人已革如董含輩者非一人。"

陸文磐之訐奏復社有:"三吳逋餉,悉由奸胥攬解,分派侵吞"的話。 又松江翁元升等參豪宦董其昌的揭子有云:

"膏腴萬頃,輸稅不過三分;遊船百艘,投靠居其大半。"

這不但膏腴萬頃,連遊船也來投靠了。 他們一般老百姓傾家敗產來投靠幹什麼?這不是士大夫階級,可以護庇他們可以不交錢粮,可以爲虎作倀嗎!所以富人愈富,貧人愈貧,當奴僕的人越發多了。 因此我們更可以明白順治辛丑的

奏銷案,他是專向著包攬錢粮的人而來的,所以探花不值半文錢了。投靠是奏銷案以前的事實,奏銷案因投靠而發生:此事一明,這兩個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但是人既做了奴,則在社會上,已成了最低的階級,輩輩作奴,互相婚嫁,永世不能翻身,誠如董含三岡識略所說的:"江左風俗,凡奴婢子採芹者,皆從主姓,無少長悉以叔祖稱之,即位望通顯,不敢抗行。"人只要做了奴,雖有才智,也無進展之地,這是怎樣不平等的事呀!

第三至於'投靠'和'家人'等名詞,研究起來,也很有興味,唐解元投身爲僕,偸娶秋香,載在蘇州府志,是一件趣事,一般的人們却無此雅興。小說上說賣身投靠的事很多,事實靠不住,姑不具引,不過吳逆取亡錄上,記載一個投身的契約我們不妨寫在下面作一個契約的樣子。其文云:

"袖中出馮某投身契一紙云:'立賣身婚書楚雄府知府馮甦本籍浙江臨海縣,今同母某氏賣到平西王藩下,當日得受身價銀一萬七千兩,後署媒人胡國柱。'崑常言滇中有三好:吳三桂好爲人主,士大夫好爲人奴,胡國柱好爲人師,凡賣身者皆師事國柱也。"

馮甦就是做刼灰錄的,這雖是一件滑稽的事情;然可以見賣身契的樣子。

'家人'這個名詞見於明史奸臣周延儒傳:

"四年(崇禎)春所用大同巡撫張廷拱,登萊巡撫孫元化,皆有私,時論籍籍。其子弟家人暴邑中,民爇其廬,發其先壟,爲言官所糾,兄素儒冒錦衣籍授千戶。又用家人周文郁爲副總兵,益爲言者所詆。"

這家人未必是奴,但爲言者所詆,則非出身清白者可知,但身附顯官就可以作官了。明代還有'家丁'的名詞,家丁的制度是因營兵制度已壞之後才興出來。李成樑守遼東所用多係家丁。這種家丁與明初的鐵册軍差不多,與奴僕的制度不同。(註一)

由上文我們得到的結論,是明代的奴僕由於元代所遺傳下來的,明代的奴僕可分爲二類:一是雇募,二是投靠。就是清代大清律關於奴婢還有紅契白契之分。主人對於奴婢,或奴婢對於主人,所犯的罪,也就不同。可見賣身至清代還仍存在;不過沒有'遊船百艘,悉來投靠,'的事罷了。

三　豪奴放縱的情形及奴變的主因

讀書的人,只要得了科第,自然有人來投靠,這是怎樣痛快的事情。所以一般士大夫階級的人們,不但家奴數百,並且家畜歌僮。在明代的士大夫的家裏,時常養了一班歌僮,

(註一)孟森先生說:明代爲邊地都指揮世職者,皆有家丁,不但李成梁爲然,凡武職大員,家中役使之人,例許撥額兵若干名。此風清代亦然,但稱役使兵丁,而無家丁之名,則以清與武職非世襲之故耳。明末兵不敷調,往往言官有請發家丁之奏,且謂家丁之訓練每優於額兵。其實養兵之費原出之國帑,但由國家准許將領占用之名數,則作爲家丁,遇戰事其赴敵之責任,較有輕重,認家丁應敵略關主將之志願。邊衛養兵衆故所撥家丁之額數多,邊將傳世久故所屬家丁之勒定,明季論兵重視邊衛之家丁有以也。

在那裏徵歌逐曲,焦里堂的劇說裏說:"嘉隆間松江何元朗畜家僮習唱,一時優伶俱避舍。"這是在明代司空見慣的事情。可是樂極生悲,不久,就會有豪奴欺主,或招搖撞騙的事發生出來。孫之騄二申野錄卷八四月條注云:

"明季縉紳,多收投靠,而世隸之邑幾無王民矣。然主勢一衰,跳扈而去,甚有反占主田產,坑主貲財,轉獻新貴有勢,因而投牒興訟者,有司亦惟力是視而已。物極必返,以是顧六等一呼,從者蝟起,回憶情狀,毛髮悚然。"

這種奴勢制主的情勢,我們可以看到的;若顧亭林日知錄所說:"嚴分宜之僕永年號曰鶴坡,張江陵之僕游守禮號曰楚濱,不但招權納賄,而朝中多贈之詩,儼然與縉紳爲賓主。"是奴僕顯然與主人抗衡了。後來奴僕不但與主人抗衡,而且主勢一衰,反投入豪富來害原來的主人。像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奴婢部所說安徽歙人吳養春的家奴吳榮因爲犯了罪,養春欲置之死地,吳榮反跑到北京,投魏忠賢門下充了一名錦衣,後來反把他的主人坐贓六十萬,幾乎把他主人喪了命。像這樣的事,在明代中葉以後,是屢見不鮮的,縱然也有一兩個義僕,若尚書吳洪的家奴吳成,蘇州府志雜記上說他:"洪爲諸生時,赴舉南畿,成驅驢取值,以供旅費。"這是很少見的事情。由以上的事實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明代奴僕盛衰的沿革,可以分成三個時期:有明的初年到明代的中葉,嘉隆以後是奴僕養成的時期。萬歷天啓以後,是奴僕豪縱的時期。明末清初是奴變的時期。我們不明白奴僕豪縱的情勢,我們不能知道奴變之所以激成;現在舉幾個奴僕豪縱的例子來證明他們豪縱的階段,並可以知道,養成奴變

的原因。

(一)在一個大族之內,也有窮的,也有富的;在富家的奴僕,就瞧不起貧家的子弟。復社領袖張溥就受過他伯父家奴的欺辱;眉史氏復社紀略卷二云:

"張溥之父翊之,失懽於其兄大司空輔之,輔之有僕陳鵬,過崐又從而構之。鵬善筆劄,主人章奏書牘,皆出其手。崐長於聚歛,司空寵之甚;因此內外家政,事無大小,必由兩人。翊之以主分臨之,兩人益恚,至刺翊之,司空不察也。溥嚙血書壁曰:'不報仇奴非人子也。'兩奴聞之笑曰:'塌蒲虎何能爲'以天如母本婢也。受先(張采)聞之,憤謂溥曰:'我二人日後苟得志,使兩奴得生蓋載者,非夫也。'歲丁卯受先舉於鄉,當樹棹楔未有八字,受先欲鋸去之曰:'是大類鼻孔,吳下鼻頭最壞事,其除之,口與親友皆難之云無此例,受先不能强曰:吾有法於此,從前鼻向外,故奴多出外生事;向內或差,今卽不之去,鼻宜朝內不朝外;'故受先植楔木八字孔獨向內,其托志如此。及戊辰聯捷,作書約同年縉紳禁收投靠家人,吳下薄俗爲之一變云。"

又云:

"路振飛按婁東溥言陳過二奴,下之崇明縣學,知縣顏魁登授意獄吏,暗斃之。振飛任滿,繼爲巡方者上虞祁彪佳…………適兩張(張溥張采)治衙蠹,有奸胥董寅卿者,南贛撫軍陸文獻之僕也。爲庫吏時,侵盜錢粮,加派病民,兩張致意祁公立斃之杖下,太倉之害頓除云。"

吳梅村的文集裏面有一篇清河家法述,也記張溥受家

奴恥辱的事,因爲於事實沒有關係,姑不具引了。

(二)仗主人的勢力,來欺壓百姓;就是像錢謙益瞿式耜的家奴,也有欺騙圖詐的事。張漢儒疏稿云:

一曰:豪奴之害,三吳縉紳,豈無名節自矜,獨此錢謙益瞿式耜二人,縱令豪奴陸德陸凡之張素軒…………等結黨尋趁,或投獻釘封,或假命圖詐,或逼奪人房屋,或炙寫人子女,或百計千方詐人錢財。及說事講銀,則曰家爺二千兩,或幾百兩,門幹幾百兩,書房幾十兩,講事者另要後手銀幾十兩,任其富戶大家,曲直未分,家貲洗蕩一空。至詐錢入手,奴則綾羅滿身,妻則金珠滿頭。在家膏粱美味;在外包婦買娼。一遇事露,將賄送主,發書護庇,縣官曲徇情面,輕輕了事,歎此無告之民,有不吸盡骨髓者無是理也。此民間之陰禍可斬也。”

(三)背主投靠別家,而反欺害本主,卒釀事變的事情。例如董其昌的兒子董祖常因爲寵用了陸家投靠的家奴陳明,釀成民抄董其昌的家,房屋田產,放火燒失,擄掠一空。在明季很可以注意的一件事。沈炳巽權齋老人筆記云:

“董其昌登己丑進士由館選,授編修,歷官禮部尙書,仲子祖權倚勢橫行,民不堪命。同里陸生者,先世有富僕,誅求無厭,僕乃投充祖權作紀綱,爲護身符;陸生復需索如舊,祖權統狠僕摑歐之。次日陸生之兄率諸生登其堂,面討其罪,惶恐謝過乃已。又有范某者,其昌姻也,將此事演爲詞曲,被之絃管絲索,以授瞽者,令合城歌之。其昌聞之怒,執瞽者究曲所由來,瞽者以范對,范因稱無有,乃共禱於郡神設誓焉。未幾范某死,范妻率僕數人

造董詛罵。祖權擁諸狠僕,突出踞高坐,閫門執范妻,及僕婦,裸其體辱之,髡其髮並及下體,兩股血下如注。合城不平,羣鼓噪其門,約萬餘人,董家人,登屋飛瓦,擲下擊諸人,諸人愈忿,亦登屋飛瓦,互相擊鬥;復有受害者,乘機縱火,焚其家,其昌盡室逃避,家業爲之一空。半載之後,方得事息。"

民抄董宦事輯,祖權作祖常,祖權恐即是祖常的筆誤。這件事鬧的很大,記載此事的書也很多。有一部書名民抄董宦事輯的,搜輯此事的材料很詳細;其中有一篇松江府生員翁元升,張復本等辯寃狀,記得很詳細,茲錄其要於後:

"松豪宦董其昌,海內但聞其虛名之赫奕,而不知其心術之奸邪,交結奄豎,已屢擯於朝紳,廣納苞苴,復見逐於楚士,殷鑒不遠,不思改轍。前人欲壑滋深惟圖積金;後嗣丹青薄技,輒思壟斷利津。點畫微長謂足雄視當路,古折柬日用數十張,無非關說公事,迎賓館月進八九次,要皆漁獵民膏。恃座主之尊,而干瀆不休,罔顧旁觀之淸議;因門生之厚,而屬託無已,坐侵當局之大權。謀胡憲副之孫女爲妾,因其姊而奸其妹;擴長生橋之第宅以居,朝逼契而暮逼遷;淫童女而采陰,干宇宙之大忌,造唱院以覓利,壞青浦之風聲。膏腴萬頃,輸稅不過三分,遊船百艘,投靠居其大半。收納叛主之奴,而世業遭其籍沒,封減三倉之額,而軍士幾至脫巾。詐富民邱福銀千兩,而一人命也此償倏爲彼償;此事漕院已奏參鄭中尊,後復抄搶陷福得銀二百兩,其昌批揭寬之。詐生員蔣士翹銀百兩,而一田產也,加價浮於原價。兼以惡孽董祖

常一丁不識,濫竊儒巾,萬惡難書,謀充德行。倚藉父勢玩貌官常,用刺賊陳明等爲爪牙,託帮棍施心旭即代畫文出官者,夏尙文即誣執陸兆芳者,等爲耳目,打聽消息,包攬居間;或褻服而入後堂,或更餘而進書帖,或供招已出而覆審,或罪名已定而潛移。又且招集打行,肆行詐害,溫飽之家,則搵債而盤搯其田房;膏粱之子則糾賭而席卷其囊橐,囹圄怨氣沖霄,閭閻怨聲載道。他不具論,止論其凌虐同胞者,即如青浦生員洪道泰以杯酒不從,灌馬糞於府門;有卷在府,金山衛生員陸調陽以遊園閉門,毁家貲於白晝。成訟被審,去歲九月間,復誘淫生員陸兆芳家使女綠英,贓獲釜計,遣奴二百餘人,二更時分,打進兆芳之內室,驚散其家人,擄掠其什物,以致合郡聞之不平,造爲黑白傳諸書。在其昌父子只宜自咎,以息謗端,何乃信讒而疑內戚,捉生員范㬢於庭,喝奴詈駡,逼與說書錢二同跪賭誓,羞忿成疾,不旬日而身死。㬢之母妻,恃託姻親造門哭訴,揆之情理,豈曰非宜;况止隨三四婦女,寧有他圖。其昌父子不思自反,輒肆憑陵,毁轎於河,閉門毒打,將州守公之命妻,推委於溝壑,即㬢母馮宜人將給諫公之孫女,裂去其褻裳,即㬢妻龔氏,與其昌妻爲姊妹,慘辱隨從之婦女,更不可言狀,大都'剝褌搗陰'四字,約而該矣。打後開重門,祖常南坐,對衆呼爲榜樣,復將諸婦舁入坐化庵中,泥塗滿面,上無蔽體之衣;血流至足;下乏掩羞之布。觀者摩肩,人人指髮,咸謂董氏之惡至此極矣!嗟此諸生誰無罔極之愛!誰無狐兎之悲!以縉紳辱縉紳之妻,固鄉評所不齒;以生員辱生員之母,亦釁

序所不容。桀紂之惡至於炮烙,未至辱及仕門;官府之刑,非犯奸淫,原無槪褫褐服,況龔氏實祖常母姨而可淫刑以逞者乎?於是三月十五日,在城生員,齊集明倫堂,候海防黃公祖,理刑吳公祖行香畢,跪稟平日虐儒數端,細陳本日辱范情狀,懇正祖常陳明之罪,時范啓宋正在江陰告狀,蒙黃吳二公祖,虛心傾聽,溫言慰諭;各拜謝散去,隨因縣學生員郁伯紳入府送札,稟拘陳明,蒙即牌拘責監候審,合郡歡呼,幸白寃有日矣。不意當晚喧傳,范母已死,董奴聞之,慮范氏有登門哭打之事,遂招集打行吳龍等百餘人,連夜入宅防禦。十六日打行之徒,自負其勇,在門首耀武揚威,示莫敢犯,而觀者駢集不下萬人,壅塞街道,遂有拋磚撒糞,以逐之者,激怒衆心而平日含寃之軍民,乘機而起,先毁陳明之居,外火方起,內火應之,而祖常祖源之宅,俱爲煨燼矣。祖和宅介其間,以斂怨未深,纖毫不動,誰謂烏合之民,漫無公道哉!"

(四)奴僕雖有特異之材,也不爲人所齒。董含三岡識略卷三云:

"余族叔襟海公有僕曰張福,幼有斷袖之愛;及長遂冒主姓,配寵婢以當爐爲業,生子雲孫,舉甲午鄉荐,聯捷南宮,慮不齒於衆,屢經主人門不入謁,襟海諸子象祖象功輩俱名士也,扼腕不平,率弟子毁其輿蓋,始釋之。雲孫含恨刺骨計圖抗主,其父堅執不從乃止。後復欲與主人爲難。父方臥病,呼雲孫諭之曰:'我受董氏恩不淺,今不能圖報,而屢思反噬,我死不瞑目矣。'雲孫咆哮罵曰:'老賊作如此事,至今被惡名,乃不蚤自爲計,反欲汚我

耶?' 方毀耆,以甌擲父面,血流至踵,哽咽不能出一語,少頃氣塞而絕。……… 自是四方皆知此事,無與往還者。後宦粵西,迎降吳三桂賊敗潛逃歸,憂懼得心疾死,識者以爲悖逆之報云。"

雲孫經主人門,不入謁,至罵他父親爲老賊,他受的壓迫,必有不可說的痛苦,這種社會上遺傳下來的習慣,是牢不可除;就如姨太太養的兒子,至今一般老輩,還是瞧不起他.社會上養成了一種惡習慣,這非革命不可。所以有智識的奴僕,不過罵他父親幾句'老賊'罷了,要是一般奸邪的奴僕,一遇機會,他們就要起奴變了。

由上四個例子看來,奴僕的猖獗,已達了極點.同時卑視奴僕的心理,也非常的濃厚。那時候的士大夫以畜奴視爲當然.誰也沒想到有奴變這件事,更沒有想到適當解救的方法,偏偏復社的領袖張溥他想做'解放奴僕'提高奴僕人格的運動,這是一樁很聰明的舉動;但以張天如的能力,能做思想界的領袖,能操縱當時的政權,欲提拔一個家僮張鼒,却完全失敗了。復社紀略卷四云:

"延陵世容有家僮張鼒者.能文章,少受業於越自新,兩張收之爲弟子,主人不之許,使之供隸役,職抄謄,鼒恥之,避之南張所(張采)延陵拘係其父母,南張爲請甚力,事雖解,而使供役如故,鼒不能堪.舉家徙之武陵,吳來之處之客席,未幾兩張使之入泮,吳江延陵控之當事,求正叛之罪,卒不勝。久之兩張囑州守周仲璉携來之手書,造延陵進贖金,爲鼒削隸籍,延陵壓於州父母,勉從之而內不能平。時敏家法素嚴,僮僕千餘,深以此爲恥,而意無

如之何;由此蓄怨復社久矣。文聲一見時敏告以入京之意,前張鼒事兩張主之,故時敏嘲受先甚於天如乃曰:'相君(溫體仁)仇復社,參之正當其機。…………'"

張溥之爲張鼒削隸籍,雖未必有大規模解放奴僕的計畫;但是這種獎擢人材,一視同仁的態度,是不可及的。可惜天如僅僅爲解放一奴僕張鼒,反引起陸文聲的訐奏,社事幾爲傾覆,可見社會上的惡勢力,是極不容易解除的。於是不久事機應時觸發就有羣奴索契運動的暴起。

四 奴變的狀況

奴變發生的主因,並不是因爲江南搢紳僑寓之多,和清兵南下,蹂躪地方,一般士大夫階級避難來南的緣故。他的主因,就是士大夫收投靠的過多,乘勢作福作威,來欺詐平民,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激起了民變;同時清兵南下,一時社會上,成了無統制的現象,一般刁奴乘勢起來索賣身契紙,以爲藉此可以打破奴僕的階級;大者殺人放火,小者刼掠一空。在江南松江蘇州嘉定等處都有這種現象,就是山東也不免有這樣的空氣。這種事體的發生,像上章所說的,'民抄董其昌的家產'和文秉定陵註略所記:'萬曆四十四年,崑山鄉宦周玄暐民變焚其家'這都可以說是主要的原因。就如陳君所引邵廷采思復堂集祁世培傳;"崇禎間,山陰祁彪佳巡撫蘇松宜興陳氏家奴播虐,怨家刑牲焚廬發塚。公捕奴正法,盡追還所佔男女田房,奏奪父子官,遂治怨家之亂者,吳中稱爲神君"民間的情形這樣的騷動,一遇見外來的情勢,他們又安得不揭竿而起呢?

因此,我可以大膽的下一個定義:奴變發於清兵南下,在

明崇禎十七年和淸順治元年以後,在此以前的事都可以說是主因,在此以後的,都可以說是事實:像他們羣衆運動,索賣身原契,誠然是一種階級運動,這種運動,延及江浙各縣和山東的地方已成了社會上普遍的現象,在研究社會和經濟史的人,是不可忽略的。

就這種事實,分析起來,也可以分爲二種:(一)是奴變,(二)是告訐,告訐的風氣,是奴變的餘波。如今先述說奴變:

(一)奴變,奴變這件事要以太倉鬧的最利害了。佚名撰研堂見聞雜記云:

"乙酉亂,奴中有黠者,倡爲索契之說,以鼎革故,奴例何得如初,一呼千應,各至主門,並逼身契,主人捧紙待,稍後時,即舉火焚屋,間有縛主人者,雖最相得,最受恩,此時各易面孔爲虎狼,老拳惡聲相加,凡小奚細婢在主人所者,立牽出,不得緩半刻,有大家不習井竈事者,不得不自舉火,自城及鎮,及各村,而東村尤甚,鳴鑼聚衆,每日有數千人,鼓譟而行,羣夫至家,主人落魄,殺劫焚掠,反掌間耳。如是數日,而勢稍定,城中倡首者,爲俞伯祥,故王氏奴,一呼響應,自謂功在千秋,欲勒石紀其事,但許一代相統,不得及子孫,轉控上臺;而是時新定江南,惡一代之言不祥,斥之,自是氣稍沮,屬浦君舒(本州人)用事,恨其爲罪首,忽一夕,牽出斬之,而天下始快。迨吳撫臺至州,州中金姓以亂奴控斬一人,重責四人,又懸示不許復叛,而主僕之分始定。"

此舉但爲索賣身契,與爲奴只許一代相統,頗有改革奴僕階級制度的運動。當時太倉家奴並有烏龍會之組織,其

蹂躪地方,爲禍尤烈。研堂見聞雜記云:

"五月十一日,大兵渡江之信方傳,吾鎭即有鄉兵,即無賴子之烏龍會也。自崇禎帝晏駕北都信確,里有黠桀者數人,收集黨羽,名烏龍會雖市井賣菜傭人奴不肖;但有拳勇鬥狠,即收名麾下衣食之,遇孱弱,即嚙之必見骨,各置兵器,先造謠言,如魚腹陳勝王故事,謀於八月中大舉。適牌樓市有黨百人專刼掠里中,劉河廳官兵勦之而散,里人氣沮。會南都立,而巡撫祁公彪佳至,祁爲繡衣時,威素著,人各惴惴,緣此不果。"

其爲首者爲顧慎卿。研堂見聞雜記云:

"顧慎卿者,烏龍會劇者也。爲徐宦家奴,老而黠,素爲衙蠹,販私鹽,行不法,烏龍會起,遂奉爲謀主,其子壻皆拳勇,部下與東西分割爲帝,慎卿主東,而西之悍者不如東,豺虎成羣,最橫者,莫如金孟調一事,金亦徐奴,家千金,已蚤世,其妻陳氏,一嫠婦可立啖也。某日晚,忽鳴鑼聚衆曰:'有不出兵者衆誅之;'於是合鎭持竿走,共數千人,過陳氏門,即大噪,合鎭破胆,未至金氏門,即聲言草薙乃已,復有從中爲調人者,謂必千金可解,斯時性命懸庖廚,即立許,過其門,復移頓良久方去。次日,則白米三百石,白金六百,狼藉於市,前諸武弁以此脅之,得賄若干,而李州守亦得其詳,欲借此逼其金,遂發一硃單,拘至官,責二十五,監繫數日,行金上下,共費千金,遂釋;未幾而吳總府者,鎭安東,以搏擊爲名,廉得其假官刼詐情。蓋顧慎卿於八月後,懼人訐發其私,行金上下,假借武弁名色,以箝制人心,而吳總府知之,突差數健卒,并裨將一員,至沙溪

時顧方出外,即縛其子至舟中,而愼卿方從外洋洋歸,其妻痛詈之,遂自赴舟中就縛,旣至州,吳總府鞫之,責五十繫獄待訊,總府欲置之死,而被害民人,無一證者,後竟不死,竄居常熟。”

至烏龍會騷擾之情狀,研堂見聞雜記云:

“大兵渡江,鋒燄遂起,五月十二日聞信,十四日即數百人執兵,其魁裝束如天神,鳴鑼吶喊,銃聲四起,游行街中,民惶怖伏,竟夜不安枕,翌日,即要諸大姓金帛,諸大姓不即應,以危言相撼,聲言某日刼某姓,先艤舟自匿其妻子,借此煽人,十七夜三鼓,民方寢息,忽號於市曰:‘東有數百人至矣,各執兵,欲焚市矣。’於是人人各從夢中驚起,抱兒女,攜囊襆,啼哭四奔,婦女雜坐,雖大家閨女,一青布蒙頭,道路如織,及里人執兵迎出,虛無一人,蓋鎭東有無賴數百人,與烏龍樹敵,此其黨中自驚也。至十九日果大集黨數百人,駕飛神鎗,鼓行至,會中亦帓首腰袴,提戈而前,相持於鎭東吳家橋自晡至夕礮聲不絕,及晚乃散,是夕奔走者復累累,逢門破屋塡塞子女。”

由上諸文,可以知道奴僕操戈,擾亂治安的情狀。奴變的事,太倉以外,最利害的,則爲上海,孫之騄二申野錄卷八甲申四月條云:

“是月上海二十三保視(原書作視疑誤)聖堯家羣奴持刀,弑主父子,立時焚燼,延至各鄉大戶,無不燒搶。又有顧六等倡率各家奴輩入城先至紳家索燬身文契,其家立成虀粉,主被毆辱,急書退契焚刼,大室爲之一空。”

其次若嘉定,瀏陽,吳淞,崑山,南翔都有奴變的事,以下是

陳君搜輯的材料,我把他鈔在下面:嘉定的奴變,黃淳耀陶菴集送趙少府還松江詩序云:

"崇禎十七年夏六月(弘光立後一日)於潛趙公自松江少府來攝嘉定縣事。時賊陷京師,海內震驚,嘉定沿海不逞之民,多結黨伺釁者。適村民見弒於僕,幷其家七人皆被殺,於是酒傭竈養皆起爲亂,什什伍伍,白晝持兵迫脅主父,使出券以獻,僕坐堂上,飲啗自若,主跪堂下,搏顙呼號,乞一旦之命,幸得不殺,即燒廬舍奪錢物以去;有三日而火及城之南隅。公下車,適與變會,而備使者程公,以他事行縣,乃與公日夕計議,發兵捕擊二十餘人,懸首以殉衆爲稍定。………… 說者謂嘉定之變,實前此所未有。"

邵廷采思復堂集卷二明巡撫蘇松副都御史世培祁公傳云:

"嘉定華生家奴客爲亂,踞坐縛主杖之數萬,同時起,公捕斬數人,餘悉掩獄,令曰:'有爲原主保者貰其死,'於是諸奴皆膝行搏顙匄原主赦免,乃募人爲蒼頭軍親教戰。"

溧陽的奴變。陳其年迦陵文集卷一許漱石詩集序云:

"余家陽羨,距瀨陽(即溧陽)不百里,而近申酉之際,江南大殺傷,而黠桀奴之變作。瀨陽潘姓者彭氏家人子也。旦日大置酒會其屬曰:'人奴之生,得無笞罵足矣,天幸乃有今日,'則相與揭竿起,困辱其主人,白晝橫刀市上,乘風縱火,延燒數百餘家,後省會悉發兵,捕獲潘姓者磔之,夷其家。又數年余過瀨陽,瀨之長老泣余曰:'使許使

君爲令時,得再展一月,此輩無噍類矣;何至有今日。’許使君者諱某號澂石楚之漢陽人,丁丑進士,筮仕瀨陽令撲滅邑中大猾十數,將次及潘氏子,會使君去卒解”

吳淞,崑山等處的奴變。近人皇甫氏勝國紀聞云:

“明末蘇屬有奴變之禍,其禍起於吳淞富室瞿氏,有奴名宰者,瞽一目,揭竿爲亂,聚黨千人,手刃其主。一時各富家豪奴應之。如大場支氏,戴氏,南翔李氏,崑山顧氏(按即顧亭林家)均罹其禍。其禍至淸初未止,康熙間各富室不敢蓄奴。”

浙江石門也有奴變的事情,呂公忠撰呂晚村先生行略云:“二伯父馭下素嚴,猝有家奴之變,奴輩百餘人,劫盟寢室,二伯父且受制計無所出,先君爲密書擒治之,皆伏法。從兄某爲奴所誣累,事涉錢課考覆,邑令强欲坐之,先君執不可得;雖以是忤邑令意,失友歡不顧也。”

這是呂晚村家裏,也受奴變之害。所謂‘錢課考覆,’大概指奏銷案而言。

其在山東也類似有奴變的舉動,我在王士禎池北偶談裏找到一條其文云:

“嘗於史館見一書,名弘光大事記內言甲申年山東大姓新城王氏淄川韓氏起義兵。爾時先伯父御史公與胤全家殉節。先祖布政公年八十餘家居,祭酒公奉侍,避兵山中,無義兵事。其云韓氏蓋韓氏有僕王某李某皆乘亂聚衆爲羣盜,亦非義師。”

這是一種變相的奴變,乃託以義師的名,可見明季的大戶,沒有不受奴僕的害的,所以勝國紀聞說:‘康熙間富室不敢

蓄奴。'不過北方的奴僕是僱募,所以受的害,比南方少。杜于皇濬變雅堂集瘞老僕骨志銘,說的很好。其文云:

"甲申乙酉間,國破家毀,余兄弟隨侍先君,先大父,盡室居金陵,僮僕數十輩,多挈妻子叛去,走部落營伍,竄入兵籍中,不數日,立馬主人門,舉鞭指畫,放言無忌,以明得意。甚者拔刀斫庭柱,叫呼索酒食,不得則恣意大罵,極快暢,然後他去。義勤嘗切齒其至如此。一奴既隸尺籍,私來說義勤去。義勤爲謝曰:'人各有命,爾命本當得意,故一旦遭時,自然奮發。吾命薄,與主人同,願共守飢寒而已。'此奴頗慚其言,自是不復詈主人矣。"

奴僕猖獗至此,當時士大夫眞有不敢再用奴僕的樣子。像義勤這樣的人,可算是'鳳毛麟角'了。但是社會上紳士們,是站在有地位有身分的地方,在明清之際,無統制力的局面當中,奴僕們可以作跳梁小醜,鬧一下子。及至地方有幾個賢太守出來,這種奴僕的運動仍歸平息。但同時又發生新朝的策略,一般書呆子要懷著民族的心理,要來抗命新朝,所以有通海奏銷等案發生,那些無智識的奴僕,只貪著發財,那管主人的性命,所以就有'告訐'的事情出來,如今略帶著說明告訐。

(二) 告訐　奴變最激烈的時期,我們可以說是崇禎的末年到順治初年,發生告訐的事情,是在順治六七年後到康熙初年,這個時候在社會上成了一個變態的狀況。清初大

(註二)孟蒓孫先生云:亭林所遇之里豪卽葉方恆,顧葉成讎,久而不解。至方靄與徐氏兄弟同官相厚,轉敬亭林,其釁始已。

儒顧炎武就身受其害,我們是知道的,他第一次受家奴陸恩的害,(註二)第二次受黃培詩獄之累。張穆顧亭林年譜引亭林贈路光祿詩序云:

"先是有僕陸恩服事余家三世矣。見門祚日微,叛而投里豪,余持之急,乃欲陷余重案,余聞急擒之,數其罪沈諸水,其壻復投豪,訟之郡,行千金求殺余。余旣待訊,法當囚繫,乃不之獄曹,而繫諸豪奴之家,同人不平,爲代愬之,兵備使者,移獄松江府以殺奴論,豪計不行,而余有戒心,乃浩然有山東之行矣。"

上文所說陷以重案,這不是抗清通逆的事情嗎?至黃培詩案據張譜引亭林手蹟謂:"姜元衡是萊州即墨縣故兵部尙書黃公家僕,黃寬之孫,黃瓚之子,本名黃元衡中進士官翰林以養親回籍,揭告其主,原任錦衣衛都指揮使黃培見任浦江縣黃坦等十四人逆詩一案。稟稱忠節錄即啓禎集,陳濟生所作,係崑山顧寧人到黃家搜輯,發刻者。據其所告,書中有黃御使宗昌(即坦之父)傳一篇有云:'家居二年握髮以終,'以爲坦父不曾剃頭之證。有顧推官咸正傳一篇有云:'晚與寧人游'又云:'有寧人所爲狀在'以爲寧人搜輯此書之證。以奴告主,當時的清議固已不容,這一案又牽連的人約在三百人以上,大家都爲湔雪,亭林纔免於難。把首告的殺掉,這案即算完結了。現在啓禎詩選業已發現了,要是當時的人切實的究問起來,恐怕連累的人要和莊氏史案差不多。陳君所引陳其年迦陵文集贈周櫟園先生序也有講告訐的事。原文云:

"公備兵揚州,江南甫定,告密繁興。猶憶一日,有急

裝者自北來,以馬箠叩營門,叩已,據地坐,諸將愕然,倉卒不知所出,公直前上謁,急裝者熟視久。徐曰:'彼黝黯而白皙何爲者?'公嚄唶曰:'君貴人,我亦貴人,有事當告我。'急裝者探腰下,出一牘,背耳語良久,則泰州桀黠奴螯宦室者反詞也。公厲聲曰:'若誠反當族,然安知非奸民構,姑詷之。第君馬勞,不宜復有所乘,坐休之,命驛騎及吾廐馬以去,急裝者喜。越日偵騎至,桀黠奴所言果妄,事乃解,其好活人,類如此。"

到了康熙初年政治已經上了軌道,奴變和告訐的事情,漸漸的看不見了;但豪奴放縱的情形,依然存在。若徐乾學徐元文的家奴,還是炙手可熱。顧亭林與潘次耕札云:"吾以六十四之舅氏,主於其家,見彼蠅營蟻附之流,駭人耳目,至於徵色發聲而拒之,乃僅得自完而已。"近來故宮博物院在懋勤殿檔箱內,發見康熙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江南士庶控崑山巨紳徐乾學,徐元文,常熟,翁叔元等'豪奴倚勢,竄虐擾民'的狀子不下數百起,己刋在文獻叢編內,可以參考,豪奴放縱,倚執凌人的情形,一直到現在還有這種惡習。不過在雍正年間解放了世僕,那種賣身投靠,和世僕的情形慢慢的絕跡了。

五　結論

由上文,我們研究所得,豪奴的肇事,要以董其昌家裏被民抄一件事爲最烈;奴變一事,以松江一府,要算鬧的最利害,其餘各縣,不過均有此普偏的現象。我們可以知奴變一事是在吾國社會史上,很重要的問題。至於他的背境,和影響如何,上文已經說過,此後恕不另舉。復次我再帶說幾句話,

歷史上的事情,往往在人們不注意的地方,我們細心去研究可以得到不少的收穫,所以古代的風俗,和社會的情狀,常常在極小的地方可以發見。吾盼吾國的歷史家,在'高皇典則'的地方,固可以注意;但是社會上瑣屑的地方何妨拿一點比較,和整理的方法,研究一下呢!*

*[附註]我這篇文章,做完了以後,曾請孟蒓孫先生森修改一過,他為我補充的材料,都註在每節的下面。他並作了一篇讀明季奴變考他指示我兩個意見,(一)是奴隸制度在中國的由來(二)奴變一事在中國不能算是階級鬥爭。我對於孟先生這個意見:第一,能補我的不足,極表感謝;第二,我不過考察當日的情勢,並沒有與歐美的奴隸制度階級鬭爭並題而論,但據研堂見聞雜記上說:"男子入富家為奴,卽立身契,終身不得雁行立,間有富厚者,以多金贖之,卽名贖,而終不得與等肩,此制馭人奴之律令也。"且明季奴變有索賣身契,和只許一代相統的事,這顯然含有民族階級運動的意味在內。不過孟先生的時代觀念不同,所以主持的意見,也就不一樣了。但是孟先生治學的精神,我是極端佩服的,謹將原文,附在後面以供參考。

讀明季奴變考

孟森

剛主先生輯明季奴變事,有階級鬭爭之概焉。愚於此有以窺中西風習之不同,雖有階級鬭爭之形似,而不可以概論也。蓋其中有自相抵觸之故,如為奴非奴所甘矣。而有非奴而又樂冒為奴者如所云投靠是也。前之奴旣變矣,而後之投靠者未已,則所謂鬭爭者安在?世界之所謂奴變,莫大於俄國農奴之

反動，剛主殆有鑒於此，欲以明季事比附之，動人警省耳。其前則更有一大奴禍，因主張畜奴與否之不同，造成南北美之大戰，奴不能自變，仁人義士代以國力爭之，而畜奴者則亦以國力相抗，事關社會經濟，以與人道相背，而卒有以變革之，此則階級鬬爭之眞相也。吾國畜奴之制，其發源卽不爲贏利而起，考其最初，所以爲奴者有二義：一則犯罪發配，二則戰敗被俘，總之皆刑戮所赦之人。說文云：“奴婢，皆古之辠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隸。女子入于春槀。”此周禮秋官司厲文，注：“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鄭司農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春人槀人之官也。”蓋罪人爲奴，本由國家收籍，秋官辠隸，地官春人槀人。專收容此奴，配役而給以食，其後役不勝配，亦食不及給，則分遣仕宦之家共畜之。奴婢古亦稱臧獲，初學記引風俗通曰：“古制本無奴婢，卽犯事者或原之，臧者被臧罪，沒入爲官奴婢，獲者逃亡獲得爲奴婢也。”愚謂獲之爲義，當指俘獲，要之奴制之由來，初不爲利，乃古時一種刑法。有犯而當其罪，無可歸怨，後來貧乏不能自給之人，轉羨此人奴之有賴於其主，因亦效爲之，乃有自鬻之事，要皆非由怨毒而起。王褒僮約所云：“課役煩重。因其奴桀驁而以此折之。知過卽已。”較之美洲畜奴。俄之農奴，純以牲畜待遇者，吾國自始無此用心也。以故剛主所輯事實，亦不一義，樂於投靠者旣入之。(楨按此爲奴僕豪縱之成因)更有縱容其奴，欺壓鄉里姻戚，致激事變者，亦入之。(楨按此爲背主投靠豪家所舉例三之故事)其鼎革之際，綱紀廢弛，報怨逞威，事所恆有，吳下饒沃，有力之家，餘潤逮其童僕，饑然溫飽，又有餘力培植其子姓，至科第仕宦，亦不可謂非其主家之惠矣；所謂仇怨，亦不過主家斬禮貌相待，恆以

故意，不屑視爲同儕，要之此爲極少數之事，即有之，亦祇可謂此數人間之恩怨，非如外國成社會間之階級也。然而吾吳因明季之禍，得有識者之箴言，畜奴之風遂滅，小懲而大誡，不可謂非國人之明且哲矣。畜奴易爲雇傭，已無從前羈絆之酷。若由平等之道言，雇傭在雇主與受雇者間，不應有尊卑之別。雇者因其力之所不能，或時之所不暇，受雇者以其所能所暇而承之，通工易事，以相利益。今果明乎階級之非，則何以一國之汲汲皇皇者，求官則曰乞獎拔之恩，與人官則曰施援引之惠，由是靜然有氣談之相壓焉，是亦猖獗於奴變之初，而踴躍於投靠之日之類也！剛主於此，亦可暫勿容心於階級之鬭爭矣。

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

"當功利主義不復僅爲流行意見,而已成爲系統哲學之日,抱持功利論必認爲主張急進(以故,功利主義派見稱哲學的急進派);而功利道德說之信徒亦即同時爲代議與普選論之健將。""原'哲學的急進主義'之形成蓋有下列一般原因:——一方面,爲自然科學之進步;爲牛頓公律之發現,使一部完整的自然哲學得本此公律而成立;且爲一種希望之領悟,——即企求發現一個與牛頓公律類似的原理,俾能持以建設一部綜合的科學以解釋人類道德的與社會的生活;再一方面,則爲社會之深鉅危機,此深鉅危機(其本身之凸起一部份即緣於科學之發達及科學應用之進展)既引起法律,經濟,政治諸方面整個制度之變化,復產生許多改造方案及無數社會改造家,於是終遂需求一個單純原理,能將若干散漫分離的觀念,聯合貫串,完成一部理論的總和。""此[功利主義]乃一部解放哲學;單就其淵源與理論言,固與盧梭之情感哲學異,然就其許多應用言,則頗相接近。"

——阿雷微(見所著哲學的急進主義之形成; Elie Halévy, "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一. "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與其說是一部顛撲不破或閉戶造車的抽象哲學,毋寧謂爲一個醞釀發展流動變化的社會運動。祇因每時代之長期與偉大的社會運動必有其標語,口號,信條,原則,主義爲理論根據,故功利主義當然同時成爲有系統的道德與政治學說。

§二. 此派領袖爲邊沁與穆勒父子。其持論立說先後互有出入,甚至相反,惟所標樹之旗幟則一。若論三人對於功利主義之地位,貢獻與遞嬗,則大似德國唯心主義派之康德,斐希特,與赫格爾;而三人背景各異;理論有差,亦正復與後者相同。康德固受盧梭之影響,邊沁之精神(非理論)亦何嘗不酷似盧梭? 大約英國之經過工業革命不啻法國之經過政治革命。後者有人權與民權宣言之哲學;英國則有功利主義。宣傳人權宣言之結果,在歐洲有一八四八年之普遍革命。鼓吹功利主義之成績,在英國[1]有曼徹斯特學派,憲章運動,選權擴張,及各項法制之改進。是則本篇所述之政治思想史亦可當作政治史看。

第一段　引論

壹: 意義

§三. "功利" (Utility) 一詞之原意,本爲致用,收功,成效;故有譯作"功用主義"或"效用主義"者。因其所指在得到"快樂,"故亦有譯作"樂利主義"者。功利主義派所求之快樂,在實質上,重全體之公樂,而輕個人之私樂;——惟所謂全體乃指無數個人之集合而非指各個人以上或以外的另一總體。人徒知功利主義爲個人主義,或疑其對象祇爲個人。

1. 參閱阿雷微,哲學的急進主義之形成,總序;又本篇末段,§六四;一五七。阿雷微此書共分三卷;卷一爲 "La Jennesse de Bentham"; 卷二爲 "L'Évolution de la doctrine utilitaire de 1789 à 1815"; 卷三爲 "Le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以下引用,均簡稱卷數。

殊不知功利主義派之得名爲個人主義者祇因其厭惡干涉,提倡放任而已;論其所企求之福利則爲全體的而非僅僅個人的。易言之,此派之方法爲個人主義,此派之目的則恐仍爲團合主義。[2] 但全體之快樂不易得,故功利主義者一本其務實致用之精神倡言"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

§四. 更有進者,功利主義認定人生一切行爲全以趨樂避苦爲標準;而此趨樂避苦乃本乎人性,既非由習慣養成,亦非理智所能變化。功利乃"實然"而非"應然",——乃事實而非理想,——乃人性的原理而非玄想的主張。

> "天之生人即置之於苦樂兩關 [原文爲 sovereign masters] 之下。吾人一切思想,莫不起於苦樂;一切推論莫不因於苦樂;一切生涯莫不定於苦樂……。人生惟一之的即趨樂而避苦。雖趨避之形式儘有不同,有時且若反乎人世之通感,舍至樂而求至苦焉者;究其最終之的,實無以異茲感情也。

2. 磅特謂邊沁頗躊躇於'個人之最大量樂'與'最多數之最大量樂"間,但認其結論爲由前者[方法]達到後者[目的]。閱所著通法之精神 (Pound,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頁 160。邊沁晚年似欲刪去"最多數人"而僅用最大量樂"。(可閱 1822 年彼自增之附註:道德與立法之原理[首次付印,在 1780 年],頁 1。並參考立法論 (Atkinson 編, 1914) 卷一, 頁 121, 編者附註。至於穆勒·約翰之觀念更爲明顯: "The happiness which forms the utilitarian standard of what is right in conduct, is not the agent's own happiness, but that of all concerned." (見所著功利主義 [Everyman's Library ed.], 頁 16。)

功用[利]主義無他,亦納萬物於苦樂兩感之下而已矣"[3]

§五. 小穆勒云:"接受功利或最大量樂之原理爲道德之基礎者,其信仰之主張在是:凡行爲之是非全視其促進快樂或適得其反之程度而定。所謂快樂(Happiness)即是愉樂(Pleasure)或無有痛苦。所謂不快樂即是痛苦或愉樂之喪失"[4]。可見功利主義派不僅自命發現趨樂避苦爲人生行爲之自然原理,抑且奉爲道德是非之惟一準繩,法制優劣之惟一尺度。

§六. 至於何以知人之受制於苦樂? 何者爲苦,何者爲樂? 苦樂是否各有類別? 功利一原理如何應用於政治? 凡此種種及類似與牽連的問題皆爲本文所欲探討者。

貳: 淵源

§七. "功利主義"一詞恐確係邊沁所杜撰[4]。然功利主義之觀念則由來已久。必欲歸功於邊沁或任何一人,不可能而亦不必。早如柏拉圖,卽已借詭辯派之口討論功利:以快樂爲人羣行爲之準則,爲政治道德之目的。(共和國,卷一,末段)十八世紀後半之法儒愛爾法修(Helvetius),意儒柏卡

3. 邊沁,立法論,卷一,頁三。(此段用章士釗譯文,見功用主義,載甲寅卷一,第二號,頁20。)

4. 德維貞,英國之政治思想:從邊沁到穆勒(Davidson,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Bentham to J. S. Mill"),頁9。但穆勒.約翰尙自誇爲首先採用此詞。功利主義,頁6。

里亞 (Beccaria) 等早已先邊沁而發揮此趨樂避苦之原理。[5] 即在英國,如昆布蘭[6] (Richard Cumberland, 1632—1719), 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1671—1713), 柏克立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 給 (John Gay, 1685—1732), 休謨 (Hume, 1711—1776), 哈德烈 (David Hartley, 1704—1757), 赫起遜 (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7), 布朗 (John Brown, 1715—1766), 普里斯特利 (Joseph Priestly, 1733—1804), 塔刻 (Abraham Tucker, 1705—1774), 佩力 (William Paley, 1743—1805) 諸人,亦均先後於明言暗示中,樹立功利學說:或視作上帝意志之樞紐,或認爲心理行爲之根據,或斷爲法令制度之目的,持論雖不同,其歸結於快樂則一。給氏嘗云,"人類之快樂乃上帝意志之標準;"柏克立云,"義務者乃

5. 參閱拙著十八世紀後半之社會思想, (載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二卷,第四號), §五,一五,六三;及註13, 153等。

6. 昆布蘭著論自然法 ("De Legibus Naturae"), 1672; 沙甫慈白利,人物,風化,意見與時代之特徵 ("Characteristics of Men, Manners, Opinions Times"), 三卷, 1711; 柏克立,講消極服從 ("Sermon on "Passive Obedience", 載全集), 1712; 給,引論 ("Preliminary Dissertation", 非單行刊本), 1731; 休謨,人性論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739——1740, 論文 ("Essays"), 1741, 及知之研究 ("Inquiry concernig Human Understanding"), 1748; 哈德烈,人之觀察 ("Observations on Men, his frame, his Duty, and his Expectations"), 1749; 赫起遜,道德哲學之體系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1755; 布朗,當代風尙與思想之評估 ("Estimates of the Mannerr and Principles of the Times"), 1757; 普里斯特利,政府之基本原理論 ("First Principle of Government"), 1768; 塔刻,追求自然之光明 ("The Light of Nature Pursued"), 1768——1777; 佩力,道德與政治哲學之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1785。

爲求樂之故而對於某事有行或不行之必要。"阿爾俾所謂,"在邊沁刊行道德與立法之原理以前,功利主義之早顯著於思想界者蓋已有一代,故無論如何彼決不能不受莫大的賜助。"[7] 誠爲確論。不寧惟是,邊沁處女作政府片論問世之年適值美利堅革命;獨立宣言即以"求樂"("the pursuit of happiness")爲天賦人權之一。使非功利空氣之濃厚恐無巧合如是。

§八. 然則號稱功利主義派者是否毫無創作可言? 是又不然。主義蓋猶機器,雖經多人之心血與嘗試,必借手於一人以竟全功。邊沁之得享盛名在持功利爲中心造成一個哲學系統,而發揮詳博,議論動聽,遂使風聲所播舉世景從。大穆勒之貢獻在補充功利主義之心理學的根據,且使之通俗化。降至小穆勒則化簡爲繁由粗入細,對於原始的邊沁主義加以無數精密的修正,其意固在彌縫缺陷,排難解紛,殊不知變形換神已失本來面目;簡單整齊的功利主義竟隨小穆勒而俱亡。此中盈虛盛衰之消息,於歷史環境大有關係。邊沁之學說在美法革命時期早已完備,但至十九世紀之初葉而流行最甚。小穆勒之所以修改功利主義,功利主義之所以經修改而壽終正寢者要皆有環境事實爲左右:此則吾人願爲研究此派者闢面道破。

---

7. 阿爾俾,英國功利主義史(Albee, "A History of English Utilianism"),頁65,72,81,167。 阿雷微亦云:'Mais, tout autour de cet utilitarisme en quelque sorte concentré, il y a chez leurs contemporains anglais, un utilitarisme diffus, dont les radicaux philosophiques ont lux-memes subi l'influence." 阿雷微,同書,卷三,頁376。

叁: 背景

§九. 功利主義之種子早經多人散播,如上所述;然其所以能發榮滋長開花結果者必有其適宜之土壤與氣候。今欲明瞭英國功利主義之背景可分時世,思潮與民情三者約畧言之。

§一〇. 先言時世。在經濟方面,有工業革命及由是而起之初期影響.——因而發生社會的,道德的,政治的,經濟的新狀况,新生活,使舊日重商主義下的傳統政策,標準,觀念,不啻變成束縛四肢阻隴發育之衣裳,非更易改造不可。在社會方面,初則商務實業兩界之首領一躍而爲有力階級,繼則中流人士之重要日益明顯,終則工人之地位與勢力,尤其在工業組合運動發生之後,漸有轉變之趨向。以故,在政治方面,舊律之改善或取消,議席之重行分配,工商之自由,選權之擴充,投票之獨立等等:舉凡一八三二年第一次改草案所含有或所代表之精神,皆已日積月累而蔚成勢力。大凡社會,政治,法令,制度之有變更,必此社會,政治,法令,制度所倚憑之原則理論先起動搖,而有新原則新理論爲其替代:功利主義之應運而生,職此之故。

§一一. 然吾人不深究當日世界狀况與一般思潮,亦決不能澈底明瞭功利主義之所以興盛。美法革命之原理未始不可爲英國工業革命後改造社會政治之理論根據;又何必捨此而它求? 此其中蓋自有原因。美利堅十三州之獨立,英國除少數表同情外,大抵引爲遺憾;然獨立宣言中之哲學與光榮革命及洛克所倡之主張絕多類似抑且大有淵源。

其後法蘭西人權宣言發表,英國表同情者頗不乏人,甚且組織團體,加以研究,無形中代為宣傳! 無如法國革命之恐怖,流血,弒君,屠戮,種種殘暴與過度終使三島方面本覺歡欣贊成者轉而為恐懼與反對。 加之拿破崙吞併歐洲覬覦英士,尤使英人仇視;及特拉法加戰役(The Battle of Trafalga)以後,直完全拒絕法國的革命學說。 斯時英國朝野之反動可推柏克(Burke)為代表。 工業革命所需要之改革,本可較早實現者今遂遲延數十年。 然而法蘭西一七八九年之原理固可視為蛇蝎不可稍近,但柏克之守舊反動究竟祇有招架之功缺乏前進之力;改革方案可遲延於一時,終不能永久拖宕。 總之,英國工業革命所產生之影響與所需求之改造愈積愈久一發而莫可遏抑,則領導,解釋,代表,總匯此改造運動之思想,勢必於革命及保守兩主義外,另謀出路! 由是以觀,此功利主義——以"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為一切之標準,以衆人之幸福為政治之目的,以去束縛求自由為國家之職務,以立法為改進之手續——其目的同為自由平等而不染美法革命理論之激烈色彩——之所以滋長與流行者,夫豈偶然。 從小處著眼,則功利學派之一元見解未始非牛頓物理學之影響;而其假定人們為計量苦樂避此趨彼之理性動物,亦切合十八世紀彌漫的理性主義。[8]

§一二. 此外,英國之民情風俗恐亦助長功利主義之一大原因。 其一,英人喜務實而不尚空談。 如康德派之唯心論祇能招聚極少數之信徒;而全重實際問題之功利論正合國

8. 參閱阿雷維,同書卷三,末章;又下文,§一五四。

人之脾胃。[9] 其二,英人重視個人自由故對於邊沁派之放任主張根本上水乳交融。其三,持重守舊厭惡激烈似亦為英國人士之第二天性。功利主義派之理論較之佩因(Paine)葛德文(Godwin)自較緩和;則無法國革命之過度極端亦必易於傳播。[10]

第二段 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

§一三. 邊沁生於英國倫敦之中產家庭,幼即聰慧,有神童

9. "Bentham's influence may be due, in large measure, to the fact that he brought into ethics the embodiment of The Anglo-Saxon practical sense", Berolzheimer, "The World's Legal Philosophys" (Jastsow 英譯本),頁 139。

10. 戴雪一則謂 "Benthamism fell in with the habitual conservatism of Englishmen;" 再則謂 "Legislative utilitarianism is nothing else than systematized individualism, and individualism has always found its natural home in England" 見所著法律與公意 (Dicey,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頁 174——175。

* 邊沁著作豐富,其有關於政治思想之重要文章如下:——

1. 政府片論('A Fragment on Government"),1776. 以下簡稱片論。
2. 道德與立法之原理初步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1780 刊印,1789 出版。以下簡稱原理。
3. 立法論[或論民刑法之編訂](Traités de Legislation Civile et pénale", 即英文本 "Theory of Legislation" 之原著),1802。此書係杜蒙(Dumont)根據邊沁之手稿以法文編著而成者。一八六四年,有喜爾德勒司,(Hildreth)之英譯,名 "Theory of Legislation"。本篇所引,係用 Atkinson 之譯本(1914)。
4. 論刑賞之由 ("Theorie des peines et des récompenses"),1811。斯密(R. Smith) 先後譯成英文;上半部名 'The Rationale of Reward", 1825; 下半部名 "The Rationale of Punishment", 1830。
5. 巴力門改革計劃 ('Plan of Parliamentary Reform"),1817。
6. 憲法彙典 ("Constitutional Code"),1827, 1830, 1842。全稿載寶靈(Bowring)所編之邊沁全集 (1838——1843)。
7. 道德學 ("Deontology, or the Science of Morality"),1814——1831 寫成;由寶靈整理付印,1831 出版。

其餘如重利之辯護("Defense of Usury"),1787; 模範監獄('Panopticon"),1791; 公家教育 ("Chrestomathia"),1816,等,於其政治思想不無關係,但不能盡舉。

之譽;三歲甫過,即讀拉丁,七歲能讀法文,年十三而進牛津大學。在校時除外國文字外,對於實驗科學——尤推化學,頗多興趣;卒業時不過十有六齡。彼之祖及父均業律師;家人欲衣鉢有傳强彼習法律。但一度嘗試,彼自知其所好不在此,遂轉而研究立法之學理,因此提倡民刑憲政社會經濟諸項改革。[11]

§一四. 政府片論係於美利堅獨立之年問世,雖初未署名實爲成名之作(時著者僅二十九歲。) 片論之動機全在攻擊布拉克斯呑 (Blackstone) 英國法之評註("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中之政治哲學;蓋彼在牛津讀書時親聆前者之講演,於其歷史方法,崇揚英憲,接受契約與自然權利諸點深覺厭惡,早有澈底批評之動機。吾人應注意者即正統的功利主義(或稱"邊沁主義")已於此片論中眉目畢具;自茲以往彼之學說文字雖與日俱增而根本觀念可謂始終如一。即此一端可見彼自負之深,自信之切。政治與道德之原理初步之發行正值法國革命;彼固著有專文抨擊人權宣言中之原理,[12]然而"邊沁主義"卒不能不如月之蝕日如之尽見輕於國人。故立法論一書假手於一位瑞士作者,而刊行之地點亦在巴黎。及後拿破崙失敗,英法恢復友誼,法國反動昭著,"一七八九年之原理"已不復如洪水猛獸之視爲可懼,於是邊沁學說大盛於國內。綜觀彼之文章均譯成俄,西,意,法,

11. 彼之個人身世,於研究其思想有關者,可閱華賴斯(Graham Wallas) 邊沁,載美國政治學季刊 (Am. Pol. Sc. Rev.) 卷三十八(1923),頁 45。

12. 閱拙著美法革命之政治思想,(載本學報卷柒,期二) §一一七。

德等各國文字其風靡一時深入人心不言可喻;而一七九二年法蘭西革命政府以法國國民籍相贈賜以示尊榮,其被視爲順合革命潮流當亦無疑。

§一五. 邊沁謹愼自守,與人無忤,恰與盧梭相反;而精神康健,享壽至八十有四。彼之評估事物不與流俗苟同者,本理智而不本情感。柏克之盲從遺風,布拉克斯吞之侈談歷史,均受彼之鄙夷;一切權威,法度,與風尙習慣必經其規矩準繩而重予估價。至其創辦雜誌("Westminster Review")參加實際運動求以改革政治,皆證明其旨趣不在空論而在實行。關於功利學說彼自負創造之功,非若佩力之自認有所本源;實則彼之得力於普里斯特利,柏卡里亞,赫起遜諸人者甚多。

壹: 道德論——人性與苦樂

(甲) 中心哲學

§一六. 自然界有公律;人能發現此公律即能揭破秘密,宰制自然;人事界蓋亦有其公律,人苟尋而得之亦即能明瞭眞相,完善人生:此蓋邊沁之根本信仰。彼之根本信仰尤不僅此而止,——彼認定彼已發現人事界之公律! 吾人可提綱挈領陳述其整部思想之中心如下。

§一七. 一切人事(包括宗敎,社會,政治,經濟,道德種種)均本人性。人性有一大公律,即趨樂避苦。此趨樂避苦之本能(借用今世之術語)支配個人之一切行爲亦即釀成團體之一切人事。是故根據人性(亦即根據自然)凡能趨樂避苦者——所謂苦樂即一般人尋常所認而非哲學家所談者——在道德爲善,在政治爲優,在法律爲權利。易言之,減苦增樂爲

評估人事之惟一權衡;所謂"公正","美德"亦基於此功利標準;舍此而謂"公正""美德"本身另有其爲標準者,無異囈語。[13] 惟人之羣居亦係自然現象,所謂道德,法律種種亦因人們羣居而起故求樂標準當指人羣中"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一切法律必本此原則。彼輕視孟德斯鳩責其競談法律而一字不及功利。

§一八. 今摘錄著者之要論數段作爲例證——

"爲是與非之標準者乃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

"今就普通一切行爲而言其特質,其最能容易地惹起與堅決地集中一位觀察者之注意者,莫若其對於一個種可稱爲種切行爲之共同目的者的'離''向'兩力。予所謂共同目的即指快樂。此中'向'力即是功利。此中'離'力即是苦患。"

"法律之惟一影響能使人關切於萬一者,捨'苦''樂'外又將爲何物?…… 而任何人,至少對此'苦''樂'兩字之意義大約不必請敎律師而後知之。"[14]

---

13. 道德學;卷一,章四,頁71. 史梯芬謂,照邊沁之主張,"Omit all reference to Happiness, and justice becomes a meaningless word, prescribing equality, but not telling us equality of what." 英國功利主義派 (Stephen, "English Utilitarians"), 卷一,頁233。

14. 片論 (Montague's edition, 1891), 頁 93, 118, 121。 又, "Governed in this manner by a principle that is recognized by all men, the same arrangement that would serve for the jurisprudence of any one country, would serve with little variation for that of any other." 頁 119. 此種機械主義的法律論,誠不脫十八世紀正統思想之窠臼。

"凡人類行為有為法律刑賞所不能及者,則道德教訓盡其感化之貢獻。總之,法律學者乃藉法律以產生愉樂之科學,而道德學或私人倫理學者可作為一種借法律以外的動機而創造快樂的科學。"[15]

"事之簡單莫逾於此;然事之新異亦莫逾於此。予非謂功利原理之為新異;此一原理必曾與人類同始。倫理中所有一切的眞理,法律中所有一切的良善,皆得自功利。但人徒不知不覺地遵循此原理而同時在理論方面却詰問其是否眞確。"[16]

"功利者乃一事之特質對其關係者[個人或社會]能產生利益,優勝,愉樂,良善或快樂(此處數詞之意義同一),或能防止患害,痛苦,惡毒,或不樂。""所謂功利之原理者,乃對於任何行為[包括政府之立法],視其能增益或減損有關係者之快樂而定贊成或反對的原理。"[17]

(乙) 苦樂論

§一九. (子)苦樂之種類 邊沁鄭重申說,彼之所謂苦樂,別無奧妙,即尋常人所謂之苦樂。大約彼羨慕化學家之分析物質為若干原子[今則已為電子論所替代]遂將苦樂分作若干類別。總分之,苦或樂各分"單純"與"複雜"兩類。"複雜"

---

15. 道德學,卷一,章二,頁27。

16. 立法論,卷一,頁88. 彼又感歎,"Lyonnet [1707——1789] wrote a quarto volume of the anatomy of the caterpillar [1760], but morals have not, as yet found so patient and philosphical an observer."

17. 原理,頁1——2.

云者指由數種"單純"的苦或樂彙成或兼含"單純"的苦與樂之結合。"單純"的"樂"(愉樂.Pleasure)有十四種:即,(一)器官感覺之樂(此又分作觸,嗅,聞.視.味.性.健康等九小類);(二)財富之樂;(三)精技之樂(如唱歌.遊戲);(四)愛好之樂;(五)令名之樂;(六)權力之樂;(七)虔神之樂;(八)善意之樂;(九)惡意之樂(如"幸災樂禍");(十)記憶之樂;(十一)幻想之樂;(十二)期待(即企望)之樂;(十三)聯念之樂(如下棋而覺樂.非下棋本身之有樂乃因此而起"令名"或"精技"之樂);(十四)解急之樂。[18] "單純"的"苦"計十有二種:(一)器官,(二)喪失.(三)狼狽.(四)仇恨(五)惡名,(六)虔祇(如深信觸犯神靈以為大禍將至而皇皇然不可終日者)(七)善意(如見人疾苦而自覺憂戚者,)(八)惡意.(九)記憶,(十)幻想,(十一)期待,(十二)聯念。[19] 上述"善意"與"惡意"兩種,不論其為樂為苦.為"涉人"的("extra-regarding"),而餘皆為"涉已"的("self-regarding")。

§二〇.(丑)苦樂之質量 邊沁之根本假定可謂為其全部功利哲學之關鍵而同時可謂為終究的致命傷者,即一切苦樂不論其來源何自,其質則一。譬如吟風弄月之樂與屠門大嚼之樂同其為樂毫無上下。(可見彼之分類僅就其來源而區別,初非認其品質有異,)細思之,此實不得不然。否則樂與樂何以較量.樂與苦又何從比較其多寡? 又何從計算

18. 原理,章五,頁33(在道德論中,則祇列十三種,無"解急"(Relief)之樂。閱阿爾傳同書,頁186.)

19. 同上。 邊沁屢稱樂即無苦,苦即無樂,明明以苦樂為一物之兩端;今樂分十四.苦分十二,殊含矛盾:,以有"喪失之苦"而無"取得"之樂? 有"財富"之樂而無"貧乏"之苦?

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 易言之,欲較量苦樂之多寡而定去取,必先有共同的單位,欲求共同的單位,爾我所感之苦或樂,由"善意"或"惡意"所得之苦或樂,必同其品質。

§二一. 苦樂彼此之質雖同,其量則有大小多少之差異。其一,專就一件事,對於一個人立即發生的苦或樂言,有四種差異:即(一)濃淡("intensity")之異;(二)久暫("duration")之異;(三)疑信("certainty or uncertainty")之異;及(四)遠近("propinquity or remoteness")之異。 其二,若論一個行為對於一個人所發生的長期影響(苦或樂)言,則又可分(一)"孕性"或"瘠性"(fecundity or infecundity)及(二)"純性"或"雜性"(purity or impurity)兩種。 一事而能使樂感繼樂感而起或苦感隨苦感而生者,是為其"純性";若初生樂而繼生苦,或先感苦而後感樂,則為一事之"雜性"。 所謂"孕""瘠"性者即在一事一物所能引起吾人即刻之苦樂外是否尚能連續引起其它苦樂。[20] 其三,若論任何行為(例如訂定某項法律)對於一團體所產生之功利則當添"廣狹"(Extent)之差異,即苦樂所及人數之多寡。[21]

§二二. (寅)苦樂之計算 法令制度之是否增進"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吾人果何由而知? 第一步,將計劃草案中之假定行為計算其對於任何一個人所發生之影響:究竟苦勝於樂,抑樂多於苦? 如係前者則對於此人為不利,反是則為有益。 第二步,即將此計算次第遍及於各個有關係人。 最後,

20. 此兩種乃"properties of an act"。 惟道德論中之"孕性"又有稍異的見解;阿爾俾,同書,頁185。

21. 以上見原理,章四,頁29——30。

第三步,以受利或受害人數之較多判定其爲適合或違反功利之原則而決定取捨。再易詞言之,初步工作在測量"濃淡","久暫,""疑信,""遠近,""孕痡"與"純雜;"最後則在計算"廣狹。"[22] 此種純理智的想像直視人爲機械;無怪當時後世多嗤此爲"道德算學"("Moral arithmetic") 與"功利幾何"("Utilitarian geometry")。

§二三. (卯)苦樂之制裁(Sanctions) 法律本身並不能左右人之行爲,能左右人之行爲者在法律中之功利。不寧惟是,能使人趨樂避苦者蓋端賴四大制裁。一爲"物理的制裁;"例如衛生能健康,縱欲則疾病。二爲"政治的制裁,"即由法律判決而起之苦樂。三"爲道德的制裁,"此指每一時代社會中多數之公意。四爲"宗教的制裁。" 今有人居宅忽遭焚毀必感痛苦;但細考其"制裁"必居上列四者之一。若自己失慎,致兆焚如;此爲"物理的;"若官吏判決,有罪而焚毀,此爲政治的;"若受人厭惡,鄰衆坐視而不救,此爲"道德的;"再不然,若深信得罪神靈,祝融肆虐,則爲"宗教的"制裁。邊沁謂物理的制裁最爲基本。[23]

§二四. (辰)苦樂論之心理學的根據 關於人性之見解邊沁似受聯念主義的心理學("associationist psychology") 之深刻影響。此派代表爲哈德烈,其學說主旨在辯護基督教之樂觀主義。按照聯念理論,一切快樂質盡同而量可異;快樂

22. 同上,頁30——31。

23. 同上,章三。彼又稱此爲功利之四大"來源";殊欠妥當。序論中祗言三種制裁;道德學中又稱五種,亦不一致。陽岡胄傳,同書,頁182。

(happiness) 乃許多愉樂 (pleasures) 拼湊而成。"聯合有使吾人最後地彼此類同的趨向,是以一人覺樂偸衆亦必覺樂。"[24] 但據此推論,則衆人之利益可以不謀而相合,不約而相成,法律不必訂,政府不必有:成一種極端的個人主義。邊沁似亦採取愛爾法修之說以相調劑:即人各自利但需政府法律之調和。[25]

§二五. (巳)苦樂論之批評 邊沁求爲道德學界之牛頓,故歸結功利一公律;同時又受化學之暗示,遂將苦樂分析,記數稱量。實則此皆過猶不及。人之行爲是否全爲趨樂避苦,此爲根本問題,而焦點所在,尤爲苦樂之定義。以常人所知,所覺,所指之苦樂爲標準,雖適合民治制度之外表精神,殊亦非民治理想之正鵠;何況常人所謂之苦樂亦各有不同。因求苦樂之可以計量而必謂苦樂之品質全同,更爲削足適履。日後小穆勒承認苦樂之品質有異,固屬進步,但較量計算之功利論,遂不復完整。抑更有進者,彼將苦樂抽空,脫離行爲而僅言行爲所引起之苦樂,是無異鏡花水月,虛幻不眞。[26]

---

24. "Association tends to make us ultimately similar; so that if one be happy, all must." 哈德烈,人之觀察:見阿雷徵,同書卷一,章一。

25. 參閱阿雷徵,同書,卷一,章一;德維貞,同書,頁25——29。 又, W. O. Mitchell "Bentham's Felicific Calculu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18), pp 161——.

26. "He [Bentham] severed the pleasure from the action which accompanies it: thus he is perpetually dealing in an abstraction which is really non-existent when taken in isolation. Having made this abstraction, he continues to chop and carve it with the surgeon's knife, analysing it into all manner of simple and complex pleasures." 布朗,英國政治學說 (I. Brown, "English Political Theory'),頁100。 又,史梯芬,同書,卷一,頁253,但邊沁亦自己承認,甲之快樂決不能爲乙之快樂'猶之雪梨廿枚與蘋果廿枚相加:得數雖爲四十,然此數四十既非蘋果又非雪梨,蘋果雪梨仍各爲廿枚而已。" (大學院所藏邊沁遺稿:見阿雷徵,同書,卷三,頁481.) 是則'最多數人之最大樂量'無所根據。

§二六. 今置此勿論。即謂,人之行爲乃經反覆考量仔細推敲必認爲樂多於苦而後爲之:此亦一純理智的假定。邊沁以爲"道德學之範圍在:授人一種精確算學,予人一個恰當的苦樂估計——猶之一篇收支預算,使人每經推演一次能得一次'善'多於'惡'的結果。"而所謂'惡'者不過演算有誤以致答案不準而已。[27] 殊不知常人行事斷不經過如"邊沁主義"中所想像的算賬程序。如果承認歷史積聚的風俗習慣思想制度皆爲人類長期地求樂避苦之經驗與結晶,故人自幼而壯於潛移默化中接受此風俗習慣思想制度,亦即不知不覺中利用計樂苦樂之結果:[28] 則此種見解不特與"道德算學"之本意扞格,抑且喪失功利主義原來的革命性質與民治精神。

§二七. 再次,邊沁論人之"感覺性"(sensibility),列舉三十二種不同境遇,謂一人之境遇不同則"單純"的苦樂所引起之反應隨異。三十二種境遇包括性別,健康,體力,智識,敎育,位次以至法律,政府。同是財富之樂對甲或爲濃厚,對乙或

27. 道德學,卷一,頁131

28. "The influence of habit is a matter of fact......acknowledged and indubitable." 原理,頁124.

爲淡薄。[29] 然則教育,知識,年齡,氣候,習慣………等等稍有變易,則一人所覺苦樂的種類與程度便有不同;將何持而測量"功利?"更將何持而結算全國人民之快樂? 此與邊沁所抱持能爲舉世訂定永久法典的信仰絕對牴牾!

§二八. 雖然,邊沁之苦樂論雖屬虛幻而含矛盾,亦未可一筆抹殺。彼之認定行爲均隨公律,經驗不可盡棄,以心理解釋政治,以分析研究心理:斯皆有不可磨滅之功。舍其小而取其大,採其義而略其詞,則人類行爲非始不各就所知各本所信有趨樂避苦之現象。吾人對於十四種樂十二種之分

29. 彼所舉之三十二種境遇 (circumstances) 如下:—— health; strength; hardiness; bodily imperfection;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knowledge; intellectual powers; firmness of mind; steadiness; bent of inclinations; moral sensibility; moral biases; religious sensibility; religious biases; sympathetic sensibility; sympathetic biases; antipathetic sensibility; antipathetic biases; insanity; habitual occupations; pecuniary circumstances; connexions in the way of sympathy; —— of antipathy; radical frame of body; radical frame of mind; sex; age; rank; education; climate; lineage; government; religious profession. 原理章六,頁43——在立法論中亦云, "a particular cause of pleasure does not impart the same pleasure to every body; nor does a particular cause of grief always produce the same measure of grief. The difference may be one of degree or one of kind." (卷一,頁45.) "It is impossible to calculate the motion of a vessel without ascertaining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 the speed, such as the force of the winds, the resistance of waves, the section of the hull weight of cargo, etc." (卷一,頁57.)

類不免掩口葫蘆,然而當代本能學派心理學家之分析本能[30]與政治思想家基此本能論而抱之學說,[31]究竟是否"五十步"與"百步"之差?[32]

貳: 邊沁之國家論

§二九. 希臘政治哲學家對於政治與道德,雖分篇各論然視爲同一。關於此點,邊沁頗能恢復古風。但彼實無有,抑且未曾求有,一部精博的"國家論。"甚且"國家"一詞之見於其著作中者亦寥寥可數。其故在承認國家爲事實,假定國家爲起點:不追究國家之來源與存在而注意國家之目的與職務。因是,就政治思想言,彼祇有一部"政府論;"再進言之彼之貢獻在其"法律論。"特法律由政府訂定,政府爲國家之工具,故綜觀邊沁前後著作實暗示或含有"國家論,"而可得扼要陳述者。

(甲) 國家之目的

§三〇. 所謂法律之目標者實指國家之目的言。

"立法家決定與分配權利義務時,應以國民全體之快樂爲準鵠。如再進而細問,此快樂究包含何物?

30. 例如馬克杜加爾(McDougall)認"恐懼"(flight),"厭惡"(repulsion),好奇(curiosity),"好爭"(pugnacity),"自賤"(self-abasement),"自大"(self-assertion),"慈愛"(parental instinct),"生育"(reproduction),"合羣"(gregarionsness),"好得"(acquisitiveness),"建設"(constructiveness)等爲主要本能。見所著社會心理學,頁45——89.

31. 例如華剌斯政治中之人性(Walla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32. 關於苦樂論之批評,可參閱德維貞,同書,頁64——71.

> 則吾人可得四項次屬目標:'生存,''富足,''平等,'與'安全。'此四項之享受愈完全,則社會福樂之數量愈增大。是以法律之一切職能均不外於是:導養生存,達到富足,促進平等,維持安全。[83]"

任何法律當以此四者之一項或數項爲其目的。但四者之中,其有賴於法律之程度亦彼此不同。"生存"與"富足"幾可無需法律。人莫不知各盡其力以保養其生命,亦莫不知儲藏剩餘以備萬一:自然之所爲,遠過於人爲,——用功利主義中術語言之,旣已有"物理的制裁"使人(關於此兩項)趨樂避苦,直不必"政治的制裁"另加督策。惟,第一,法律(尤其是"安全"方面的法律)之可以間接地促進或便利"生存"與"富足"兩目標,彼亦承認;[84]第二,"不爲"(omission)卽是"行爲"(action);不訂法律,亦是政府當知之原則與應盡之職務。總之,國家以"生存"與"富足"爲最大的積極目的,不過以消極方法(個人主義放任政策)達到此目的而已。

§三一. 對於"安全"原則之發現與命名,邊沁深引爲自得,謂前此法學界無人道過。"安全"乃吾人身體,名譽,財產,職業,不受內亂外患,之安全:政府最大之功用在此,國家之所以有根據亦卽在此。普通所謂"自由"卽已包括在"安全"之內;而"安全"又以顧及未來爲要旨。[35]野蠻時代,社會不寧;開化以後,戰爭殘暴;惟有政治法律,一切乃臻妥善。

83. 立法論,卷一,頁 123.

84. "法律之所能爲力者在產生'動機',此卽產生各種刑賞,使人不得不自謀生活。" 同上,頁 129.

85. 同上,頁 124, 125, 143.

"凡人類一切自然的情感,即就其幷力合作而論,所不能建樹者,祇法律爲之而皆成功。"

惟法律能成全財產使人勤作而儲蓄。[36] 平等雖爲目標之一,然總以不抵觸安全爲限度:

"當安全與平等不能兩立時,無疑地平等應退讓。安全乃生命之基礎;生存,富足,快樂以及一切均惟安全是賴。…… 而完全平等之設立亦無異一個夢幻。吾人所能爲的最大限度不過減少等差而已。"[37]

邊沁之拳拳不釋重視安全而申說再四者恐受法國革命之刺戟。

(乙) 財產與平等

§三二. 葛德文由功利主義達共產主義之結論。邊沁則因深信希臘學者之公正觀念,結論絕異。蓋平等須有限度,否則過猶不及。已存及未來的平等固宜保持與促進,"但危險即伏於是:僅僅一個錯謬可使社會有瓦解之虞;""若以平等爲社會組織之根據,則平等與安全將同時破壞。"[38]

§三三. 倘使"財富之樂"人人盡同,勢必均分財產而後可。然邊沁反對此舉其理由約分五點:其一,各人之"感覺性"有異;同量財富並不給與兩人同樣樂感;反之,不同量的財產未使不可使兩人之樂感相同。其二,即就"感覺性"相同之兩人言,財富之多寡與快樂之大小並無絕對的正比例。[39] 其三

36. 同上,頁143.

37. 同上,頁158.

38. 同上頁121, 162.

39. 同上,頁134——135. 彼謂,一位君王雖擁有財富等於一千農夫所有之總和,斷不能較任何農夫有千倍的快樂——至多恐不過十倍五倍而已。 此意頗近斯密亞丹,閱拙著十八世紀後半歐洲之社會思想,(載武漢社季,三卷一期。) §一二九。

(此爲主要理由),社會非如白紙可以隨意施色,倘果截長補短强勉一律,則不徒發生"喪失""恐懼"等"苦,"抑且使人不復勤勞;其而"期待"之樂,亦歸烏有。其四,"假使規定每若干年平分財產一次,則結果必爲無物可分。[40] 其五,均分其產非有專制政府與奴隸人民末由實行。[41]

§三四. 雖然,財產之神聖雖受擁護,但國家得憑藉法律,循和平漸進的方法,減少財富之參差,俾社會中同一總量之財產因其分配得宜而增加社會全體之快樂。遺產稅之徵收可以逐漸均富。[42] 且自然之中自有其一種長期地平均財富之程序。[43]

§三五. 今試問財產果如何而起?"世無自然的財產,財產完全爲法律之造作品。" "財產與法律同時誕生,亦將同時

40. 立法論,卷一,頁 151——152, 157; 127。

41. 同上,頁 160. "One half of society would not be sufficient to govern the other half. So that this unjust and ridiculous system could not be maintained save by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slavery." 彼又反對權利之絕對平等,謂父與子而權利全同,常人與瘋人而權利全同,乃世間最不通之事。頁 128. 以刑賞言之,彼雖主張平等,但亦應按照犯人之性別,年齡,教育,等等而分別決定。頁 59; 又卷二,頁 143.

42. 同上,161——162; 234.

43. 鐘鳴鼎食之家或不數傳而產業蕩然;蓬蓽甕牖之子,或轉瞬間而有良田廣宅。 "There is a continual progress towards equality." "We see great properties divided little by little without effort, without revolution, without shock, and a much greater number of men com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moderate favors of fortune." 邊沁之言堪遂玩味。 見格雷安英國政治哲學 (Graham, English Political Philosophy"), 頁 226.

逝命。有法律以前並無財產;捨棄法律則財產亦不復存有。"邊所云云,蓋以財產之重要原質在一種已成的期待:即吾人對於某物之使用與工作,有把握享受其收穫。初民社會中即有此簡單而未完全的期待。[44]

(丙) 國家之性質與由起

§三六. 邊沁對於國家之定義頗似爲日後奧斯丁(Austin)之藍本。

> "當一羣人衆(吾人可名之爲庶民)大體已具服從之習慣,服從一位或一批明確可指的人(吾人可稱之爲執政),這些人們合起來(庶民與執政)可以說是在一政治社會之境域中。"[45]

彼固暗示一種在國家成立以前的自然境域;但兩者之接壤猶晝夜間之昏暮絕難區劃分明。況服從之習慣,無論何時何地恐不能說完全有或完全無。與其稱作尚無國家的自然境域,毋寧稱爲服從習慣之尚甚幼稚。至於以服從習慣爲國家存在之特徵,看似簡單而實含精義。蓋所謂國家,確不過出令受命,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劃分而已。

---

44. 立法論,卷一,章八。

45. 世人徒記奧斯丁之定義而忘其所本。原文值得引錄:"When a number of persons (whom we may style subjects) are supposed to be in the habit of paying obedience to a person or an assemblage of persons, of a known and certain description (whom we may call governor or governors), such persons altogether (subjects and governors) are said to be in a state of political society." 片論,章一,頁137. 家庭亦有此服從現象,但非國家;蓋國家必地大人衆,時期長久纔有永存之可能。同上,頁140.

§三七. 契約"祇存在於立論者之幻想中,"等於神話虛構,無足重輕。且"以人類之快樂寄托於一大虛構,以社會組織建築於沙灰之上,正大可不必。" "退萬步言,縱令吾人假定此從未成文的契約在今日尙爲有效,試問其力量究何所在?豈非在其功利?"[46] 人們之所以服從法律,亦即所以必有國家者,無它故;"不服從之禍害,較服從之禍害爲大:

> "政治中之眞正維繫蓋在吾人均有維持一個鞏固政府之莫大關切。無政府則不復能有安全;家庭生活,財產,甚至勤工治業,亦將不復可能。無論政府之形式與起原爲何,一切政府之根據與由然[rationale]實在於此。"[47]

可見彼不重視國家在歷史上如何起原的程序而注意道理方面之所以由起與繼續存在:此則一歸功利。至於呵斥契約,一則或受休謨之影響,再則法國革命之過度,必更增其反對。

§三八. 國家,政府,執政三者,有時似無嚴格區別,故彼之主權論稍嫌混統。彼初以執政者爲主權之所在;蓋政府之中"總有一人或數人組成之機關,其職務在將各部事務分配於餘人而監督之:……… 此一人或此機關即………稱主權者或主權。"[48] 然晚年見解似又爲主權在民。[49] 主權不受法律而

46. 立法論,卷一,頁96;——107; 又片論 §XXXIX——XLIII.
47. 立法論,卷一,頁98.
48. 原理,頁218; 又立法論,卷二,頁6.
49. 彼謂選舉與罷免乃由主權之最高法律爲之。人民不能全體集爲立法院或審判廳,此固明顯;但政府中最高官吏之任免當在人民全體之手。全體之配用主權較一人或數人爲宜。憲法纂典;見恩格曼(Engelmann)政治哲學(英譯本),頁370——

受功利之限制;此與霍布士之主權論互有異同。[50] 後人有誤認邊沁爲極端的個人主義者,實則彼對於國家之重要初未膜視,此可於其詳論"公罪"中見之。[51]

叁: 邊沁之政府論

(甲) 定義,起原,目的與職務

§三九. 關於政府之理論,邊沁屏除玄學,以經驗,觀察,事實爲本。"施行各項政治工作者之總體,吾人予以政府之彙名"。[52] 此一定義至爲恰當,蓋縱(中央與地方各級)橫(立法,行政司法等機關)兩面均可包括。政府之存在與否有無標誌?彼謂捨此而外無它可求:即,"官職名稱之成立;有一人或數人俱備某種名號,作爲倧衆服從之對象。"[53] 但名號之起恐已在現象,事實之後。

§四〇. 實則政府之由起亦可從其目的著想;

"政府之職務在憑藉刑賞以促進社會之快樂。"[54]

何以必須憑藉刑賞? 干涉本身之性質又若何? 其範圍更何在? 此皆根本問題。 第一點,設若王公大人以迄販夫走

---

50. "予以爲執政者之權威,雖非窮極無限,但除受明文限制外[此指戰敗的國家,或邦聯組織]不得不認許爲寬泛不定。"片論,§XXIII.

51. 凡侵犯國家之(一)安全,(二)公正,(三)警察,(四)軍備,(五)福樂,(六)人口,(七)公產,(八)富源,(九)主權,(十)宗教:統爲"公罪" "public offence." 立法論,卷二,頁 2——; 原理,頁 205, 213——214; 287——290.

52. 原理,頁 218.

53. 片論, §XXI.

54. 原理,頁 70.

卒盡知如何趨樂避苦而爲之,則一切無須政府代庖;但趨樂避苦乃人之本性而非人之本行;宇宙間並無所謂自然法,冥冥中指揮各人眞能趨樂避苦,因而團體之福利隨以產生。是故憑藉刑賞乃本"人性"而利導"人行。"[55] 第二點,憑藉刑賞以相干涉亦不得已之事;

"是以用政府猶用藥劑:其惟一職務在擇其禍害之小者。每項法律是一禍患,蓋每項法律是自由之侵犯。"[56]

然而此祇爲政府濫用刑賞妄訂法律之警戒,非謂一切均可放任。第三點,政府旣以"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爲其行爲之標準則凡能達到此功利目的者,政府自應"當仁不讓。"邊沁深信政府之影響極大,且能變更人之"感覺性。"

"論到政府影響之所及,除性情,種族,氣候而外,實在包括一切。即如個人之健康即多端地有賴於政府,如物價之管理,食料之富足與疾病之免除,是。教育之方法,用人之制度,刑賞之規定,均能支配一民族之體質的與道德的程度。"[57]

人民之身體與道德尙可受法律之變化,遑論其它。以故,提

---

55. 邊沁說得痛快:"苦與樂並非 laws; we have to bring them under law." "If there chanced to be a law of nature which directed all men towards common weal, laws would be useless. To enact them would be like using a reed to prop an oak, or kindling a torch to add to the light of the sun." 只此兩句揭破'自然法"之虛幻。立法論卷一,頁 109.

56. 同上,頁 65.

57. 同上,頁 56;又,原理,頁 63.

倡學術,[58]接近"文化國家"之理想;力主濟貧,尤露社會主義之端倪[59]邊沁的功利主義未始不可爲團合主義之階梯。

§四一. 綜上以觀,邊沁學說中之"政府,"斷非一種"必需的禍害" ("necessary evil")。 政府之職務非僅消極而兼積極;職務之範圍有時亦可甚廣。[60] 推原其故,彼實暗持此信條:各人之自利必經政府之緩衝,節制,而後可以調和。 自利與公利之間同時有"自然的和諧" (natural harmony) 與 "人爲的和諧" (artificial harmony)。

(乙) 政府之組織與政體之比較

§四二. 功利旣爲一切之標準,則組織政府,不必另求原則。片論中尙無成文憲法之主張;在憲法彙典中則言之備詳。美法革命之學說,尤其美國新憲之成功當爲重要背景。 討論政體,須明三大原理。 其一,人性自私,"愛己乃普遍一律的事實。" "由人性之本質言,人各視其一己之樂,重於一切

---

58. "有時,爲公衆利益計,政府或可具有權力以創造或傳播智識之某一部份;蓋此部份智識,倘無政府提倡而得需求,將永無創造或傳播之機會。" 邊沁全集;見阿雷維,同書,卷一,章三。

59. 閱立法論,卷一,頁 168——174. 自由捐輸與儲蓄兩項不敷應用,可強迫徵收以濟貧乏。

60. 斯密亞丹力倡放任而主國定利率;邊沁容忍干涉却爲重利辯護(見後,§六〇):此寧非天下之大謎? 足見原則本身與原則之應用,可不同如是!

餘衆所有的樂。[61]"所以凡百執政不論其名號何若,人數多寡,均以一己之利樂爲前提。然而,其二,政府之組織應以能謀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爲標準。如何而可使各先爲己之個人合組一爲衆求樂的政府? 邊沁之答案在是:其三,用人爲的制度使私利與公利符合,使執政者所謀之公利亦卽爲其私利之所在。究竟使公利私利兩相和喈的人爲方法又如何?—— 彼給予兩項方案:一方面不㖫以毒攻毒,使政府中此人或此機關之私利(殆卽盧梭之個別意志!)與它人或它機關之私利相抵制抗衡而趨歸於零。此實孟德斯鳩之抵衡論。不寧惟是,可利用刑賞使人於爲私之中必同時兼亦爲公。再一方面,勿使執政者操爲惡之權;蓋內心動機無從强制,而外形之行爲可以預防:執政者果明知爲惡之無成,卽嘗試亦且不願。以故,憲法中治權之分配最屬重要;尤宜於(一)任期之長短,(二)人數之多寡與範圍之廣狹,及(三)權力之大小,三者注意。

§四三. 上述政府組織之三大功利的原則如能成立,則君主與貴族政體之不如民治,不言可喻。君主專制則一人操太阿之柄,本身爲刑賞之所不及,勢必謀小己之安富尊榮而

61. 閟憲法彙典,邊沁全集,卷十,頁80。 邊沁謂執政者自知民衆怨恨,深慮名位之不保,遂嚴刑峻法,以相恐嚇,不徒殺戮家屬,株連無辜,抑且以死後地獄之苦再相威脅,使人完全不敢反抗。有時,更用腐化方法,奴隸臣民,其害尤深。就奉迎諂媚而言,一人受命,百人效尤;雖終身不得,而希冀永在。且上行下效,全國風靡;腐化精神,蓋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參考恩格曼(同書,頁346——,)阿雷微(同書,卷三,章二)之討論。

僅民衆之幸福於不顧;甚且陽倡悍國護民之說以相欺驪(卽日後馬克斯派所稱之"掩飾"("Verhüllung")。關於君主政體之禍害邊沁所言極痛快淋漓之致。貴族政體,亦無足取,抑且較開明君主爲尤劣。權力之差異,乃事實所不免;財富之差異,猶能增進勤儉;獨此人爲之貴族最足養成墮落的奴性。故彼之主張,取消一切榮號爵位。(美憲中曾明文規定,政府不能頒給勳章位號;邊沁或受此影響。[62])

(丙) 代議與選民

§四四. 自然權利與人權宣言均爲邊沁所厭惡;然美法革命之精神,彼實表示欽佩。憲法彙典代表邊沁一八〇二年以後之政治傾向,其中主旨不外頌揚共和政體——卽代議民治。然根本觀念亦可於片論中求之。人民反抗政府,無需"自然權利;"根據功利卽已足夠。[63] 而自由政府與專制政府之區別不在主權之有異,而在:(一)權勢總量之如何分配於各級人民;(二)各級人民之分配根據;(三)治者與被治者間關係之如何更易;(四)治者之是否負責;(五)言論之有無自由;及;(六)集會自由之程度。[64]

§四五. 一八一七年巴力門改革計劃中之政論,曾轟動一

62. 說者謂憲法彙典中力詆君主與貴族,或因其'模範監獄"之計劃未能實現而歸咎於英王。此殊無稽。片論中(時彼尙爲保守黨[Tory])卽抨擊英憲,嘲笑得羅爾謨(De Lolme)與布拉克斯吞之頌揚。(片論,章三,§XX等。) 惟當時確未肯定,自稱關於政體之孰優孰劣,尙無最後定論。(同上,頁198.)

63. 片論,章四,§ :X.

64. 同上,§XXIV.

時,而以急進見稱。彼以爲議會代表對於其主人——選民,應有五項擔保:隨選民之意見爲依歸;不受朝庭之運動而保持獨立;行政官吏不得爲人民代表;經濟津貼應普通一律;國會任期應以一年爲限。此項"年選國會"(Annual Parliament)之要求,實遠承盧梭而近接佩因(Paine)哲斐孫(Jefferson)。關於選權與投票彼提四大目標:一爲普選(原則上當然贊成女子參政,但認爲可暫緩行);二爲選權之實際平等;三爲選權行使之自由與徵信;四爲投票之秘密。凡此種種,在今日雖已司空司慣,在當日則正覺急烈。十九世紀之初,英國工業革命之結果已大昭著;故一般民衆之參政要求已甚有力;卡特賴特 (John Cartwright 1740—1824) 科伯特(William Cobbett 1762—1835),[65] 柏得特 (Francis Burdett 1770—1844)等,早作開路前鋒。然而醞釀數十年至一八三二年始有第一次大規模的改革。環境與思潮之關係卽此可見;而呵斥自然權利之功利學者其具體主張則與鼓吹自然權利的革命領袖如出一轍。可見由不同的空洞主義往往可達相同的具體主張:此一教訓,凡研究政治思想史者斷不應放過。

§四六. "對於執政者之信仰愈少愈好,"邊沁於法典中直言不諱。共和政體非必然地優良,全視其運行效率;蓋人各自私先己後人,卽代議之政府亦莫不然。所不同者在代議民治之下,治者向被治者負責;被治者不啻以刑賞苦樂,判決治者。執政之進退起伏,受人民之掌握,而人民享有易地而

65. 卡特賴特之君其自擇(Make Your Choice," 1776)卽提倡普選。

"Take your choice! Representation and Respect: Imposition and Contempt. Annual Parliaments and Liberty: Long Parliaments and Slavery."

處(被選)之機會。惟其如是,故政府之普通流毒,如壓迫榨取可以減免,而產生中庸政治。彼以為共和政制苟能普及世界則國際戰爭可以絕跡;至今觀之,此已成為十八世紀樂觀夢想之一。

(丁)單院制度

§四七. 行政與司法須受立法之制馭;而立法機關尤應為總攬一切權力之總機關:此蓋邊沁之堅決主張。至於國會之組織,祇須單院。雙院無繼續之理由。雙院之起原,不外維持權勢與盲從習慣;在英為階級之代表在美祇是模仿。次言其組織雖或世襲,或選舉,或任命,在在有代表一階級之事實或趨向。故以原則準繩,無一適合:謂上院代表全體,則已有代表全體之下院在,奚必多一贅疣?謂為代表個別利益,則更根本不應成立。如謂兩院之職務不同,則亦必彼此爭競發生衝突。謂為盡同,則有遲誤延宕,易受賄賂,違反多數原則諸病。[66] 上述反對論頗類佩因。[67] 今日英之上院雖仍依舊,但以言實權不啻名存而實亡。吾人試翻閱一九一一年巴力門案 (The Parliament Act) 之經過而味其意義當倍覺邊沁先見之明。

(戊)政府與公意

§四八. 體謨曾謂一切政府建築於"意見"之上;此言甚是。君主國家有君主國家之"意見,"如忠君,天命,正統……等等。

66. 閱黎典及邊沁致法蘭西國民同胞論各種貴族院及參議院書 ("Jeremy Bentham to his fellow Citizens of France, on Houses of Peers and Senates"), 1830。

67. 閱拙著美法革命之政治思想, §七二; 註 149。

民治國家亦有其所憑藉之"意見,"如自由,平等,民族,公意,是。邊沁重視公意,詳加探討,此亦以心理解釋政治之一大明證。彼謂執政之人都畏懼公意,有如虱之畏湯,鼠之畏光。蓋公意之爲物,其始雖微,或由一二人受政府之侵凌而不平作鳴,但以一傳十,以十傳百,不旋踵而聲氣普遍,甚者且終能使執政者動搖。以功利主義的術語言,公意有等於施刑賞,產苦樂的勢力:卽係一種"道德的制裁。"[68] 公意可稱爲社會中全體組成之審判法庭,下自愚夫愚婦上至王公大臣莫能逃其昭察。

§四九. 雖然,公意雖屬重要,但亦不足盡持。有時號稱公意者僅爲人民根深蒂固的成見,此則反爲功利之妨礙。[69] 且民衆易欺,往往爭空名而忘事實。[70] 抑更有進者,公意時有謬誤。謬誤最甚,危害最大而同時又最難避免者卽假造的公意。治人者利用地位,散放空氣,利民之愚,誘民之智,使人皆墮其彀中而不自覺。[71] 補救方法可分兩途。一則爲公意之宣洩再則爲公意之形成。前者在"報紙之言論自由;與國事之公開記載,如法庭之審訊,財政之收支,議壇之論辯,……庶幾人人能辨別証據,便利評判。"[72] 後者在取消貴族之代表;蓋人民可劃分爲兩大成份,一爲貴族(少數富有,貴胄,門第,

---

68. 爲其能影響'感覺性"(見前文,§二七);原理,頁 25.

69. 立法論,卷二,頁 86.

70. 故羅馬人不喜君位而推崇逖克推多;克林威爾(Cromwell)不能稱英王,僅可以"護國者"(Protector)自命。同上,頁 282.

71. 彙典;見恩格曼,同書,頁 354——.

72. 立法論,卷二,頁 281.

權力者),一爲民治(最多數之工人);民治成份之長處在道德,貴族成份之特點爲智識:故代表公意之機關宜屏除貴族成份,充其量,祇當處顧問地位可發言而不能表決。邊沁之見稱爲急進主義派,誠無足怪;而功利主義與美法革命中自然權利哲學之暗合一流者,觀此不難置信。

肆:邊沁之法律論

§五〇. 對於法學之精神與方法,另闢途徑;對於法律之形式及內容,圖謀改善:此乃邊沁終身之最大事業。當彼操筆籌思之日,英國之法學與法律已被一代名家布拉克斯吞所結晶而編纂。但邊沁之動機與對象即反抗布拉克斯吞之學說。吾人處今日而回顧,自易認清兩人之地位。一則滿意於已成事實而爲之貫串解釋;一則攻擊現狀另造理想:立場不同,所見自然迥異。邊沁云;"吾英之法律乃法官所造成,謀法官之便利,"又,"吾國司法界所謂之公正(Justice)乃出售之品物,無力出價者不能得到。"其獨排俗議,推翻樂觀,有足多者。

§五一. 至於彼之編纂法典,慘淡經營,恐亦有時代背境。一七六四年瑞士伯倫之經濟學社會懸奬金徵求論犯罪與刑罰(Delitti e delle Pene, 1764)著作人之姓名。(實卽伯卡利亞)一七七七年,同此學社又懸奬徵求一部完備的刑法典稿,邊沁頗有應徵之意。一七七三年孟都亞書院(Mantua)亦因徵求刑法原理而懸奬。此皆爲邊沁親自記載者。[73] 更有進者,普普士由腓特烈第二頒給一部法典;瑞典國君有改輕刑罰之詔示;多斯加納(Tuscany)之公爵改良訴訟手續;卽西

73. 邊沁,遺稿,見阿爾徵,卷一,章二。

班牙與波蘭亦有新法典之擬議。英國豪厄德(Howard 1726—1790)主張改良監獄,而國會亦曾擬實行。"一切傾向均似暗示:全歐之立法界將有徹底的革新;思想家從事於黑暗之暴露,君人者則計擬將黑暗免除。"[74] 邊沁之創造性當然不可磨滅,然其受時代精神之推動,亦不必諱言。

甲 意義,功用與分類

§五一. (子)分類 關於法類之分類,彼提示多種。彼曾分法律爲訴訟手續與實在條例;[75] 又分爲强制(coercive)與非强制(uncoercive or discoercive);又曾擬議"命令法律"(Inperative law)與"處罰法律"之區分(譬如,"人毋竊物"與"竊物者死")。[76] 以法學之應用範圍言,可有地方法學與普通法學之不同;以法人之地位言,可有國內法與國際法之別;以形式論,則有成文與習慣;以時效爲標準,則有已廢及現行。但邊沁最常用者,爲憲法,民法,刑法三種之分別。神命法雖可別於實在法,但邊沁不値重視。[77]

§五二. (丑)意義 究竟何者爲"法"(Law)? 邊沁自始即認此定義之重要而不肯苟且。彼於批評布拉克斯乔定義之餘,認法律爲意志之表現而非意志本身,非尋常意志之表現

74. 布里索回憶(Prissot, "Memoires")卷二,頁17. 無怪阿雷微謂"Nous ne pensons pas seuls." 阿雷微,同書,卷一,頁153.

75. 立法論,卷二,頁263.

76. 原理,頁330——.

77. 同上,頁325——330; 334.

而爲一種命令(commond)。[78] 但如譚寧所述以爲此即邊沁之定義,殊欠斟酌。[79] 蓋邊沁之所以抨擊布拉克斯呑者正因其以主權者之意志爲法律之源、成文法當然必經人之决定,但法之爲法,根本不在僅僅意志之表示,與命令之形式。故彼一方面嗤笑孟德斯鳩法乃"關係"之定義,又復駁詰盧梭"法乃全意志之表現"之論。[80] 法律之起直與人類同其原始,野蠻人之相互了解,不相侵犯彼此之佔有,即爲"法"之胚胎。[81] 法之爲法不僅在理智,亦不僅在意志(二者固不可缺少:理智所以發現,意志所以表示)而在人性,在心理,在趨樂避苦,在最多數人最大量樂一大原理。[82]

78. 片論,章四,§XII,小註云;"But of this more, if at all, in another place. The definition of law is a matter of too much nicety and importance to be dispatched in a note." 頁 208. 原理 (1789) 中亦云,"The word law itself, which stands so much in need of a definition, must wait for it awhile." 頁 324,註一。 彼又謂成文法與習慣法之區別 "cannot properly be made appear till som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definition of a law. (同上,頁 329.)

79. "A law, in Bentham's thought is the expression of will in the form of a command." 政治思想史 (Dunning,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卷三,頁 218.

80. 立法論,卷一,頁 90——91.

81. 同上,頁 146.

82. 片論,章四,§XXVIII. 附本節結論,§五六.

§五三. (寅)條件 總之,邊沁之視"法"絕不用律師之眼光:[83]

"立法家無主宰人心性情之權據;彼之職能乃在解釋人性而滿足之。彼之法律之優越全在符合一般人普遍的期待。"

立法家必滿足七項條件始能達法律之本意。(一)"法律之訂造須在期待尚未形成以前。"訂定法律非如白紙繪畫可以隨意著色,而必遷就當時已有之期待。(二)"法律必須使衆周知。"(三)"法律須貫澈一致。"(四)對於功利原理必須符合。(五)"佈局結構必有方法。"(六)"法律必有實行之確定。"(七)"法律必照字句之淸楚解釋而不容猶豫兩可。"[84]

§五四. (卯)與倫理及自由之關係 法律與倫理均求功利;但範圍不同而邊沁異,目的一而方法二。第一層,凡無責罰之根據者,法律倫理可兩不過問:此爲政治與道德應取放任之境域。第二層,凡責罰所無能爲力者法律不宜干涉而倫理之收效亦甚有限。第三層,凡責罰有根據,且能爲力但加以法律的責罰而無益者,則法律可以沉默,應劃作倫理用武之地。[85] 推其故,立法如用藥以少爲貴;訂定法律則權利與義務

---

83. "What is law?......... The subject is the logical, the ideal, the intellectual whole, not the physical one: the law, and not the statute. An enquiry, directed to the latter sort of object, could neither admit of difficulty nor afford instruction. In this sense whatever is given for law by the person or persons recognized as possessing the power of making laws, is law." 原理,頁330. 是則譚寧之解釋顯有誤會。

84. 立論法,卷一,頁196——206.

85. 原理,頁313——323.

隨之而生;所謂義務,即是負擔,强制與限制自由,往往亦即引起痛苦。[86] 邊沁此種見解,以權利與義務相對待以法律爲自由之仇,殊與今日視義務與權利爲一物之兩面,認法律爲自由之條件者大相逕庭。

§五五.(辰)昪斥自然權利 所可異者,邊沁既暗示一種"自然自由" (natural liberty) 而同時又反對"自然權利"最烈。美法之人權宣言均受呵詆;其論文之標題爲無政府的謬誤("Anarchical Fallacies")。意謂本自然權利之說而充盡至極,國將不國。且人民對於權利,耳聞熟習,惟恐其不事苛求,正不必火上添油,再加煽動;人民之應知者爲職責與義務而非權利。[87] 然此非法國革命所激成之反動,原理中早有攻擊,抑

86. "The law curtails liberty in the same measure as it creates obligations. "It is impossible to create rights, impose obligations, or protect the person, life, reputation, property, means of livelihood, nay even liberty itself, save at the expenses of liberty." [此實不調! 何謂保障自由非限制自由不可? 彼固爲攻擊自然權利,不承認"自然自由"者。此中矛盾不難窺破。] "Every curtailment of liberty is likely to be followed by the feeling of pain." 以上見原理,頁119——120. "Liberty is neither more nor less than the absence of coercion............ The idea of it is purely negative. It is not anything produced by positive law. It exists without law and not by means of law." 大學院藏邊沁遺稿,69號;見阿雷微,卷一,頁300.

87. "The things that people stand most in need of being reminded of, are, one would think, their Duties—for their rights, whatever they may be, they are apt enough to attend to for themselves." 無政府的謬誤;全集,卷二,頁501. 彼之痛罵自然權利,不亞於柏克! "Chimeras of their own imagining;" "Natural Rights is simple nonsense, natural and imprescriptable Rights, retorical nonsense," 種種形容不一而足。致法國布里索書中有云: "It [自然權利] is a metaph sical work—the ne plus ultra of metaphysics." 其錯謬在"1. unintelligible; 2. False; 3. a mixture of both." 見阿雷微,同書,卷二,頁39.

且於片論中即批評布拉克斯吞之自然權利、積極方面,彼認定權利乃法律之產品;惟有權利則即有義務。人盡義務亦即自增快樂。而義務或職責(obligations, duties)有政治的,道德的,與宗教的三類。

§五六.(巳)總估 邊沁不特否認"自然法"抑且拒絕"道理法"(Law of Reason)。綜觀其先後主張,所謂"法"者,(一)必合功利原理——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二)內容必合社會中流行之"期待;"(三)形式不拘成文或否;(四)手續必由憲法中主權者之命令或許可;(五)實際運行,在產生權利與義務,以刑賞促進人之服從;(六)職能深遠而廣大;安全,富足,財產等等均自法律得來或由其增進。[88] 萬一立法機關所訂定之法律而違反功利則若何? 言法律雖無補救,言道德則人有反抗之權。[89]

(乙) 法律之改進

§五七.彙典在著者逝世後始全部刊行;其中憲法學說在當世所生之影響不如民刑法論之甚。民法規定權利(同時亦即有義務);刑法規定犯罪並詳訂責罰以抑制之。

> "依照功利原理言,法律的處罰乃對於已證有觸犯法禁之行爲者加以禍害,而其所以加以禍害者,爲求防止同樣行爲之發生。[90]"

犯罪有三種:破壞社會國家或其代表(執政);破壞個人之安全——生命,財產,名譽;抵觸爲公利而設立之一切法律。可見

88. 原理,頁 170, 323; 立法論,卷一,頁 143; 卷二,頁 336.

89. 立法論,卷二,頁 193——; 又原理,頁 322,註.

90. 論刑賞之由;見阿雷微,同書,卷一,頁 96.

刑法目的不僅爲受害者設想且更爲社會之公衆計算。刑罰之條律應有富於彈性的多項特質。[91] 吾人須知英國此時尙有一百六十種死罪;邊沁之所以大聲疾呼誠無足怪。彼且謂犯罪乃國家之病象,根本在防止而不在嚴懲。[92]

§五八. 關於訴訟手續之費用浩繁,判決遲慢,彼甚痛心疾首。"人各爲其一已之律師"乃彼之口號。此蓋暗示當時司法界之黑暗,彷彿路德馬丁之"人各爲其一已之牧師,"反映其身經目擊的教會腐敗。邊沁輕賤陪審制度,尊重法官權威。[93] 因讀豪厄德之監獄狀况大受感動;曾建議設立一種模範監獄,規定罪犯每日之工作,並予以教育,改其習慣。巴力門雖未採取然亦曾付還邊沁二萬三千金磅之賠償損失費。

(丙) 法律之編纂

§五九. 法律應隨境遇;法律應歸一律:此兩矛盾觀念,邊沁同時抱持特前者似爲例外而後者爲其信仰。否則,編纂法典之主張,不至如是之堅決;而其希望實行再四嘗試亦必不至如是之熱烈。彼最初屬意於本國政府;但正值保守黨執權不以爲意。一八一一年,彼馳書美國總統,願盡所能,爲美

91. 應有十一種特質("properties"): Variability; Equability; Commensurability; Characteristicalness; Exemplarity; Frugality; Subserviency to reformation; Efficacy; Compensation; Popularity; Remissibility.

92. 補救之途徑有四: Preventative; Repressive; Compensatory; Penal. 立法論,卷二,頁 47.

93. "A good judge is nothing more than the father of a family operating upon a large scale." 立法論,卷二,頁 263.

國纂編法律,但未得覆信。繼又於一八一五年向俄皇亞歷山大通款曲,效毛遂之自薦;但其結果,後者不過婉辭道謝,贈物答報,謂日後再當請教。然而邊沁之壯志初未爲沮;遂又呈書美國本薛文尼亞(Pennsylvania)之邦長。繼乃致美國人民一封公開信(有"These labors of mine......let them be accepted by you"之語);最後,於一八二二年,彼向世界上崇尙自由意見的民族國家("All nations professing Liberal Opinions")致其最後呼籲。其事殊愚,其志可佩!今日"纂編成典"("codification")之風氣甚盛,即國際法亦不在例外,飲水思源,當不忘邊沁提倡之功。

伍:政治經濟與國民教育

§六〇. 斯密·亞丹之放任主義邊沁表示接受,且於致原富著者一函中自認受益之處;特邊沁祇於經濟事業方面特重放任,非若日後穆勒·約翰之應用於整個的政治範圍。邊沁將自由貿易之原則推而及於金錢之借貸,因此有"重利之辯護"一文。"試一思之,人之借貸自由而受取締,其產生之困難將爲何如!""年長,心健,眼開,行爲自由之人,苟其設法借貸而自覺受益不應橫受阻止;而認爲某條件之下始肯借與者亦不應屈受阻撓。"[94] 且反對重利祇有宗教與"尙苦論"之成見,無心理的根據。(法之杜閣[Turgot]英之普雷非耳[Playfair]早曾辯護重利。)彼因信仰自由貿易,故反對殖民政策;誤以爲資本之總量可以決定貿易之總量,故視新市場之

94. 重利之辯護:見阿雷微,同書,卷一,頁201——202.

得失有無為無足重輕。"殖民地之經濟效用直等於零。"彼以為美利堅十三州之例尚昭然在人耳目,故勸法蘭西人民,"解放貴國之殖民地!" ("Emancipate Your Colonies" 1793 寫,1830 出版) 一八二八年彼為加拿大起草請願書,要求獨立。

§六一. 教育可分身心兩部份;而心的方面包括智育與德育。人方稚少,易受感化,故教育特別重要。以狹義言之,教育專指家庭,以廣義言則舉凡一切影響人之"感覺性"(Sensibility),態度,行為者皆是教育。由後者論之,政府亦是教育之一種。善教育者須視各人身心本質與外界環境而定,無一成不變的方式。[95]

§六二. 教育之應歸公辦或私辦,邊沁似有猶豫。彼初以為教育公辦不特人民之負擔太重抑且消滅個性,暗阻進步。[96] 然貧寒無力與父兄不良者,彼固自始即贊成國家干涉。嗣後彼之主張似漸更變。蓋如謂識字讀書應為選權之資格則勢必有國家舉辦之國民教育。一八一五至一八一七年中彼與穆勒父子暢論教育,曾著實用(或公家教育;"Chrestomathia" [此字之意義為"實用"])諸文以事宣傳:則不特初等教育與貧寒子弟即高深學術與上流社會亦需系統的教育計劃。當時英吉利蘇格蘭固亦有倡新教育者(如 Andrew Bell, Joseph Lancaster 等),但未受當局之注意。

---

95. 立法論,卷二,頁 302; 原理,頁 312: 61。

96. "But if all were cast in the same mould, and instruction were imparted everywhere under state authority, errors would be stereotyped, and no progress would be made." 立法論,卷一,頁 284。

陸："邊沁主義"之總估

§六三．祇就"功利"一個觀念言，邊沁不爲創造者。柏卡里亞之"La massima felicità divisa nel maggior numero"早已先邊沁之"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而成立；即赫起遜亦曾用過"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一詞。但將道德學與政治學完全放在同一基礎之上，且本此中心四周擴大而成一系統的功利哲學；此則邊沁有首功，享盛名而無愧。理論方法，輕歷史記載而重觀察經驗；弊病在拘泥定義，砌造空中樓閣，且不免視人爲機械的動物。至其長處，恐在另闢政治學之途徑，不肯盲從成見舊說；故立論雖有謬誤，其求切實務清楚，絕無德國唯心主義派之吐詞神秘在可解不可解之間者。

§六四．邊沁的功利主義有一大特色，實爲其成功之母而研究者或易遺忘者，即其整部思想之簡單。大凡轉移歷史之大思想家必具有一大觀念如山之巔如衣之領，總握一切：盧梭之全意志，馬克斯之階級鬥爭，均是例證。邊沁之"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蓋亦如是。此外，彼之實際運動，如求入國會，爲法國革命政府建議劃策，先後發刊雜誌，及遊歷俄法諸國，亦爲名滿天下之一大原因。邊沁辭世之日適值一八三二年第一次改革案成功，誠猶植樹者親見其開花結果。彼之

功績固不僅在此,更不僅在巴力門之改進。[97] 今世學者有謂下列種種改革均可歸功邊沁,至少,均係邊沁曾有之希望:巴力門之改善;刑法與監獄之改良;廢止爲債務而繫獄之責罰;取消服官者之宗教信條;濟貧法之澈底變更,與窮苦兒童之教育機會;國民教育;儲蓄銀行;發明家之保障;衛生法規;不動產之登記;地方法庭之添設;遺產權之修改;科學或慈善機關之受政府監督;官吏之可由人民罷免。[98]

§六五. 盧梭辭世之年,邊沁已卅歲。兩人實爲同一時代同一潮流,惟性格不同與處境有異,故其學說內容判若涇渭;然方向與精神仍多類似。"盧梭之'全意志'與邊沁之'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著重同一的努力:即,給與人民一部憲法,藉其主權在民之原則而以滿足一般良善國民之種種合理需求。此兩位英法之改造家均各盡畢生心力以發揮傳播其自信能以實現最高道德標準的原理。彼此名滿天下;彼此之功績見諸後代的立法中:但兩人之相同亦祇此而止。兩人之

97. 華賴斯讚美邊沁對於英國政治之貢獻,恐無以復加。而華賴斯固肆力譏評邊沁之功利論者! "The fact that the fa'l from power of the Briti h aristocracy in 1832 led neither to social revolution or administrat ve chaos at home nor the break-up of the new British Empire abroad was largely due to the political expedients——local government reform, open competition in the civil service, scientific health and police administration, colonial self-government, Indian administrative reform——which Bentham's disciples either found in his writhings or developed, after his death, by his methods." 華賴斯,論邊沁,社會科學百科全書 ("Encydoped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卷三,頁519。

98. 恩格曼,同書,譯者 (Geiser and Jaszi) 引言(章十三),頁335——336。

身世,性情,社會環境,經濟背景,品格,所抱持之具體主張,所酷愛之書籍與作家,所作文章之格調——則彼此完全不同。勇敢邁進;推論原理必至其窮極;信仰人性之本善;對於宇宙之勢力有同情的直覺;文章格調之動人:就此種種而言,盧梭確爲法蘭西天才之流露。邊沁之精神則具有英吉利民族之優風:以難題自命而勤勉作答,雖慘淡經營而不肯少輟;有優美的常識,抱實事求是的邏輯;不信任空論幻想;懷疑一般的人性。”[99]

第三段　穆勒·哲姆斯(James Mill, 1773—1836)*

壹:　身世及貢獻

99. 同上,頁329——330。

* 著作如下:——

1. 英領印度史("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1818.
2. 教育篇("Education"), 1818; 政府篇("Government"), 約1820; 法學篇("Jurisprudence"), 1820; 報紙言論自由("Liberty of the Press")約1821 [但1811,彼在Edinburgh Review中早曾發表此題之文字]; 國際法篇("Law of Nations"), 1822. 以上五篇均見不列顛百科全書第五版之增補中。　此外尚著監獄,乞丐,慈善會社,儲蓄銀行等篇,不甚重要。
3. 政治經濟學綱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1
4. 人心現象之分析("Analysis of the Phenomena of the Human Mind"), 1829.
5. 選票("Ballot"), 載Westminster Review, 1830 (七月)。
6. 貴族("Aristocracy")載London Review, 1836 (正月)。
7. 片評(Fragment on MacKintosh) 1835.

大穆勒以英領印度史聞名;其政治學說散見於短篇文字中。彼先後主編或投稿之雜誌甚多且雜;其著者爲The Literary Journal, 1802——1806; The St. James Chronicle, 1805——1808; The Edinburgh Review, 1808——1813; The Annual Review; The Philanthropist, 1810——1817; The Westminster Review, 1824——1829; 及London Review, Monthly Review, Eclectic Review, 等。

§六六. 邊沁之得力助將,應推杜蒙與大穆勒。惟杜蒙祇擅拾牙慧代爲宣傳;大穆勒之貢獻則遠在此上。培因謂一八〇八至一八一八年中"凡邊沁所作之事無不與穆勒商量,"誠非無據。[100] 穆勒哲姆斯於一七七三年生於蘇格蘭之小村中;父業製鞋,母爲田家女;故論其出身,爲純粹的平民階級。彼之頌揚中流社會或即係自身背景之反映:

> "中流社會以其最出色的裝飾點綴,貢獻於科學,藝術以至法律;且爲一切抬高與陶冶人性之主要源泉。是故,倘擴充代議之根據而悉數包括此中流社會,則其能爲社會中有力成分而其意見且能最後地決定一切者,毫無疑義。下級人民之大多數,勢必將承受中流社會之教訓,榜樣,而聽其指導。"[101]

彼十七歲半即入大學;一七九四年卒業,繼修神學,得操牧師職務。然彼雅不願傳教佈道,僅曾在私家教讀。一八〇二年至倫敦,與文字生活結緣,且漸與時賢往返。一八〇八年與邊沁初遇:彼一生之事業不啻決定於此。彼自認爲邊沁之弟子執禮甚恭,且力爲傳播功利學說。[102]

---

100. 穆勒哲姆斯傳 (Alexander Bain, "James Mill, a Biography," 1882), 頁97。

101. 政府篇。

102. 兩人友誼似曾因細故而起裂痕(一部份似爲經濟原因)。穆勒曾馳函解釋,中有 "In reflecting upon the restraint which the duty which we owe to our principles——to that system of important truths of which you have the honor to be the anthor but of which I am a most faithful and fervent disciple —— and hitherto ....my master's favorite disciple,............I am pretty sure you cannot think of any other person whose whole life will be devoted to the propagation of the system." 見培因,同書,頁 136——140。

大穆勒雖服務於東印度公司,仍竭力著作短篇文字;除先後主編許多雜誌外復組織或參加各種會社(如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The Athenaeum Club (1824); London University (1828); Political Economy Club 等): 可見積極活動之一斑。彼在功利學派中之地位,要在承先啓後,通俗宣傳,且供給心理學的根據。

貳: 功利與聯念

§六七. 人之本性純爲自利。"一切人們皆受制於動機,而動機之起則由於利益("Interests");故欲從古人與今人之行爲,得到確切的測度當以利益爲推論之源。"[103] 而"教育之目的在使各人充分盡量地爲求樂之工具——先爲自己然後及於他人。"[104] 此種功利學說不愧爲邊沁之嫡派。

§六八. 穆勒·哲姆斯之聯念論,補"邊沁主義之不足;遠可溯至給氏與哈德烈之淵源,近可推達爾文 (Erasmus Darwin), 圖克 (Horne Tooke), 布朗 (Thomas Brown), 斯條亞 (Dugald Stewart), 與黎德 (Thomas Reid) 等。由彼之論,人之感覺 (Sensations) 不啻原子。一切觀念,一切心理作用,不論其爲簡單繁複,皆由此原子之多寡與類別湊組而成。吾人觀念之發生全依吾人"感覺"存在之次序:蓋觀念乃是感覺之描本 (Copy)。譬如案頭玫瑰一盆,吾人聞其芬芳而立覺其爲嬌嫩可愛,色鮮形美者;此非吾人能直接認識花之整部乃從經驗中由嗅覺

103. 見培因,同書,頁144. 故"無利的動機" ("disinterested motive") 爲不詞。

104. 教育論,見同上,頁 247。

而聯起其形狀。故記憶,幻想,概念,所謂意志,及一切心理現象,大穆勒均以聯念解釋之。"感覺"中最重要之基本原子爲樂感與苦感。喜怒愛惡是非曲直諸觀念皆由此苦樂兩感拼湊而成。[105] 惟"連續"(Contiguity)"次數"(Frequency)與"濃淡,"亦爲支配聯念之因素。

§六九. 易詞言之,將人之"心的生活(Mental life)"加以解剖可發現其爲由殘斷不連的感覺而成,——至爲簡單,至爲固定,而不復神秘。[106] 倘果如是,則功利原理自更顯明容易。"正如在當時科學中,原子論似已予"物"(Matter)以一個圓滿解釋,故穆勒以爲"心"(Mind)亦未嘗不可得到一個完全解釋,即視'心'爲'感覺原子'所組成而其拼湊與動作均依照一定方法,均根據一定規律,——而此方法與規律均可確實地尋獲與科學地化爲方程。以故彼之聯念論曾視爲'心'的化學。[107]'" 小穆勒對於乃父之學說頗多訾議,惟此聯念論則全盤承受。及後生物學發達此"心的化學"乃受一般思想家之棄擲。

叁: 論政府

105. 邊沁早有此說;謂(甲)愉樂之觀念+(乙)將來之觀念+(丙)不定之觀念=希望;甲+乙+(丁)確定之觀念=驩欣;(戊)恐懼之觀念+乙+丙=恐懼;戊+乙+丁=悲傷。邊沁全集,卷一,頁203。

106. 彼自謂其分析能使"The human mind as plain as the road from Charing Cross to St. Paul's." 致Place信,不列顛博物院所藏,遺稿,見阿雷維同書卷三,頁264。

107. 德維貞,同書,頁121——122。

§七〇. 政府篇僅三十三頁但意境極廣;當時代表自由黨主張的馬可梨 (Macaulay) 曾爲文反駁,斥爲急進。此篇首論政府之目的。人果胡爲而有政府?——因人皆生而自利,尤因經濟的自利;[108]苟無相當抑制與範圍則人皆將利己而損人。次論政府之方法。所謂政府原不過以保護衆人之權力給予若干人;然人既各各自利,則組織政府握有權力者亦即同具耳目口鼻手足,同是自利的人。將如何而使執政者不致濫用權威以圖私人之富貴榮華而爲公衆謀福樂?

§七一. 就歷史言,任何政體有其光明與黑暗兩面。"歷史之表面既不能給示一項判斷優劣的定理,則吾人必透過此表面而搜尋其內裏的原動力。" 此原動力蓋即人性。君主政府一人獨攬大權,流弊最易而最大;貴族亦相同;民治須全體參加勢所不便;英人自頌與見稱之"混合政體,"基於"抵衡"原則之上亦非優善;彼之結論爲,代議政政體最能保障良好政治。民衆智識固甚淺薄,然教育可以啓迪民智,改善民風;民衆之愚笨,當歸咎已往之執政。彼輩惟恐民智發達於已不利,故力守愚民政策;此正猶中古教士視解釋聖經爲其獨享的專利。

§七二. 代議機關之組織又如何?(一)國會之任期宜短,俾選民控制代表,不致出主入奴。任期雖短,連任可無限制;應

---

108. 人必工作而後能生活。"This is no doubt the primary cause of government; for, if nature had produced spontaneously all the objects which we desire, and in sufficient abundance for the desires of all, there would have been no source of dispute or of injury among men." 政府篇;見阿雷維前同書,卷三,頁100。

饑代議士之企求,續任者必力謀公利:此即公利與自利可使吻合之一證。(二)代議之範圍須廣,庶幾全國各界都有代表。至於當時瑪金叨斯(MacKintosh)之建議以地主,商人,實業家,軍隊長官,律師,文人等階級或職業爲單位,按其人數之多寡而定議席之分配;彼極反對,謂此乃貴族之變相,雜色代議必產生雜色貴族。(三)選權之財產資格當減少;惟年齡則須提高,蓋人滿四十則大抵有家室兒女對於社會與青年自負責任。婦女可不必參政因其利益已有它人(如父,兄,夫,子等)代表。(四)投票應秘密而不宜公開,庶幾財富階級不能憑藉金錢限制投票自由。大穆勒深信政府之治權逃不出富有者之手,但財產在政治中之勢力應使隨民衆公利而轉移。秘密投票亦不能杜絕富人握政,但投票之自由與否,一出一入之間,精神結果兩相差異。"受運動而投票,其犯罪程度實較運動它人爲少,………

"由吾人視之,握政治民之事務,正當地爲富有者之事務;且富有者無論所用方法之爲善爲惡,終必能掌握政府。然其如何取得治權之方法途徑至爲重要,一切胥賴於是。其採取之方法爲不正當則其政府必爲惡政府;反是,必爲良政府。而握政得權之惟一良法即在人民之投票自由。"[109]

(五)貴族院之存在利少弊多。彼謂財富之不均,在改造家視之尙不爲根本禍患,蓋惟有富有而後有閒暇餘力以培植及發揚優美的人生。獨此不由自然而借法律爲護符的貴族其害不可勝計。何况以立法權之一半賦予此祇知沉酣遊

109. 投票一文;見增因,同書,頁319——358。

暢,浮華,虛談,不務正業之貴族,其爲害國家乃不可設想。萬一貴族院不能取消,其權限應大受限制。彼主張,任何議案經下院反覆通過,上院一再否決,而下院仍予以第三次通過者,當即成爲法律,不必再求上院之同意。不圖百年而後竟已實現於巴力門案中(1911)[110]。(六)君位一職本非與人民公利勢不兩立。開明君主自知公利亦即其私利之所在。苟其勾結貴族,侮弄平民,則君主即成社會之賊人。故君位儘可保留,其職務則專限於行政,而人民代表應有抵制與監督之權。

§七三. 大穆勒之改革方案不啻一篇政黨之綱領,而政府篇經友人(Roebuck)之刊行,影響當時不少。以參加實際,接近政黨如大穆勒尙且呵斥政黨政治,轉不若守舊反動的柏克反爲政黨辯護:可見成見之不易盡破。

肆: 論法律

§七四. "權利"者"乃受政府所保障之權力持以利用它人或它物以滿足一己之需求。" 法學(Jurisprudence)所以討論此權利之保障而研究此權利之性質,內容,與分配者爲立法

110. 貴族一文;見同上,頁399——403. 選權愈擴充,運動愈熱烈,而貴族向民衆之諂媚欺騙亦愈甚;邁克兒斯言之甚精詳(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英譯;章一)。不圖大穆勒早發揮此意。見同上,頁239——。彼又爲貴族下一寬泛的定義:"the comparatively small number possessing political power are the real aristocracy, by whatever circumstances—- birth, riches, or other accident——the different portions of them become possessed of it."

學 (science of legislation)。"法學就所有之權利研究最能保障的方法。其探討之結果爲:(一)一切權利應有確切定義;(二)凡破壞或摧殘權利的任何行爲,應以責罰預禁之;(三)關於權利問題及其侵犯,應任命法官專司其事;(四)法官所受之付託與如何行使此付託之權,應依照若干原則且應有條律訂明。法學之一切目的可歸納四項:權利之定義,犯罪之責罰,法庭之組織,與訟判之手續。"[111] 所謂權利之定義即民法總典;犯罪與責罰即刑法總典;訟判手續即訴訟法典;而執行此三者則爲司法機關。關於國內法之學說,大穆勒宗師邊沁;關於國際法,則不愧青出於藍之譽。

§七五.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一詞爲邊沁所創造(前此學者稱作"萬國法," Law of Nations)。穆勒·哲姆斯首先討論國際法之是否爲法。國際間雖無立法執法之機關,且爭端一起,往往不肯承認國際法中之條律,然而"國際間通常關係之施行,應依照某種周知而共贊的方式:此實大有裨益之事。蓋在無破壞之特殊動機時,此種方式必能全受遵守;且由瑣屑細故而起之爭執,亦可因而免除。"[112] 且國際法之規律有民衆之制裁爲其後盾。苟世界人士,有堅決盛大的公意,任何政府亦必知所忌憚而不敢冒不韙;正猶社會中公意所不許之事,雖無法律禁止,人亦相率不爲。

§七六. 然彼之期望與理想不止於是。第一,應有國際法之編纂。第二,應有國際審判機關。成文法較不成文法爲確定,且可使輿論結晶。故編纂國際法乃以國家之權利下

111. 法學:片評:見德維貞,同書,頁 147,培因,同書,頁 234。

112. 國際法篇,見培因,同書,頁 213。

定義而立範圍;此事應由各國遣派代表爲之。國際審判機關亦應以各國代表組成;再由其構成份子公推主審官一位,賦有最後解決某爭題之權力。惟其餘法官亦當出席,且可於主審官判決以後各自發表其意見;

"不寧惟是,且應採用最善的方法,將下列各項悉數公諸於世:即此審判機關之一切進行,經過;一切曾經調查之案件;所控告之點何在;發現的證據何若;判決之內容爲何,與判決所根據之理由爲何。"[113]

誠能如是,則公意昭著,舉世翕然;國際法之能由功利原理而受採行者,可操左券。然萬一爭執之兩造或一方置判決於不顧,又將如何? 彼未曾擬議國際軍隊之創設,但對於公意之能獲最後勝利頗抱樂觀:

"國際審判機關之各項判決,設若眞爲一種保障,使國際社會彼此不受爭執之損傷,則人類必不忍視此保障爲一般畏懼其行爲受調查者所破壞而不問。……… 每一判決,經此機關莊嚴地宣告,對於人們之幻想必有莫大力量,將使人類之責難與公憤結晶而集中。"[114]

至於激發公意之方法,彼精思殫慮不遺餘力,深信在代議流行,民權澎漲之國其見效尤鉅,而對於學校青年亦當灌輸此擁護國際法的精神:

"國際法之課本與國際審判機關之判案選例應爲各學校之課目之一;而每人之教育應包括此兩項

113. 同上,頁 246。

114. 同上,見德維貞,同書,頁 153。

之智識。如是而後,將長成一個道德的感情;而日積月累此將成爲能制止國家強暴的一大勢力,且將給予國際的法治權以一特殊實效。任何國家不願身受鄰邦之嗤笑與怨恨,爲'衆矢之的,'以至每一道及,即招厭惡與嫉怒。反之,不重視它國之贊許的感情,不以人之以公正,德惠,大量見譽而自引爲榮者,世實無此國家。"[115]

吾人今處世界大戰之後,目擊國際情勢顯有發生第二次人類大屠殺之可能,對此大穆勒之建議當倍覺同情。[116]

伍: 論教育

§七七. 教育之目的在使小己與大羣同臻快樂之境。彼深信教育萬能,人生一切直全由教育決定;人們賢愚善惡之不同與社會文野強弱之高下,皆教育之所致。"倘教育不能造作一切,世界上亦幾無有一事爲教育所不能造作者。"[117]此種信仰一方面淵源於愛爾法修,再則由聯念論推廣而成,要亦爲十八世紀人性本善的理性主義之遺響。照今世生物學與心理學之發現人似有先天的差異;至少,大穆勒之樂觀未許輕易成立。雖然,彼亦明示物質條件之重要:

"物理的原因應與道德的原因相提而並論。造化

115. 同上,見培因,同書,頁 246。

116. 最近國際法之趨向,可閱克刺伯,國家之現代觀 (Krabbe, 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英譯), 頁 236——; 又,麥利穆等編,政治學說史:近代;章四。

117. 教育篇,見德維貞,同書,頁 130。

[自然]即有禁令:人萬不能將饑餓垂斃的羣衆化成智慧道德的民族。人必先能自樂而後能樂人之樂;人必具有某種堅毅精神而後能於習慣的困苦中拒絕外來的愉樂[引誘]。無論誰何,其生活與安康必已有相當價值而後能尊敬它人之生活與安康。偶爾的甲或乙或能為出類拔萃的個人,故能於憂患貧乏之中尚自表現其內心的優美;但欲覓得一羣憂患貧乏而同時兼為德性優美的民族,則茫茫大地古今來尚未見其存在。"[118]

是則洛克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論彼固接受而有餘。

何為教育?教育乃"人善用一切能用的方法使人心最能為快樂之源泉。所以終人一生,自呱呱墮地,以迄奄然物化,凡其實際運行能影響人心之品質而快樂亦即依賴於此者,皆在吾人題目範圍以內。"[119] 可見課本,學校,文字,理智之外尚有教育;此可匡救今日俗人之偏見。

§七八. 教育之所宜注意亦即人心品質之所宜磨勵切磋者,一為智慧與智識,蓋非此則不知選擇方法以達到目的;二為中庸,所以抑制有害無益的人欲;三為公正與大量,所以兼顧及促進它人之幸福。不論家庭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或政治教育——此係彼之分類——都以此三項為目標。對於政治教育之見解尤稱卓絕:

"設若政治機關造成之影響而能如此:使衆人咸知欲望之高大目的在得到偉業懿行所應得到的酬

118. 同上,見培因,頁249。

119. 同上,見德維貞,頁128。

榮懋賞,而所謂偉業懿行即爲對於人類全體謀盡貢獻及其緣以發生的博惠友愛;則人類社會中自能傳播風氣,彼此期望,養成超卓的智慧,完全的自制,濃厚的仁慈諸美質,俾由是而發揮爲可敬可慕的行爲。反是,設若政治機關之影響而使欲望之高大目的,顯而易見地不爲美德賢才之酬遇而爲對於在上者阿曲逢迎仰承鼻息之獎勵,而取媚官長爲取得財富或權力或恩遇之惟一途徑:則諂媚求容成爲衆人捷足先登之最大目的。"[120]

此段文字豈僅爲專制時代臣僚媚上之風之描寫,抑且可爲號稱民治國家之藥石。政治界之風氣最足影響人心薰染社會,所謂登高而呼,聲非加疾,而順風相送,所聞者遠。此所謂"一二人之心之所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一二人之心之所向利,則衆人與之赴利。"

§七九. 教育之方法應採用兩大原則。其一,注意聯念;養成人民之正當聯念。其二,一切愼之於始,故必從髫齡入手。兒童教育關切最深;必使其一聞一見所得之苦感樂感均適合功利原理。以黑暗聯及可怖,以敬慕聯及權富,以恥賤聯及貧乏,以嫉惡聯及異籍:凡此種種皆通俗流行的不正當聯

120. 同上,見培因,頁252——253。

念。合理教育必矯正此種謬誤而使美德與樂感相聯。[121] 大穆勒所持見解幾令吾人回想盧梭在愛彌兒中之主張。哲姆斯(William James)謂習慣乃第二天性;其學說之心理學的根據固根本不同,但言其含義,則何雷同若是!

陸: 論政治經濟與言論自由

§八○. 政治經濟綱要本大穆勒前後二十年中與其子約翰訓導談論之結晶,備作學校課本之用;但其藍本有二,彼亦曾自聲明:一爲馬爾薩斯(T. R. Malthus, 1766—1834;著人口原理論,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798初版);一爲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著政治經濟及賦稅之原理, 1817)。人口增加應有調和與節制;其標準在於人口及由土地所產生的資本中維持一適當的比例,蓋前者之增加率超過後者。此固馬爾薩斯之唾餘。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背景吾人不可不知:近因在答辯葛德文之政治公正("Political Justice," 1793),而遠因(亦即基本原因)則爲英國在工業革命後發現的各種惡果,如失業,貧困,紛亂等等,爲斯密·亞丹及身所不及見且未

121. "When the education is so deplorably bad as to allow an association to be formed in the mind of the child between the grand object of desire, the command over the wills of other men, and the fears and pains of other men as the means; the foundation is laid of the bad character ——the bad son, the bad brother, the bad husband, the bad father, the bad neighbour, the bad magistrate, the bad citizen——to sum up in one word, the bad man. Yet, true it is, a great part of education is still so conducted as to form that association." 教育篇;見同上,頁 251。

料及者。過去重商學派竭力獎勵人口,其遺風影響尙有相當勢力;而當時急進之徒有共產主義或傾向共產的主義之標榜:馬爾薩斯蓋亦應運而生的理論者,持其人口節制之論以相調和。李嘉圖曾受大穆勒之獎勵;其參與競選加入國會(1819)亦由後者之鼓舞。李嘉圖之經濟學說似皆爲穆勒接受,茲不贅及。

§八一. 言論自由與政治之清濁,法律之張弛,俱有密切關係。言論自由尤推報紙爲重。一切意見惟有公開發表之自由,公意眞理乃能暴露而優勝;惟過分攻擊政府其害與一味恭維無甚軒輕;最要者,任何意見應有充分材料與證據不得徒逞玄思幻想。[122] 大穆勒之功利學說雖無驚人貢獻,然其發揮宣傳,博得同情擁護(如 Roebuck, Joseph Hume, Ricards, George Grote, Lord Brougham 等),實爲全派之健將。

第四段 奧斯丁 (John Austin, 1790—1859)*

§八二. 奧斯丁爲一位重要法學家。彼之"法律的主權

122. 意見之形成篇 (Westminster Review, July, 1826), 見同上,頁 306,420。

* 著 1. 法學範圍之決定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1832。

2. 憲法芻見 ("A Plea for the Constitution"), 1859.

3. 法學講演集,或實在法之哲學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or the Philosophy of Positive Law"), 1861. 奧斯丁逝世後(時適梅因 [Henry Maine] 又激起國人對於法律性質之研究),其夫人(Sarah Austin)綜合講演全稿付印;蓋法學範圍之決定僅包括其講演之上部份。

論,"雖迄今毀譽參半,要爲一種精警動聽,自成一家的學說,常與盧梭之"政治的主權論"相提並論。言治學方法,彼頗受性情與習慣之支配:身體不甚强健而勤嚴不苟,故立論著說雖至微至細亦必反覆推敲;其夫人曾謂軍隊中五年生活殆有影響。彼與邊沁及大穆勒鄰居甚近時相過從。離軍界後初擬投身司法,冀有成就,但未能如願;實則性之所近,心之所好,固不在此。功利主義派所新創辦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of London)於一八二六年聘奧斯丁爲法學教授。彼受命後卽赴德遊學以求充實而資觀摩;在德兩年中遇名儒薩梵宜(Savigny),提波(Thibaut),密德美(Mittermaier)等,專攻羅馬法,得益非淺。一八二八年歸國開講,聽者雖少,却包括穆勒·約翰,綸密力(Romilly)留伊斯(G. C. Lewis)諸人。彼所講之內容,方法,傾向,頗多新穎,且富改造精神;可謂爲英國分析派法學之創始人。法學講演集蓋卽此期之成績。立論尙演繹,嚴定義,重形式。但今日讀其名滿天下而自來少詳讀的講演不免有重複累贅之感。英人側重實際,不喜研究法律哲學;故奧斯丁卒辭去講座。一八三三年曾受政府任命爲刑法改善委員,但無甚成績深自不滿。此後又曾受命調查摩爾太(Malta)之法律狀況。彼之赴法居住,一則因與世不合,自感鬱抑,再則因身弱家貧,不得不爾;及一八四八年歐洲革命爆發始歸祖國。彼對於此國外之革命現象及國內之憲章運動(Chartism)不表同情,且因而更趨守舊。

壹: 國家與主權

§八三.“法律的主權論”[123]爲奧斯丁最著名亦最重要之學說,

123. “法律的主權”(Legal Sovereignty)與“主權在法律”(Sovereignty of Law)兩詞之意義絕對不同。

然其胚胎於邊沁似可無疑。[124]

"設若一位可以明確指認的在上者,本身無服從另一同樣的在上者之習慣,却得到某社會中大部份之習慣服從;此位確定在上者即是該社會之主權者,而該社會(包括主權者)即是一政治的與獨立的社會。[125]"

可見國家成立之條件在具備治者,被治者,出令受命之現象。治者出令即爲"在上者,"不論其人數如何。無此從服則仍爲自然境域;有此服從亦祇須習慣上的。(否則何以有革命?)且習慣上的服從亦不必全體皆然,大部份即已足够。惟此(立法的)主權者必本身獨立,無"在上者"更居其上;蓋不如是,則一鄉一郡,一市一省,將亦可稱爲國家。人數亦必達相當程度,庶幾家族或盜夥,不在其列。彼自認此一定義非永久無誤或到處可以應用;[126]則是後人以幾何式,武斷性噬責奥斯丁者殊亦過甚。彼之主權論實爲布丹(Bodin)與盧梭兩人之折衷。[127]吾人所致疑者,在彼似劃分政治社會與自然

124. 見前,§三六.

125. 講演,(Robert Campell 編,五版),卷一,頁 221. "If a determinate human superior, not in a habit of obedience to a like superior, receive haibtual obedience from the bulk of a given society, that determinate superior is sovereign in that society, and the society (including the superior) is a society political and independent." 比較邊沁之定義,見前,註 45.

126. 同上,頁 227.

127. 參閱馬登,國家,主權與國際法三概念(Johannes Mattern, "Concepts of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Law"),頁 51.

境域——卽服從習慣之無有與成立。[128] 殊不知出令受命恐與人類同始,祇其程度有深淺,其方法有差別,其意識有隱著而已;若必有"可明確指認的在上者"始稱國家,何異於堅持必有成文憲法而後始有政府。[129]

§八四. 奧斯丁之學說,根本非政治的而係法律的;且嚴格言之,非法律哲學而係法律科學。彼就所見所知之事實現象作爲概括的定義;彼之見解乃尋常律師之見解:以依照法庭所承認爲最高的法律之所自出者爲政府,爲主權者。至於此政府之藉何力量,有何根據,則不復深問。殊不知政府後面尚有力量較大之人民,——不特民治國家之選民爲然,卽君主專制時代之人民亦爲決定一人一姓興廢存亡之最後權力。戴雪分劃政治的主權者與法律的主權者,[130a] 允稱精當。蓋人民無政府,其力量至難表現;而政府之權力終究以人民爲根源。

英國之主權不在巴力門而在君主,貴族院與平民院。美國之主權,照其定義言,常在修改憲法之機關,(卽三分之二國會或邦議會,加上四分之三邦議會或特別召集之"批

128. 講演,卷一,頁224.

129. 閩福德,國家之自然史 (H. J. For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State")

130a "That body is politically sovereign, which is ultimately obeyed by the citizens of the State......... That body is legally sovereign, in which resides the power of law-making unrestricted by any legal limit."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5th. ed., p. 308.

准會議[130b]) 英無造法立法之分而行政領袖即係國會之中堅,故奧斯丁之主權定義最爲恰當;以言美國則已欠强;蓋除修憲以外豈主權終不行使? 而在睡眠狀態之中,且實際上人民所服從者乃立法行政之政府,而非修改憲法之機關。 故奧斯丁定義之困難不僅於聯治國家而然[131]。

§八五. 主權之爲物,純一而不可分割,絕對而不受限制;關於此點,彼與布拉克斯吞,霍布士或盧梭完全相同。 惟所謂不受限制指不受實在法之限制。 英國政府(包括國會)斷不能化男爲女,變黑爲白;——但此非實在法的限制。 實在法乃主權者之所命定,謂"主權而受實在法之限制是爲名詞上之根本矛盾[132]。" 奧斯丁不問,"誰應爲主權者?" 而問"誰是主權者?" "法本主權" (de jure sovereignty) 與"事實主權" (de facto) 之區別,以實在法言之,並不存在;有之,蓋在實在道德[133]。

§八六. 國家之起原問題即爲主權之起原問題;亦即爲,多

130b 奧斯丁謂憲法猶國際法,不過一種實在道德(講演,卷一,頁267——270)。 此言似多矛盾。 美國有成文憲法,則修憲機關當爲主權者(吾人依照彼之定義而推論)。否則美國國會已通過,總統已頒佈的法律,大理院仍得宣告違憲而使其無效,則美國"實在法"究竟是否"主權者"(奧斯丁學說中之主權者)所命令?

131. 奧斯丁亦有自相矛盾處,即混淆政治的,與法律的,主權。 閱布朗,奧斯丁之法律論 (W. J. Brown, "The Austinian Theory of Law"),頁 128, 註。

132. 講演,卷一,頁 263. "The power of a sovereign is incapable of legal limitation." 同上,頁 278. 閱布朗,同書,頁 158——164.

133. 講演,卷一,頁 327, 329.

數人民咼爲而有習慣的服從?奧斯丁列舉三大元素:一基於習慣;二基於成見;三基於功利——而習慣成見亦即起於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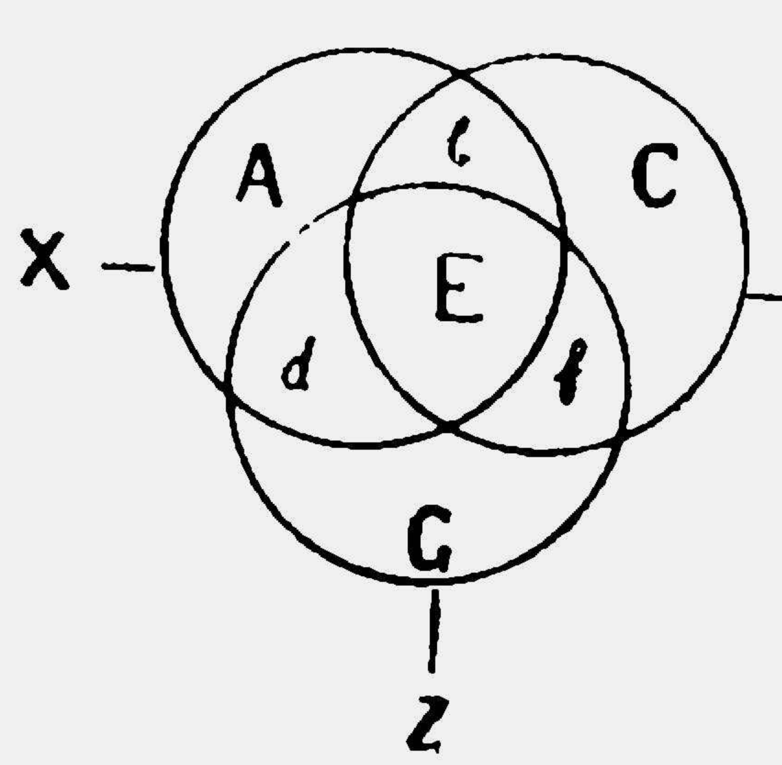
"社會中之大部份認識政府治理之有功利,或任何政府之優於毫無政府。"[134]

彼謂當時流行的政府基於同意論,實亦以功利爲本。契約論非徒無益抑且有害。

貳: 實在法

§八七. 一切廣義狹義的"法"可分四類:(一)神命法——上帝所命定給予人類者;一部份已曾"啟示"(revealed);其尙未啓示者可稱爲"自然之法"或"自然的法;"(二)實在法——國家主權者所命予衆人者;(三)實在道德(Positive Morality)——非主權者所命而由起於社會中者,通常所謂"時尙法"(law of fashion)或"名譽法"(law of honor)屬之;(四)萬物法[原詞爲"metaphysical or figurative law"實即通俗所稱之自然律]——即不應用於人類而逼及下等動物或其它事物者。前兩類爲嚴格的"法;"後兩者則否;但前三者均應用於人類,故相互關係至爲密切,或係吻合,或係衝突。[135]

134. 同上,頁29.



135. 同上,頁197,219等。布朗解釋此段至爲詳明。今以x,y,z三圈分別代表神命法,實在法,與實在道德之三大領域;則A,C,G爲三者獨占之範圍,d,b,f爲三者相互衝突之境地而E則爲三者之吻合。譬如,"毋瞎殺!"爲神命法,實在法,與實在道德之均所禁止者(爲E);"毋漏稅!"則有時爲實在法(禁止)與實在道德(允許,至少不以爲恥)所衝突(爲f);"毋決鬥!"則有時爲神命法(允許,至少,有時教會加以准許)與實在法(禁止)所衝突(爲b)。餘可類推。閱布朗,同書,頁67—69.奧斯丁棄擲"自然法"一層,閱格累安之評論(見所著英國政治哲學)頁382—.

§八八. 奧斯丁祇側重"實在法。" "一切嚴格正當的法,或嚴格地正當地稱爲法者,乃係命令[Commands];非係命令之法,其命名卽爲不嚴格不正當。" "法學者研究實在法之科學,…………並不著眼法之善惡優劣而研究之。"[136] 所謂"命令," 不論出以語言,或形諸文字;包括命"行"與命"禁。" 受令者而違犯命令則出令者將加以禍害。 故命令,職責(Duty)與制裁(Sanction)三者相關而不可分。 實在法且含有最高性(superiority)與普用性(generality)。[此與盧梭所謂法律不論個別的人而論概括的人,絕同。]

§八九. 緬因一派歷史學者因堅持初民社會中雖無命令之形式,雖無主權者可指認,而仍有法律,故力斥奧斯丁之定義。 當代法學家如杜驥克剌伯輩亦因痛惡一元主權論之流弊,多方證論法之爲法不在主權者之命令,而另有其構成因素;故對奧斯丁之學說絕不容忍。 然而奧斯丁之法律論雖不盡善要亦有其貢獻。

§九〇. 何以言之? 命令不必形諸文字,奧斯丁言之甚明。習慣固支配行爲,其效能與法律相等,其性質與法類酷肖;但支配行爲者不必皆以籠統混淆的"法"名之。 法律當然有其要素(否則人不服從)但無形式,無命令,則法律之內容決不顯著確定而運行亦不有力;且將人異其見莫衷一是。 奧斯丁所謂法者乃現代所稱之法律;故不僅僅曰法而曰實在法!在初民社會中,法之意識尚未形成;將其大部份稱爲實在道德並無不可,至少不見其爲不通("absurd")。 由此而言,本無

136. 講演,卷一,頁 79, 86, 172. 杜威(John Dewey)曾有專文評論奧斯丁之法律論,見政治學季刊(Pol. Sc. Qtly.),卷九(1894),頁 31——52.

需"凡主權者之所容許即主權者之所命令"(What the sovereign permits, it commands)一種曲解,將實在道德强勉地併入法律之內。奧斯丁且未嘗宣稱實在法不能由實在道德具體化,成文化,或命令化。是則奧斯丁之定義,將"國際法"列入實在道德初不必有輕視之含義。適得其反,抑且可喚起深心人之注意,求將所謂國際法者由實在道德進而爲實在法。況號稱爲"國際法"者有時並實在道德而弗如。近年來國際法之編纂運動,何嘗推翻奧斯丁之定義——抑且證明法之完成終必合彼之條件:有命令,職責與制裁三項。今日"國際法"之所以幼稚無力,正因其尚未到達"實在法"之領域,國際間尚無一主權者。上所云云,奧斯丁固未嘗暗示;吾人之不憚煩瑣而作此辯白者蓋亦欲矯枉過正稍爲洗刷過分的苛評。

叁: 自由與功利

§九一. "政治的或民事的(civil)自由者乃法律上無有義務之謂,乃主權的政府留予或賜給其庶民者。"權利與義務均法律之產品;甲有法律上的某權利,乙丙及餘人即不得不有相對的某義務。主權的政府旣本身不受任何實在法之限制,故對於人民之自由可任意地予奪增損。奧斯丁謂

> "政治的與民事的自由較諸政治的法律的制裁並不更值頌揚。自由與制裁各可爲功亦各可爲禍;政治的民事的自由之值得讚美者不僅因其爲自由,而因其能達於公善公利。……… 蓋自由與制裁

不過同爲促進公衆幸福之工具與途徑。"[137]

可見"政府之正當目的……在人類快樂之最大可能的增進。"但就事實與便利言,每一政府之所能促進人類快樂者在促進其統治下人民之快樂。[138] 實在法學研究法律之性質與特徵;倫理學則研究實在法與實在道德應有之原則——如何而能合功利:故法律與倫理根本關聯。[139]

§九二. 功利主義非爲己之自利主義。謂人類具備固有的道德觀念,道德情感或道德本能:此種學說皆不澈底;所謂道德皆以功利爲本。吾人惟有本人性,行爲,經驗而作觀察與證明,以求知功利之所在。譬如尙未啓示的神命法(unrevealed divine law)祗能用功利原理以推知之。[140] 功利之基本原理固定不變;然而功利之實現途徑隨境而異。例如人之服從政府本爲功利;一旦政府過惡,人不復能忍受,則惟有從事反抗,捨舊謀新:是則服從與反抗,同爲實現功利之途徑。[141]

§九三. 最後,各人果能自知其功利之所在否? 奥斯丁對此似有矛盾見解。彼謂:以大體言,人之自知其一己利益較知它人利益之所在更爲明白眞切,故人當自擇其業,自定其行。蓋公利者乃各個人私利之總和。譬如入水取物,捕魚爲生;此人之動機不必在公利而公利因以促進;反之,縱令願

137. 講演,卷一,頁 274——275, 358.

138. 同上,頁 290.

139. 同上,頁 173.

140. 同上,頁 103——. "God designs the happiness of all his sentient beings."

141. 同上,頁 118——123, 138——.

為大羣謀公利,亦必以小羣入手。[142] 然彼又云,法律與道德之規則,正猶科學與藝術,泰半為一般人所不知,正亦不必強求其知,祇求一般人尊重實踐而已足;此猶尋常人日用算術者甚多而明瞭其原理者絕少。[143] 由前之說,政府應放任;由後之說,政府宜干涉。由前之說,民治是尚;由後之說,貴族為宜。一八五九年之憲法芻議中,奧斯丁主張財產階級掌握政權,因一般人不明利害。此雖或受一八四八年歐洲革命及當時國內憲章運動之刺戟而起反動,要亦早有哲學的根據,彼以為補救之道,在推廣教育與提高民智。

第五段 穆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九四. 穆勒·約翰功利主義之問世距乃父政府篇已歷四

142. 同上,頁 157——159.

143. 同上,頁 124——126.

* 彼之政治思想可於下列著述中求之:——

1. 邏輯之體系 ("A System of Logic"),[嚴復譯為穆勒名學], 1843. (以卷四,章六至十二為重要。)
2. 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1848.
3. 論自由 ("On Liberty"), [嚴復譯為羣己權界論], 1859.
4. 國會改革意見書 ("Thoughts on Parliamentary Reform"), 1859.
5. 代議政體之探討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1.
6. 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1861, 在雜誌 (Frazers Magizine) 上發表; 1863, 出版單行本。
7. 婦女之屈服 ("Subjection of Women"), 1861 寫成; 1869 出版。
8. 自傳 ("Antobiography"), 1873.
9. 研究與討論文集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1859——1875.
10. 通信集 ("The Letters of J. S. Mill"), Hugh Elliot 編, 1910 出版。

十載,而與邊沁片論不曾相去百年。此百年中,英國社會,政治,經濟,思潮之有深大變化,自不待言。則小穆勒之政治學說,其總名雖仍為功利,而其內容,精神,趨向,含義,多有修改甚且與邊沁相反者,當非意外偶然之事。此猶霍布士,洛克,盧梭三人,同是標榜契約,然各因其背景,對象,動機之不同而有根本差異之理論。邊沁之學說,乃得消息之先;大穆勒恰逢應用之際;及小穆勒則時遷事異,"邊沁主義"已成強弩之末;然一經修改即成功利主義之末日鐘聲。

壹: 穆勒·約翰之身世與背景

§九五.(甲)生平概況 穆勒·約翰為穆勒·哲姆斯之長子;自幼聰慧.相傳三歲即學希臘文;八歲已能誦讀柏拉圖之原著,且同時又加習拉丁。大穆勒本其教育學理,課讀其子,故訓養有方。十四歲赴法國,從父命讀法律;曾自稱讀杜蒙所編譯之立法論而大為感動。留法雖暫,其所吸收大陸上之自由空氣頗多。返英後組織功利主義社(1823),以便研討;社員十餘每兩週集會,此與日後費邊社(The Fabian Society)相似。計其一生思想之來源除所讀柏拉圖,愛爾法修諸人外,其切磋琢磨得益於父執友輩如邊沁,李嘉圖,奧斯丁,格羅脫(Grote),聖西門(Saint-Simon),孔德(Comte),托克維爾(Tocqueville)者亦非淺鮮。彼自十七歲起即供職於東印度公司,共歷三十五寒暑,公餘之暇,著述甚勤。及後公司取消,彼益從事革新運動;一八六五年獲選為國會議員,超政黨而獨立。社會人士因其嚴評政府,力主維新,都以急進派目之。彼佔席國會雖祇兩年,影響甚大;曾主張促進工人之利益,提倡女子參

政,與建議愛爾蘭地制之改造;其關心實際政治,求將事實與學說打通一片者昭然若揭。[144]

§九六. (乙)思想關鍵 自傳中有重要文字一段,追述其人生觀轉變之關鍵。 彼謂時方壯年,因過重理智而抑情感,思想過重分析,教育過於單調,而所信仰之聯念論又過於機械;遂覺身世寂寥,生活無味,而前途茫茫一若設備俱全之船隻而無帆可揚。[145] 後因偶讀馬蒙忒爾(Marmontel)之回憶錄("Mémoires"),頓起領悟,恢復生命之源泉,重得人生之意義。彼自謂此期之個人經驗對於思想有兩大變化。 其一,即抑制"小我:"

> "快樂為一切行為規律之準繩,且為生活之目的:予對於此點,始終未懷疑。 但予至此時方有領悟:欲入手達此目的,必從不以快樂為直接目的始。 人能於一已之快樂外,另擇目的,乃真能快樂——即不以他人之快樂,人類之進步,甚或一藝術一事業,作為達到目的之工具而直作為目的本身。 故人以別物為正鵠而求之,途次間即得快樂。……… 若必以'予是否快樂'刻刻自問,則反而不復能快樂。"[146]

144. 'The other thing I attempted, was to stir up the Radicals, in and out of Parliament, to exertion, and induce them to make themselves, what I thought by using the proper means they might become——a powerful party capable of tak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untry.........自傳 (Columbia Uni. Publication 1924), 頁 150.

145. "Thus neither selfish nor unselfish pleasures were pleasures to me." 自傳, 頁 98.

146. 同上,頁 100.

其二,一人智慧,才力,本能,之發展應均衡而不偏畸:此蓋爲調和論之伏筆。小穆勒所以批評邊沁,固受喀萊爾(Carlyle)哥爾利治(Coleridge)衛茨衛士(Wordsworth)及德國唯心主義派之影響;[147]但其根本要點在崇尚調和。[148]惟其力求調和"邊沁主義"與"反邊沁主義"故不期將純粹正統,不但改頭換面抑且變骨易神。

§九七.(丙)社會趨勢 小穆勒之社會已非邊沁,斯密亞丹之社會。工業之進步早已一日千里;蒸汽,鐵道,鑛產均使工廠制度迅速完成且使流弊蹤起;勞動階級亦已蜂屯蟻聚向大都會與工業區集中:於是十八世紀視自然爲和藹慈祥適合道理的一大"規範"(Order)而不需政府干涉,的學說,早已不能成立;而英國政府實際上早已啓指揮干涉之漸。戴雪以一八六五年爲英國團合主義之起始,實則謂在一八六五年以前,亦無不當。史梯芬云:"在一八三二年巴力門改革案以後之立法,等於功利主義派主張之得到批准。取消腐市,即摧殘大地主之惡勢力;改善市府,即打破寡頭團體;修訂濟貧律,即停止教會區少數之操縱。再則改進教會,亦足表示政府之堅強有力,能使大教士與老教會服從與負責。凡此種種經過勢必使權力集中。吾人可謂,此時國家蓋已開始其生命。此種國家包含專制之種子。"[149]由是以言,與其責

147. 答格剌士,穆勒約翰之倫理學(Charles Douglas, 'The Ethics of John Stuart Mill"),頁 LXXIV; LXXVI.

148. "I became practically conversant with the necessities of compromise." 自傳,頁 60; 又,頁 135——136.

149. 史梯芬,英國功利主義派,卷三,頁 247.

備小穆勒之不能洞澈實際趨向而拘泥於傳統的個人主義，毋寧佩服其有雨雪先霰之明。彼深感政府過分干涉，且懼其流弊太多，故大聲疾呼標榜放任。彼邊沁亦嘗力主放任，但承任之例外甚多；且既倡改革，則每一實際改革即每增政府權力一份。穆勒約翰雖間亦有跡近社會主義之暗示，但其公開地揭示放任原則始終不變，且遠過於邊沁。[150]

§九八. 復次，邊沁鼓吹民治遠在一八三二年以前；小穆勒則身經一八三二年選權擴張以後之政況：僅僅選民增多，政制更易，初未能實現邊沁派當日所抱之希望。至於個人參加競選之經驗或亦使彼對於民治之信仰深受撼動。實則，小穆勒苦樂質異之論與民治哲學根本扞格。

貳: 人性論

§九九. 欲澈底了解穆勒約翰之思想當以分析其人性論爲捷徑。蓋

"人類之行爲果如其它一切自然現象，受制於固定不易的公律否？因果之確定乃爲給予任何連續現象一個科學解釋之根據；此亦適用於人事界否？"[151]

如其曰然，則社會人事雖包羅萬象，其中亦有公律存在，明眼

150. "But Mill [J. S.] wrote at a time when much of this destructive work[指改革案，破壞少數人之特殊利益] was done, when it was becoming apparent that the taking away of unjust principles from minorities did not itself give social happiness." 林賽(Lindsay)，見所編刊邊沁，功利主義論自由及代議一書(Everyman's Library edition)，序言，頁 XV.

151. 邏輯之體系(第八版)，頁 581.

人當能求得而貫通之,庶有"道德科學""政治科學"之可能。

§一〇〇. 第一,彼深信人事界之現象(自物價之漲落,政府之起伏以至民族之盛衰)莫不有其定律。此蓋因個人之行爲均受公律支配:

> "所謂'哲學的必定'者,其意不過如是:倘悉數羅列一人心中所有的動機,再盡情暴露此人之品格情性,則此人之將如何動作,吾人可推論斷定而無誤;且倘使吾輩知其爲人,詳盡而無遺,又周知刺戟此人之種種誘力,則吾輩之可以預告此人之動作者正復與可以預測自然現象,同其準確。"[152]

社會既由無數個人組成;故能了解個人之行爲即所以能了解社會之現象。彼之要義,祇承認個人心理而無社會心理。彼謂一般玄想的哲學家喜談自由意志,惡聞必定公律,殊不知"必定"類似"命定"而實非"命定。"吾人對於一己之性情品格固有莫大的選決自由。[153]

§一〇一. 第二,支配及解釋一切行爲之主因乃是人性;而人性之公律皆可發現與證實;故可有"人性科學"(Science of human nature)。"人性學所研究之對象爲人之思想,感覺與行爲;"惟因人事複雜,不易觀察,故總難如天文學之精確,然可與潮汛學(Tidology)媲美。[154] 人性學當然包括心理學;後者

---

152. 同上,頁582."社會之一切現象乃人性之現象。"(頁607)"人們並不因聯合而另成別物賦有別質,如輕氣養氣之化而爲水。"(頁603).

153. 同上,頁584, 603; 又自傳,頁119.

154. 邏輯之體系,頁588——589.

研究"人心"(human mind),或心的現象:即不外思想,情緒,意志,感覺。人品學(Ethology)根據心理學中之原理而成;心理學為研究一切社會現象及建立一切社會科學之基礎。[155]

§一〇二. 第三,研究人性與心理應採用歸納與演繹。小穆勒所以堅持心理之可受仔細研究者,因彼化繁為簡,將"心"作為"意識綜,"作為無數感覺之關連與總集,甚且作為感覺本身之積聚:此外再無一個神秘凌空的"心。" 彼反對直覺論;否認智識之可超經驗而得。易言之,捨感覺,經驗與聯念外,無"心"可言。[156] 而外界的"物,"除由感覺經驗所得外,吾人亦絕不能知。康德所謂之"物之本質"彼蓋根本否認。[157] 以故,凡一切理想,制度,信仰,習俗,借此凌空直覺的心為粉飾掩護者皆當打倒:

> "謂心以外的眞理可不由觀察經驗而由眞覺與意識得知之說,予認此為目前許多詭主義惡制度之理論的護符。蓋一經此說之援助,一切歷久相傳之信仰與過分極端的情感,其由起已不復有人記憶者,皆可無需道理之剖白而儼然以眞理自居。其為洗刷悠久成見之巧便工具誠莫能逾。"[158]

155. 小穆勒,孔德與實在主義 ("Anguste Comte and Positivism"),頁 66.

156. "The mind is only known to itself phenomenaly, as the series of its feelings or consciousness." 論哈密爾敦 ("Examination of Hamilton"), 頁 263. 又邏輯,頁 56——57.

157. "Accordingly, Mill defines matter as the permanent possibility of sensation." 鄧寧貞,同書,頁 203.

158. 自傳,頁 191——192.

§一〇三. 第四,吾人研究人性與心理在明瞭其運行而能有取擇與控制。人不宜完全順從人性,有時更應控制[甚或違反?] 人性。"惡人善人之區別在是:善人反抗其最强的企求(desires)而行其所爲;此即謂,彼企求爲是而嫉惡爲非;全德之人則且能消滅其爲非之企求。"[159] "從任何方面言,文化乃戰勝獸性之奮鬥。文化已表示能控制若干(包括幾許最强的),獸性;能將人類極大部份'人爲化,'使人類原有的本能傾向已蕩然無遺痕。"[160] "以言其實,人因而犯死或受囚的行爲直件件是自然之常行。" "人品所具之一切美質無一不與人性之率眞感覺相反。"[161] 循上以論,人性須受節制變化,此與盧梭所提之"不自然化"(denature)絕似。而其暗含矛盾正復與盧梭伯仲。[162] 然而敎育之所以重要,[163] 道德,法律,政府之所以

159. 論哈密爾頓,頁 585.

160. 政治經濟學,頁 226.

161. 論宗敎三篇 ("Three Essays on Religion"),頁 28, 40.

162. 閱邏輯,頁 641. 但穆勒約翰或可申辯:控制人性亦卽人性之一部份。彼之解釋自然最爲精闢,或可助吾人之考慮:—— "The word Nature has two principal meanings: it either denotes the entire system of things with the aggregate of all their properties, or it denotes things as they would be, apart from human intervention. In the first of these senses, the doctrine that man ought to follow nature is unmeaning; since man has no power to do anything else than follow nature; all his actions are done through, and in obedience to, some one or many of nature's physical or mental laws. In the other sense of the term, the doctrine that man ought to follow nature, or in other words, ought to make the spontaneous course of things the model of his voluntary actions, is equally irrational or immoral." 論宗敎三篇,頁 64.

163. "There is not one natural inclination which it [education] is not strong enough to coerce, and, if needfully, to coerce by disuse." 同上。

由起與永存者皆基於此;人之所以寧一己受苦而謀衆人之樂,寧一時受苦而圖長期之樂者蓋亦基於此。

叁: 功利論

§一〇四. 人惟知地震,洪水,災荒之原因可以先事預防;人惟知人性與心理之規律,可踏進光明之大道。人性趨樂避苦;"以言實在,人所企求者,除快樂外蓋無它物;"人有時誤以工具(如金錢,權力)爲目的,實則仍是企求目的(金錢,權力所給予之快樂)。上所云云與邊沁無異。然穆勒約翰之修正,妥協,與調和至爲深遠。

§一〇五. 其一,小穆勒側重社會之樂;與其謀一己之樂不若圖謀它人之樂。"予意並不主張快樂之促進應爲一切行爲之目的,或即一切行爲規則之目的。快樂之促進不過爲一切應爲之辯白(Justification)且不過應爲一切行之控制者。但其本身不卽爲惟一目的。有許多美德的行爲………寧可犧牲快樂,使當事者苦多而樂少。然此種行爲之所以有……根據者,正因其從大體著想,使世界上增多些快樂。" "捨棄快樂之爲可能當然毫無疑問。但人類廿分十九之爲此,皆非出於自願;………但有時英雄志士因以一己快樂之外尙有更可寶貴者在,往往出於自願而爲之。" 是以

> 爲"功利主義中行爲之是非標準者非當事人一己之樂乃有關係的全體之樂。"[164]

教育與公意應使人人明瞭其一己之樂與大衆之樂相關;而法律制度尤必使兩者吻合。但小穆勒一若恐懼此標準之

164. 邏輯,頁 658; 功利主義,頁 14——16.

太高,旋作懇藉之論,謂大部分良善行爲,行之者初未嘗計及他人之福利,而他人之福利實即因之而增進。[165]

§一〇六. 其二,苦樂本身之品質有精粗優劣之差異;此與邊沁完全相反。小穆勒以爲"有幾種快樂,較之其它種更値企求,更値寶貴。"

> "爲'人'而欲望不滿足,此猶愈於爲'豬'而欲望滿足;爲蘇格拉底 [Socrates] 而欲望不滿足,此猶愈於爲愚夫而欲望滿足。假使此愚夫或此豬之見解不同,則祇因彼等均祇知問題之一方面。兩兩比較之對造則洞知問題之雙面。"[166]

§一〇七. 其三,享受苦樂之能量(Capacity),彼此不同。試問同是爲苦或樂,其間高下美劣孰果知之? 孰能判之? 彼謂人之品格智慧大分高下,高者之樂非下者之所能知;品高者經驗豐富能了解能比較。然而品智高者之評判不能一致又如何? 此則祇能以其多數之意見爲準。[167] 何者爲應趨之樂,何者爲應避之苦,常人旣不能判別,是則民主政治乃根本爲不可能且不應有的制度。[168]

---

165. "The great majority of good actions are not intende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world, but for that of individuals, of which the good of the world is made up." 功利主義,頁 17.

166. 同上,頁 9. 此與邊沁立論,所謂 "Quantity of pleasures being equal, push-pin is as good as poetry," 者絕對相反。

167. "From the verdict of the only competent judge, there can be no appeal." 同上,頁 10.

168. 彼固承認,民衆之不自知其利益之所在,與專制君主之不自知相同。代議政體,頁 250.

§一〇八. 其四,趨樂避苦不必每人每事經過權衡而決定。人類數百千年之經驗,往往已具備答案。故吾人日常行爲,或取或捨,或進或退,或動或靜,輒不自知覺計較苦樂之程序,實則成諺,習慣,風俗,不成文的制度與法律中早已代吾人有所決定。此一見解之不視人爲"加減機"(adding machine),固超過邊沁;然而邊沁反抗習俗慣例,此則不嘗擁護守舊。

§一〇九. "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穆勒·約翰既尙質而輕量,又認人享樂受苦之能量不同,則對於一人一票之民治制度勢難沉默接受,而對於賢能智慧經驗之爲政治中重要成份,勢不能不承認。茲在敍述其政治學說之前,略提其倫理觀念:蓋兩者相輔而成。

肆: 倫理與政治之相關

§一一〇. 盧梭曾謂政府之優劣標準可視人口增損而定;此乃著眼國民之數量。穆勒約翰則側重國民之品質,謂政府之優良程度當視其所促進的智識與道德。[169] 此則有賴於"人品學"之發達。後者之功用尤在藉教育而實施。[170]

§一一一. 今進而問眞美善之淵源何自,標準何在? 彼之答案當可推想:功利。蓋"快樂旣爲吾人行爲之惟一目的,而快樂之促進旣爲吾人評判一切行爲之準繩;則快樂自必爲道德之標準:部份自必包在整個之內。"人之所以持它物作

169.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of excellence which any form of government can possess is to promote the virtue and intelligence of the people themselves." 同上,頁 192——193.

170. 邏輯,頁 605.

道德之標準者,在誤將次要者認作最後原理。[171]

§一一二. 譬如公正(Justice),人往往以自然所賦予之一種本能視之。實則,所謂公正不公正者,可有無數解釋:(一)指尊重或侵犯它人之法律的權利;(二)指給予或不給予各人道德的權利之所應有者(因法律並不永久妥善而公正);(三)指各人所得之禍福是否爲其份所應得(deserve);(四)指守信或失約;(五)指大公無私或有所偏袒;(六)指平等或否。[172] 公正之意義既殊,對於具體個別的公正更不能人人一致。則所謂公正由於直覺之說無所依據。彼乃由"公正"一詞之來原與"法律"關聯,論及公正之情感實包含兩個成份:一爲明知或深信受害人之存在,二爲對於作惡者有處以責罰之企求。後者又根據自衛與同情兩情感。自衛之行爲任何動物有之;惟人因同情之發達與理智之遠大,能將自衛推己及人,能知一己之樂利與它人之樂利相倚。自衛賦予公正以實行的力量;同情賦予公正以道德的色彩。所謂權利亦卽因此而起,——權利云云,指受害人之權利:受害人有名分向社會要求,用法力或公意之力量保護其所享有(Possess)。[173] 照彼結論,公正雖非卽"利便"(expediency),然基於功利。[174] 可見

171. 功利主義,頁36;研究與討論;卷一,頁381.

172. 研究與討論,卷一,頁40——43.

173. "A person's right" 等於 "that he has a valid claim on society to protect him in the possession of it, either by the force of law, or by that of education." 功利主義,頁49.

174. "Justice remains the appropriate name for certain social utilities......" 同上,頁55,60.

道德與法律之淵源(來處)相同,目的(去處)相同。

§——三. 公正尚基於功利,則美德(virtue)更非例外。但美德亦可認作行爲之一種最後目的。何以言之?除快樂外本無其它目的可言;祇因美德爲快樂之最大工具,尤爲實現公衆快樂之最捷途徑,於是由聯念之經驗,人乃以美德本身爲目的。[175] 小穆勒又重視良心,承認宗教之有功於世道。[176]

伍: 自由論

§——四. 從上所述,穆勒·約翰固明白表示:快樂之爲物必須努力耕耘斷難不勞而穫,而民衆品質不齊尤賴賢智者之指導。單就此點而論,彼固不必抱個人主義。但因其酷愛個性,崇拜天才,以個人之自動教育爲惟一正途,故力主放任,遂成爲"個人之主權"(sovereignty of the individual)論者。吾人研究彼之政治思想當從其自由論入手,因此爲其政治與倫理學說之連鎖且爲其整個功利體系之柱石。[177]

175. 同上,頁33——36;參閱答格剌士,同書,151——155,註。

176. 彼於一八三八年曾作論邊沁一文(載London and Westminster Review,八月份)批評後者之遺漏"良心"(conscience)隻字不提。又,功利主義,頁23——29.

177. 謂小穆勒之整部思想爲社會思想或更精當。誠如譚寧所言,彼著作中所用"國家"一詞寥寥可數,且無純粹的"國家論"可言。(譚寧,同書,卷三,頁236。)試閱論自由之開卷語及"What then is the rightful limit to the sovereignty of the individual over himself? Where does the authority of society [注意,用"社會,"而不用"國家。"] begin? How much of human life should be assigned to individuality, and how much to society?"可見其傾向。然小穆勒之常用"社會"一詞者,恐非混淆"社會"與"國家"兩詞,似因反抗德國唯心主義派之過崇國家;且或因深信倫理之爲功,不讓於政治。

(甲) 自由之意義,原理與境域

§一一五. (子)意義 小穆勒所提之自由非狹義的政治自由,乃廣義的社會(包括法律,政府)自由。"社會之專暴行爲不僅限於執政官吏之所能爲。社會能執行,且確實執行其命令:若其所出之命令,不爲是而爲非,或干涉其不應過問之事,則社會之專暴,將十百倍於各項政治壓迫;蓋社會的[非政治的]責罰雖不極端嚴厲,却少避免之機會,且攢入吾人生活之細微而陷吾人心神(soul)於羈絏之中。所以僅僅防禦官吏之專暴,實猶不足,吾人應防禦下列各項專暴:社會中盛行的意見與情感之專暴;社會憑藉刑罰以外的方法,强迫抱持異見者接受社會之觀念與習慣爲其行爲之規則;或一切束縛及甚且禁阻任何異於流俗的個性之趨勢。故羣衆意見對於個人獨立性之合理的干涉蓋有其一定止境:發現此止境與加以防護而使不受侵犯,此猶防禦政治專制,其對於人事之克臻美善,同爲不可或缺。"[178] 彼自謂"此篇論文[論自由]之目的在主張一極單純的原理,爲社會對於個人下强令與控制之標準,——不論强令與控制之途徑係用法律責罰之物理的力量,或用公意之道德的强制。"[179]

§一一六. (丑)原理 所謂"一極單純的原理"果何在? 此爲其久經傳誦累受抨擊之定義:

"此一原理即爲:人類欲干涉任何人行爲之自由,無論干涉之出自團體或個人,其惟一有根據的目的蓋爲自衛。……… 任何人之行爲其惟一部份應受

178. 論自由,頁 68.

179. 同上,頁 72; 又,頁 69, 70, 132, 149.

制於社會者,爲其關涉它人之行爲;至於就其另一部份祇關涉一己之行爲言,則人之獨立當爲絕對。個人對於其一己,己之身與己之心,乃無上的主宰。"[180] 易言之,"凡生活之一部份,大體爲個人利害之所在者應屬諸個性;其另一部份根本爲社會所關切者應屬諸社會。"[181] 此頗似聯邦論者取巧貪便之論斷:謂事務之性質屬於國者由國掌其權,事務之性質屬於邦者,其權歸邦。由上舉之原理得兩大格言:"第一,祇須其行爲僅關一己之利害而與它人無干者,個人不向社會負責。社會對之,苟欲合理地表示其憎厭與不許,惟有讓[社會中]旁人有認爲必需而有利於彼輩者,出之於教訓,指導,規勸與遠避諸方法。第二,關於其有損它人之行爲,個人應向社會負責,且應受社會的或法律的責罰;兩種責罰之何所取捨,視社會認爲自衛之必要而定。"[182]

§一一七. (寅)境域 假使上所謂關涉一己之行爲,其範圍甚小,則小穆勒不必抱極端的個人主義。但彼力主廣大的自由境域:其一,意識之自由,即關於一切問題之信仰,思想,言論,情感之儘量自由;其二,行爲之自由;其三,集會結社之自由。

§一一八. 思想言論之應絕對自由者,其故有四。"一,任何意見,若經壓制而消滅,安知其非本眞確? 吾人若否認此點,是無異假定吾人之可永無錯誤。二,受壓制而消滅之意見,縱令其總和爲謬誤,亦可有且往往確有其眞實的部份。關於任何問題之普通或流行意見,旣絕少爲永謬或全眞,則

180. 同上,頁 72——73.

181. 同上,頁 132.

182. 同上,頁 150.

祇有由歧異衝突之意見中,尋得其眞實部分之機會; 三,即使社會所承受之意見爲全部眞確,然除非容讓………一部份人有力與誠懇的抗辯,則大多數之抱持此意見,與抱持成見何異,——即對於其理性的根據將茫然無知,淡然無情。 不寧惟是,四,主義本身之原意亦將隱微而消失,此則對於人之品行將無復有積極影響的能力。"[183]

§一一九. 行爲之自由雖較意識之"自"由宜受收縮,然相去無幾;蓋僅有意見而不能實踐,亦何貴於意見之自由? 人類經驗固爲嘗試之積聚,然時過境遷,已往所結晶的行爲規律斷不能包括眞實之全部,亦不能適合人人;人非純馴如羊羣,又非模仿如猿猴,故嘗試與創造爲文化進展不可缺的條件;此其一。 人性既非機械,而才品又各有所長故惟恐個性之不能發展,不必慮其發展過分;個性愈紛歧,文化愈豐富,此其二。(彼之所以服膺洪保德[Von Humboldt]之個人主義者在此;彼之所以力主一民族一國家之族國主義者亦在此。) 天才之養成與創造之獎勵,必需適宜的環境。 社會而不容許行爲自由,則如女子之足裹纏而不能發育;天才將根本埋沒;此其三。 企求與衝動乃人性之一部分不能勉強抑制,與其堤決而傷人,不如放任而無害,此其四。 最後,"公衆不干涉則已,干涉,則往往謬誤百出,且干涉其所不應干涉者;"此其五。[184]

§一二〇. 總之,成年人一己之行爲不涉它人利害者,社會

183. 同上,頁111. 卽一人所持意見而與全人類相反亦不應強使消滅。 (頁79.) 故教育不重灌注而重啓發。 通信集卷一,頁105.

184. 同上,頁117, 118, 125, 127, 140.

儘可勸導規諷,消極抵制而不應强加壓迫;蓋此乃個人行爲之自由領域,社會不必以法律或公意相侵犯。至於傷害它人之行爲如破壞權利,詐僞,欺侮,見禍厄而旁觀,甚至暴戾,嫉妬,貪得等等皆足爲法律之所禁止或公意之所抨擊。[185]

(乙) 總結與評論

§一二一. 穆勒約翰反對自然權利,而標榜功利,然其推論所達之結局則與彼葛德文,斯賓塞輩本自然權利而主放任原則,正異途而同歸。彼謂任何社會而缺乏彼所提示之自由,無論其政體何若,決不自由,又謂民治國家中此自由問題更屬重要,蓋往往名爲自治而人民之束縛如故,抑或更甚。[186] 彼之全力提倡自由者因自由乃進步與快樂之根本條件。[187] 意見與行爲之應自由,其總因有四:(一)惟自由可得到及保持眞實;(二)惟自由可發展或培植個性;(三)所謂法律,道德,意見,大抵爲社會中有力階級之產品,爲便利本身之工具;[188] 其四,

185. '人不當因僅僅酒醉而受罰。但兵士或警察在服務時間而酒醉則應受罰。簡言之,一己之行爲對公衆或另一人有確實的損害或損害之危險者,則此項行爲應由自由境域取歸道德或法律的範圍中。" 同上,頁 138.

186. 同上,頁 68,75.

187. 同上,頁 115.

188. "Wherever there is an ascendant class, a large portion of the morality of the country emanates from its class interests, and its feelings of class superiority." (同上,頁 70.) "Laws begin by recognizing the relations they find already existing between individuals. They convert what was a mere physical fact into a legal right." 婦女之屈伏,頁 8. 此種語氣頗似馬克斯派。

"制裁之為制裁,本身是一禍害。"[189]

§一二二. 然小穆勒自由論之根本困難在強分行為為"涉己"(self-regarding)與"涉人"(others-regarding)兩類。"人""己"本是相對而"涉己""涉人"更難區別。[190] 彼所舉之例,如人可私自賭博,甚或私設賭場,但不可公開設立,[191] 能不令人失笑?又如,酒醉不當禁,曾因酒醉而傷人者可禁;怠惰為人之自由,惟因怠惰而不能供給其兒女之生活者,法律可強使工作;[192] 此中之間不容髮姑可勿論,而其消極精神亦殊難解。不寧惟是,彼前後理論中尚包含若干矛盾;今試述之。

§一二三. (一)一般民衆既不足信任,[193] 何以又主張人人應享絕對自由?(二)趨樂避苦之途徑大抵寓於習慣,則習慣果何由而成?如由於極多數民衆,則個人自由之結果,充其量與習慣將無甚異。(三)苦樂之品質既別而惟賢智者之判別是

189. 原文為"All restraint, quâ restraint, is an evil." 論自由,頁150. 塞西爾(Lord Hugh Cecil)不啻為穆勒之回響;見所著自由與權威("Liberty and Authority")。

190. 立契之言,甚為精當:"The individual apart from all relations to a community is a negation." — "a logical ghost of metaphysical spectre." 國家干涉之原理(Ritchie, "The Principles of State Interference."),第一篇, §2. 然穆勒固亦知之;"no person is an entirely isolated being." (論自由,頁136)。完全"涉己"之行為果何所指?

191. 論自由,頁155.

192. 同上,頁153.

193. "That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 of a few wise and many foolish individuals called the public" 同上,頁83. "But there are always a mass, that is to say, Collective Mediocrity." 頁124.

從,則何必力倡自由,俾人人暗中摸索自尋苦痛? 後者結果,將使"豬"永爲"豬"而"人"永爲"人;""愚夫"將永不知"蘇格拉底"之樂。[194] (四)行爲自由非任何人可語,兒童,野人或退化民族均宜以專制出之;[195]然則成年之人何以一律可自由? 僅以年齡判別抑何稚氣? (五)人不應爲它人之"厭惡物"(nuisance),否則即可受限制;[196]此非"社會權利"而何? 但彼又力詆社會權利。[197] (六)彼謂社會藉法律道德以相干涉,病在有誤,此言誠然;但社會尚有謬誤,豈個人而謬誤全除? 不然,個人自由而各得痛苦經驗,此是否合於功利原則? (七)最大之矛盾恐在此點:

> "設若官吏或私人眼見一位將渡危橋而不及予以警告,儘可執之使退,而不作侵犯其自由論;蓋所謂自由者乃各爲其所企求之事,而此人必無墮河滅頂之企求。[198]"

又如人而欲自鬻爲奴,絕對不許,因

> "自由之原理不能使人應有爲不自由之自由。[199]

茲所云云,寧非與盧梭强迫使人自由之說同出一轍? 何其酷愛自由者之結論不約而同若是!

---

194. 比前,§一〇六.

195. 論自由,頁 73.

196. 同上,頁 144.

197. 同上,頁 146.

198. 同上,頁 152.

199. 原文,"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cannot require that he should be free not to be free."(!) 同上,頁 158. 閱立契,同書,第三篇,§1.

§一二四. 綜上以觀,小穆勒之自由論斷難爲社會干涉之理想的或實用的標準。但彼之學說固有時代的與個人的背景。當時英國政治漸向"團合,"法律干涉開始活動;而社會中流行的習慣信仰往往過於狹小而不容立異的個性。彼與泰羅夫人(Mrs. Taylor)之戀愛關係曾受時人譏評,此亦未始非力辯行爲自由(不"涉人"的行爲之自由)之一大動機。殊不知法律,制度,道德,規範本爲一般的人而設,本不足且亦不能羈束特殊天才。誠能人人從心所欲而不逾矩,則政府可無,法律可廢,道德可滅。惟其不能,故有强制與干涉。但强制與干涉之性質,範圍,方法,與程度,可隨時地而異。倘必一無限制始爲自由,則如彼所論,野蠻人自由最多。强制干涉之本身原非可貴,然不論其目的與效果而一概加以鄙棄,終非至論。[200]

§一二五. 雖然,以歷史言之,政府祇有過分干涉之病而無過分放任之虞。故小穆勒內斥保姆政府,外抗帝國侵略,是可爲任何時代任何政府之棒喝;且可爲社會中過重習俗成見之針砭。[201]

陸: 政府論

200. 參閱史梯芬,自由平等博愛一文,頁 32; 又,韋羅貝國家之倫理的基礎 (Willoughby, 'The Ethical Basis of the State"), 頁 281——.

201. 今日賴斯基之大聲疾呼,蓋亦爲此。"We are the slaves of custom, and we have begun to hug our chains." "We have replaced medieval intolerance of religion by intolerance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reeds." 見所著服從之危險 ('The Dangers of Obedience"), 頁 3——6.

§一二六. 穆勒約翰祇有政府論而無國家學;對於國家之概念至爲微弱;[202]即論政府亦側重其應用方面。代議政體中所討論者殊非政府之起原,而乃政體之起原。政府固必起於功利,但執政者之利益不能與被治者之利益絕對同一。政府之難題即在於是。[203]

(甲) 政體之由起

§一二七. 彼謂歷來政論家有兩項見解,彼此牴牾。其一,視政體如田鋤耒耜完全人所發明;"人有造或不造,且有如何造之選擇。" 葛德文,與佩因屬於此派。其二,視政體之爲物自然地滋長,"爲人們習慣,本能,非意識的欲望與企求之產品而完全不由成謀熟慮。" 柏克與馬可梨即持是說。此兩理論"雖明明無一全確,亦明明無一全謬。" 謂每一民族而能運用每種政制,無人信之;然"人們[亦]未嘗一旦醒來驀然見政制之已存在。政制更不似樹木,一經種植則'人在睡眠'而'樹在滋長'。" 任何民族可於相當範圍內自擇其政體,但必滿足三項條件:第一,"人民必願意接受此計擬的政體,至少,必不過分地不願而以難除的障礙相阻;" 第二,"人民

202. 最優政體者,其"主權或最後無上的治權,乃寄寓於社會之總體。"(代議政體,頁 297.)可見彼之主權論似介乎盧梭與奧斯丁之間。惟邏輯中(頁 637——638)有分析社會與國家之區別。

203. "Identification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rulers and the ruled, being therefore in a literal sense impossible to be realized, ought not to be spoken of as a condition which a government must fulfil; but as an end to be incessantly aimed at and approximated as nearly as circumstances render possible." 研究與討論,卷一,頁 468.

必願爲且能爲一切能使此政體存在之事;"第三,"人民必願爲且能爲一切應爲之事俾此政體能充量地實現其本意。"[204]準是而言所謂選擇之餘地直間不容髮。

§一二八. 政體無絕對優劣,此似承襲孟德斯鳩。"政制之種切問題乃相對而非絕對;人類進步不僅實有,抑且應有不同的階段。政府永屬於或永移於社會中任何最大的權力;此權力之爲何並不有賴於制度;適得其反,制度之爲何乃有賴於此權力。"[205] 法蘭西革命政府之謬誤即在採用"幾何的方法。"[206]

(乙) 政府之職務

§一二九. 今捨政體之形式而談政務之職務。彼之中心原則即以極端放任爲通達自由之大道。"政府之第一職務在保護人與財產。"[207] 國辦教育,彼即反對;因爲

> "一般的國家教育僅是一個鎔化人民於一爐的計劃,使彼此完全相似;不寧惟是,爲陶製人民之模型者乃政府中最有權力者之所好與習尚——無論此有權力者爲君主,爲教士,爲貴族,或當代之多數人民——以故,國家教育愈有成效則其對於人之心且由心而及於身,將完成一種專制。"[208]

退步言之,國家而必干涉教育至多不外數層:國家可强迫父

---

204. 代議政體,頁 175——177.

205. 自傳,頁 114; 又代議政體,頁 200.

206. 邏輯,頁 655; 又孔德與實在主義,頁 115.

207. 政治經濟學,頁 531.

208. 論自由,頁 161.

母教育其子女,惟何處受教育與教育內容又若何,則必放任;貧乏者受教育國家可給津貼;即使國家設立學校亦必僅爲一種試驗,與其它私立學校公開平等地競爭;兒童及成人均可受國家考試,但祇問其識字與否,與其智識程度,不問其意見思想。小穆勒反對國家干涉之第一原因,因其侵犯自由。

§一三〇. 此外,放任本身之根據;約分三層。(一)凡個人自爲之而優於政府代庖者,國家不當干涉,例如實業。(二)即個人爲之而不及政府舉辦但對於個人有教育與發展之功效者,政府亦宜放任;例如陪審制與慈善事業。(三)並無必要而徒增政府之權,其害甚大,故一切以放任爲準;例如道路,鐵道,銀行,保險,公司,等,假使全歸政府之部屬機關掌握,假定地方政治盡由中央直轄,假使上述種種的服務人員皆必由政府任命與給薪,則無論外表上意見如何自由,制度如何完美,其國必無自由之實。[209]

§一三一. 雖然,彼之但書例外正復不少,[210]而於討論良好政府之標準時,且含矛盾。良好政府之標準,第一,在促進或改善社會中各個人之優美品質。優美品質者,總言之,爲美德與智慧,活動與效率;分言之,則爲勤業,廉正,公平,賢明,勇敢,創造,發明等。人民之品質粗劣則妥善法制無由運行:

"假若國會議員而均可以金錢收買,或其性情粗激,

---

209. 同上,頁165.

210. "政府之職務無一定不易的範圍,隨社會境況而不同。"代議政體,頁185.但所謂干涉乃"much more extensive in a backward than in an advanced state;"。殊不確。

既無聽從公意之習慣,又無涵養克制之工夫,則每值議事,不能作冷靜的研究,且或在議場中彼此用武,在議場外以槍桿相向,——則代議機關將如何而能盡職爲善? 不寧惟是,假若人民妬忌成性,每於一人似可成功之際,其餘應與合作之人卽私相結合羣起而陰謀其倒;則政府或任何合力事業將如何而可差强人意地運行? 無論何時,若人民之一般情性竟至祗顧一已之私利而置公利於不顧,則良好政府乃一絕不可能之事。"[211]

第二,在利用當時人民已具有之美質而納諸政治制度之中,俾收最大成效。試問政府果如之何而能促進或改善人民之美質? 穆勒約翰雖未明白答覆,然曾暗示政府必有所作爲以達此目的:倘人民能完全個別地增長美質則根本無需政府之相助。況彼明白承認:"間接影響茲且不論,國家執政者之直接干涉可無必要之止境;有之,則與人類之生存同其止境。而吾人估量政府對於社會幸福之影響可就人類

211. 同上,頁192——193. "If the agents [human beings] are mere masses of ignorance, stupidity, and baleful prejudice, every operation of government will go wrong."

所有的一切利害爲範圍。'[212] 然則小穆勒之理想不止"警察國家"而係"文化國家。" 所倡的自由放任實不過對時代之矯枉過正。[213]

(丙) 代議民治——比較的最優政體

§一三二. 政體雖無絕對優劣須視環境;但"良好機件,終較粗劣機件爲優;" 且激發人民企求良好制度,實爲準備善政

212. 同上,頁 126——127。又,邏輯,頁 651. 政治經濟學有此一段: "It is lamentable to think how great a proportion of all the efforts and talents in the world are employed in merely neutralizing one another. It is the proper end of government to reduce this wretched waste to the smallest possible amount, by taking such measures as shall cause the energies now spent by mankind in injuring one another,............to be turned to legitimate employment of the human faculties." (頁591) 自傳中更有一段值得引錄以見其觀念之矛盾: "While we repudiated.........the tyranny of society [state?] over the individual which most Socialistic systems are supposed to involve, we yet looked forward to a time when society will no longer be divided into the idle and the industrious; when the rule that they who do not work shall not eat, will be applied not to paupers only, but impartially to all: when the produce of labor............will be made by concert.........; and when.........human beings [will] exert themselves............in procuring benefits.........to be shared with the society they belong to." 此乃絕對的團合主義!

213. 賴斯基著亦有此精神。"國家已在事實上成一'巨靈';千百萬之男女對於國家之種切決定,絲毫不加考慮,接受之而以爲非服從不可。吾人之危險盡在於是:將習慣上之觀念制度,逐漸認爲永久實確絕對無誤之觀念制度。" (見服從之危險,頁 6.)

之基礎。[214] 理想中比較的最優政體爲間接民治,即代議政體。"全體或多數人民,由其所選之代表,行使其在任何憲法中必須歸宿一處之最後最高的管理權。此最後最高的權力他們必完全具有。[215]" 代議之所以最優者,一則因任何人而欲求權利之不受侵犯,必有本人或托人維護之機會與習慣;再則因努力者益多,則公衆繁榮可益深廣。[216]

§一三三. 但此最優政體非任何民族所能覬覦。[217] 彼以爲僅盎克魯·撒克遜民族,瑞士,比利時,荷蘭等人民可以語此;即法蘭西人民尙嫌不當。"欲解放俄羅斯帝國之農奴,直非專制獨裁或大批屠戮不足爲功。" 此言殊耐人尋味。

柒: 民治之可能,危機與補救

§一三四. 穆勒·約翰所稱之"代議"即今日流行之"民治"(以術語言之則爲"間接民治"。) 民治果否能實現? 彼不特屢屢明言民衆之不可信任,[218] 抑且反覆暗示貴族政體之精神。(貴族政體之軀殼,彼固棄置。) 即如以國會之職務言,彼已否認一般代議士之智識與能力。其一,國會祗能立法而不能行政;惟考慮時以人多爲貴,行政則應由一人集中負責。其二,國會不應越俎代庖,爲行政方面作瑣屑規定,蓋後者惟有

214. 代議政體,頁181,220. 此段原文頗似有"訓政"之理論;閱原文。

215. 同上, 頁 228.

216. 同上, 頁 208.

217. 閱前, §一二七。

218. "A congregation of isolated individuals, all equals but all slaves"——此乃小穆勒想像中之人民。 自傳,頁 135. 又前文 § 一〇六,一〇七。

技術與經驗者可優爲之。其三,國會之正當職責在使執政者得其人。其四,人數衆多之議會不配直接立法;立法乃專門事業,非任何舌吐蓮花,奔競當選之議員所能勝任:故政府須設一立法委員會與內閣之人數彷彿以建議一切草案。[219]讀者幾疑此爲英國內閣制之辯護。

§一三五. 至於實際存在之代議民治其弊病尤多;小穆勒觀察與經驗較多,故其所言較盧梭,邊沁尤爲精切。消極的禍害茲缺弗論;積極的禍害與危機,猶之其它一切政體所有,可分兩項:

> "第一,掌握治權者[指國會]之普遍的愚蠢與無能,或輕言之,智慧之不足;第二,掌握治權者有此危險:受特種利益——與全體幸福不相吻合者——之勢力之影響。"[220]

第一項禍害,代議未必較君主爲甚;但與"官吏政治"(Bureaucracy)較,確遜一籌。其流弊所及,爲行爲乖謬,法律顚倒,政策謬誤。此蓋與日後緬因(Maine),馬羅克(Mallock),法給(Faguet)諸人之攻擊民治,音調幾同。關於第二項,"一人,或一階級一旦而自覺權力在手,則自視其私利爲特殊重要,"不徒影響抑且操縱政府。[221]

§一三六. 執政昏庸與階級專制:倘有代議民治而無法補救此兩現象,則小穆勒必不肯視爲最優政制。彼所提示之調劑約略如下。其一,爲選權之擴張。"人無論男女,其所以

219. 代議政體,頁 228——235.

220. 同上,頁 243.

221. 同上,頁 252,277.

需要政權者非其眞能持以統治乃因具有此權之後庶幾可免昏謬的統治。"[222] 此一方法大有以毒攻毒之意(所謂"more democracy to cure democracy")。其二,爲複票(Plural voting)之准許,此殆呼應苦樂品質不同,人有賢愚之別的學說,與邊沁一人一票之要求絕異。其三,爲少數之代議。彼頌揚海爾(Thomas Hare)[223]之貢獻;謂全國之少數應按照"商數"而有相當代表。(今日德意志之比例代表制始實現此理想。)蓋有各派競選,候選者之資格始能提高,而國會中始無一派一階級獨霸之弊。然而少數或比例代表乃根據"受命原則"(Principle of Delegation),與小穆勒提倡個人應爲全體謀樂利一點中之"代表原則"不免冰炭。[224] 其四,爲公開投票,因此乃重要的公共職責。殊不知政治不完全受理性支配,愈公開恐愈受惡勢力之操縱。其五,爲選舉之直接。其六,爲任期之短暫。其七,議員應代表全體——此與第三點衝突。其八,爲議員之應盡義務。[225]

§一三七. 國會宜取單院;如其不然,上院當代表經驗,不應容納世襲貴族。行政與司法官吏不宜由選舉產生。委員制不若首領制;即有顧問或諮議,責任務必集中。餘若地方

222. 同上,頁291. 惟不能寫讀,不担負稅等人不能參政,頁270,284.

223. 著"Treatise on the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1859. 復有Henry Fawcett,著"Mr. Hare's Reform Bill Simplified and Explained," 1860.

224. 代議政體,頁253.

225. "It amounts to offering 658 [當時巴力門下院席數] prizes to the most successful flatterer, the most adroit misleader of a body of his fellow-countrymen." 同上,頁312.

自治之重要,聯治憲法之可取,屬地自主之可尙,族國主義之應頌揚,彼皆論及。

捌: 其它觀念與貢獻

(甲) 婦女之解放

§一三八. 論及二十世紀以來激發政治思想之大勢力,婦女運動當爲其一;小穆勒之提倡解放,實開風氣之先。考初民社會中婦女之地位並不到處卑賤。柏拉圖在其共和國中亦重視婦女,傾向平權。西方婦女之屈伏至中古世紀而完成。至工業革命乃發生根本變化。穆勒·約翰之文章實時代之產品,潮流之先導。

§一三九. 彼謂男女不平等雖由來已久,然祗根據習慣成見而無理性的所以然;正猶奴隸制度不本人性不合功利。[226] 女子中非自來無反抗,特以人爲的法律,制度,經濟,道德,教育種種均使彼完全倚賴男子,取悅男子,遂久而不自知其境遇。實則婦女之本性,男女性格之差別,吾人尙不明瞭。惟自由與平等一日而不存在,則女性之眞實性格,一日而莫由露佈。哲學,科學,藝術各界中婦女之所以迄無特殊成績者,正因其努力開始,爲時尙暫,決非女不如男之證據。[227]

§一四○. 女子之痛苦,在法律的不平等;由婚制一端即可想見。故惟一出路,爲破除成見,給予同等的機會與同等的

226. "What is now called the nature of women is an eminently artificially thing — the result of forced repression in some directions, unnatural stimulation in others." 婦女之屈伏 (Stanton Coit's edition, 1924),頁49.

227. 同上, 90 ——.

權利;即選舉參政亦在此列。歷史不乏明證,女子之政治天才不亞於男子,況同受法律之制裁,則於法律之訂定,何獨不能參加? 總之,男女兩性應有一切的平等,不僅政治自由而止:言其利益約有三端:(一)男子自驕自尊之心理可由減損而消滅,人類彼此之關係可一本於公正;(二)服務社會與增進福樂之能力可因而增加一倍;(三)女子在社會中之影響可完全趨向有益之途徑。至於女子本身痛苦之解除與快樂之增進,更不言而喻。[228]

(乙) 政治勢力

§一四一。小穆勒對於政治學有兩大貢獻,類爲常人所忽視。其一,即認識政治中有"勢力"一項(彼命名"社會勢力"[social force])。歷來人治法治之爭甚烈,殊不知人治法治之間有一連鎖,此一連鎖,即爲"勢力;"一切無形無象不可捉摸,而同時確實存在且最能支配政治中制度,觀念,現象,與人物者,如公意,經濟,地理,習慣等各項勢力。彼雖未詳言,顯有澈底的領悟。論政體云,

"所以,能應用於所欲用之勢力必須存在;而勢力之運行又全依其一定規律。吾人不能使江河倒流,但亦不因此而謂'水磨[water mills]並非人造而自己長成。' 在政治中,猶在機械中,使機器動作之力必求之於機器之外;假使此項力量不來,或所來者不能勝過抵抗的障礙,則所建之機器必歸失敗而無用。"[229]

228. 同上,第四章。

229. 代議政體,頁 182.

"在政治中,猶在機械中,使機器動作之力必求之於機器之外。" 歷來多少政論家與實行家盲於此點而鑄成大錯,——以爲紙上條文,皇皇明令甚或口頭呼喊,即可於旦夕間推翻舊制,建設新猷,而立見成功!

§一四二. 政治勢力甚多,公意即爲其一。休謨謂一切政府築於意見之上;無民治之意見而徒立民治之名號與形式,捨失敗外,必無它果。小穆勒云,"意見本身是爲最大而積極的社會勢力之一。"[230]

"人類前進之程序大抵憑賴人類理智信仰轉變之程序。[231]

信仰與公意蓋同本於思想;思想之偶經提倡而一時流行於社會,是爲公意;公意而結晶使人接受遵循不再詰問其根據,是爲信仰。社會有社會之信仰,個人有個人之信仰。

"一人而有信仰,其爲一種社會權力者,與九十九人而祗覺利害相關,其量相等。"[232]

歷史上少數人之意見所以往往能戰勝多數之意見而實現者皆因信仰之爲莫大勢力。

§一四三. 復次,政治道德亦能左右政制之運行而決定其

230. 同上,頁 182. "Speculative thought is one of the chief elements of social power." 頁 184。又,頁 253. 政治經濟學頁 127,227,228,230.

231. 邏輯,頁 642.

成敗。英國三權之行使在其平衡得當,倘任何一權而逾量過度,勢必破壞政府;而其所以能平衡得當者不眞在制度本身而在

> "憲法之不成文規則——易詞言之,在全國之實在的政治道德;而吾人欲求知憲法中最高權力之眞正所在,必尋知此實在的政治道德。"[232]

此一結論直與盧梭所謂,"法律中之最重要者,不刻寫於銅版之上,而雕鐫於國民心坎之中"者絕對相同。[233]政治道德蓋亦政治中勢力之一。政治家不思所以培植,利導,改善政治中的各種勢力而徒冀政治現象之良好何異於緣木而求魚。

(丙) 政治學之方法

§一四四. 以邏輯家而重視方法固非偶然。彼謂研究一切社會科學,方法有四,惟正確者祇二。第一,爲化學的或試驗的方法;但政治不能"實驗,"其成份繁雜,時刻變化,即詳盡的記述且不能有。故所有"相異法" (Method of Difference)"相合法" (of Agreement), "相剩法" (of Residues) 及"相變法" (of

232. 代議政體,頁 228.

233. 民約論,卷二,章十二。

concomitant variations)均不能適用。[234] 第二,爲幾何的,或抽象的方法;此乃應用極端的演繹,正與上述應用極端歸納的化學方法相反。殊不知政治現象複雜多端,決不"基於一種勢力,或起於人性之一個特質。"如自然權利,契約,政府基於人性之畏懼(fear),邊沁派的自利哲學,皆屬謬誤。[235]

234. (一)"相異法"復分兩類。(甲)直接的"相異法"例如兩國狀況(如人民之體格,道德,習慣,法律等等)完全相同,此有保護關稅而彼無之;倘此富而彼貧,則保護關稅爲致富之原因。但兩國狀況,獨一相異,乃世間不可能之事。(乙)"間接的相異法":"例如甲國爲保護關稅,乙丙兩國則同係自由貿易;乙丙除自由貿易外,其餘狀況絕異,而甲之其它狀況半與乙同半與丙同。今若甲富而乙丙均貧,則致富之因似必爲保護關稅。但每一現象之原因必屬多元,安知甲致富之道不在其它數種狀況之總和,而乙丙則祇有其部份?

(二)"相合法"者,兩國狀況均異,惟同有保護關稅而同爲富有。然社原因複雜,斷不能強定兩者之相合必由於一因。

(三)"相剩法"者,如吾人已知A因之果爲a,B因之果,b,則遇見ABC之因與abc之果時,可斷定C爲c之因,c爲C之果。然此乃假定若干已經證實之因果;政治學中自不能用。

(四)"相變法"者,例如研究月球與地球之影響,吾人不能取開月球而觀察其結果,祇能於月球位置之變更,研究其影響之大小;再如熱力不能與物體分開,吾人祇能變更熱力之程度而觀察物體之伸縮。假若和平之原因爲甲,財富之原因爲乙,美德之原因爲丙,等等,則吾人雖不能將各項分開但尚可觀察其盛衰升降。但政治現象無一非原因複雜,故總體雖變化(盛衰升降)吾人不能斷定其與任何一部份原因之比例。

閱邏輯,280——;610——.

235. 同上,頁617——619.

§一四五. 上述兩種既不適用,則研究政治(或其它社會現象)惟有第三,物理的,與第四,歷史的兩方法爲準確。物理的方法祇能發現傾向亦不能預見先知;即根據人性公律可假定某條件而存在,且同時無其他勢力闖入則將有某現象發生;究竟有無其它勢力或究有多少則至難測度。發現傾向趨勢而規定政策容或有誤,然較之本於幾何一元的方法而作設施,自認爲永無錯謬者,其間相去已不可以道里計。歷史的方法貴在認識社會之有不同階段。以大體言,社會之歷程爲改善進步;吾人所求者乃基於心理學,品格學之進步公律;後者與一時代之人物環境亦爲相對。穆勒·約翰之貢獻不在方法本身而在重視方法。政治學而無準確方法,將永爲文人哲士玄思幻想之筆墨戰而不能取得"政治科學"之尊嚴。

§一四六. 最後,經濟學說值得一提。彼雖受李嘉圖,馬爾薩斯之影響,終以其一己之功利論爲基礎。政治經濟學所研究之對象爲財富,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耗(但關於消耗並無專章)。此皆與人類之心理,欲望,行爲,相互關聯故與其它社會科學關係密切。財富爲一切滿足欲望之事物,非可用之不盡取之不竭,故非可不勞而穫者。人雖側重於自謀財富,但人之努力固不盡於此。財產之根據爲勞動。不勞而穫之所得,可歸國家處置。私產制度及貧富不均不能避免,但現存狀况決非妥善。彼對於勞工階級頗具同情,始以爲僅用教育與自强可以改進工人生活;終則領悟,必待政府法律之援助。職工組合運動彼極贊成。政府對於工商當

書籍評論

春秋政治學說　吳康著

Les trois théories politiques du Tch'ouen Ts'ieou, interprétées par Tong Tchong-chou d'après les principes de l'école de Kong-yang. Paris: Leroux. 1932.

此書爲吳康君巴黎大學文學博士論文。譯名"春秋政治學說"乃其所自定也。

全書內容分爲二部:第一部述董仲舒之身世,著作,及其天人三策中所含之政治思想。第二部論春秋繁露中所發揮之公羊政治三說。第一部之前冠以簡明之導言,略述公羊傳之來源及前漢公羊學進展之狀況。第二部之後殿以附論,說明春秋經傳之性質及歷史。至於引用參考之書籍則分類著錄於附論之後焉。

吳君著書之旨曾於後序中詳言之。作者以爲儒家之政治思想,以公羊學爲其大宗,而董何諸儒所持"三世","王魯","三統"等說尤屬有裨治道。故寫以殊語,宣示異域,冀爲"人道演進之一助"。足見吳君是書,乃有爲而述也。至於吳君著書之體例,亦可得而言。作者之意旣在乎以漢代之公羊學紹介於西土,故其述春秋之義以董氏繁露爲主,參以何休解詁,而間引淸代劉孔龔康諸家之說。其述繁露之義則折衷於凌蘇二氏。此外更出入經史,旁引博徵。雖未

求超邁前人,以新義供獻於世,而觀其分析次第,條理井然,提挈綱領,辨明本末,殊非率爾操觚者所能辦。據是以論此書,其成功已可預期矣。

吾人若進而論吳君立言之體,則覺其中尚有可商榷之處。吳君謂天人相與之說雖爲董氏思想之基礎(七十五頁),然與春秋公羊家之政治學說無直接之關繫(五十三頁);故吳君詳述"三世""王魯"諸說而"天人"之旨則僅於述董氏賢良對策文時(第一部,第三章)略論及之,此外雖偶然徵引(如一百三十六頁以下)而不爲立專論。夫作者著書於輕重詳略之處固自有其權衡,吾人未應輕於訾議。至於吳君謂天人之旨無關公羊,則心有未安,謹以質疑:(一)依董何二家之說皆謂王者承天受命乃建統改制(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公羊傳隱公元年"王正月也"何休注),今吳君認三統改制爲公羊要旨之一而屏棄天人之說,似未有充分之依據。(二)如謂天人之旨爲董何所傅會,非公羊本來所有,則以傳文按之,事又不然。例如僖公十五年九月經書"巳卯晦震夷伯之廟";傳曰,"夷伯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孚也。季氏之孚則微者,其稱夷伯何?大之也。曷爲大之?天戒之,故大之也"。此與董氏「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迺出災害以譴告之」云云(天人策一)豈非一致?又如宣公十五年秋經書"初稅畝","冬,蝝生";傳曰,"此何以書?幸之也。幸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爾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則宜于此變焉矣"(何休注:此後復古,故明年冬大有年。)繁露謂日食星隕地震山崩等變"春秋異之,以見悖亂之徵"(王道篇)與此更顯然相合。公羊傳中明言天人相應之辭雖不多觀,然以定公元年

實霜殺菽傳文"異大乎災"之例推之,可知凡經以爲異而記之者傳皆以上天示戒於人之義解之矣。

吳君之述春秋政治學說以"三世","王魯",三統"爲其大旨。雖然,以公羊傳文按之,此三說果爲公羊所有,非董何等所依託者乎?茲姑以"王魯"之說論之。吾人細繹傳文,不加曲解,實未易發見"王魯"之義。例證綦多,舉其大者:隱公元年經書"春王正月"。傳謂"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清人何若瑤春秋公羊注疏質疑謂"王謂時王。………託言文王者春秋魯史,言時王恐僭耳。據此知王魯非傳意。」(一)其說雖未盡洽人意,然揭出公羊不王魯之意實足以糾正何氏之誤。何氏既謂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又謂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假之以爲王。立論之迂迴難通,可謂甚矣。此一例也。隱公五年經書初獻六羽而公羊譏魯始僭諸公。何若瑤謂"僭諸公尚譏,況僭天子乎。故王魯之說斷非傳意"。可謂不易之論。此又一例也。僖公三十一年夏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公羊曰,"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此固顯然不以天子與魯矣。是又一例也。夫春秋公羊苟意在王魯,則以三統之說推之,魯君身當新王,正應受命改制,郊天而舞八佾,豈可致譏刺之文乎?如謂"聖人之言辭孫順"(隱公三年宋公和卒何休注,)則何以隱公十一年滕薛來朝,居然以魯當王者之位(何休說大意如此)然則王魯說之不易通也明矣。蓋吾人就公羊全體觀之,殊覺王魯之旨甚隱而尊周之辭綦顯。公羊于當時天

(一)王闓運公羊箋:『言此託王,不爲魯作,尤不爲周作,假王名耳。主人問其傳則王自爲正出未嘗改周統,故爲奉文王之正。』

子微弱,王綱不振之事實往往曲爲之諱;于魯國君臣失序之事實則輒明言之,不稍粉飾。其於周也,明明王師敗於晉人,猶曰"王者無敵"(成公元年);明明諸侯已專征伐,猶曰,"不與諸侯專封"(昭公四年,十三年);明明王命不行,諸侯各自爲政,猶曰,"大一統也"(隱公元年),曰,"王者無外"(隱公元年)。其於魯也,則昭公二十五年載子家駒斥魯君僭天子,季氏僭諸侯之辭;定公元年著權在季氏,昭公在外,得入不得未可知之事;僖公三十年稱大夫遂事公不得爲政之勢。夫政在大夫,爲公且已不能,況爲天子乎。此外傳文之明揭尊周之義者尤夥:如桓公五年蔡衛陳人之從王爲正;莊公六年衛侯以犯命而絕;僖公二十八年文公因致天子而貶;宣公元年諱伐天子而柳不繫乎周;昭公二十三年未三年而稱王以著有天子:——凡此等等若以尊王之旨解之則意明而辭順,若以王魯之說解之則牽强而難通。夫添字解經,前人且謂不可,矧不依經傳明文而求微言大義於文字之外,(二)其能免"倍經任意,反傳違戾"之咎乎。孟子謂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據此則春秋大體爲正名之書;若以爲春秋發王魯之義,則春秋乃革命之書"亂臣賊子"當喜而不懼矣。夫春秋尊周,則經傳之作者乃保皇黨人之類耳。而董何等乃强以革命黨人視之,作者有知,豈不駭爲非常異義可怪之論,掩耳而疾走耶?吾人如必欲牽合經傳,陳革命之意,則與其王魯,何如王齊?僖公五年召陵之盟,公羊謂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爲王者之事。何休亦謂桓公先治其國以及諸夏,治諸夏以及夷狄,如王者

(二)例如崔適春秋復始卷九:"孔廣森公羊通義,以王魯之文不見於傳,創而不用。不思傳雖無王魯之文而有其義。"

爲之。信如是說,則桓公霸政竟符三世之旨,其"新王"之資格不亦遠勝於魯君哉?吾人非謂王齊爲公羊傳意,或王齊之說長於王魯也。吾人不過欲藉此以明王魯說之未可輕信耳。吳君於"天人"之旨則欲舍董何而從傳文,於"王魯"之義則又舍傳文而從董何,去取之間似尚欠謹嚴矣。

抑又有進者,何氏述三世太平之義,前後矛盾,尤難盡通。其最足滋疑者如謂"春秋定哀之間文致太平,欲見王者之治定無所復爲譏;唯有二名,故譏之。"(定公六年。)殊不知前乎此者何氏已謂「定公有王無正月,不務公室,喪失國寶」(定公元年。)又謂"定公喜於得位而不念父黜逐之恥"矣。後乎此者何氏固已譏魯"侮奪邾婁無已,復入獲之";(哀公七年。)又譏"哀公外慕强吳,空盡國儲"(哀公十二年)矣。凡此種種其重要皆遠過於二名,而謂二名以外無所復譏,誠爲可怪之論。公羊傳稱"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爾"。董氏解之謂世逾近則言逾謹,爲安身之義(楚莊王篇)。何氏亦謂「孔子畏時君,上以諱尊隆恩,下以辟害容身」(定公元年)。然則與文致太平之說又將何取乎?且西狩獲麟,公羊既明明謂孔子嘆"吾道窮矣",又謂孔子"制春秋之義以竢後聖"矣。足見春秋公羊不曾王魯,而"所見之世"未嘗太平也。

吾人攻擊董何,非圖破公羊之墨守,起左氏於膏盲也。吾人之意以爲:公羊家謂孔子修春秋以託古改制,實則公羊家託孔子以改制耳。以此種間接之方法發揮政見,在當時或爲必要;今則時遷世異,吾人不妨以實事求是之客觀態度研究春秋經傳,正不必爲一家一派之主觀見解所拘束。宏

博之君子如以不明"家法",肆議先儒相責,則愚何敢辭其咎?

蕭公權

中國通史,第一冊, 繆鳳林著, 南京鍾山書局
民國廿一年九月,定價二元

中國今日沒有一本名實相稱的通史,是凡人都引為遺憾而學者所引為羞恥的。所以每有一種通史出現,我們第一個衝動當然是表示極端的歡迎。本書講述太古至秦併六國的政治史實,是全部通史的第一冊。可惜讀過之後此書也不能滿足我們的欲望。從體例一方面講,此書似稍拙笨。全書一半的地位都被引錄的歷史原料或他人意見所佔據。例如「齊桓稱霸時代」一段,正文不過九百字,而引錄的有劉道原外紀一長段(六百字),左傳一段(一百七十字),史記兩段(合共三百字);所以引錄的反而超過原文許多。雖不每段如此,然正文與引錄的比例恐不甚相稱。既稱「通史」,當然不是史料讀本。上古史料讀本有繹史一書;它自然有它的價值,但並不是通史。此外繆君又引了古今人許多的意見,除了可說是好文章外,幾乎一無可取。例如繹史中的論斷引了許多;講封建的時候引了柳宗元的封建論一大段(頁一九九至二〇〇);講殷商制度時引了王國維的殷周制度論兩段(頁二七六至二七七)。凡此種種,有的有它的價值,有的是老生常談,有的是一篇書生的浩嘆空話。但無論它們本身價值如何,引錄別人要有限制;既為著作,就當名稱其實的

去著作;僅將別人的意見生吞活嚥,殊難令人滿意。況且假使繆君正文對各題都曾盡量發揮,引錄還可稱爲有舉例比較的功用。但正文往往非常簡略。例如講「共和」的一段,正文只蜻蜓點水式的一述,下面引了顧亭林日知錄的一篇論斷(頁三〇四至三〇五)。繆君自己對此事並沒有見解,對顧氏的意見又不敢完全承認。既不承認,何必引很長的一段?況且古今多人討論過的問題,繆君自己也應當發表一點意見,不當完全靠別人去替自己說話。即或自己虛心,也當說明舊說何者比較可靠。這個問題並非不關重要:若爲共伯和干政,共和政變就是諸侯叛王的事例;若爲周召行政,共和事件就只是王畿內部的政變。兩種說法,意義大不相同,不能以兩可之辭輕忽了事。這不過是一個例,此外繆君引錄別人的論斷時,大多如此;以致讀者不知事實的意義究竟何在。

繆君又引錄了許多史料(左傳史記之類)。但我們須知史料並非歷史;若史料可爲歷史,我們只讀史料即可,何必又需要歷史的著作?一段史料的意義往往不清楚,或有兩種甚至兩種以上的可能的解釋;有時甚至一句一字都要發生問題。我們隨隨便便引來,焉能算爲對某事已經盡述?例如繆君引劉道原外紀有一段講「聖王叄其國而伍其鄙⋯⋯⋯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及國子高子皆帥五鄉」(頁三九二)。此段不加解釋,讀者何從明瞭?既謂二十一鄉,又謂三人分帥十五鄉;其餘六鄉到底怎樣?六鄉與十五鄉的關係到底怎樣?兩者地域的劃分到底如何?即設史籍中沒有清楚的明文解釋,我們也當叄攷當時各方面的情形而於可能

的範圍內加以推斷論證。這不過是一個顯明的例,此外相類的地方實是不少。

總而言之,史部的分類法雖然很多,但由根本的性質講起來史籍只有兩種——史料文集與歷史著作。中國古今所謂史著大半都是史料文集;有的公然承認是史料集,如繹史之類;這類有它自己的價值。又有的不自認為抄錄的史料,如各種的紀事本末與近日坊間通行的幾本大部頭的所謂中國通史實際都是把史料雜揉而成,並沒有經過著者的一番消化。至於繆君這本書,於正文中對各題在「綱要」的範圍內也未能盡量的發揮,所以不能稱為完滿的史著;同時引錄雖多,又不是完備的史料集。兩種性質不同而不完備的東西合起來不見得就能成為一種完備的東西。所以這本非著作非抄錄的通史綱要,謂能使讀者對古史的「綱要」得一個比較清楚的認識,恐亦未必。

現在提開體例不論;就書論書,本書可商榷的地方也不少。就基本觀念言,繆君未免過於信古。書中講到堯舜禹以至唐虞以上的古聖遺蹟的幾篇正統文章,評者不願加以隻字的論斷;因為時至今日,仍費精神去討論這個問題,或者難免無聊之譏。現在專就商周列國時代而論,繆君處處都顯出他信古過度批評力缺乏的特點來。例如他仍信周禮為西周時代的典籍(頁三〇二),信湯誓牧誓代表當時真正的誓師詞(頁二八四至二八五),相信禮記中有「子曰」之文真是孔子的言論(頁二三九至二四〇),相信墨子所倡的夏道真是夏代之道(頁二四〇)……這不過是隨便舉的幾個例,此外這種勇於信古的精神處處都充分的表現。

本書中紀元方法,共和(周厲王宣王間之共和)紀元與西曆紀元並用,以致讀者頭昏眼花。共和紀元前雖有人提倡,終屬偏怪。於西元已經通行的今日,似乎無需另立一幟以示卓異。

著者常喜談西洋史事與西洋史學,可惜隔膜太深,結果自不美滿。例如史觀並非由馬克斯而起:史觀的概念來源甚遠,人類有思想即有史觀。「史觀」一詞於十八世紀時亦已通行。著者所謂「自馬克斯倡經濟史觀之說,論者多倣其名而附加于各派,遂成所謂各種史觀」(頁四),不知何所根據?至於著者論史觀的一段(頁四至十),尤乏精卓之見。史觀問題甚大,決非隨便幾句話所可談透;各種史觀更非一二語所能辯倒。

西洋史學中有 External Evidence 與 Internal Evidence 及 External Criticism 與 Internal Criticism 四詞。繆君譯後兩詞爲「外證」與「內證」,未免與前二者相混(頁一三)。譯爲「外評」與「內評」比較妥當些。

「歐西日本王位承繼概無定法,時起爭奪,甚或數統迭立,爲權臣竊弄之藉。此則視他邦之紊亂即知宗國之文明者也」(頁二九六)。關於日本者可置勿論。謂歐西各國無固定承繼法,不免抹殺事實。黑暗時代極短時期間,或有此現象,一千年來繼承法早已固定。繆君所謂「宗國之文明」特指周代而言,而周代篡弒幾乎是家常便飯。繆君所稱創制的周公的魯國篡弒尤多?王朝爭奪亦不爲少。繆君所謂「宗國之文明」不知何在?況此爲「文明」之標準,更値仔細推敲。

田義生

Europe and China: a Survey of their re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00. By G. F. Hudson, M. A., Fellow of All Souls College, Oxford. Edward Arnold & Co., London, (193', 15s)

假定文化的最低標準是(甲)有農業及市鎭的固定生活及(乙)文字兩項,文化的發源地有四:一曰希臘,二曰中國,三曰西亞,四曰印度。此外的文化或是因爲不夠最低的標準而被認爲野蠻,或是四種之一的枝芽。本書的使命在簡述希臘系文化與中國系文化由上古至一八〇〇的關係。

本書由十章構成:前二章論希臘羅馬時代歐人對於中國的見解及博望侯通西域事,三四兩章載絲蠶之流入歐洲,約至宋神宗元豐三年止;第五章討論元人深入歐洲對於中歐兩方面的影響;六七八等章分敘迴航南非南美的過程及其影響;第九章專論十七世紀中國對歐洲之文化影響;末章專論耶蘇會敎士對於中國文化的影響。

本書的優點甚多,評者祗擬提出其中最重要的兩點:(甲)有一貫的解釋,雖有章段之區劃,然絕不咬定一章自成一單位是不透氣,不漏水的。因果顯然,來源去路,分述得頗稱明晰。歷史恐怕非有時間的賡續性不可,脫離前後的因果而突起的重要史實似乎不容易發現。History as Accident 的翻案文章固然也有史家作過,但筆近游戲,容許並不代表他們的中心思想。本書就有能維持此種基本信條的優點。自

始至終,其間都有一種貫澈的解釋,以闡明希臘系文化與中國系文化的衝突與溝通。(乙)有豐美的解釋,雖然對於重要的事蹟,也取有聞必錄的態底,但並無過事必載,不管它的輕重大小的缺點;並且每述一事,不僅列舉其年月日時,並說明其特徵,且與類似的事件加以比較。歷史與有限公司的六柱報告書的主要分別似即在此。本書不但是記載很清楚的賬目,且具有董事長在股東年會的演說的作用。解釋很常見,頗少遺漏不詮者,所以說豐;文字不呆板,精細生動,所以說美。

中國系文化的物質基礎是廣大的土地與田賦。商業的範圍也有不甚細少的時候,但它的地位祗在輔助農業。除在初期有過地主的共和外,政府的形式總是君主的(本書止於一八〇〇)。社會的金字塔以農民爲最低層。農民對於生活方法既少變動,其社會之一般現象因而趨於保守,沿例。在政治哲學中也因而推崇先王之制,堯舜之德。能息事,能寧人,能避免騷擾就是循吏賢守。希臘系文化的物質基礎是商業與城市政邦。農業的作用在維持商人及其副業人的生命。除在十六世紀日本有一坂井城市政邦外別無獨立的先驅或並駕者。產生此種文化的主要原因在(甲)海濱有羣島半島及向海的山谷,(乙)氣候溫和,(丙)未開化但健旺的海居人民與古代文化中心的對峙,(丁)商業機會,(戊)守術勝於敵族的攻術。其政權多操於商人或資本家,因此一般思想及社會制度大多有利於他們。由希臘文化蛻演出來的別種文化,在數量方面農民雖多於商賈,但商人的地位始終不亞於農民及地主。羅馬時代大要仍維持希臘舊

狀。在中世紀的自由城中,商人勢力有增無減。近代資本家的地位更變本加厲,益以代議制度與有限股份公司二制以致在十七十八兩世紀中資本家對於開發殖民地的組織,擁有多半的政府權力。一六一〇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成立百年內,侵略的土地較母國大至倍蓰。此前,中國系文化與希臘系文化藉游歷家與商業中間人而得溝通,其來也暫,其求也儉,故相互影響多而衝突少。此後,因爲股份有限公司要繼續攫發百分之廿五的利息,其來也頻,其求也奢,故相互影響如故,而衝突猛增。到十九世紀後希臘系文化得汽機,煤油及電力的協助,才有使中國系文化幾至屈服態度的今日。由紀元前第六世紀至一八〇〇將近二千五百年的中歐關係史即以此爲一貫的解釋。

豐美的解釋的例證實不勝枚舉,姑略提天主教在華勢力與全書結論兩點,以示一斑。(甲)天主教在清初的宣教工作最盛時,耶蘇會教士向聖祖要求佈教自由時,著者就提示歐洲宗教不自由的概況。他說:「約當此時 Alva 將軍正在荷蘭以熱血淹沒宗教改革主義,異教裁判所正在吞滅教會送來的邪說異端的信徒……… Huguenots 被逐而離開法國,也不過才有幾年。」(頁二九六——七)又如康熙末年天主教勢力之漸衰,著者亦列舉其緣由。(頁三〇七)(乙)結論很詳盡,短評中祇能引它一二警句:「近廿年來的歷史使吾人不得不承認人類對於社會以及國際的問題的思想,若不能較前富於建設性,恐將無法維持文化………法西主義與共產主義採取的是舊法:思想要統一,異端必須嚴懲,祗以自擁的社會信條教育兒童,完全排斥不同的思想。………羣居的人之研

究應當變爲中心的科學。………若無控制人類惡性的智識,自然科學不過是增加人類痛苦與殺人的工具。這不是中國人較旁的民族主持更堅決的一種原則嗎?這個原則就是研究及了解「羣居的人」不僅應該是教育中最重要的科目,並且是負政治責任者不可缺的準備。」(頁三二八——九)

對於本書所論之一部,有較精密的研究成績者在國內固不乏人(例如十七十八兩世紀中歐文化關係一項,評者陋聞所及的,即有范存忠,張沅長,方重等先生及孫王國秀女士)但就同一體裁同一範圍的書籍而論國內恐無出其右者。若取責備賢者的態度,質以元太祖長子拙赤有子三,何以置幼子賽班於不顧(頁一四二)或告以「蒙古人征服中國以前之一期,是中國極端的錮閉時代」(頁一三六)一語,在句內即須加以說明,始無語病,或指摘類似的缺點,在富於同情心的讀者,也許會反攻評者爲吹毛求疵了。

本書出版後一年上海英商別發書店刊行 Frances Markley Roberts 的 Western Travellers to China 一書。若與 Hudson 書比較其詳略,論斷,文筆,都能使人感覺到書價昂廉(英幣十五先令與華幣五元)迥異,是有根據的。

時昭瀛(國立武漢大學)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 The Common Law. By A. L. Goodhart (一九三一年英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共二百八十一頁。)

這本書的作者顧哈氏 (Goodhart) 是近年來在英國露頭

角的法律學者。這本書的內容是把他的演說詞及在雜誌上所發表的論文,湊集而成。全書十三篇文章,即作為十三章。前邊七章都是關於法學的普通問題,後六章都是關於英美法的特別問題的討論。他討論英美法上的特別問題,雖有不少的精細之點,而於普通法學,并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前邊七章之中,倒有幾點值得注意。

第一,書中的第一章及第三章討論英美法中的「判例」之意義及效力。判例構成法律,并不是整個的判例,只限於各該案件所判決之點。其判決之點所合之規則或原則即謂之「ratio decidendi of a case」。嚴格的所謂判例法即係這些原則或規則的總名詞;至於法官於判詞之中所陳述之意見,謂之「dictum」,不得構成判例法之規則。此種區別在英美法中判別極嚴。顧哈氏特就判例及學說,又加以分析,使着這個問題更加明晰。普通都是說:英美的判例有拘束法院的效力,而歐陸的判例沒有拘束法院的效力。尋常都認為這是英美及歐陸兩大法系不同之要點。顧哈氏則謂:近年來美國的判例和學說都採用第三種的辦法——法院,若認前例為錯誤或不合理,可以不受約束。顧哈氏反覆的說明這一點,却是他揭破了一個要點。

第二,書中第二章說明英國法學近來的趨勢。他歷述國際法,憲法,侵權行為法,契約法,公司法,財產法,親屬法,刑法,各種法律,在判例上及學說上各種變遷之要點,其所言,雖多人云亦云,然於短篇之中,能為簡約之說明,若非具有相當的學力,亦必不能作到。

第三,書中第五章講到所謂「越權」主義。依法律所成立

的團體,團體的行為,無論為利或為不利,也無論合法或不合法,都是團體自己負責任,團體內的各份子不負責任。這是現代私法裏邊的法人觀念。這個意思是在承認或和獎進團體的活動。團體的活動範圍,究竟是應該大或應該小,向有所謂擬制和實在兩大主義,其中的爭論,至今不已。近年來社會上各種活動日多,情形愈見複雜,個人往往藏在團體裏邊而為種種的活動。因此發生了團體的代表人的越權問題——遇有代表人逾越權限的行為,團體是否應該負責?若是負責,它負責應該到什麽程度?法學家討論這些問題,往往追求到關於法人性質的擬制或實在各種主義。顧哈氏主張:越權問題,只是權限問題,而於關於法人性質之理論,沒有重大的關係。其意是在把這複雜問題變為簡單的問題。

總而言之,這本書是法學上有價值的書,只嫌美中不足些。

英國在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的開始,二三十年之中,公法私法各門的法學家,如 Dicey, Bryce, Westlake, Holland, Pollock, Holdsworth, Jenks, Vinogradoff, 他們的大著和雜著,俱見偉大的學力!這一本書若同那些大家的著作比較起來,眞是雕虫小技,英國最近法學這門學問的枯窘,於此可見一斑。

燕樹棠

A Treatise of Formal Logic: Its Evolution and Main Branches, with its Relations to Mathematics and Philosophy. By Jörgen Jörgensen, Professor in Philosophy at the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Copenhagen: Levin

& Munksgaard; London: Humphrey Mil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3 Vols. 4 to Pp. XV, 266; VII, 273; VII, 324. 60s.

這是一部對于全部演繹邏輯的歷史的與系統的概述,目的尤重在數理邏輯的述說,而於羅素一派所謂數理邏輯的正統派更特加以注意,蒐羅了不少的不常見的材料,足資參考。這些年來數理邏輯的史書本只有一九一八加利佛尼亞大學出版的路易士的記號邏輯通覽(C. I. Lewis' *A Survey of Symbolic Logic*)一書可舉。現在這部書有許多地方均可說已超而上之了。

著者耶根森教授是丹麥人,是研究哲學的知識論的方面的。本書本是應丹麥王立學術院之徵而作(時在1924),徵文的題目原是:"研究布爾(Boole)與其繼承者著作裏一般邏輯學說所取的主要型式,證示其歷史的發展及其對于古典邏輯的關係,幷指出照着這些學說邏輯對于哲學與數學應居的位置。"著者本書雖不必爲這個題目所限,但大要所講實不很出乎這個題目的範圍。

著者以爲型式邏輯(Formal Logic)可以分爲三支,即,古典邏輯(Classical Logic),邏輯的代數(Algebra of Logic),與數理邏輯(狹義的,著者以Logistics名之。此字本由法國數理邏輯家,羅素的友人,L. Couturat 等于1904提出,乃取一舊名而新用之)。幷以爲這也即型式邏輯歷史發展上主要的三階段。這自是一般流行之說,但于此却要注意,如以此爲發展的三階段,則此三階段乃是交錯的,而非截然劃分的,幷非此滅彼乃起。以近期而言,邏輯的代數一階段可說從1850到1900,

而數理邏輯的階段則是從 1880 直到現在。同時還須知者。所謂邏輯的代數或稱算法邏輯 (Logique algorithmique), 也汎稱邏輯算法(Logical calculus),又或稱記號邏輯(Symbolic Logic, 此名初用于 Dr. John Venn; 此言狹義,若在廣義便與今言數理邏輯相當了),還有人叫作精密邏輯 (Exakte Logik), 本即是數理邏輯的開山鼻祖來本之 Leibnis 所計劃的所謂理算(Calculus ratiocinator),這在今日實已收容于所謂數理邏輯(即 Logistique,亦作 Logica Matematica 此名初用于意大利,此派邏輯大師 Peano)亦即來本之所謂通指(Characteristica Universalis)者之中了。還有,論者每好言今日的數理邏輯乃與亞里士多德的邏輯一系相承,因此幷言亞里士多德就是第一個數理邏輯家,這幾年根據數理邏輯編著邏輯教本者尤極言此義。實則在一個意義上,相承固未嘗不可說,而且亞里士多德的邏輯與當時數學有密切關係也是應該承認的,但另一方面來本之與羅素的邏輯的革命性又豈可忽?

本書著者雖把演繹邏輯分爲三支門或三階段,但本書的分爲三卷却還不是因爲這個。本書的分卷乃是這樣的:第一卷是歷史的發展 (Historical Development),第二卷是系統的敘述 (Systematic Exposition),第三卷則是討論與批評(Discussion and Criticism)。這種分法顯然與那個丹麥王立學術院題獎徵文題目的三層,倒覺頗爲相當。

在第一卷裏除有三章分述上舉的三支門的史的發展外,其實還有個第一章講著者的 分法,幷講有邏輯的職務,代數法的四特徵,以及應用于邏輯所收的結果,由此更及數理邏輯的形成與其分部。著者以爲記號邏輯(著者幷以此

名概括他的第二三兩支門)所以超過哲學的邏輯乃由于最廣泛地採用代數法。但又以為邏輯的業務,就最廣義說,就是解析與批判思想。這句話當然是從約翰森(W. E. Johnson)抄來的,但却恰恰與數理邏輯的精神與實際相反,就令分辨說,邏輯只解析思想的型式而不管實在。其實邏輯雖不管實在,也并非不關係實在。

在歷史發展的敍說上,著者乃從柏拉圖講起(pp. 36—40)蘇格拉諦與巴彌匿智僅僅夾帶言之,芝諾的名子則全未述及。其次亞里士多德(41—50),亦特提及他在講命題與辯式上曾用字母為名詞(端)的記號,以為立了以後記號的邏輯與代數的初基。在亞里士多德之後,講及歐几里德(50—51),本來希臘邏輯的發展與當時數學的演繹系統有極密切的關係。繼述的有亞里士多德的弟子 Theophrastos 與 Eudemos(52);初用"邏輯"這個名子為本學名稱的斯多噶派(54—53),主張真妄的觀察說的伊壁鳩魯派(53)。著者以為希臘哲學的精力創力便如此竭了。其次講及羅馬的亞里士多德書的注解家,講有 Apuleius 的初試把四類命題作為三段辯式的前題可能的結合(53); Boethius 的創用 Subject, predicate 等字及表示四種命題關係的對立平方圖(53—54); Psellus 的初用 A,E, I, O, 四個記號(54)。由此便入于中世,舉了(a)共相之爭(54—56),於此特舉了大振唯名論的 William of Occam 與其有名的利器而其實在他著作中找不到的所謂"薙刀":"物實勿加多無必要"; (b) 舊邏輯(logica vetus), 新邏輯 (logica nova), 與今邏輯(logica modernorum)的三分(56—57),於此則特舉了 Petrus Hispanus 的 "*Summulae Logicales*", 中世邏輯的大全;(c) 與西斯巴奴同